

◎名家读史笔记◎

从甲午到辛亥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雷頔

著

官方微信平台



上架建议：文史类 / 畅销书

官方淘宝店热搜：东方出版社 <http://dfyxcbs.tmall.com>

微博、博客热搜：东方新观察

ISBN 978-7-5060-7921-1



9 787506 079211 >

定价：38.00元

名家读史笔记

从甲午到辛亥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雷頔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甲午到辛亥 :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 雷颐 著 .
—北京 : 东方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60-7921-1
I. ①从… II. ①雷… III. ①中国历史—清后期
IV. ① K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4004 号

从甲午到辛亥 :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CONG JIAWU DAO XINHA1: QINGWANGCHAO DE ZUIHOU SHIKE)

作 者: 雷 颐

责任编辑: 姚 恋 魏晶晶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毫米 × 950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3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921-1

定 价: 38.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4258029

总体性失败（代序）

著名的法国大革命史专家傅勒在《思考法国大革命》（三联书店2005年版）中说，当一个历史事件失去当下一切参照意义、不再是一个世界的想象的镜子后，“它也就从社会论战领域转移到学者讨论的领域去了”。那么反过来说，如果这个历史事件仍有当下参照意义、仍是一个世界的想象的镜子，它就注定不可能只限定在学者的讨论之中，不能不依然存在于“社会论战领域”，成为社会关注的公共话题。

至少，直到20世纪40年代，法国大革命160余年后，法国仍然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公民必须挑选历史，填写出生年月，选择旧制度或大革命。”现在，法国大革命才在法国政治中消失了，因为“今天，无论右翼还是左派，双方的说辞都为自由和平等弹冠相庆，而围绕1789年价值展开的辩论不再包含真正政治利害关系，也不再包含强大的心理投资”。

1994年，甲午战争爆发100周年，学界与公众对此并无特别反应，一片沉寂。2004年，甲午战争爆发110周年，学界与公众对此仍无特别反应，仍是一片沉寂。2014年，甲午战争爆发120周年，“甲午战争”突然火爆，各种纪念会、研讨会、讲座、出版物、电视、视频、新媒体……争先恐后、铺天盖地都是“甲午战争”。“甲午战争”，成为2014年最为抢眼的热点之一。

“甲午战争”2014年的火爆，无疑与当下中日关系的紧张有直接关系。现实的中日关系，激活了这一段已近沉睡的史实，使之重新具有强烈的当下参照意义、又成为一面世界的想象的镜子，再次“包含强大的心理投资”，从学者的书斋转移到社会领域，成为社会关注的

公共话题。其实，甲午战争应当反思的，不仅仅是战争本身、中日关系，而应是中国近代面临的一些更深层问题。

正如梁启超所说：“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此前的半个多世纪，中国虽然经历了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但清王朝对中国面临现代性转型懵然无知、应对失据、步步被动，各种问题、矛盾越积越多越来越尖锐的总爆发。因此，反思这段历史，还真不能不从头梳理。

一

鸦片战争后，清王朝之所以昧于世界大势，因为举国上下仍然沉浸在千百年来来的“华夏中心论”“华夏文化优越论”、中国是“天朝上国”的迷思中，认为只有中国典章制度、声名文物才是“普世的”，因此只有华夏是文明的；而其他文明、文化都是“特殊的”、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是“边缘”，因此是野蛮的。总之，这种“中心”与“边缘”之分、“普世”与“特殊”在历史中演变成文野之分，具体说就是“夷夏之辨”，要“严夷夏之防”，如果要变，也只能是以夏变夷而不能以夷变夏。

因此，鸦片战争使林则徐认识到英夷船坚炮利的厉害，与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应对之策却遭到“溃夷夏之防”的严厉指责；旨在启发国人“睁眼看世界”的《海国图志》也遭冷遇。直到20年后，曾、左、李在推行洋务时，“师长”之说才重受重视。

从一开始，洋务运动就阻力重重，极不顺利。几临灭顶之灾的清王朝在这样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它对应不应该仿造洋枪洋炮洋轮等“救命之举”竟犹豫不决。今日认为十分“温和”的“洋务运动”，在发轫之时也被指为“溃夷夏之防，为乱阶之倡”，曾遇到今人难以想象、难以理解的反对。以现代大机器生产来造枪炮舰、通电话电报，明明是统治者要生存就不可少的措施，却遇到统治阶级中冥顽不

化者以“夷夏纲常”这类传统的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强烈反对。

在这些争论中“顽固派”很少从技术层面论证、反对新事物，而是从政治、道德、意识形态的“高度”来否定新器物的合法性。这种对外来新事物首先要质问其性质的“泛政治化”“泛道德化”“泛意识形态化”的深厚传统和话语体系，使主张架电线、修铁路者长期居于“不道德”的“道德劣势”。

在中国传统知识谱系中，只有儒学经典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自然科学知识的地位极低，“形而上者为之道，形而下者为之器”，只有苦读圣贤经典、寻章摘句、参加科举考试获得功名才是“正途”，而“技术”一直被视为“雕虫小技”甚至是“奇技淫巧”。近代从西方传来的声光电化等自然科学知识开始不仅被鄙视为“夷务”，而且与侵略联系起来，主张学习者被攻击为“似为外国谋，非为我朝谋也”。

能不能“师夷长技”之争的核心是中国社会转型中西学（此时主要是自然科学知识）的价值问题，实质是自然科学知识是否具有“普适性”，即究竟是一种“地方性知识”还是一种“普世性知识”。顽固派坚决反对引入，即认为这种知识不具普世性、不应为“我”所有，且是对“我”构成威胁的“他者”。洋务派强调其能为我用，是对其“普世性”的初步承认。其实，任何一种知识都产生于具体的“地方”，所以每种知识的源起都具有“地方性”，如果因此认为任何知识都没有普世性，那么所谓交流、交往将没有意义，不同文明之间根本无法沟通，人类也不可能发展进步。发端于西方的近代自然科学知识在近代中国引入之初被称为带有歧视性的“夷务”，到具有地域性的“西学”，都认为这只是一“地方性”知识。不过，在中国的现代性转型中，这种“地方性知识”迟早会被承认为“普世性知识”。

现代中国自然科学知识从“夷务”到“西学”，再到“新学”“通艺”，这种名称之变实即“身份之变”，表明现代中国从开始仅认其为一种“地方性知识”，最终十分被动地承认它为一种“普世性知识”

的曲折艰难历程。

现代自然科学的引起都如此曲折艰难，现代政治制度的变革、是否承认其具有普世性必定更加困难。

二

甲午战争的惨败，把政治体制变革提上历史的议程。本来，1898年“戊戌维新”时清政府尚有一定的变革主动权，但它却拒绝改革，无情镇压体制内的改革者，丧失了一次难得的机会。

任何政权遭受甲午战争的结果，统治者恐怕都会反思、会变革。然而，大清帝国中，最先痛定思痛，探索变革之道以救国的，却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少数无任何权力更无任何政治、行政经验的读书人。一个庞大帝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本应由最高权力的实际掌握者来推行。然而此时却由一小群权力不大、缺乏实际政治经验的读书人主导，而最高权力的实际掌握者不仅不支持还表示反对，这种改革本来就胜算太小。戊戌维新本来是大清帝国痛定思痛后体制改革、自我完善，寻求“新生”的一次难得的机会，然而它却自我放弃了这次机会。从这个意义来说，甲午战争如此昂贵的“学费”换来的却是如此“后果”。等待清王朝的，不能不是更加严重的“后果”。

一个严重的后果是“庚子之乱”，八国联军血洗北京。在这种情况下，慈禧不得不宣布行新政。但是，新政的实质与不到三年前发动的维新并无不同。或者说，慈禧镇压了维新，又不得不充当“维新遗嘱”的执行人。然而慈禧并不愿意承认此点。所以此谕特别强调此时的“新政”与三年前的“维新”不同，仍坚持三年前的戊戌政变、镇压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是对的，不容借此翻案。慈禧再三强调，新政不得偏重西法。对此，老臣张之洞深不以为然，他私下透露，“变法不重西，所变何事？”强调新政“非多改旧章、多仿西法不可”，“若不言西法”中国将“日日受制受辱不成为国矣”。“不觉废然长叹：

若果如此，变法二字尚未对题，仍是无用，中国终归渐灭矣！盖变法二字，为环球各国所愿助、天下志士所愿闻者，皆指变中国旧法从西法也，非泛泛改革整顿之谓也。”他的结论是：“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精华谈何容易，正当先从皮毛学起，一切迂谈陈话全行扫除。”

“终归渐灭”，是张之洞在“新政”之初对随后十年“新政”“预备立宪”的感叹和洞见。可惜，他的这种洞见只能对心腹僚属密谈，只能是“私人话语”，而不能公开讨论、成为“公共话语”，更未成为朝廷的政策。

“终归渐灭”，也就预示了结果很可能是革命。十年后，清政府被革命党人发动的辛亥革命推翻。现在，不少人认为孙中山“过激”；主张并实行革命，确实“过激”。那么，坚决反对革命、主张依靠清政府自上而下改革的梁启超不能算“过激”吧？然而，1908年夏由于传言梁启超要回国领导立宪运动，朝廷突然下旨查禁梁启超领导的政闻社，责梁为“悖逆要犯”“阴谋煽乱”，要“即行严拿惩办”。论者或会说梁启超也属“过激”，那么，深得慈禧信赖的张之洞不能算“过激”吧？1907年秋慈禧问他：“出洋学生排满闹得凶，如何得了？”张之洞回答：“只须速行立宪，此等风潮自然平息。”“立宪实行，愈速愈妙；预备两字，实在误国。”然而，张之洞的意见却不被采纳。更有甚者，慈禧死后摄政王载沣同时任命自己24岁的弟弟载洵为筹办海军大臣、22岁的弟弟载涛管理军咨处事务，作为大清王朝的忠臣孽子，张之洞完全明白这是倾覆江山社稷之举，与载沣力争无效，以致“郁狂气发”，直到呕血。论者还可以说，张之洞毕竟是汉族大臣，他的建议仍是“过激”。那么，载洵、载涛可是皇叔，是摄政王的亲弟弟，他们后来也主张立宪，载涛曾以贝勒名义连上密奏，条陈军政大计，主张“速设责任内阁”和“缩短国会年限”，在后来召开的枢垣王大臣等集议开设国会问题时，载涛又当众声言：“国会早开一日，则中国早治一日，士民得参政权，担任国债，上下一心，共谋进步，中

国之危局可于是挽回”。然而，皇叔的意见也被否决。

当坚决反对革命的梁启超自上而下立宪的主张被否决、老臣张之洞自上而下立宪的主张被否决、连皇叔载洵、载涛自上而下立宪的主张都被否决时，一直主张以革命手段推翻清王朝的孙中山，就不能不从历史舞台的边缘跃居中心。所以，与其指责孙中山“过激”，不如指责清王朝的顽陋，连皇叔的开明建议都被其否决，遑论其他！

鸦片战争后，现代工商阶层逐步产生，中国传统士绅逐步向现代绅商转换，特别是甲午战争之后，政府鼓励工商，这一阶层突然壮大，其观念与行为方式都与前不同。绅商本是统治阶层最可靠的社会基础，其社会与经济地位使之本能地反对激进革命，而主张自上而下的渐进改革。然而，清政府一系列政策、举措使这一阶层产生了越来越强的离心力，从不赞成甚至反对革命而日益激进，最后参加革命。上海总商会举总会议董、大商人沈缙云为代表参与第三次国会请愿运动，并求见庆亲王奕劻请从速召开国会。遭到拒绝后，沈大发感叹：“釜水将沸，而游鱼不知，天意难回，请从此辞。”回上海后，他开始与革命党人联系。后来，他与商会、商团重要负责人都相继参加同盟会。绅商的激进化，对清王朝来说，是致命的危险。

就在辛亥革命前夜的1911年5月8日，清廷利令智昏地出台了一个违反内阁制原则、垄断权力的“皇族内阁”，这与1906年缩减汉族官员权势、扩大满族亲贵权力的改官制的总体精神一脉相承。越到最后，清王朝的政策越使其利益高度集中化，而且利益边界高度清晰化，与之相对必然是体制内汉族官员和士绅的离心倾向越来越强。皇族内阁的出台，说明清政府事实上不愿放弃任何权力、不愿做出必要的妥协，人心尽失。

就在1911年5月推出人心失尽的“皇族内阁”之时，它又倒行逆施地宣布要将原本股份制的民营铁路收归国有，终于点燃了辛亥革命的导火索。

武昌起义最终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是有钱、有武装、相当程度掌控

地方权力的立宪派走向革命。宣布独立的省份，绝大多数都是革命党与立宪派共同完成革命的。因此，相对而言，这次革命是各方力量博弈、妥协的结果，所以也比较温和。立宪派的态度发生根本性变化在于即有体制已经无法满足其要求，正如亨廷顿所说：“向上攀登或期望过高的集团和僵硬不灵活的制度是制造革命的原材料。”所以，“在能够扩大权力并在其内部放宽参与的政治体系中，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 1996 年版）也就是说，只有扩大政治参与，才能“告别”各种各样的“激进主义”。

揆诸史实，清王朝的覆亡是一种总体性失败。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亨廷顿的说法：革命“最可能发生在曾经经历过某些社会和经济发展，而政治现代化和政治发展又已落后于社会经济变化的社会”。（《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目 录

001		“天朝”的最后崩溃
011		甲午战争与现代国家建构
016		一本书与甲午战争的失败
025		一座花园与甲午战争
033		白白浪费的巨额“学费”
046		结盟与破裂：政治风波中的洋务派与维新派
054		李鸿章的“思想错误”与“组织错误”
063		在“祖宗之法”背后
068		“废缠足”与“思想出丑”
080		霍布斯、洛克的中国回响
092		西学东渐 传统创新：中国红十字会的创立
098		“小事勇”“大事怯”的张之洞
102		东山再起李鸿章
106		义和团的悲剧
113		风口浪尖李鸿章

120		风波险恶张之洞
124		臣下都是替罪羊
131		历史之结解不易
136		《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与张之洞心态
139		日俄战争与中国政治版图重刷
148		新政与“公共空间”的扩展
152		“改官制”划出清晰利益圈
157		政坛更迭的地方改官制
162		清廷“制造”革命党
166		“严拿惩办”梁启超
172		不及格的“宪法大纲”与“立宪权”
180		立宪平台咨议局
186		“诚感人心心乃归”：张之洞的最后时刻
190		“官邪”与“民气”
193		宋教仁的宪政思想
205		梁启超、宋教仁与社会主义对接口
213		“圣旨”去“圣”
227		商人与政治：清末商人政治态度的变化
249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天朝”的最后崩溃

一、“天朝”体系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中国传统“天下”观的核心是“华夏中心论”，即天下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其他都是边缘，而且由“边缘”渐成“野蛮”。

《尚书·禹贡》把天下分为五个同心而具有阶级性的地区，分别是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夷夏对举始于西周，有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说，严夷夏之辨却是春秋时期。约至春秋时期，“夏”和与其相对的“狄”“夷”“蛮”“戎”“胡”等（后简称“狄夷”或“夷”）概念的使用开始突破地域范围，主要用于区别于尊卑上下、文明野蛮、道德与非道德。“华夏”代表正宗、中心、高贵、文明、伦理道德；“夷”则代表偏庶、边缘、卑下、野蛮、没有伦理道德，尚未脱离兽性。

这种居高临下、俯视其他文明、文化的华夏中心论在处理、对待与他国的关系中，制度化为以中国为宗主、他国为藩属的“宗藩体制”，或曰“朝贡体制”，以此规范“华夷秩序”。这种“华夷秩序”中，中国的“皇帝”是承受天命的“天子”，“天子”是最高的道德“天道”在人间的化身、代表，代“天”来执政“天下”。所以，“天下”其他国家只能是中国的“藩邦”“藩属”“属国”。

从文献记载来看，较为确实的朝贡体制从周代的五服制发展而来。汉唐时期，朝贡体制已得到确立并进一步发展，自汉武帝起，能否“四夷宾服，万国来朝”成为统治者是否英明、王朝是否盛世的重要标志，甚至是其权力合法性的来源之一。所以，新王朝建立通常都

要“诏谕”属国向新王朝称臣纳贡。到明代时，有关各种规制已相当精密，其主要内容是“藩属国”要按时、携带特定贡物、按照指定线路（贡道）到中国京城、住在指定馆邸、按照指定礼仪，将贡品向中国皇帝呈送。作为宗主国，中国皇帝要对朝贡国“还赐”；如果这些属国有新统治者即位要由中国皇帝册封，即颁发敕文（诏敕）承认其地位。据《明会典》所列，朝贡国超过100个。其中关系密切、定期朝贡的国家有几十个。如规定朝鲜一年三贡，由辽阳、广宁入山海关入贡；琉球二年一贡，由福建闽县入贡；安南三年一贡，由广西凭祥入贡；日本十年一贡，由浙江宁波府入贡……

1644年，满清入关、定鼎中原，开始进入“华夏”、成为“天朝”的继承人因而理所当然地成为“华夷秩序”世界中的“天下共主”。在乾隆、嘉庆两朝《会典》，包括葡萄牙、意大利、英国在内的“西洋”，也被列入朝贡国家。虽然这些“西洋”国家并未向中国进贡，但反映了当时的中国对世界的看法。

其实，就在满清入关四年后，一个新的、现代国际关系体系于1648年在欧洲形成。1618至1648年，在欧洲进行了残酷的30年战争，交战双方从1643年起开始和谈，到1648年10月签订和约，史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从而形成了历史上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关系体系。根据这一条约，独立的诸侯邦国对内享有至高无上的国内统治权，对外享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这是世界上第一次以条约的形式确定了维护领土完整、国家独立和主权平等的国际法原则。根据这一条约，在欧洲开始确立常驻外交代表机构的制度，各国普遍建立了外交使节，进行外事活动。该条约第一次提出了主权国家概念，确定了以平等、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尊重民族国家主权的框架下，基于国家主权的世界秩序开始形成，首先是在欧洲确立了国与国之间的新秩序，此后随着欧洲在全球性扩张的同时也把主权国家的概念带到全世界，逐步形成了以后几百年的国际基本秩序。

当然，几百年间国际关系的“实际”是弱肉强食的“实力决定”，

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原则又一直是解决各国间矛盾、冲突的基本方法,因此它的诞生标志着现代国际关系体系正式形成。在此条约诞生之前,对欧洲影响深远的“文艺复兴”早已在意大利发生,新大陆、新航线已经“发现”,英国工业革命即将开始、欧洲已经开始其全球性扩张……这些,都预示着以《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为标志的“现代性”国际体系,迟早会与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的“华夷秩序”发生冲突。

二、“天朝”开始崩溃

鸦片战争以暴力打开了“天朝”的大门,“天朝”开始了缓缓崩溃的过程。面对这种“华夏中心”天朝体系的崩溃,清政府当然心有不甘,一直在痛苦地抵抗。“华夏中心”的“天下”观必然要在国家体制中得到反映、体现。由于其他国家都是中国的“藩属”,所以中国对外传统只有“理藩”而无“外交”,管理、接待藩属朝贡的机构由“理藩院”和“礼部”分掌。

但鸦片战争开始后,清政府不得不与英、法等国打交道,虽然中国打了败仗,但清政府自己是“天朝上国”的观念和面子还很强,仍视此时的西方列强为传统“狄夷”,不屑也根本不想与之“外交”,所以每当有中外交涉事件,由于没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朝廷总是因事随时择人办理。但由于中英签订了不平等《南京条约》,中国被迫开放了五口通商,中外交涉遽增。“五口”成为外国人从事各种活动的法定地点,也是中外交涉的法定地点。列强当然不会同意与“理藩院”或“礼部”打交道,于是清政府于1844年设置了五口通商大臣,处理这些地方的中外交涉事宜。传统的对外体制,开始打开一个小小的缝隙。由于这“五口”都在南方,广州历来是对外交往较多的地方,所以五口通商大臣开始由两广总督兼任。但随着上海的开埠,外国人的活动重心向此移动,因此从1859年起改为由江苏巡抚或两

江总督兼任，如李鸿章任江苏巡抚时就兼任通商大臣。设立五口通商大臣，其目的是将对外交涉局限在“地方”，不让外国人进京，以符中国传统体制，而且从观念上说这样清政府仍有一种虚幻的满足感，即中国仍是“天朝上国”，那些“蛮夷之邦”只能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打交道，而不能（因根本无资格）与中国的中央政府打交道。但这毕竟又表明，清政府被迫承认同西方列强间已不是传统“宗藩”关系。

为了进一步打开中国大门，英、法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这次战争又以中国惨败告终。中国在1858年6月分别与俄、美、英、法签订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列强取得了公使驻京的权利，清政府又不得不增加了许多沿海沿江开放口岸，长江以南由原来的五口增设为13口，长江以北新开牛庄、天津、登州三口。清政府于是将原来的五口通商大臣改为“办理江浙闽粤内江各口通商事务大臣”，设在上海，后来演变称为南洋通商大臣或南洋大臣；在天津新设“办理牛庄、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务大臣”，后来演变称为北洋通商大臣或北洋大臣。南北洋大臣都是为“通商”而设，仍反映清政府不愿承认与狄夷有政治关系。

由于与北京近在咫尺，再加清廷仍是尽可能将对外交涉活动局限于地方，所以北洋通商大臣在天津设立之初实际就参与了国家外交活动。一些外交谈判的签约地都是天津而不是中国的首都北京，有些国家原代表到了北京，清政府仍坚持要他们到天津。各国外交人员只能在中国的“地方”、并主要是与“地方官”打交道明显不合国际惯例，引起各国强烈不满，一再要求进京。但清政府为传统观念所囿，一直坚持与各国的交涉只能在国门天津而不能在国都北京进行。若想进京交涉，必须先在北京等候，由北洋大臣先向总理衙门呈报获得批准后方可进京。

对外交涉由南、北洋大臣负责，核心之处是“列强”也只能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打交道，尽量维护中国是“天朝上国”传统的“天朝”体制。

清廷最反对的还是破坏“天朝”体制的外国公使进京。为避免外国公使到北京换约，清政府提出在上海换约。但是，西方列强坚持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体系，公使一定在北京换约，因此，双方冲突不断，列强最终决定用武力达到目的。1860年9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10月下旬，奕訢代表清政府分别与英、俄交换《天津条约》并订立《北京条约》。英、法两国公使终于在武力护送下，来到北京，随后，各国外交使节也常驻北京。天朝惯例，又被打开一个缺口。

由于俄国与中国早有来往，以前一直由“礼部”“理藩院”分管俄国事务，但1858年的中俄《天津条约》在俄国要求下，规定今后俄国与中国的外交往来不再由礼部、理藩院掌管，而由俄方与清军机大臣或特派大学士往来照会。与俄国的这种改变，使其他列强也提出类似要求。这样，清廷不能不建立一个中央级的专门对外机构。

由于奕訢负责与列强谈判，因此对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格局有较深了解。他考虑到各国公使要常驻北京，再加列强要求中国成立一个中央级对外交涉机构，于是在1861年1月上奏，提出在北京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负责对外交涉事宜。咸丰皇帝批准了奕訢的建议，同意“京师设立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咸丰皇帝有意加上“通商”二字，事实上坚持“天朝”与“外夷”间只能是洋人来华的通商关系，而不可能有政治关系。奕訢知道中外已不可能只是通商关系，于是坚请去掉“通商”二字。在奕訢坚持下，咸丰皇帝最终同意去掉“通商”二字。这样，清政府总算有了一个类似于外交部的机构，向现代体系又跨近一步。

按照奕訢原来的设想，总理衙门应是一个权力较大的部门，各省督抚、通商大臣、钦差大臣等有关外国的报折应一面上奏朝廷，一面直报总理衙门，但被咸丰皇帝否决。咸丰皇帝要求各地督抚仍只对皇帝负责，只向皇帝奏报，有关事件各地可同时咨行礼部，再由礼部转咨总理衙门。这一方面表明咸丰帝有意限制总理衙门，不令其与各省直接发生关系，以防皇上大权受到侵害；另一方面表明咸丰帝仍想尽

可能保留传统理藩旧制的某些因素，不愿完全走向现代体系。

奕訢是朝廷内对世界了解最深、最多之人，但他仍认为列强不久就可能离开，中国仍回传统旧制。他在奏请成立时即说：“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仍归军机处办理，以符旧制。”而且，为了表示对外的轻视，它成立时的规制就一切因陋就简，暗寓不能与原来各衙门相比，以示中外仍有高低之别。所以，总理衙门的衙址也选定一民宅，由于其大门仍是民宅式样而非官宅，怕外国人抗议，于是仅将大门草草改成官衙式样。更重要的是，由于是临时机构，所以从总理衙门大臣到章京、郎中，全都是兼职。

总理衙门的成立初步改变了中国从来只有“理藩”而无“外交”的传统，是中国与现代国际体系接轨的重要一步，是中国外交制度现代化的重要一步，为1901年正式成立外务部打下基础。当然，这种体制的“接轨”并非易事，在成立总理衙门的同时，又保存了旧体制，在一段时间出现了新旧并存的局面。传统理藩旧制与现代体系并存主要表现在总理衙门与南北洋大臣的关系上。总理衙门与南北洋大臣之间并不存在统属关系，南北洋大臣绝非总理衙门之下属。只是在遇到疑难问题、不能决断时，南北洋大臣要咨商总理衙门。总理衙门对于南北洋大臣也只是作为顾问和代陈电奏，不能直接指挥南北洋大臣。所以，总理衙门虽为全国最高洋务机关，但在体制上与南北洋大臣、各省将军督抚，基本上是平行的，可给后者以建议，但不能命令、指挥，而且建议和指示也都要奏报清帝批准。新旧体制并存，“外交”政出多门，是清政府对外交涉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决策机制的重大缺欠。

各国外交使节常驻北京，一个重要问题随之而来。有外国驻华使节，他们觐见皇帝之礼迟早会提出来。清政府一直坚持外国驻华使节晋见中国皇帝时必须下跪行礼，显示中国仍是“天朝上国”。1873年2月，同治帝亲政，西方使节再次提出觐见皇帝递交国书的要求，对中国来说根本性的“礼仪”问题再也无法回避。这一次，各国使节采

取公使团联衔照会总理衙门的方法，提出同治皇帝亲政之时，如果他们不代表本国亲见皇帝、递交国书，就是失职。而且，按国际惯例，一国使臣进入某国后，如该国元首不予接见并接受国书，显系不友好的表示。他们还专门提到《万国公法》：“兹在泰西各国，向为例准，应有优待之处。觐见之礼，最为崇巨，准否施行，有汉译之《万国公法》一书可稽。”《万国公法》是一本翻译著作，由美国在华传教士丁韪良（W.A.P.Martin）译自美国人惠顿（Henry Wheaton）的著作《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同治三年（1864年）京师同文馆刊行。此书出版，使清政府对当时的“国际法”有最基本了解起了重要作用。他们要求清政府接受“万国公法”，亦即迫使清政府屈从现代国际关系体系。

对此要求，清政府反复提出如要觐见，必行跪拜之礼，但为外国驻华使节严拒。于是中外双方开始了为期四个月的有关礼仪的激烈争执。

总理衙门大臣奕訢在给朝廷的奏折中详陈了列强的强硬态度，同时一再说明自己据理力争：“告以惟拜跪之礼最关中国国体，首先议定。此外始可从容拟议。”“反复辩诘，几于舌敝唇焦。”不过，通观他的奏折，他的基本态度其实是知道此事只能按国际惯例办，委婉主张朝廷通融折中。所以，他对列强照会提出的行鞠躬之礼做出了颇有意思的解释：“所谓鞠躬，即彼国府首立地而叩之礼。”而且，国际惯例是三鞠躬，总理衙门要求五鞠躬作为妥协。

由于事关重大，在这四个月之中，清政府各路官员也纷纷发表意见，激烈争论。综合内外各情考虑之后，清政府终于允许外国公使觐见同治帝，并行西洋鞠躬礼，而列强驻华使臣也同意“五鞠躬”而不是国际惯例的“三鞠躬”。但是，此时中国对传统的进贡国日本仍有“天朝上国”心态，恭亲王奕訢事先会见日本使臣时曾提出，日本使臣见中国皇帝时仍应按惯例行中国的跪拜之礼。结果，被日本使臣厉声拒绝。

1873年6月29日，日、俄、美、英、法、荷等国使节在紫光阁顺序觐见清同治皇帝，未行跪礼，总共约半个小时。有必要一提的是，日本使臣只行了三揖之礼，其他使节则行五鞠躬之礼。虽只短短半小时，但这见皇上／天子不下跪的半小时却是划时代时刻，是“天朝”崩溃的重要标志。

“藩属”的脱离，是天朝体系崩溃另一个重要方面。早在鸦片战争前，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展，东南亚渐渐沦为列强的殖民地，向“天朝”进贡的国家越来越少。终于，鸦片战争后，原本与中国密切的进贡国也渐渐停贡。1853年，南掌（今老挝）因太平天国阻碍贡道，由此停止进贡；1869年，暹罗（今泰国）正式停止进贡；1875年后，已被英国殖民统治的缅甸再未向中国进贡；1879年，琉球被日本正式吞并；1884年法国迫使越南与之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越南主权丧失殆尽而且规定越南与中国脱离宗藩关系，1885年法国又强迫中国与其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清政府不得不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正式放弃了对越的宗主国地位。这样，1885年后唯一实质性的“进贡国”只剩朝鲜。

三、“天朝”的最后崩溃

总理衙门的建立、允许外国在中国建立使馆，突破了天朝体制。允许外国使节晋见中国皇帝不行跪拜之礼，突破了天朝礼仪。除朝鲜外，全部“藩属”都已脱离。因此，天朝的体制、礼仪已经破坏，藩属只剩朝鲜，成为“天朝”唯一一块基石。

但是，这唯一的一块基石也处在风雨飘摇之中。明治维新后的日本立即出现“征韩论”，吞并朝鲜成为日本实施“大陆政策”的首要目标。1876年，日本逼迫朝鲜签署《江华条约》，朝鲜被迫向日本开放了几个港口通商，日本在汉城设立使馆，日本人在朝鲜享有治外法权，这是近代朝鲜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但是，朝鲜仍奉

中国为宗主国，按期遣使向中国朝贡，对带有“皇”“敕”等字样的日本国书拒不接受。

清政府意识到朝鲜的地位已经危险，在“以夷制夷”政策主导下，催促甚至直接参与了朝鲜先后与美、英、德、俄、法签订通商条约。清政府企图在朝鲜与各国签订的条约上写明朝鲜为中国属国，以确保列强承认自身的宗主国地位。但清政府这种努力并未成功，只是由朝鲜政府在签约后单方面发表明确中朝宗藩关系的照会，意义委实有限。

1882年7月，朝鲜发生“壬午兵变”，中国、日本先后积极介入。事后，日本胁迫朝鲜签订了《仁川条约》，进一步对日本开放，日本在朝鲜享有更多特权，重要的一点是允许日本使馆驻兵。

《仁川条约》签订后，日本侵朝野心已昭然若揭，朝鲜危机进一步加深。如何制定朝鲜政策，清政府内部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以张謇、袁世凯等人作为代表，主张东征日本，为朝毁约，然后将朝鲜废藩置省，直接成为中国的一部分；或者设立监国，派人直接管理朝鲜内政外交。第二种意见是朝鲜独立，各国共保。具体说就是让朝鲜“自主”，与中国脱离传统的“宗藩关系”。第三种意见是保持传统宗藩关系，加强对朝鲜的干预、控制。经过反复讨论权衡，清政府最后决定采取第三种办法。

1887年，在列强压力下，朝鲜政府决定向日、美、英、德、俄、意、法派遣驻外使节。清政府表示反对，迫使朝鲜向管理藩属的礼部呈递咨文，先得清政府同意。随后，李鸿章亲自拟定了清朝与朝鲜驻外使节体制的《应行三端》，主要内容是：第一，朝鲜使节初至各国，应先赴中国使馆具报，请中国公使协同赴所驻国外交部。第二，遇有外交宴会，应随中国公使之后。第三，交涉大事关系紧要者，应先密商中国公使核示。此皆“属邦”分内应行体制，与各国无关，各国不能过问。不久，清政府迫使朝鲜政府将不遵守《应行三端》的驻美公使召回免职。通过加强对朝鲜驻外公使的控制权，企图迫令列强

各国承认清政府对朝鲜的宗主权。

今天看来，清政府要朝鲜与各国签订通商条约、但又要求朝鲜与各国签订的条约上写明朝鲜为中国属国，清政府为朝鲜制定的《应行三端》，都是荒谬之举。但历史地看，这种“荒谬”恰是“天朝”体系被动地、不得不向“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体系过渡的反映。

1894年，日本终于利用朝鲜问题挑起中日甲午战争。甲午战争的结果中国惨败，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马关条约》。《马关条约》第一款确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天朝体系，最终崩溃。

天朝体系的最后崩溃，使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成为唯一公认（再次强调，是“公认”的原则，国际关系“实力决定”的实际与公认原则尚有距离）的国际体系，是东亚地区中日实力此消彼长、新兴的日本挑起侵略战争的结果。直到20世纪前半叶，当新的力量崛起、地区旧有平衡被打破时，多是以战争的方式重新“定格”，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现在已经进入21世纪，当新的力量崛起、地区旧有平衡被打破时，人类应有智慧不再以战争的方式为之重新定格。

甲午战争与现代国家建构

一、“现代”与“前现代”

甲午中日之战中国惨败于日本，然后是签订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国屡败于西方列强，但实在未想到会被千百年来以中国为师、为中国向所轻视的“蕞尔岛国”日本打败，自然大为震惊，群情激愤，痛心疾首。战争，尤其是大规模战争，是两国军事力量的较量，更是两国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甚至文化的较量。“天朝上国”被“岛夷”所败，当非偶然。简略对比此时的中日国家制度，日本基本上是“现代国家”，而中国总体仍是“前现代国家”。

在政治制度方面，以明治天皇为首的新政府于1868年4月6日发布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文》，宣布：一，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二，上下一心，盛行经纶；三，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人心不倦；四，破旧有之陋习，基于天地之公道；五，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二十余年后，1890年11月29日，日本第1届众议院、贵族院开议，正式开设议院。正如康有为在《日本变政考》强调“日本改定国宪，变法之全体也，总摄百千万亿政事之条理，范围百千万亿臣民之心志，建斗运枢，提纲挈领，使天下戢戢从风，故为政不劳而后举”。在书后的“跋”中，他总结说明治维新“其条理虽多，其大端则不外于：大誓群臣以定国是；立制度局以议宪法；超擢草茅以备顾问；纡尊降贵以通下情；多派游学以通新学；改朔易服以易人心数者”。甲午战争时，中国的政治制度仍是传统的皇权专制，

不是现代国家政治体制。

在经济制度方面，日本之明治维新的重要内容是开商法公议所、办商法学校和“帝国劝业博览会”，鼓励工商。日本现代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将原与中国洋务运动类似的“官营”企业出售给私人，由政府为私人企业提供资助。1874年政府颁布股票交易所条例，允许公债的转让与股票交易，东京和大阪股票交易所于1878年开业。1869年确定了修建铁路的方针，1870年设立铁道事务局，东京—横滨铁路于1872年首先通车。电信业开始于1869年，首先在东京—横滨之间开通电报业务，以后发展迅速，开始只供政府专用，1878年以后允许民间使用。1872年从法国购进机器，建机械缫丝厂，由法国专家指导。1880年11月，制定了《廉价处理官营工厂概则》。1884年，政府再次规定以极低的价格和无息长期分期付款的办法出售，才使处理官营企业顺利实施，大大促进了日本现代经济的发展。中国洋务运动在顽固派强大的反对下举步维艰，禁止民办现代企业，因此现代企业一直是官办或官督商办。

在金融体制方面，明治维新不久就于1871年颁布“新货币条例”，开始统一币制。1870年以后，开始引进欧美现代银行制度。到1878年，就有100多家银行，到1879年国立银行有153家，政府决定停止国立银行的发展，到1884年，私立银行与类似金融机构多达955家。1881年引进欧洲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体制，发行公债，极大提高融资能力。而中国一直未建立现代化的金融体制，因此清廷完全没有现代融资手段与能力。中国第一家现代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则是甲午战争惨败后才于1897年5月27日成立。

在军事体制方面，甲午战争时，日本早在十几年前就在考察学习西方兵制（先学法兰西，不久改学普鲁士）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兵制改革，实现了武器的标准化和编制现代化，陆军以师团为基本战略单位并有现代后勤体制保障。而此时的中国军队，由传统的八旗、绿营和勇营三部分组成。太平天国时就证明八旗兵和绿营兵已经腐朽不

堪，所以在甲午战争中没有起到什么实际作用。清军在甲午战争中的主力是勇营，始于湘军的勇营之制实行的是将帅自招的募兵制度，从武器装备到编制仍处于从“传统”向“现代”过渡之中。

在教育方面，日本也为中国的维新改革者提供了范例。日本明治维新后，1871年成立文部省，聘请西方学者参与教育改革。1872年颁布了《学制》等一系列有关教育制度的规章，兴办了现代的东京大学，全力办好小学，强调教育平等，强制教育，初步建立了现代教育体系。1885年，文部省颁布了大、中、小学令和师范学校令，建立起完整的国家教育制度。中国的新教育艰难起步，阻力巨大，一直蹒跚而行，未获得正统地位。

甲午战争时，中国仍属“非现代国家”，而日本已基本完成“现代国家”建构，这是中国惨败的根本原因。

二、后来何以居上？

值得进一步追究、深思的是，中日两国分别于1840年和1853年被西方列强以暴力打开国门，被强行拖入“现代化”进程中，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还早于日本十余年，然而为何到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时，日本已基本建成现代国家，而中国仍是前现代国家？有关研究汗牛充栋，各种观点林林总总，难以尽道。中日现代化道路的迟速不同因素多多，重要一点，是文化、观念的作用，即如何面对现代性挑战。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时，身处与“夷人”作战前线，林则徐当然要尽可能多地了解“夷情”，聘有专门的翻译为他译介有关情况，编译成《四洲志》，对五大洲三十余国的地理、历史、政情作了初步的介绍，这也是近代中国第一部较为系统地介绍外部世界的著作。1842至1843年间，林则徐的好友魏源受林嘱托，在《四洲志》的基础上编成《海国图志》，对“夷情”做了更详细的介绍。但魏源在此书中仍坚持传统观点，面对现代地理学，他花了许多功夫“考证”出“自古以震

且为中国，谓其天时之适中，非谓其地形之正中也”。即承认中国在地理上虽不居“正中”但在文明教化、典章制度上仍是世界的中心。但他认识到“狄夷”在形而下的“器物”层面尚有所长，中国可以师法，所以对其先进的制造轮船火炮之术、练兵养兵之法，更有专门介绍，并明确提出要“师夷长技以制夷”。鸦片战争使林则徐、魏源等人对外部世界有了初步客观的了解。

两国交战，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敌人武器强于己方，自己一定要千方百计学习、仿制，这本是常识，但在现代中国，这却是万不可行的罪过。林则徐提出“悉夷”就承受了巨大压力，及至魏源提出“师夷长技”，受到的抨击更为猛烈，林则徐、魏源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却被斥责为罪莫大焉的“溃夷夏之防”。也就是说，华夏文明与夷狄野蛮之间有一道文与野的防线，师夷长技就是破坏了这道防线。所以，当时即有人说对“师夷长技”之论“举世讳言之，一魏默深独能著书详求其说，已犯诸公之忌”。梁廷枏在评述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夷氛闻记》中对林则徐抗英称赞有加时，却对“师夷长技以制夷”不表认可、甚至激烈批评：“天朝全盛之日，即资其力，又师其能，延其人而受其学，失体孰甚”，“反求胜夷之道于夷也，古今无是理也”。梁是广州当时对外国了解较多之士，且著书数种介绍外国情况，对师夷之说尚如此批评反对，遑论他人？结果，对中国人具有启蒙意义的《海国图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到朝野上下的强烈批判，因此对中国的影响非常有限。当然，林则徐、魏源为“制夷”而大胆提出“知夷”“悉夷”“师夷”，正是这种不畏浮议、敢于面向现实的勇气，林则徐才被后人誉为近代“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

然而，这本书传到日本后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短短几年就再版二十几次，日本正是通过这本书对世界大势有了更多的了解，对日本明治维新的发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日本明治维新的先驱、思想家佐久间象山深受《海国图志》影响。在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时佐久间象山就非常关注这次战争，不久就认真阅读了《海国图志》，非常

认同“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感叹自己与魏源“真可谓海外同志矣”！主要是受此启发，他才提出了对日本明治维新影响深远的“和魂洋才”的纲领。

佐久间象山的学生、明治维新的先驱、思想家吉田松阴也是受到《海国图志》的刺激，在1854年为“通宇内形势”，“探知其实情”，与门生偷渡上美国船，请求带其到美国实地考察，遭美方拒绝后自首，以违反“锁国令”被幕府判入狱一年，囚于野山狱中。在狱中读书，写了大量的读书笔记，多次提到读《海国图志》的体会。出狱后，他在1856年兴办松下村塾，学生来自武士、商人、农民等各个阶层，木户孝允、山县有朋、伊藤博文等都从学于他。《海国图志》，是这些学生的必读之书。

《海国图志》这部旨在启发中国改革的著作，在自己的祖国备受冷落，却在异邦日本大受欢迎，启发了日本的改革。近代日本正是通过明治维新走上了富国强兵的道路，并反过来不断侵略中国，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的讽刺，是中国的悲剧。而中国则是在二十余年后，19世纪60年代开始洋务运动时，才重新“发现”此书，重新刻印广为发行。中国的大门早于日本13年被打开，但最初的现代化反应“洋务运动”却晚于日本近10年，可见中国变革的阻力之大、之难。甲午战争，就是中日两国对“被动现代化”态度大为不同的后果。

一本书与甲午战争的失败

1895 年秋冬，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刚刚惨败于向为中国轻视的日本，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马关条约”墨迹未干，群情激愤，痛心疾首，广州民间书局羊城富文斋印行了曾任中国驻日参赞黄遵宪的《日本国志》。此时此刻，此书甫一出版自然洛阳纸贵，风行天下。人们惊讶地发现，这部中国近代第一部深入地研究日本的著作，居然在八年前的 1887 年就已成书，然而一直未能出版。曾有人指责黄：如果此书早就出版，国人了解日本，主战派大臣就不会轻易言战，于是战争赔款“偿银 2 万万可省矣”。《日本国志》当然成为维新派的重要思想资源，1896 年，梁启超为《日本国志》写的后序开篇就是“中国人寡知日本者也”，而今天因黄遵宪的书才知道日本、才知道日本强大的原因。但他也“愤愤”责备黄说，他“成书十年之后，谦让不流通”、迟不出版，使中国人一直不了解日本，不以日本为鉴、不以日本为祸患、没有准备、没有警惕，才有今天的结果，人们才知道中国成为弱国的原因。

其实，他们真是冤枉了黄遵宪。写完《日本国志》后，黄就一直在想方设法出版此书，但就是无人认识此书价值，因此始终未获出版。透过黄遵宪与《日本国志》的遭遇，人们对晚清的认识可能会更加深刻。

一、“草完明治维新史，吟到中华以外天”

黄遵宪（1848—1905），广东嘉应州（今梅县）人，字公度，别

号人境庐主人，1876年中举。1877年秋，日本明治十年，29岁的黄遵宪以参赞身份随首任出使日本国大臣何如璋前往东京。到日本不久，他立即深深感到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已绝非中国传统所蔑视的“岛夷”“蕞尔小国”，而国人对此却一无所知。因此，从1878年开始，公务之余的时间，他几乎全都用来搜集资料，广泛接触日本社会各界，研究日本政治、社会、历史，特别是明治维新以来的变化。1882年，黄遵宪完成了《日本国志》初稿，被调美国，任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在美期间他仍继续撰写《日本国志》。不久，他对官场失望，认为完成《日本国志》更为重要、更有意义，于是告假回乡，潜心写作，终于在1887年夏季在家乡完成书稿。

黄遵宪坦承，写《日本国志》的动机是日本对中国的了解比中国对日本的了解多得多：“余观日本士夫类能谈中国之书，考中国之事。而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以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邹衍之谈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诞不足议论也者。可不谓狭隘欤！”《日本国志》40卷约50万言，包括卷首年表和国统志、邻交志、天文志、地理志、职官志、食货志、兵志、刑法志、学术志、礼俗志、物产志、工艺志等十二种志，从各个角度深入地研究了日本的历史和现状。进一步说，这本书对明治维新后所实行的各项制度做了特别介绍。开篇他即明言这本书所述内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凡牵涉西法，尤加详备，期适用也”，在一首诗中吟咏道：“草完明治维新史，吟到中华以外天”，点明这本书其实就是记述、研究明治维新之作。因为明治维新后日本的制度、文化“无一不取法于泰西”，他惊叹此后日本“进步之速，为古今万国所未有”，“乃信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他详细记述了明治维新的过程，反复强调维新的重要举措是宣传民权学说，要求召开国会，认为“庶人议政，倡国会为共和”是日本转向强盛的关键之处。日本的经验使他相信“万国强由变法通”，明确希望中国也学习日本

实行变法。

写完此书，黄遵宪便想出版此书。首先他想将此书呈送主管涉外的总理衙门出版，由官方出版影响最大，最有可能影响国家政策。但他的级别低且已回乡家居，无资格向总理衙门呈递公文，而当年他的上司、曾任驻日公使的何如璋早因中法战争指挥失当而被罢官治罪，黄便于 1888 年秋将此稿呈送主管外事、且对他有好评的重臣李鸿章，希望他“移送总署，以备查考”，向总理衙门推荐出版。总理衙门当时有将出使大臣的日记、见闻刊刻出版的惯例，黄遵宪在呈李鸿章禀中开篇就引多年前总理衙门奏定出使章程时要求“东西洋出使大臣，将大小事件逐日详细登记，咨送臣衙门备案查核，以资考证”的规定。何况，1879 年初，黄还任驻日参赞时将自己的《日本杂事诗》交总理衙门，几个月后总理衙门就将其刊印；1884 年，总理衙门又刊行了曾任出使日本随员姚文栋的《日本地理兵要》。显然，黄希望、并认为应该、且很有可能由总理衙门来出版《日本国志》。

李鸿章将书稿连同黄遵宪禀文转至总理衙门，并做了推荐。他在“禀批”中说自己“详加披览”，认为此书“叙述具有条理”，“如职官、食货、兵刑、学术、工艺诸志，博精深考，于彼国政法从西原委，订正尤为赅备。意在于酌古之中，为医时之具，故自抒心得，议论恢奇，深协规国采风之旨”。当然，他认为虽然日本努力学习西方也仅得形似，所以并不能从这一部专写日本的书中看清世界大势。但他仍认为这部书对日本的“政教图经，言之凿凿，如在目中，亦有志之士矣”，并将此书与备受佳评的明隆庆间赴朝使臣黄洪宪归国后所作《朝鲜国记》相提并论，且称赞《日本国志》细密完备，“足与前贤颉颃也”。

但总理衙门并未理会李鸿章的推荐。半年过去，未闻音讯的黄遵宪心有不甘，于是在 1889 年春夏又将此书稿呈洋务后起重臣、两广总督张之洞。张之洞将此稿转总理衙门时也高度评价说：“详阅所呈《日本国志》，条例精详，纲目备举，寓意深远，致力甚勤，且于外洋

各国风俗、政事，俱能会通参考，具见究深时务。”张之洞还将此书与总理衙门几年前印行的姚文栋《日本地理兵要》略作比较，认为互有短长，“二书皆有用之作”，但“惟详备精核，则姚不如黄，实为出使日本者必不可少之书，自应代为咨呈，以备查核”。然而，此书仍未获总理衙门刊印，一直被束之高阁。

又等了半年有余，仍未得到任何消息。有李鸿章、张之洞两位如此位高权重的高官推荐也得不到总理衙门的首肯印行，黄遵宪终于对官方刊印不再抱希望，于是转而寻求民间出版。此时，他被任命为驻英使馆二等参赞，1890年初出国前他将此书稿交广州羊城富文斋书局由自己出资出版。但羊城富文斋书局也不甚重视此书，加上黄又不在国内，因此也一直未将书稿付印。1894年末，甲午战争已爆发数月，中国军队接连大败，水陆军皆已溃不成军，最终败局已定，黄遵宪此时卸任回国，此书才安排出版。近一年后，《日本国志》终于艰难问世。

二、事出有因

就这样，具有高度前瞻性的《日本国志》“事前”无法出版，只到结局底定、大祸已至才姗姗来迟，确不能不令人遗憾万分，大发“此书可抵银二万万两”“以至今日也”之慨叹。然而，这类“先见之明”最终成为“马后炮”，却非偶然，晚清的政治、社会状况决定了屡屡如此。

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身处与“夷人”作战前线，林则徐当然要尽可能多地了解“夷情”，聘有专门的翻译为他译介有关情况，编译成《四洲志》，对五大洲三十余国的地理、历史、政情作了初步的介绍，这也是近代中国第一部较为系统地介绍外部世界的著作。1842至1843年间，林则徐的好友魏源受林嘱托，在《四洲志》的基础上编成《海国图志》，对“夷情”做了更详细的介绍。但魏源在此书中仍坚持

传统观点，承认中国在地理上虽不居“正中”，但在文明教化、典章制度上仍是世界的中心。但他认识到“狄夷”在形而下的“器物”层面尚有所长，中国可以师法，所以对其先进的制造轮船火炮之术，练兵养兵之法，更有专门介绍，并明确提出要“师夷长技以制夷”。然而像林则徐、魏源这样仅为了解敌情而编的《四洲志》《海国图志》便被视为大逆不道，认为“知夷”“悉夷”本身就是罪过，“堂堂天朝”岂能去了解那些“蛮夷之邦”？认为“师夷长技以制夷”就是罪莫大焉的“溃夷夏之防”！结果，对中国人具有启蒙意义的《海国图志》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到朝野上下的强烈批判，因此对中国的影响非常有限，然而这本书传到日本后却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短短几年就再版二十几次，日本朝野正是通过这本书对世界大势有了更多的了解，这部著作对日本明治维新的发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一部旨在启发中国改革的著作，在自己的祖国备受冷落，却在异邦大受欢迎，启发了异邦的改革，并反过来不断侵略中国，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的讽刺，是中国的悲剧。而中国则是在二十余年后，19世纪60年代开始洋务运动时，才重新“发现”此书，重新刻印。

1848年，经历过鸦片战争的福建巡抚徐继畲出版了自己“五阅寒暑，公事之余，惟以此为消遣，未尝一日辍也”，呕心沥血写成的《瀛寰志略》。这本书详细介绍了各国的风土人情、宗教社会、政治制度、历史沿革，甚至高度赞扬了美国的总统制。从这些介绍的重点和评论中，可以看出徐氏的苦心所在，即中国的安危与富强，向对鸦片战争的意义仍毫无觉察、仍沉迷于“天朝上国”幻觉中的朝野人士呼吁，这实际是“古今一大变局”，中国当前的处境不仅不是什么处于世界之中，而是“求隔绝而不能”，面临“天下从此多事矣”的局面。但此书“甫经付梓，即腾谤议”，仍沉迷于中国是“世界中心”“天朝上国”迷梦中的朝野士夫，根本无法接受一个新的“世界观”。所以，这本带给人们一个“新世界”的著作在痛遭诋毁之后，即被遗忘。也是近二十年后，洋务派才重新“发现”这部尘封已久的作品，由总理

衙门于1866年重新刊行，作为洋务人员的必读书。

而李鸿章、张之洞都推荐了《日本国志》，但总理衙门却将其束之高阁，并未理会，更是事出有因。早在此事十余年前，清王朝第一个驻外使臣郭嵩焘1877年初赴英国就任，应总理衙门的要求，将自己从上海到伦敦途中在西方的51天2万多字的日记稍加整理润色，定名为《使西纪程》，钞寄一份给总理衙门，1877年春，由总理衙门刊印出版。由于书中赞扬了西方现代物质文明与制度文明，总理衙门刚将此书刊行，立即引来朝野顽固守旧者一浪高过一浪的口诛笔伐，一时间群情汹汹，有人痛斥他对外国“极意夸饰，大率谓其法度严明，仁义兼至，富强未艾，寰海归心……凡有血气者，无不切齿”。“诚不知是何肺肝，而为之刻者又何心也。”“殆已中洋毒，无可采者。”有人以郭嵩焘“有二心于英国，欲中国臣事之”为理由提出弹劾。有人上奏，严谴郭“立言悖谬，失体辱国，请旨立飭毁禁其书，以维国体而靖人心”，因为郭书“其中尤谬者，至谓西洋立国二千年，政教修明”；中国被列强侵略，郭书中却指出它们有长处，“一再称扬，种种取媚，丧心失体，已堪骇异”。内外臣工“皆思卧薪尝胆，以国家自强为期，为异日复仇雪耻之地”，但今日郭嵩焘的言论“岂止损国体而生敌心，直将隳忠臣匡济之谋，摧天下义愤之气”。还有人主奏要求将郭嵩焘撤职调回：“今民间阅《使西纪程》者既无不以为悖，而郭嵩焘犹俨然持节于外”，“愚民不测机权，将谓如郭嵩焘者将蒙大用，则人心之患直恐有无从维持者”。

这种顽固守旧、盲目排外的情形，正如有人所言：“朝士皆耻言西学，有谈者指为汉奸，不齿士类，盖西法萌芽，而俗尚深恶。”郭嵩焘自己也曾曾在日记中感慨地写道：“能知洋情，而后知所以控制之法，不知洋情，所向皆荆棘也。吾每见士大夫，即倾情告之，而遂以是大招物议，为语及详情，不乐，诟毁之。”但奕訢、李鸿章等却对郭表示支持，最后，由慈禧在1877年6月中旬对总理衙门下发将此书毁版谕旨。李鸿章给友人信中感叹郭“虽有呆气，而洋务确有见

地，不谓丛谤如此之甚，若达官贵人皆引为鉴戒，中土必无振兴之期，日后更无自存之法，可为寒心”。《使西纪程》的遭遇，确令人感到“中土必无振兴之期”。

而总理衙门在1879年能刊印黄任驻日参赞时的《日本杂事诗》、1884年刊行曾任出使日本随员姚文栋的《日本地理兵要》，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下总理衙门印书的“价值取向”。黄遵宪1877年秋到日本，1879年初即写成《日本杂事诗》。此书可说是他“初来乍到”之作，当时他一方面仍有中华“天朝上国”的文化优越感，一方面对明治维新了解不多、对日本的新变化还有些看不惯。这些在他的诗作中都有反映，如对日本“近来西学大行，乃有倡美利坚合众国民权自由之说者”颇有微词，与日本不满变法的保守人士更有共鸣。1890年黄遵宪在驻英使馆参赞任上曾作《日本杂事诗自序》，明说二十余年前的旧作“时值明治维新之始，百度草创，规模尚未大定”，自己与日本保守人士来往较多，受其影响，对明治维新的看法有偏颇，“新旧同异之见，时露于诗中”。后来在日本“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久之理，乃信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所以早先的《日本杂事诗》与几年后的《日本国志》有“相乖背”之处，现在“偶翻旧编，颇悔少作”。这正说明，早年的《日本杂事诗》符合朝廷的“政治正确”，所以总理衙门敢出；而后来的《日本国志》与朝廷的“政治正确”不符、甚至相反，有《使西纪程》深刻教训的总理衙门自不敢出。同样，姚文栋的《日本地理兵要》主要是介绍日本军事的情报，与诸如对明治维新制度等价值性评论无涉，所以总理衙门敢出此书而不敢出高度赞扬明治维新的《日本国志》。

更令人失望的是，黄遵宪请李鸿章、张之洞推荐《日本国志》时，距《使西纪程》风波已十年有余，然而当时的政治环境并未改变。1890年，即李、张转黄遵宪书一年之后，被罢官归家已久的郭嵩焘病逝，李鸿章以其学行政绩上奏，希望能够援例立传赐谥，但为朝

廷否决。李鸿章的奏折递上不久即奉谕旨：“郭嵩焘出使西洋，所著书籍，颇滋物议，所请着不准行。”十几年后，《使西纪程》仍是郭的罪名，总理衙门对朝廷的政治态度了然于胸，根本不可能印行与《使西纪程》类似的《日本国志》。

三、“先生之言尽验”

甲午大败，《日本国志》面世，黄遵宪的意义才被“发现”，日本成为中国“维新”的榜样，康有为深受《日本国志》启发影响，给光绪皇帝上书中经常提到日本。1896年9月，准备变法的光绪皇帝在北京召见了黄遵宪，向其询问“泰西之政何以胜中国？”黄遵宪回答说：“泰西之强，悉由变法。臣在伦敦，闻父老言，百年以前，尚不如中华。”光绪皇帝既惊讶又兴奋。维新期间，康有为向光绪皇帝进呈《日本变政考》，许多内容就是参考《日本国志》，有些甚至直接抄录原文。1898年2月，变法前夕的光绪皇帝阅读《日本国志》心情更切，曾两次亲催亲信大臣立刻进呈。

黄遵宪当然积极参加维新活动，奔走京师、上海，参与康有为创办的强学会事宜，主持开办《时务报》。1897年夏，黄遵宪代理湖南按察使，积极协助巡抚陈宝箴进行各方面的改革。正是在黄遵宪的建议下，陈宝箴同意创办“时务学堂”，培植变法人才。梁启超来湖南担任时务学堂的总教习，也是黄遵宪建议的。1898年8月，光绪皇帝任命黄遵宪为出使日本大臣。但还未成行，慈禧发动戊戌政变，缉拿维新派，正在上海的黄遵宪被扣。由于英、日两国干预，黄遵宪才免于治罪，罢官回籍。1905年初春，黄遵宪在家乡郁郁病逝。后来在写给黄遵宪的墓志铭中，梁启超写道：“而所成之《日本国志》四十卷，当吾国二十年前，群未知日本之可畏，而先生此书则已言日本维新之效成则且霸，而首受其冲者为吾中国。及后而先生之言尽验，以是人尤服其先见。”

清王朝的悲剧在于，统治集团内有“先见”者总是作为异端受到排挤、迫害，《海国图志》《瀛寰志略》《使西纪程》与《日本国志》莫不如此。所以，不必遗憾、感叹《日本国志》晚出了几年。即便《日本国志》在甲午战前数年出版，其命运很可能与《使西纪程》一样；退一步说，即便未引起《使西纪程》那样巨大的政治风波，此书也不会得到统治者与社会的重视。以为此书早出几年就可避免甲午之祸，大发“此书可抵银二万万两”之叹，还真是高估了清政府的认识水平、认知能力。晚清的历史表明，清王朝从不主动变革，有识之士“事前”提出的变革主张不仅不被采纳反被打压；只有在经过巨大打击、深创巨痛之后，清政府才会被动、勉强变革。甚至连被动的变革都会被拒绝，如戊戌维新的被镇压。说到底，黄遵宪与《日本国志》的遭遇，其实反映了清王朝的命运。

一座花园与甲午战争

慈禧挪用巨额海军军费为自己修建颐和园并兴建“三海工程”（北海、中海、南海），是晚清政局腐朽透顶的一个最明显的标志。在内忧外患不断、财政几濒破产、统治岌岌可危可说已到朝不保夕的险境之中，她竟能动用巨额军费为满足自己“颐养”、游乐之欲而大兴土木、修建奢华园林，且无人敢于劝阻，则不能不说大清王朝的“气数”将尽了。

一、为何独独“看中”海军

不过，以慈禧的权柄独操、连皇帝都可玩弄于股掌上的“独尊”地位，从来是“朕即国家”、视举国为其私产，完全可以从各方各面拨款为自己建园修海，为何独独“看中”创建伊始的海军、偏偏要动用海军军费？个中缘由，颇耐人寻味。

慈禧性喜享乐，曾几次想重修刚被英法联军焚毁的圆明园，但终因花费实在太巨且在恭亲王奕訢、醇亲王奕譞及李鸿章等一批王公大臣或明或暗的联手反对下不了了之。此后，“修个花园”始终她的一个“情结”。到了1877年冬，在慈禧的几次打压下奕訢已经失势，奕譞却日渐得宠。或许是为了弥补当年曾经反对重修圆明园之“过”，使自己在慈禧面前更得宠幸，奕譞就想以在昆明湖边设机器局的名义为慈禧重建与圆明园一同被焚、原建于乾隆年间的清漪园，但也为人所阻，未得实现。不过，奕譞此后却一直惦记着为太后“修园”邀宠。耿耿此心，将近十年。

1886年，慈禧借口即将结束垂帘听政，想建个花园以“颐养天年”，而这时早已主持军国大计、受命总理新成立不久的海军衙门事务的奕譞奉慈禧之命巡阅北洋海防时，赶忙上了《奏请复昆明湖水操旧制折》。原来当年乾隆皇帝以为母亲祝寿、兴修水利和操练水师之名，将京城西北的瓮山泊扩改为“昆明湖”，健锐营、外火器营曾在昆明湖进行水上操练。在昆明湖练水师当然是“形式”大于“内容”，颇有些皇家观赏、娱乐性质，所以此制后来便被废除。但据此，奕譞却在奏折中提出：“查健锐营、外火器营本有昆明湖水操之例，后经裁撤。相应请旨仍复旧制，改隶神经营，海军衙门会同经理。”他知道，要找出这样的“历史依据”更有合法性。

就上奏当日，奕譞即奉接“依议”的慈禧懿旨。这样，一年前刚刚成立的海军衙门就负责起恢复在昆明湖“水操”“练兵”的旧制。名为“水操”，实为给太后修园。在昆明湖“水操”，皇上和皇太后自然要“幸临”，各种设施自然不能简陋，所以奕譞在另一份奏折中“顺理成章”地写道：“因见沿湖一带殿宇亭台半就颓圯，若不稍加修葺，诚恐恭备阅操时难昭敬谨”，因此“拟将万寿山及广润灵雨祠旧有殿宇台榭并沿湖各桥座、牌楼酌加保护修补，以供临幸”。修园就在恢复水操旧制和筹建昆明湖水师学堂这种冠冕堂皇的名义之下正式开始，经费自然从海军出。人人明白这是“挂羊头卖狗肉”，翁同龢在日记中讽刺道：“盖以昆明湖易渤海，万寿山换滦阳也。”“渤海”指北洋水师的主要防区；“滦阳”是承德的别称，指实际是以海防为代价修建类似避暑山庄一样的行宫别馆。但权倾一时的翁氏也只能在日记中发泄自己的不满而不敢公开表示，遑论他人！

1887年1月末，昆明湖水师学堂的开学典礼竟“不避嫌”，与专门为慈禧太后过生日受贺而建的金碧辉煌、气势宏大排云殿上梁典礼同日举行；3月中旬，清廷以光绪的名义发布上谕，将清漪园改名为颐和园，不久水师学堂的内、外学堂先后竣工，还安装有电灯、锅炉房等“现代化”设备。给“老佛爷”造园当然是头等大事，有关官员

自不敢有丝毫怠慢。1889年，朝廷命令李鸿章将部分北洋水师官兵和水师学堂新毕业的学员共计3000多人调来昆明湖，将“湖水浅”的昆明湖当成“汪洋大海”，用小火轮作“战舰”在湖面驶来驶去，水兵们做各种表演，与岸上的陆军同向坐在南湖岛岚翠间的“阅兵台”上的慈禧摇旗呐喊，欢呼致敬。这次“阅兵”既显示了慈禧对海军的关心和作为全国军队最高统帅的绝对权威、使其虚荣心又一次得到满足，同时又带有相当大的娱乐性、使性喜游乐的她兴奋不已，更企图以此向世人表明“修园”并非为己享乐、真的是为了大清海军的建设！可谓一箭数雕。

从1886年到1894年，颐和园一直修园未停，究竟动用了多少海军经费，准确数字已难考订，因为统治者其实也“做贼心虚”，唯恐为世为人所知，所以早就由海军衙门奏请，将其各项杂支用款不用造册报户部核销。准确数据，将成为永远的秘密。根据相关史料研究推算，多数研究者认为花费在两、三千万两白银之多。

二、“秘密财政”的后果

总之，北洋海军在1888年正式成军时，其实力大大超过日本海军，然而此后至甲午战前的六年，由于经费紧张便未再添置一舰、未再更新一门火炮，甚至正常的维修都难进行。1891年4月，户部干脆明确要求停购舰上大炮、裁减海军人员。以后，正常维修都不能保证。相反，这六年中，日本平均每年添置新舰两艘，日本天皇甚至节省宫中之费用，拨“内帑”以充造船、买船费用。两相对照，夫复何言！也正是在这几年间，世界海军造舰水平和舰载火炮技术都有飞速发展，舰速与火炮射速都有大大提高。到甲午海战时，日本舰队的航速与火力都大大超过北洋舰队。其实，中日海战的胜负在此时已经判定。

事情还不止于此，一条重要的战略铁路，也因“修园”而停建。当时，沙俄正在加紧修建东方铁路，直接威胁到“龙兴之地”中国东

北的安全；日本一直在朝鲜“挑事”，李鸿章意识到东北、朝鲜受到日本、俄国严重威胁，很有可能成为多事之区，立即在1890年3月会同总理衙门上奏朝廷，提出由当时兼管铁路的海军修建打通山海关内外的“关东铁路”以加强防务，即由林西造干路出山海关至沈阳，再到吉林，再从沈阳造到牛庄、营口的支线，以便战时运兵、运送军用物资。此奏立即得到朝廷批准，谕令李鸿章督办一切事宜。

但是，李在1891年夏给海军衙门一封催要修建具有战略意义的关东铁路拨款信中，却不能不首先详尽报告为太后的颐和园买灯器情况：“颐和园电灯、机器全分业经分批解京，并派知州承霖随往伺候陈设”；他强调这批电灯是趁广东水师学堂的德国鱼雷教官回国休假时“令其亲往德厂订购，格外精工，是西洋最新之式，前此中国所未有”。这些灯具“鸿章逐加披视，实属美备异常”，“机括巧密，料件繁多”，虽然“承霖原是安设电灯熟手，惟此系新式，与寻常不同”，所以还非这位德国教官亲自到颐和园安装不可；而颐和园附近西苑“更换电灯锅炉各件”是由一洋行代办，不久就可运到天津，“闻器料尚属精美，一俟到齐，即派妥员解京以备更换”。最后，才简单提及修路经费问题，足见要款之不易。然而，到1893年，户部为替“老佛爷”祝寿，还是要“商借”海军关东铁路经费200万两，因每年筑路专款恰为200万两。李鸿章无奈，只得照办，已修至山海关、购地已至锦州、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关东铁路只得在甲午战争爆发前夜的关键时刻停建！

慈禧当然知道如此修园会招世人强烈不满，因此在以光绪之名发布的上谕中专门强调：“此举为皇帝孝养所关，深宫未忍过拂，况工用所需，悉出节省羨余，未动司农正款，亦属无伤国计。”所谓“羨余”，是指赋外无名杂税；“司农”原是汉代主管钱粮的官名，清代因户部主管钱粮田赋，此处指户部主管的“正款”。海军衙门当然更要强调并未动用购舰专款，而“今日万寿山恭备皇太后阅看水操各处，即异日大庆之年，皇帝躬率臣民祝嘏胪欢之地。先朝成宪具在，与寻

常仅供临幸游豫不同”。“未动正款”“无伤国计”，“与寻常仅供临幸游豫不同”，恰恰“欲盖弥彰”，纯属“此地无银三百两”。

显然，只有以海军的名义才能“名正言顺”地修园，才能巧妙地无修园之名而有修园之实。以慈禧的地位之尊尚需有一个“正当”的理由，遑论他人！所以中国“官家”确实深谙此种“正名”之道，许多工程都是巧立名目，在堂堂正正的名目下其实是为了一己之利或某一小集团的利益。别的不说，当现如今在不少风景胜地看到许多达到豪华甚至超豪华“星”级水平的酒楼或休闲中心居然是一些部委和政府机构的“培训中心”时，当在许多城市看到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时……确使人能直接感受到这种历史传统的深厚呢。

三、管住皇帝的“钱袋子”

从制度上说，之所以能以“练海军”的钱给慈禧修花园，是“皇家财政”与“国家财政”不分的结果。中国政治传统是“天下”是我的，我想怎样用钱就怎样用钱，他人不得干预。钱花得是否应该、是否得当，能不能听进他人的意见，端赖皇帝是否英明。如果圣上英明，财政能合理安排，如果圣上昏庸，则可能乱花钱。

历史证明，通过立法将“皇家财政”与“国家财政”严格区分，财政民主、预算公开，是现代国家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

将“皇家财政”与“国家财政”严格区分、限制掌权者随意动用国家财政，是从1215年英国贵族“压迫”国王约翰签订“大宪章”开始的。在王位继承上，约翰就被很多人认为他是将亲人暗杀以取得王位的。另外，他与教皇就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任命产生争执，教廷一直向他施压，最终在1213年被迫向教皇屈服，不仅自认为附庸，而且按年向教廷纳贡一千镑。第三，当时法国国王占领了英国在诺曼底的大部分土地，英国的贵族要求国王夺回领土，约翰即在1214年发动对法国作战，却遭逢大败，大陆领地多丧失。这些都严重损害国王

权威，但约翰对此毫无感觉，仍横暴统治，破坏成例，不断向贵族增加额外税捐。贵族忍无可忍，联合对国王不满的教士、骑士和新兴的市民，开始反对国王的斗争，终于在1215年6月武力强迫约翰签署了限制国王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宪章”，其中有些条文是保护城市和新兴的市民的权益如承认伦敦等城市已享有的自治权、保护市民的商业利益等，但最重要的核心内容则是对任何自由人，非依同等者的合法判决和国王的法律，不得任意逮捕、监禁、没收财产等，明确保护私人产权，尤其是规定国王如果没有经过贵族和骑士组成的王国“大会议”同意，国王就不能向贵族征收额外的税金。其中一条还规定，由二十五名贵族组成的委员会有权随时召开会议，具有否决国王命令的权力；并且可以使用武力，占据国王的城堡和财产！一言以蔽之，“大宪章”的基本精神就是“限制王权”。

贵族们把国王的钱袋子抢过来，在武力胁迫下接受大宪章的国王当然不甘心，约翰王不久就否认大宪章，英国陷入内战。1216年10月，内战正酣时约翰王病死，九岁的亨利三世即位，王室希望年幼的新王会为贵族所接受。新王即位后，战事终结，王室大臣以亨利的名义再发出大宪章，但当中部分条款如可以使用武力占据国王的城堡和财产被删去。以后王室、国王又几次颁布大宪章，但每次都删除一些条款，王权又有加强。1258年，亨利三世因为干预意大利战争要求贵族缴纳三分之一的收入作为战争经费，贵族再次感到忍无可忍，再次组织武装冲入宫内，要求亨利三世实行改革。在武力逼迫下，亨利三世不得不于当年6月在牛津召开贵族大会，接受贵族制定的“牛津条例”。条例规定由15名大贵族组成委员会与另外由国王的12名宫廷会议成员组成的联席会议在牛津举行，每年开会三次，共商国是。为此引进了新名称——Parliament，词出自法语，意为“商议”，后在英语中，表示议会，在近代中国，最初曾被音译为“巴力门”，后被译为“议会”或“国会”。由此进一步限制了王权，初步提出了组成议会管理国家的思想。“牛津条例”是继“大宪章”之后的又一重要

的政治和法律文献，其重要意义是在英国历史上首次提出了政府主要大臣要对委员会而非国王负责以及定期召开议会的原则，等于公开宣布王在法下和议会是全国最高立法机构。

然而亨利三世与约翰王一样，也无意遵守大宪章，在1262年取消了“牛津条例”。以西蒙·德·孟福尔为首的贵族自然愤怒异常，于是公开造反，1263年再次爆发内战。不久，西蒙俘虏了亨利三世和王子爱德华一世，大获全胜，成为英国的统治者。1265年初，西蒙在伦敦召开会议。这次会议，西蒙除了按惯例召集贵族和主教外，还史无前例地正式传知每郡派骑士二人、每城派市民二人出席。这次会议被认为是英国议会制的开端，是英国议会的雏形，这次国会史称“西蒙国会”或“孟福尔国会”。但不久爱德华一世从关押处逃出，很快就在1265年8月消灭西蒙，然后恢复王位。

西蒙的统治虽然时间短暂，但影响却非常深远。爱德华一世后来发动对威尔士、苏格兰和法国的战争时，为筹措战争费用，在1295年召开由各封建等级共同参加的议会，人员组成与1265年的议会基本相同。此次议会把各郡、市代表参加议会的“例外”确定为合法的制度，以后的各届议会只能遵循这项制度才能取得合法性，由于以后历届议会的召开均以此为典范，所以史称1295年的议会为“模范议会”。这次议会是议会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被称为“第一个代议性质的议会”，标志着真正意义的英国议会的产生。

1307年爱德华一世死后，其子爱德华二世即位。爱德华二世是个著名的同性恋者，没有能力也不愿意管理国家，大权实际落在了他的同性情人手中。由于治国无方，政局动荡，大贵族于1310年迫使国王成立贵族立法团，负责制定政府改革法令。为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权力，提高权威性，扩大社会基础，立法团决定吸收平民代表参加。而国王为了加强王权，扩大自己的社会基础以抑制贵族势力，也乐意召集平民代表出席议会。贵族与国王，争斗双方都希望得到平民的支持，到1325年以后，“无平民代表即可召开议会的时代最终结束了”，

平民开始成为议会中的一支越来越重要的力量。爱德华二世征伐苏格兰失败，滥用佞臣，贵族们经过一番密谋，与对自己同性恋丈夫愤怒异常的王后一道，在1327年通过议会迫使爱德华二世“主动退位”，实际是强力将其废黜，将王位传与其子爱德华三世。此举开创了议会弹劾国王的先例，也是100多年来议会权力明显加大的重要标志。由于各等级的利益、要求各不相同，议会内部从1343年起逐渐分为上、下两院，即贵族院与平民院。教俗大贵族组成上院，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下院。

爱德华三世发动对法战争，开启英法“百年战争”序幕。英法百年战争为增强议会的权力创造了客观条件，由于军费大增，国王亟需日益壮大的商人阶层的财力支持，重视下院作用，下院地位明显提高。在议会与国王的斗争中，议会权力越来越大，1386年在议会的威逼下，国王理查二世不得不同意由议会选出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监督王室的用度和朝廷的开支。这样，不仅国家财政受议会控制，连王室花钱也要受到议会限制。

现代财政制度的核心是以有效的制度约束执政者的“钱袋子”，这种约束对国家、社会大有好处，对执政者其实也大有好处。以“练海军”为名给慈禧太后修园再次证明了政府权力应受制约和财政公开的重要性。当权力不受制约、实行“秘密财政”时，掌权者当然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财政。然而，掌权者不受限制为所欲为地“花钱”固然可以痛快一时，但最终是包括统治者在内的全社会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慈禧执意为己“修园”一了夙愿，端的是心花怒放，但这却是甲午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而甲午惨败，恰恰是清王朝走向灭亡的重要一步。

白白浪费的巨额“学费”

任何政权遭受甲午战争的结果，统治者恐怕都会反思、会变革。然而，大清帝国中，最先痛定思痛，探索变革之道以救国的，却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少数无任何权力、更无任何政治、行政经验的读书人。

百余年前的戊戌维新运动，是近代以来中国首次有意识进行制度变革、因应现代化挑战的尝试。但这次措施并不“过激”的改革，却以流血的悲剧收场结束，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严重受挫，给中国社会的发展、最终也给清王朝统治者本身带来巨大损失。这次堪称悲壮的变法运动，值得后人长久地深刻反思。

一、“不妨以强敌为师资”

这次维新运动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文化和国际背景，而最直接的原因则是甲午战争中中国的失败。由于历史上日本长期学习中国文化，所以在甲午战争之前，国人一直视日本为“蕞尔岛国”“东夷小国”。但在历时近十个月的甲午战争中，中国却惨败于向为国人小觑的日本，号称“东方第一”的北洋水师全军覆没，几十万中国军队溃不成军，日军在中国领土上肆意烧杀掳掠，清政府最终不得不签订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向敌乞和。

中国的失败使国人痛心疾首、深受震撼，一些先进的有识之士如康有为、梁启超痛定思痛，探索新的救国之道。他们认为，日本之所以能由“崎岖小岛”战胜老大中华帝国，就在于向西方学习，变衣

冠、改正朔、变法维新，实行君主立宪，所以中国的救亡强国之路就是要向敌人——日本学习。日本因学习西方由弱而强，中国要生存、要强大，应该、而且也只能像日本那样变法维新，学习西方。1895年5月，康有为在北京发动著名的“公车上书”，公开提出只有学习日本变法才能强国的主张。在论证了变法强国的必要性之后，他提醒说：“日本一小岛夷耳，能变旧法，乃敢灭我琉球，侵我大国。前车之辙，可以为鉴。”（《上清帝第二书》）在以后两份给光绪皇帝的上书中，他一再提出要向日本学习：“以日之小，能更化则骤强如彼，岂非明效大验哉？”（《上清帝第四书》）日本维新说明现在“图保自存之策，舍变法外，另无他图”。（《上清帝第五书》）梁启超在风靡一时的《变法通议》一文中也对日本赞不绝口：日本在维新以前曾“受俄、德、美大创，国几不国，自明治维新，改弦更张，不三十年而夺我琉球，割我台湾也”。

他们对敌人的夸赞，要向强敌学习的疾呼，使朝野为之一震，有的表示赞同，有的坚决反对、认为是大逆不道。支持维新的光绪皇帝则深为所动，在“百日维新”开始不久就命康有为进呈所著《日本变政考》。从1898年6月21日起，康有为开始将自己所著15万言、12卷本《日本变政考》陆续进呈。光绪皇帝更是急不可耐，康有为写道：“一卷甫成，即进上。上复催，又进一卷”（《康有为自编年谱》），终于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进呈完毕。《日本变政考》以编年的形式，对明治维新的内容、经过和经验做了详细的介绍、评说和总结，并结合中国情况向光绪帝提出变法的具体建议。在这本书中，他响亮地喊出“不妨以强敌为师资”的口号；强调“日本改定国宪，变法之全体也，总摄百千万亿政事之条理，范围百千万亿臣民之心志，建斗运枢，提纲挈领，使天下戢戢从风，故为政不劳而后举”。把定典章宪法作为变法的“总摄”，确是抓住的问题的关键；在书后的“跋”中，他总结说明治维新“其条理虽多，其大端则不外于：大誓群臣以定国是；立制度局以议宪法；超擢草茅以备顾问；纡尊降贵以通下情；多派游

学以通新学；改朔易服以易人心数者”。他斩钉截铁地断言：“我朝变法，但采于日本，一切已足。”

康氏的《日本变政考》对光绪皇帝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百日维新”中发布的许多上谕、变法的主要内容都来自此书。

在中国为日本打败、举国同仇敌忾之时，同样热血沸腾的维新派却没有仅仅停留在对敌人的谴责、痛斥阶段，更不是简单地否定侵略者包括体制在内的种种优长之处，而是冷静地提醒人们看到敌人的长处，提出要向敌人学习，确实难能可贵。因为这既需要高人一筹的识见，对世界大势、国际格局、国内形势有理性、清醒的认识，更要有过人的勇气，面对群情激愤，提出“以强敌为师资”往往会被斥之为“媚敌”“卖国”“数典忘祖”……会受千夫所指、举世痛责、身败名裂。而维新派之所以有甘冒“天下之大不韪”承认、分析仇敌的优点，进而提出向仇敌学习的勇气，盖因其对国家之爱至真至诚至深，正如梁启超所说：“今夫所谓爱国之士，苟其事有利于国者，则虽败己之身，裂己之名，尤当为之。”（《戊戌政变记》）此种爱国，才是更纯粹、更深沉、更清醒、更理性、更负责、更有效、更值得敬重提倡的爱国主义！

二、“去塞求通”

维新运动是由康、梁等传统功名不高的“读书人”发动的，阻力重重。但在短短一两年内，维新运动便能达高潮，甚至一时出现“咸与维新”、一些高官也屡屡“赞助”以显己的“开明”的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其创办的论政报刊风行一时、组织种种现代学会吸引广大士绅官僚所致。

办刊论政，是维新运动最主要的成效之一。清末有人谈到维新派时曾这样说过：“新党之议论盛行，始于时务报；新党之人心解体，亦始于时务报。”这样说是否恰当暂可不论，但至少说明了《时务报》

的重要性，进而言之，也说明了“新式报刊”在当时的重要性。

中国向来只有官家的“邸报”而无真正的“报刊”。所谓“邸报”，只是传抄朝中诏令章奏，约略等于现代的“政府公报”。后又有《京报》，但内容“首官门抄，次上谕，又次奏折，皆每日内阁所发抄者也”。而中国现代报纸之产生，均出自外国人之手。随着通商口岸的开辟，外报外刊的增多，中国的一些有识之士如王韬、郑观应、陈炽、何启、胡礼垣等人也开始认识到现代报刊的重要作用，要求办报之声便日渐高涨。他们大都从“中国传统”和“西方现代”这两方面来论证创办现代报刊的必要性与合法性，一方面把报纸比作中国古代谤木谏鼓，太史采风；另一方面又介绍现在“泰西各国”不仅有议院以“通上下”，而且报刊勃兴，“故远近各国之事，无不周知，其销路之广，尤在闻见多而议论正，得失著而褒贬严，论政者之有所刺讥，与柄政者之所有申辩，是非众著，隐暗胥彰，一切不法之徒，亦不敢肆行无忌矣”。

康、梁在刚开始倡言维新时，便认识到报刊论政的重要作用。康有为在“上清帝第二书”和“上清帝第三书”中反复申述创办报刊的重要性，他认为报刊有“设报达聪”的功效。“中国百弊，皆由蔽隔，解蔽之方，莫良于是。”梁启超在《时务报》创刊号发表《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认为“觐国之强弱，则于其通塞而已”，而“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报刊是国之耳目喉舌，若无耳目喉舌便是“废疾”，“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对报上的总总言论，“见知见罪，悉凭当途。若听者不亮，目为诽谤，摧萌拉蘖，其何有焉。或亦同舟共艰，念厥孤愤，提倡保护，以成区区。则顾亭林所谓天下兴亡，匹夫之贱，与有责焉”。他不仅认识到报纸对国家政治的重要性，而且看到了现代报刊对民间社会的重要性。除了军国大事之外，报纸还详记人数之生死、民业之盈绌、学会之程课、物产之品目、格致之新理、器艺之新制等，无所不记。总之，“有一学即有一报”，通过在报刊上的公开交流和讨论，不仅“通

上下”，而且“开民智”。“阅报愈多者，其人愈智。报馆愈多者，其国愈强。”

中国传统的谤木谏鼓、太史采风与现代报刊有本质的不同，对此，维新派未尝不知。但他们此时并不是在进行一种脱离现实的学理上的研究和论证，而是要借助亡灵、用“传统”来为“现代”服务，用“曾经有过”作为“制度创新”的合法性依据。作为“体制内”的改革者，此时他们的目的、重点在于“向上”说明报刊对于国家富强的重要性。因此，他们竭力说明的是报纸对“通上下”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只有上下“交泰”、左右“通达”，国家才能臻于富强；他们当时虽然已经触及，但没有、也不可能从言论自由、公民权利、对权力的监督这种角度来详细论证创办现代报刊的必要性与合法性。

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发表了一系列宣传改革的文章，如《变法通议》《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论君政民权相擅之理》等。这些文章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当时有人说读梁启超的这些文章，“虽天下至愚之人，亦当为之蹶然奋心，横涕集慨而不能自禁”。《时务报》的发行量在不长的时间内就上升到1.7万份，遍布全国70个县市，以当时的文化程度和交通情况来看，这是非常惊人的数字。《时务报》成为全国影响最大的政论刊物，梁启超的名声亦由此而起，有人说“当时务报盛行，启超名重一时，士大夫爱其语言笔札之妙，争礼下之，自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陋，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

在“百日维新”的高潮中，上谕将《时务报》改为官办，并要各地仿办，“各报体例，自应以牖陈利弊，据实昌言，开广见闻为主，中外时事，均许据实倡言，不必意存忌讳，用副朝廷明目达聪，勤求治理之至意”。

维新运动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大量民间社团的成立，使传统、松散的“民间社会”开始向现代的“市民社会”转变。

1895年春“公车上书”失败之后，康有为意识到仅靠朝廷是不够

的，应造成一种社会力量来推动、促进维新事业。同年8月底，他在北京组织了强学会。强学会每十天集会一次，发表演说，探讨政治，研究国是，宣传种种新知识，还准备翻译外文新书，并出版了《万国公报》（后改名为《中外纪闻》）作为机关报。强学会的每次演讲，都吸引大批听众，影响日大，不仅许多京中名流参与其中，连一些元老重臣如翁同龢、张之洞也表示支持。不久，康有为又在“得风气之先”的上海组织了上海强学会，并创办《强学报》作为机关报。可以说，这是第一个公开的合法社团，开近代合法结社之先声，意义重大。正如梁启超所说：“我国之有协会、有学社，自此始也。”由于强学会的影响甚大，引起旧党忌恨，上折弹劾强学会“植党营私”，“将开处士横议之风”。1896年1月底，慈禧便迫使光绪帝下旨封闭北京强学会，上海强学会亦随之停办。

强学会虽只几个月就被封禁，但创办学会的热潮却由此而起，到1898年9月“戊戌政变”止，短短二三年中各地兴办各类学会就有七十余个。有政治性学会，也有各种专门学会，如算学会、测量会、不缠足会、农学会、法律学会、地图公会、工商学会……确如谭嗣同言：“强学会虽禁，而自余之学会，乃由此而开。大哉学会乎，所谓无变法之名，而有变法之实者也。”

虽然不久就发生“戊戌政变”，维新运动失败。慈禧重掌大权后将新法尽废，所有报刊一律停办，因“报馆林立，肆口逞说，捏造谣言，惑世诬民，罔知顾忌”，并捉拿各报主笔，“其馆中主笔之人，皆斯文败类，不顾廉耻，即饬地方官严行访拿。”（《戊戌变法》第二册）所有学会都被迫解散，慈禧要求各地官员“拿获在会人等，分别首从，一律治罪，各省督抚务当实力查办，毋得阳奉阴违，庶使奸党寒心，而愚民知所儆惧”。（《戊戌变法》第一册）但是，报刊的论政作用却首次为万众瞩目，学会、社团的重要性也首次显示出来。流亡海外的维新人士和留日学生立即掀起了创办政论刊物和成立各种社团的热潮，而且这种潮流已不可阻挡；不久国内又创办了更多的论政报

刊，各种社团又遍地而起，对“辛亥革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此后的中国政治生活中，政论报刊和各种社团一直举足轻重。总之，戊戌维新虽然失败，但此时为“去塞求通”创办公开论政的报刊与成立公开合法的社团，却将现代政治生活中的两个重要因素引入中国，加速了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的转型，确是维新运动的重大贡献。

三、新为旧败

1898年6月11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绪皇帝诏定国是，标志维新运动进入最高潮，开始了后人所说“百日维新”。

这时，维新派与顽固派间的矛盾更加尖锐，而这种新旧之争，又与皇家内部的权力之争密不可分，情况更加复杂。光绪皇帝四岁登基，慈禧借姨母身份保留太后资格继续垂帘听政。1889年19岁的光绪皇帝大婚，按惯例亲政，慈禧不得不撤帘归政。但慈禧根本不想“归政”，所以实际权力仍一直在她手中，光绪帝名为“亲政”但并无实权。光绪帝当然不甘于此，所以朝中逐渐形成了以光绪帝为首的“帝党”和以慈禧为首的“后党”，当然，后党的实际权力比帝党要大得多。甲午战争之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帝党主张革新内政以富国强兵，逐渐倾向维新，赞成变法，支持维新派。无权无势的维新派只有依靠帝党才能实现自己的抱负，而帝党也需要利用维新派来扩大自己的社会基础，增强自己的力量，从后党手中夺回实权。正是二者的结盟，发动了悲壮的维新变法运动。“百日维新”开始，维新与守旧的斗争和帝后两党的明争暗斗交织缠绕，终于进入白热化阶段。

在“百日维新”期间，“新政”的主要措施是在经济方面保护农工商业，成立农工商局，奖励发明创造，提倡私人办实业，修建铁路，开采矿产，设立全国邮政局，改革财政，编制国家预算等。在文教方面的改革主要是设立新式学校、译书局，开办京师大学堂，派留

学生，自由办报、成立学会，改革科举考试制度，废除八股改试策论等。在军事方面主要是训练新式海陆军，裁减已不合时宜、战斗力低下的绿营。在政治方面主要是裁减闲散重叠的政府机构，裁汰冗杂多余官员，要长期享有不劳而食特权的“旗人”自谋生计，准许、鼓励官员和民众论政等。

维新派和光绪皇帝深知自己的力量有限，所以提出的改革措施相当温和，一些重要措施并未提出。

例如，政治方面最重要、也是他们最想进行的变法是建立议会政治，实行君主立宪，但他们深知反对力量的巨大，所以想走由行政改革引起政治改革的策略。所以，就在他们鼓吹“开议院”“兴民权”的同时，又对中国此时的国情民情能否立即实行宪政也不无怀疑，进而认为“凡国必风气已开，文学已盛，民智已成，乃可设议院，今日而开议院，取乱之道也”。1898年初，翁同龢等五大臣代光绪帝问康有为“宜如何变法”，康答曰：“宜变法律，官制为先。”梁启超也曾明确提出“变法必先变官制”这种行政改革优先、行政改革导入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路。但正是行政改革的“变官制”，成为镇压维新的“戊戌政变”的直接导火索。

“百日维新”期间，维新进入实际操作，康有为等人的主张更加谨慎、现实，绝口不提君主立宪等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康有为在呈进给光绪皇帝的《日本变政考》明确提出现在开国会、立宪法为时过早，“中国风气未开，内外大小多未通达中外之故”，“民智未开，遽用民权，则举国聋瞽，守旧愈甚，取乱之道也”。甚至主张“惟有乾纲独断，以君权雷厉风行”。康有为说，当谭嗣同、林旭入为军机四卿后“又欲开议院，吾以旧党盈塞，力止之”。在第一次被光绪皇帝召见时，康有为建议“就皇上现在之权，行可变之事”，力主行政改革的“变官制”而不是政治体制改革。其行政改革的主张也非常谨慎，甚至被批评为“保守”。其主要内容是“勿去旧衙门，而惟增置新衙门；勿黜革旧大臣，而惟渐擢小臣；多召见才俊志士，不必加

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赏以卿衔，许其专折奏事足矣”；强调要“存冗官以容旧人”。他后来上折，提出了分别“官”“差”的具体措施。“官”即官位，高官虚位让老臣旧官去做，使老官僚仍稳坐官位，不减俸禄，以减少他们的反对。“差”即差使，地位虽不如官高，但经办具体实事，所以重要差使一定要委派“才能”、即维新派人士担任。他认为许多不合时宜、已经无用的旧部门虽应裁撤，但他强调，如果现在裁撤必将激化矛盾，“今行之非其时也”，“稍革一二”非但无裨于事，反而会因此坏事。所以，“百日维新”期间光绪皇帝颁布的新政主要是经济、军事、文教方面的改革。在行政改革方面主要是启用了一些新人、新设了农工商总局，然而对行政改革起关键作用的“制度局”却因守旧派的强烈反对根本未能成立。他们原计划“既立制度局总其纲，宜立十二局分其事”；这十二局是法律局、度支局、学校局、农局、工局、商务局、铁路局、邮政局、矿务局、游会局（专管游学与学会）、陆军局、海军局。

对康有为请开“制度局”定新制、任命新人入局推行新政的奏折，光绪帝知道难获西太后首肯，便想借群臣之议行之，表明此非自己与康有为的私见，便要总理衙门议行，但总理衙门一直拖延，在光绪的催促下才议奏，驳回康有为折。光绪大怒，又命军机大臣与总理衙门同议，结果“仍驳其不可行”。光绪帝更加愤怒，亲以朱笔书上谕命两衙门再议，甚至有“须切实议行，毋得空言搪塞”之语。但这两个衙门仍将康折驳回，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说，光绪帝“无如之何，太息而已”。“而诸臣之敢于屡次抗拂上意者，亦恃西太后为护符，欺皇上之无权也。”所以，“维新”实际所做的不过是减汰冗员、裁撤机构，要求设立制度局等“行政”方面的措施，并没有颁布关于定宪法或开议会的谕旨。

但这一点点改革，也必然要侵犯一些人的既得利益，裁减机构与官吏引起“百官震骇”，遭到各级官员的抵制，光绪皇帝连下谕旨严责也不起作用。

虽然不撤旧部，但旧部官僚当然明白自己的实权将因新部之设而大打折扣，旧军机大臣怒曰：“开制度局是废我军机也”，表示宁可悖忤皇上圣旨，制度局也“必不可开”。一时“朝论大哗，谓此局一开，百官皆坐废矣”，京师甚至谣传康有为欲“尽废六部九卿衙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干脆以“不必更立名目，转滋纷扰”为理由，拒绝开制度局。这些“旧臣”得到紧握实权的慈禧太后的坚决支持，根本不把“日日催之，继之以怒”的光绪皇帝放在眼中。设立制度局的主张，终成一纸空文。最终，只成立了个农工商局。

由于新设制度局遭到旧部群臣的坚决反对、而各项“新政”又需费孔急，朝廷财政一直困难，左支右绌，于是光绪只能不顾康有为不撤旧部的意见，谕令内阁，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大理寺六衙门，归并到内阁及礼、兵、刑各部办公。外省裁撤湖北、广东、云南三省巡抚，以总督兼巡抚事。裁东河总督，所办事宜归河南巡抚兼。各省不办运务之粮道，向无盐场仅管疏销之盐道及佐贰之无地方责者，均着裁汰。此令一下，朝野震骇，以为此举“大背祖宗制度”，皆请慈禧太后保全，收回成命，甚至有老臣在慈禧面前伏地痛哭。所裁衙门奉旨后“群焉如鸟兽散”，如太仆寺的印信、文卷立刻无人过问，甚至门窗都被拆毁无存，犹如经历了一场浩劫，以此作为对裁撤的抵制、抗议。

简言之，百日维新的行政改革，主要就是启用了一些新人、设立了农工商总局、裁撤了部分闲散衙门这三项。然而，这些行政改革也使从京中的许多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六部尚侍，到地方上的一些督抚、将军大表反对，他们集结在慈禧太后周围，“不谋而同心，异喙而同辞”，使慈禧的政治力量空前强大。一些守旧大臣最终上书慈禧，请太后“训政”。在强大的旧官僚群体支持下，慈禧终于发动政变，对光绪痛斥道：“九列重臣，非有大故，不可弃；今以远间亲，新间旧，徇一人而乱家法，祖宗其谓我何？”表明了对“改官制”的愤怒之情，随后立即将“百日维新”期间“皇上所裁詹事府等衙门及各

省冗员”悉数恢复、还恢复了被裁的广东、湖北、云南三省巡抚，而将新成立的“农工商总局”废去。

所谓“维新”，在政治方面其实只是非常有限的行政改革，还是因触犯既得利益集团而以失败告终。

维新派对科举制的批判可谓入木三分，认为应及早废科举，但“维新”时期却根本未敢提出“废科举”，只是提出改革科举考试内容，以“策论取士”取代“八股取士”。这一非常有限的变革也遭到了强烈反对。

光绪皇帝一直受制于慈禧，如此重要的变革当然不敢不听“懿旨”，在“百日维新”期间，光绪皇帝先后12次赴颐和园，至慈禧太后前请安驻蹕，向其禀告变法诸事。老谋深算的慈禧虽然不表赞成，却也不表反对：“每有禀白之件，太后不语，未尝假以辞色；若遇事近西法，必曰：‘汝但留祖宗神主不烧，辮发不剪，我便不管。’”（苏继祖《清廷戊戌朝政变记》）实际上，她采取以退为进、后发制人的策略，等到变法“出乱子”、引起“众怒”，再出来收拾局面。她曾召见几位守旧近臣，对他们说：“皇上近日任性乱为，要紧处汝等当阻之。”这些大臣回答说：“皇上天性，无人敢拦。”当他们哭求慈禧太后劝阻时，她只冷冷地说：“俟到时候，我自有办法。”（《清廷戊戌朝政变记》）此后，这些守旧大臣更有恃无恐。随着改革措施越来越多，有更多的守旧大臣及内务府诸人，跪在慈禧面前乞其禁止改革。“西后笑而不言，有涕泣固请者，西后笑且骂曰：‘汝管此闲事何为乎？岂我之见事，犹不及汝耶？’她的宠臣荣禄也对这些人说：“姑俟其乱闹数月使天下共愤，罪恶贯盈，不亦可乎？”

实际上，从新政诏令颁布之日起，慈禧就在暗中积蓄力量，采取种种措施，伺机政变，重新“训政”。6月15日，即推行新政的第四天，慈禧就命令光绪在一天之内连发三道谕旨。第一道是免去翁同龢的职务。翁是光绪皇帝的师傅、户部尚书、军机大臣、协办大学士，是帝党中最重要的人物，康有为就是他推荐给光绪皇帝的。翁的去

职，使光绪皇帝顿失股肱，进一步削弱了力量原本就非常有限的改革势力。第二道是规定凡授任新职二品以上官员，必须到早已“归政”、移居颐和园的皇太后面前谢恩，控制用人权，同时向高官发出大权仍在太后、而不是皇上手中的信息。第三道是任命亲信荣禄为至关重要的直隶总督，控制了京、津一带兵权。

其实这三道谕旨一发，慈禧实际已布下天罗地网，视皇上已同釜底游魂，任其跳跃，料不能逃脱，已经基本决定了维新运动失败的命运，只要时机一到，慈禧便可后发制人。

任何改革都是利益的重新调整，总会使一些人的利益受损。裁撤政府闲散部门、裁减政府官员，使被裁的大批老吏冗员站在守旧势力一边，麇集在慈禧周围，因为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损害。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其力量是强大的，其利益是难以侵犯的，因此也是难以战胜的。但不对其进行减撤，改革就无法进行，这就注定了这种改革必然如履薄冰，充满艰险，稍有不慎，便全盘皆输。对庞大的官僚机构进行调整精简，对“冗员”的安置，或是要以更强的力量来贯彻执行，或是以相当的利益来赎买。这二者，无权无能的光绪皇帝或维新派都未能做到，因此以行政改革来推行政治改革的策略实际很难实行。新政要“旗人”自谋生计，“各习四民之业”，剥夺了他们二百多年来靠国家“养起来”、享有不劳而食的特权，引起了范围更广的反对。裁减旧军，自然使旧式军官失业，因此也反对新政。改革科考内容，废八股考策论，触犯了千百万“读书人”的利益，他们骂维新派为“名教罪人”“士林败类”“首倡邪说，背叛圣教，败灭伦常，惑世诬民”……连康有为的弟弟、后来成为“六君子”之一的康广仁看到反对如此激烈，都不得不劝乃兄缓行此策：“八股已废，力劝伯兄，宜速拂衣，虽多陈无益，且恐祸变生也……弟旦夕力言，新旧水火，大权在后，决无成功，何必冒祸……”

对这些阶层利益的损害，使之成为改革的反对者，加强了守旧势力的社会基础。但问题在于，正是这些阶层的“利益”，成为国家、

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不革其“利”，国家、社会就难以发展，所以改革必然要侵犯其“利益”。虽然改革是为了各阶层的总体、长远利益，但每一阶层都不愿承担改革的“代价”“成本”，这是改革者不得不面对的两难困境。

随着变法速度的加快、力度的增强，维新遇到的阻力越来越大，一些守旧官员对维新或阳奉阴违或公开反对。面对这种局面，光绪必须对“人事”做出一些调整，陆续免去一些守旧大员之职，拔擢维新力量：9月4日，下令将阻挠新法的礼部尚书怀塔布等六人全部革职，由支持维新的官员取而代之。9月5日，任命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等四人为军机处章京，在谕令中光绪特意加上“参与新政”四字，以示此四人权力与其他章京不同。

对光绪引入新人削弱旧党的作法，慈禧愤怒已极，在光绪又一次到颐和园朝谒时怒斥道：“九列重臣，非有大故，不可弃；今以远间亲，新间旧，徇一人而乱家法，祖宗其谓我何？”光绪泣答：“祖宗而在今日，其法必不若是；儿宁忍坏祖宗之法，不忍弃祖宗之民，失祖宗之地，为天下后世笑也。”（胡思敬：《戊戌履霜录》）双方实际已无妥协余地。

9月13日，光绪帝决心开懋勤殿，准备招帝党官员、维新派人员和一些西方、日本的政治家共商改革、制定官制之事。消息传来，许多官员惶惶不可终日，纷纷向慈禧哭诉，慈禧更加怒不可遏，斥之为：“小子以天下为玩弄，老妇无死所矣。”（《戊戌履霜录》）在守旧势力的支持下，慈禧太后在9月21日凌晨突然由颐和园回宫，囚禁光绪，杀捕维新人士，重新“训政”，尽废新法。

结盟与破裂：政治风波中的洋务派与维新派

维新初期的名声大噪，与维新派与洋务派的结盟大有关系。

此时的洋务重臣非张之洞莫属，因此他一直处在政治漩涡之中。李鸿章因甲午大败、代表清王朝签订“马关条约”而名声扫地，被投闲京师，张之洞则取代李鸿章成为影响最大的封疆大吏，成为具有开明色彩的洋务派领袖，一举一动，皆引人注目。

1895年5月，康有为在北京发动公车上书，呼吁变法，但上书不达，决定先组会结社推行维新。北京、上海，是他活动的重点。1895年11月，北京成立了第一个维新团体强学会，并创办机关刊物《中外纪闻》。强学会成立，得到了一些中央重臣和地方封疆大吏的支持，以洋务著称的张之洞这时身在南京，捐银5000两，并要儿子张权和亲信杨锐入会。谭嗣同在给人的信中说，强学会官方最主要的支持者是朝廷内的翁同龢与朝廷外的张之洞，甚至认为现在能够顾全大局、通权达变、讲求实际的重臣，只有张之洞一人。梁启超也称张为“今世之大贤也”。

在筹备北京强学会之时，康有为在1895年10月中旬曾到南京游说张之洞，成立上海强学会。康在南京二十多天，每天与张共进早餐，每隔一天就长谈一次，每次都从午后谈至深夜。对上海成立强学会的主张，张之洞大表支持，并答应捐银1500两作为经费。他甚至向康有为表示，中国如有维新党，自己愿当领头人；如果有维新领袖，自己愿意跟随。此会的成立宣言“上海强学会序”虽由康有为撰写，但却由张之洞署名在报刊公开发表。因此，时人多以为张为上海强学会会长。1896年1月上海强学会正式成立，不少入会者都与张关

系密切，其中梁鼎芬、汪康年等数人不是他的幕僚就是他的属下，会务即由汪康年主持。同时，上海强学会还创办了《强学报》作为机关刊物。但是，张之洞虽然极力支持上海强学会，却婉拒了康有为将他列名之请：“群才荟集，不烦我，请除名，捐费必寄。”大力襄赞、甚至要幕僚主持会务，自己却坚决不入会而在幕后指挥，实足表明他的谨慎老道，为自己留有余地。

果然，在朝内保守派的强大压力下，清廷不久就下令封闭北京强学会，查禁《中外纪闻》。张之洞闻讯立即解散了上海强学会，要他的幕僚致电上海各报，宣布上海强学会停办，《强学报》停刊。虽然如此，“洋务”与“维新”此时仍是共同点远大于分歧，而且维新派也理解张的无奈，所以双方继续合作，并将遗留资金转到新创刊的《时务报》，这笔资金为《时务报》所筹款项中最大一笔。

1896年8月创刊的《时务报》发起人是汪康年、黄遵宪和梁启超三人，三人中汪是张之洞的幕僚，黄也曾是张之洞的属下，张又是最主要的“出资人”，所以虽然梁为主笔，但汪任经理，掌管报馆财政、人事大权。梁启超才华横溢，博古通今，以“常带感情”的笔锋宣传新思想，别有魔力，往往使人“急读之下，狂舞万状”，古国为之震撼。后来梁启超回忆说：“甲午挫后，《时务报》起，一时风靡海内，数月之间销行至万余份，为中国有报以来所未有，举国趋之，如饮狂泉。”张之洞对《时务报》也是大力支持，下令湖北全省官销，颁发《咨行全省官销时务报札》赞扬说：“本部堂披阅之下，具见该报识见正大，议论切要，足以增长见闻，激发志气。凡所采录，皆系有关宏纲，无取琐闻；所录外洋各报，皆系就本文译出，不比坊间各报讹传臆造；且系中国绅宦主持，不假外人，实为中国创始第一种有益之报。”规定将《时务报》按期寄送湖北全省文武大小各衙门、各局、各书院、各学堂，报费当然由官府支付。

《时务报》成为宣传维新思想的主要阵地，梁启超成为舆论界的骄子，张之洞亲自写信邀请梁启超到湖北来。他在信中谦卑地写道：

“甚盼卓老中秋前后来鄂一游，有要事奉商”，并捐银 500 两。梁启超字卓如，此时才 24 岁，地位不高，而张已经 60 岁，且是堂堂湖广总督，竟纡尊降贵恭称梁为“卓老”，急欲与梁结识的迫切之情跃然而出。1897 年初，梁启超从广东省亲归来途经武昌，拜见张之洞那天恰逢张的侄儿结婚，宾客盈门，但张接到通报后当即撇下众多客人，专门殷勤招待梁启超。晚上还正式设宴为梁洗尘接风，提出请梁出任两湖书院院长，或留其幕府任职，许以两千金相待，均为梁婉拒，但他与梁仍畅谈天下大事，直到二更时分才依依话别。张的如此热情，使梁大有受宠若惊之感，对张也不吝赞美之辞。

可惜，洋务派与维新派的结盟并不巩固，接踵而来的不是进一步加强团结、联手制衡力量强大的守旧派，反而是双方各持己见，公开分裂。维新派主张政治体制改革，主张“兴民权”，梁启超的许多文章大力倡言民权、同时激烈抨击官场的腐败无能，甚至汪康年也发表了《论中国参用民权之利益》等文章，这些都使张之洞大为不满。梁启超在第 40 期的《知耻学会序》中痛斥官场现状：“官惟无耻，故不学军旅而敢于掌兵，不谙会计而敢于理财，不习法律而敢于司李。瞽聩跛疾，老而不死；年逾耄颐，犹恋栈豆……”，张之洞读后大惊失色，立即致电湖南巡抚陈宝箴等，禁止该期在湖南发行，怒责此文“太悖谬，阅者人人惊骇，恐招大祸”。张还要他人致信汪康年，劝说道：“民权文字亦不佳，千万不可动笔，实做经理二字。”汪自然奉命唯谨，生怕报纸惹事，而梁启超执意宣传变法维新，双方矛盾不断，日益尖锐。最后，梁启超于 1897 年 11 月被排挤出《时务报》，到湖南时务学堂任教习，梁、汪互相公开激烈指责、抨击对方。后来，梁启超还愤愤回忆说张之洞“以报中多言民权，干涉甚烈”，自己与张的关系“殆如雇用者与资本家之关系”。媒体的“出资人”与具体办报的“新闻人”间之复杂关系，非外人能够厘清。但不管怎样，当时即有人说：“新党之议论盛行，始于时务报；新党之人心解体，亦始于时务报。”洋务派与维新派的公开分裂，明显对变革不利。

在维新运动中，属张之洞管辖的湖南是最富朝气的省份，因为湖南巡抚陈宝箴、学政江标等省级领导坚决支持维新运动，为其他各省所罕见。陈宝箴曾任湖北布政使，与张关系密切。湖南新政开始是大办新式企业、改旧书院为新式学馆、提倡“时务”，同时还创办旬刊《湘学报》，以开启民智。这些并不悖离“洋务”的框架，所以得到张之洞的支持，他还通过官方力量，使该报能在湖北全境发行。1898年2月，谭嗣同、唐才常在陈宝箴支持下在长沙成立南学会，经常举办公开演讲宣传维新，不久，他们又创办了日报《湘报》，使湖南的维新声势迅速大震。湖南维新运动的急剧发展引起了张之洞的警觉和不满，对《湘学报》从支持到屡有批评，表示官方不再订阅，对观点更加鲜明的《湘报》，反对更加强烈。3月末《湘报》第20期发表了易鼐的《中国宜以弱为强说》，宣扬民权、议会等学说，张之洞读后大为震惊，忙致电陈宝箴，要求制止这类言论。他怒斥道：“《湘学报》中可议处已时有之。至近日新出《湘报》，其偏尤甚。近见刊有易议论一篇，直是十分悖谬，见者人人骇怒。”“此等文字，远近煽播，必致匪人邪士，倡为乱阶；且海内哗然，有识之士必将起而指摘弹击。亟宜谕导阻止，设法更正。”在张的严令下，陈宝箴将有关《湘报》收回，并不再发表谭嗣同、唐才常等人的文章，相反，从第37期起开始连载张之洞的《劝学篇》。这些，必然使湖南维新人士对张极为不满，谭嗣同就对张的心腹汪康年抱怨说他的做法使“湘人士颇为忿怒”“达官之压力，真可恶也”。双方矛盾更加尖锐。

1898年4月，变法维新已呼之欲出，新旧矛盾斗争更加激烈。这时，张之洞发表了影响极大的《劝学篇》。他自己说写此书的目的是想“会通中西，权衡新旧”。此书详细论述了“中体西用”的洋务理论，对顽固派和维新派都有批评，但此时维新派风头正健，此书的主要所指则是“暗攻康、梁”，反对变革政治制度、反对民权理论。

这样，从实践到理论，张之洞都明确与维新派画清界线、保持距离。

《劝学篇》发表后，光绪皇帝因其“权衡新旧”、反对守旧而谕令将其颁行全国，称赞此书“持论平正通达，于学术、人心大有裨益”。守旧派则因其批驳康、梁而视为守旧、维护名教之论，并将其大量摘录于攻击康、梁的《翼教丛编》中。由于维新派大都是地位不高的读书人，并无政治威望，无论怎样，张之洞仍是重臣中少有的以“新”著称者，所以光绪皇帝颇想让他来京主持维新大业。保守派知道皇上要维新，所以希望由张来主导维新而不是康、梁主导。因此，保守派重要代表人物徐桐在1898年4月保奏调张入京，经慈禧同意，光绪帝立即电召其入京。得此谕电，张之洞正在病中，但立即复奏说：“谨当迅速料理，拟于二、三日内起程，无论病愈与否，亦必力疾起程，不敢稽延。”他于5月初乘船东下，准备经上海北上。但事有不巧，当他5月15日到达上海后，却接到要他回鄂处理沙市教案的谕旨。原来湖北沙市突发民众反教运动，民众还烧毁日本领事所，一场中外纠纷和大规模民变一触即发。清廷意识到“长江一带呼吸相连，上游情形最为吃紧”，自然不敢掉以轻心，忙要督鄂多年、威望甚重的张之洞打道回府平息此事。5月27日，张之洞返回武昌。

历史总是充满偶然因素，此时距“百日维新”已不到一月，如果沙市教案晚发一月，由重臣张之洞赴京主持“变法”大局，以后的历史，或将改写。

虽然回到湖北，但此时朝内的维新之事已紧锣密鼓，如此政治大变动，张之洞自然密切关注，暗中活动。百日维新开始，光绪任命的谭嗣同、林旭、刘光第、杨锐参与新政的这“军机四卿”中，刘光第、杨锐均与张关系密切。刘、杨均为张之洞托陈宝箴出面向光绪举荐。尤其是杨锐，为张的“第一亲厚之弟子”，且长期为其幕僚。张的儿子也在北京，但凡有重要事情，张都托杨办而不托其子。朝中事情无论巨细，杨锐自然也向张详细禀报，实际是张的坐探。当维新高潮康有为得势时，他曾密电杨锐，自己与康素来不和，要杨警惕康，“意甚险恶，凡敝处议论举动，务望秘之，不可告康”。9月中旬，慈

禧坚决反对光绪皇帝变法的态度已明、光绪地位已岌岌可危，光绪正是通过赐密诏给杨锐向维新派透露这一消息的：“将旧法尽变，而尽黜此辈昏庸之人，则朕之权力实有未足。果使如此，则朕位且不能保。”

在这稍有不慎就会家破人亡的关键时刻，张之洞的儿子、侄子、侄女婿、门生黄绍箕、心腹幕僚钱恂及湖北按察使瞿廷韶全被他派往北京，触角伸向各方，四处打探消息，与各种人物联络。深知宦海风波险恶的张之洞明白，如此关键时刻，任何信息都不能遗漏，稍有疏忽，就有可能酿成大祸。就在慈禧发动政变前夕，张之洞得知有人向朝廷奏请要他进京“入枢”主政的消息，急忙电告钱恂：“如拟召不才入京，务望力阻之，才具不胜，性情不宜，精神不支，万万不可。”他知道，此时进京将直接卷入慈禧与光绪的尖锐冲突中，无疑往火坑里跳。此时的“万万不可”与几个月前“无论病愈与否，亦必力疾起程”适成鲜明对照。在某种程度上，政治就是把握时机的艺术。政变发生后，他指示属下与荣禄、袁世凯等慈禧宠臣加紧联络。政变刚刚发生的第二天，清廷尚未点名抓捕梁启超时，张之洞就致电有关者说“梁乃康死党，为害尤烈”。他一方面表明自己忠于慈禧的态度，但一方面又急电有关人士，想营救心腹杨锐。他辩护说，杨“端正谨飭，素恶康学，确非康党，平日议论，痛诋康谬者不一而足，弟所深知”，“此次被捕，实系无辜受累”。为杨辩，其实也是为自己辩。但在营救杨的同时，张又致电慈禧太后要求严惩维新党人、严惩包括杨锐在内的“六君子”，以此洗脱自己。对杨锐的死，张之洞内心其实异常悲痛，所以1902年当他再署两江总督来到南京时，又到曾与杨把酒畅谈古今诗文、经史百家的地方，捐资修楼，名为“豁蒙楼”。世人都以为“豁蒙楼”命名出于杜诗，而不知其实是感慨旧事，为杨锐而建。只有少数人才知道，杨锐曾在张面前将杜甫长诗《八哀》背诵无遗，并反复吟诵其中“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的最后四句：“君臣尚论兵，将帅接燕蓟。朗咏《六公篇》，忧来豁蒙蔽。”张之洞当即大为感动，印象深刻，故修此楼怀念故人。

虽然与荣禄拉上关系，荣还主动告他要给慈禧的“训政大典”发“贺折”，但他毕竟又有开明、求新的名声，特别是曾与康、梁关系密切，杨锐、刘光第、陈宝箴等均是他的属下，所以他又成为保守派攻击的目标。几个月前曾保奏过他的徐桐现在又上书慈禧，指责他变节、成为康梁的同路人，要求严惩。

洋务派与维新派的分裂是戊戌维新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没有洋务派的支持，维新派其实只是几个毫无权势的书生，很难大有作为；没有维新派打先锋，洋务派便暴露在最前列，成为守旧攻击的对象。

在保守派的强大压力下，张之洞想方设法将曾与维新派密切交往的痕迹尽可能抹去，有些做法甚为可笑。维新运动初起时，张在南京代理两江总督时与康、梁交好，一次游镇江焦山时突然对时局大发感慨，遂在松寥阁题写长诗，其中有赞扬维新派人士的字句。天下名臣题诗，寺僧自然将其精装悬壁。戊戌政变发生，张忙派梁鼎芬乘小兵船星夜赶往焦山，问寺僧张督的题诗是否还在。寺僧拿出卷轴说：不敢损毁。梁鼎芬忙说：张总督想再题跋于后，题好后再还给你。于是将卷轴取回，撕碎后烧毁。

为了洗刷自己以求自保，张之洞开始不遗余力攻击、迫害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人士。康有为、梁启超、王照等人逃亡日本，在日本继续反对慈禧的维新活动。张之洞以“通洋务”、能与洋人打交道自命，所以不断通过日本驻上海领事、驻武汉领事、驻华公使要求日本政府将维新人士驱逐出境。日本政府认为张未来在中国政坛将举足轻重，而且张许诺如果自己渡过目前政治危机，日后将扩大与日本合作。在张之洞三番五次的要求下，日本政府最后同意他的要求，向康有为和王照施压，使二人先后离开日本。后来康有为从加拿大乘船返港，途经日本横滨，日本政府仍拒绝其上岸要求。为了在境外将康有为“搞臭”，张之洞竟将其心腹幕僚梁鼎芬充满编造、诬蔑之辞的《康有为事实》送给日本政府，要求在日本刊布发行。在他的软硬兼施下，日本政府同意报纸刊登此文。

在这次惊心动魄的新旧较量、搏斗中，“新”为“旧”败，维新事业受到严重挫顿。这是国家、民族、社会的不幸，但也更是统治者本身的不幸——大清王朝丧失了变法图存的重要机会，终于导致最后的全面崩溃。

进一步说，一个庞大帝国的体制改革，本应由最高权力的实际掌握者来推行。然而此时却由一小群权力不大、缺乏实际政治经验的读书人主导，而最高权力的实际掌握者不仅不支持还表示反对，这种改革本来就胜算太小。戊戌维新本来是大清帝国痛定思痛后体制改革、自我完善，寻求“新生”的一次难得的机会，然而它却自我放弃了这次机会。从这个意义来说，甲午战争如此昂贵的“学费”换来的却是如此“后果”。等待清王朝的，不能不是更加严重的“后果”。

李鸿章的“思想错误”与“组织错误”

一、西方“立国政教”

甲午战争中国军队惨败，北洋海军全军覆没，宣告了使李鸿章威望日隆、进行了三十余年的洋务运动最终失败；而他代表清政府赴日“和谈”，签订了割地赔款、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更是万夫所指。中国政治文化中“反贪官不反皇帝”“骂昏官不骂昏君”的传统，使他几乎是独自承担了整个王朝、起码朝廷本应承担更多却丝毫都不承担的罪责。当然，朝廷从来都乐得让臣属替自己承担骂名，所以李鸿章代表清政府签订完万人痛骂的《马关条约》后，入京晋见光绪帝时遭到割地赔款是“失民心、伤国体”的严责，仿佛这些条款最后不是由朝廷决定而是李鸿章一己所为。晋见皇帝之后，李鸿章被朝廷留在京城“入阁办事”，实际失掉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权位。

由于李鸿章在京城并无房产，只得借居在贤良寺。俗说墙倒众人推，李鸿章失意赋闲，许多门生故旧纷纷离他而去，另寻靠山，贤良寺门庭冷落车马稀，几可罗雀。如李鸿章于袁世凯有知遇之恩，但此时袁见李失势便投向其政敌翁同龢、李鸿藻，甚至代翁来劝李鸿章告退，以便让出协办大学士由翁顶缺，结果遭到李鸿章的痛斥。虽处逆境、权欲仍强的李鸿章并不愿就此认输，轻易淡出政坛，几十年饱览政界风云变幻使他感到官场升沉起伏并无定数，因此实行韬晦之计，闭门谢客，静待东山再起之机。

1896年2月，李鸿章突然受命出访欧美，命运似乎出现一线转机。而正处困境中的李鸿章能重负重任，盖因远东形势发生重大变

化。甲午战争前，远东的主要矛盾是英、俄对峙，争夺霸权，而日本本身还受一些不平等条约制约，不得染指。甲午战争使日本一跃成为亚洲唯一强国，挤进侵华列强之列。朝鲜名义“独立”，实际被日本控制；《马关条约》将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使日本突然成为远东势力最强的帝国。因此，与一直想独霸东北的俄国矛盾骤然尖锐。为制止日本在远东势力扩张，俄国在《马关条约》签订后联合法、德两国向日本施压，要求日本将辽东半岛“还”给中国；日本本想向英美求援，但英、美也不愿看到日本在华势力迅速膨胀，建议日本接受俄、法、德三国主张。在这种压力下，日本被迫对三国让步，退还辽东半岛，但向中国强索三千万两白银。

看到日本势力在远东如此迅速扩张，俄国也加紧对华活动，加速修筑横贯欧亚大陆、穿越中国东北的西伯利亚大铁路；同时向处于财政困境中的清政府提供巨额借款。修筑穿越中国东北的铁路，当然需要中国政府同意，但由于各国对中国东北都虎视眈眈，俄国认为公开谈判难达目的，于是决定利用1896年5月举行尼古拉二世加冕礼之机邀请中国重臣到彼得堡秘密谈判。由于惨败于日本，中国举国上下当然产生强烈的仇日情绪，而俄国的干涉“还辽”和借巨款于中国，使意识到自己实力不强的清政府开始对俄抱幻想，“联俄抗日”一时成为朝野不同派系的共识。奕訢、翁同龢、张之洞都主张联俄抗日，刘坤一甚至还提出由于“干涉还辽”实际是俄国主动，因此如果俄国能迫使日本“还辽”且不向中国索要“赎辽费”，中国可主动将新疆数城拨送俄国为谢，更不用说素来亲俄的慈禧、早就主张“联俄”的李鸿章了。在全面“亲俄”的氛围中，清政府立即同意派大臣访俄，但并未想起用投闲京师的李鸿章，而拟派此时正在法国的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就近前往。然而俄国对此提出抗议，认为王之春地位不够高，明确提出要李鸿章前往。清廷无奈，只能改派李鸿章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赴俄祝贺。

对此任命，李鸿章肯定喜不自胜，但却上折请辞，表示只要有

利于国，不辞艰险本是“人臣之义”，自己一直不敢忘记这“致身之训”。不过自己时年七十有四，年老体衰，步履艰难，即便忍受几万里之舟车颠簸劳顿，“亦岂能以残躯暮齿从事于樽俎之间。傥陨越于礼仪，殊有伤国体”。他的悬辞，一方面是表示自己仍然“闭门思过”，并不愿重新出山；另一方面则是以退为进，明知此事离了他还真不行，所以故意摆架子要“拿”朝廷一把，表明自己的重要。果不其然，朝廷不允其辞，并降旨慰勉一番。这时李鸿章立即上谢恩折，表示“但有益于交邻之道”，自己不怕路程遥远。而与他一直矛盾尖锐的翁同龢甚至也专访李鸿章商谈“密结外援”之事。命运突变，使李欣喜不已，曾兴奋地对人说：“所谓‘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者，诚为某今日咏矣。”向来喜怒不形于色、被曾国藩称赞“劲气内敛”之功的李鸿章此时竟如此得意忘形，其内心的激动与兴奋、大半年的委屈与怨恨均可想见。

1896年3月14日，李鸿章经天津到达上海。他曾对来访的黄遵宪说，此行“要策”是“联络西洋，牵制东洋”。西方一些国家为了各自的利益也争先恐后邀请李鸿章前往访问，并想方设法要李首先访问自己国家。俄国则唯恐李先至他国，为他人“抢得先机”，坚持李鸿章应首先访俄。3月28日，李鸿章一行从上海乘法国轮船出发，经红海、苏伊士运河抵埃及后换俄国轮船，由地中海入黑海，于4月27日到达俄国港口城市敖德萨，由此乘专列于4月30日到达彼得堡。在俄期间，参加种种活动、到多处参观，会见了新即位的沙皇，与俄国高官进行了长期会谈。俄方深知中国此时对日本的恐惧，以支持中国保持完整性为诱饵，使中方步步退让，最后于6月3日签订了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通常所说的《中俄密约》。其主要内容是如果日本进攻俄国远东或中国及朝鲜领土时，中俄应共同出兵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战争期间，中国所有港口都对俄国兵舰开放；为了俄国在战争期间运送军队、军火、粮食快捷妥当，中国允许俄国在黑龙江、吉林修筑直达海参崴的铁路。虽然条

约中还规定“惟此项接造铁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皇帝应有的权利”，但俄国毕竟得到许多特权，因此中国根本无法阻拦俄国势力在中国东北的迅速扩张。完成“联俄抗日”外交使命后，李鸿章于6月13日乘火车离开俄国，开始到德国、荷兰、比利时、法国、英国、美国、英属加拿大访问。

在这些国家，他受到盛情款待，会见了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诸如俾斯麦等达官贵人，参观了工厂、农村、报社、学校、矿山、电报局、银行、军队、博览会，在德国还专门请医生以“电照法”，即X光检查了年前在日本马关谈判遇刺时仍留在脸上的子弹。这些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使他赞叹不已。在英国他还参观了议院，曾坐在下院特设的席位上听议员发言议政。在美国，他参观了独立厅、自由钟、美国国会、国会图书馆。9月14日，他从加拿大温哥华乘美国轮船起程回国。轮船在日本横滨停泊时，李鸿章需转乘他船，日方已在岸上准备了他的食宿之处，但李鸿章“衔马关议约之恨，誓终身不履日地”，不论别人怎样劝说，他就是不上岸，坚持在船上过夜，改乘轮船招商局的“广利”号回国，于10月3日到达天津。

虽然李鸿章以“懂洋务”著称，但以前他对西方毕竟都是“听说”而来，没有亲身体验，这次历时近七个月，行程九万多里的欧美之行使他眼界大开，对西方、尤其是西方“立国政教”的认识又深了一层，正如他刚刚回到天津后给亲信吴汝纶的复信所说，“所见过于所闻”。他曾对人说此行除为祝贺俄国沙皇加冕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博考诸国政治之道，他日重回华海，改弦而更张之”；欧美之行使他认识到“生今之世，善教发为善政，其明效大验，有若是哉！”在给吴的信中，他得出了欧美“立国政教”的“扼要处，实在上下一心，故能齐力合作，无事不举，积富为强”。此语虽然简略，未具体言明怎样才能“上下一心”，但毕竟接触到“政教”层面；他又说自己以前感叹胡林翼所说如果中国能“生财”“天下事尚可为”这句话，现在看来这其实是第二位的，他实际承认能否“富强”的关键是背

后的“政教”，所以中国不仅仅是“器物”不如人，而根本原因在于“政教”不如人。在给吴氏此信及给其他人的信中，他还几乎以同样的字句都谈到欧美新闻记者对他的追踪采访：“各国接待情形及沿途行止，西报逐日记载至为详尽，译布中夏者不过十之二三。西人好名，所至之处，辄有馆人执笔相随，朝夕不离，有如监史，即一言一笑之细，纤悉无遗。投老远行，供人描画，一何可笑！”其中有对近代新闻业所见所未见的惊讶，更有对自己如此引人关注的洋洋自得，这也是对前段在国内备受冷遇的心理补偿。在给吴氏和其他几位亲朋信函的最尾，他都同样写道：“忽从西海，重履东华，去日几何，辄有东坡还朝如梦中之慨！”所谓“东坡还朝”即指宋神宗时苏东坡因反对王安石变法不容于朝廷、被贬官外放直至被捕系狱，后神宗驾崩哲宗即位，王安石新法俱废，苏东坡在厄运中突然被招还朝再受重用之事。

看来，游历欧美的无限风光使他真以为自己要重握大权了。

二、原则与自保

李鸿章自欧美风光光地出访回来，觐见光绪和慈禧太后，详细谈了所见欧美繁华强盛，并以中国贫弱提出“亟亟设法”。但他的意见并未得到重视，更未如他所愿重新得到重用，于1896年10月24日被任命为总理衙门上行走，只是见习大臣，并无实权，被人称为无用的“伴食之宰相”。从权倾一时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到被视为只是“陪人吃饭”的“伴食宰相”，落差何其大也。对此任命，李鸿章当然老大不乐意，拖了八天后才去上任。就在任命他为总理衙门上行走同一天，朝廷又因有人告发他几天前曾私入圆明园下旨严责道：“李鸿章擅入圆明园禁地游览，殊于体制不合，著交部议处。”几天后吏部准备将其革职，光绪下旨将其改为：“罚俸一年，不准抵销。”不仅未受重用，反因无心细过受罚，他的处境着实不妙，不能不时时小心、处处提防。

这时，中华民族面临着空前的民族危机，康有为、梁启超发动的维新运动勃然而兴。对维新运动，李鸿章的态度颇为复杂。虽然从思想观点上他非常同情、支持维新运动，但作为多年身居高位、深谙宦情的重臣，他知道维新运动又不能不深涉以光绪为首的“帝党”和以慈禧为首的“后党”之间的权力之争，而卷入其中的危险自不待言，因此小心翼翼，力避卷入朝廷政争之中；而且，他与支持维新运动的重臣翁同龢之间又积怨多年，甲午战后他声名狼藉且被朝廷冷落一旁，地位本就岌岌可危。这一切，都使他在这一严重的政治危机、冲突中在不危及自身“政治安全”的情况下支持维新派，且更加小心谨慎地自保其位。他曾对一外国人说过，现在权力在守旧派手中，所以“稍明新学”的官员要格外小心，不敢昌言新法，很难做成什么事。

1895年康有为“公车上书”不久，新疆巡抚陶模奏请以培育人才为立国之本。陶模与李鸿章私交深笃，将此书告李鸿章，李在回信中一方面支持变法主张，另一方面又认为政治积弊太深，恐非易事：“今之论者皆知变法，但有治法须有治人。”“迺日公车章疏，何尝无深识危言，此在庙堂采择，见诸施行而已。详察当路诸公，仍是从前拱让委蛇之习，若不亟改，恐一蹶不能复振也。”1895年8月，维新派在北京组织强学会以推动维新，李鸿章对强学会的主张表示赞同，自愿捐金二千入会，但因此时他已名誉扫地而被拒。后来上海强学会成立并出版《强学报》，他又捐金一千表示支持。虽然他可以捐金支持强学会，却又难忘与翁同龢的恩怨，尤其难忘甲午战后“帝党”官员对自己的强烈抨击，一直伺机报复。所以又暗中指使，让人上疏抨弹帝党中坚文廷式，因为文廷式是帝党官员中上疏抨击李鸿章最严厉者。慈禧见此疏后，立即勒令光绪将文廷式革职返乡永不叙用。慈禧意在打击帝党，削弱光绪力量，因文廷式是帝党最敢言、最忠于光绪的官员。李鸿章一方面支持维新派，一方面又为“泄私愤”打击维新的重要“后台”帝党，从大处来说，足见政治斗争中政治见解与个人利益、恩怨的复杂纠葛，从小处而言，足见李鸿章其人的复杂性。

在访问欧美回来后，他在给诸多友人的信中更是频频主张变法自强：“此行遍历诸大邦，亲觐富强之实效，中国地大物博，果能上下一心，破除积习，力图振作，亦何事不可为，日本变法以来不过二十稔耳。”中国面临列强环伺、亡国亡种的危险，而“根本至计，尤在变法自强”。在这些信中他甚至还提出要废科举、改书院为学校、官员要学习外语等主张。

从1895年“公车上书”起，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维新声势越来越大，康有为的变法主张终于打动光绪皇帝。光绪非常想破格召见康有为，但为守旧力量所阻，只得让总理衙门先传问康有为。1898年1月24日，翁同龢、李鸿章、荣禄、张荫桓等在总理衙门约见康有为。在长达几小时的会谈中，荣禄明确表示“祖宗之法不可变”，而李鸿章只在康有为说“宜变法律，官制为先”后追问了“然六部尽撤，则例尽弃乎？”这一个问题。在这次约谈中，李只问此一个问题而未明确表态，可见其谨小慎微。

不公开表态不等于没有态度。对康、梁维新派，李鸿章实际暗中支持。1898年6月11日光绪下诏明定国事，历史上的“百日维新”开始。16日光绪召见康有为，命其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康有为退下时途中遇到李鸿章，李的脸色大变，悄悄将荣禄参劾康有为、刚毅反对授官康有为之事告他，意在要康留神。还有一次，荣禄到颐和园谒见慈禧太后，正好李鸿章因太后赏他食品要向太后谢恩故同被召入。荣禄要在太后面前告状说康有为非法乱制，皇上如果听从必将有大害；同时他以李鸿章“多历事故”，应对太后直陈变法的害处。李鸿章则以叩头称“太后圣明”搪塞支应，并将此密告康有为。变法的各项措施如奖励工商等都是李鸿章多年主张的，其中将科举考试中的“八股”废掉，改为策试更得李鸿章赞赏。维新派本想废科举办学堂，但考虑到如果这样会遭到天下读书人的反对，所以妥协改为只是废八股，改为策试。李鸿章早就认为应该废科举，兴办学堂，但他也深知其中艰难，所以维新派的仅仅是改八股为策试也使他兴奋不已。

他曾对人说：“康有为吾不如也”，因为废八股“吾欲为数十年而不能，彼竟能之，吾深愧焉”。当然，这种赞赏都是私下的。当李鸿章听说废八股遭到许多读书人反对、甚至有人放风要刺杀康有为时，特派员前往康处，要康“养壮士，住深室，简出游以避之”；康有为奉命出京，李还“遣人慰行”，加以保护。创办京师大学堂时，他曾劝奉旨管理大学堂事务的孙家鼐请康有为出任总教习，虽然此议未成，但对京师大学堂创办、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的西学总教习美国人丁韪良（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则是因他与孙家鼐的力荐就任的。丁韪良后来对人说：“戊戌举办的各种新政，惟设立大学堂一事，李鸿章认为最关重要，赞助甚力。”

改官制是维新的重要内容，由于知道“立宪”根本不可能，所以维新派只是提出了裁并闲职冗员的行政改革。“改官制”激起的反对最为强烈，有关大臣拖延不办。李鸿章遵旨与其他大学士上了一折一片，这是他对“新政”的唯一折、片，而且是与他人联名。此时新旧斗争已经白热化，李鸿章显然回避巨大的政治风险。此折也颇为折中，一方面承认裁并官职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又提出“事既更张，有同新创；其中头绪繁多，一切事宜，非仓猝所能遽定”，“不至冒昧从事”，提出对裁并各员应“由吏部酌量分别补用，以免向隅”。此议获光绪首肯，下诏准行。

戊戌政变发生后，慈禧重新训政，光绪被囚，康、梁逃往海外，六君子被杀，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新法尽废。在这严峻时刻，李却能暗中保护一些维新人士，如张元济因参加维新被革职，他不仅派人前去慰问，而且要盛宣怀在上海安排张的工作。由于他的许多思想与维新派相近，所以有人上弹章告他是维新派。慈禧太后曾向他出示这些弹章，并问他说：有人说你是康党。李鸿章回答说：“臣实是康党，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六部诚可废，若旧法能富强，中国之强久矣，何待今日？主张变法者即指为康党，臣无可逃，实是康党。”慈禧听后只能“默然”。李鸿章之所以敢如此

回答慈禧，因为他了解慈禧最关心的其实并非“法”变不变，而是她的权力是否受到挑战；注重的首先不是臣下对“变法”的观点，而是其是否参与光绪、帝党、维新派的实际政治活动。所以他强调“废立之事，臣不与闻”，表明不参与宫廷政争，不参与朝廷的“家务事”，若勉强翻译成现代话语，就是他十分明白“思想错误”与“组织错误”的区别。

就在政变发生几天之后，李鸿章奉慈禧之命宴请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及随员大岗，席间李鸿章说如果康、梁逃往日本，应将其引渡回国，被日方以按国际法政治犯不能引渡拒绝。大岗随后说根据他的看法，“与其将康有为搜拿惩办，不如加以培植以为振兴中国地步”，同时说李鸿章“创行新法”时间不短而成效不大，就是因为没有这种帮手；而近日康有为的所作所为，非扩充李鸿章的未竟之功，所以不如让康“卒其业之为善”。对此，李鸿章回答说：“洵如君言，康有为日后可大有作为，惟据目下观之，了无异能耳。”这段话值得注意的是，李鸿章认为康有为日后可大有作为，只是现在能力、阅历还不够。从后来梁启超给李鸿章的信中也可看出此点，李曾托人带话给梁，要他在海外认真研究西学，历练才干。梁在信中说：“去国以来，曾承伊藤侯及天津日本领事郑君、东亚同文会井深君，三次面述我公慰问之言，并教以研精西学，历练才干，以待他日效力国事，不必因现时境遇，遽灰初心等语。私心感激，诚不可任。公以赫赫重臣，薄海具仰，乃不避嫌疑，不忘故旧，于万里投荒一生九死之人，猥加存问，至再至三，非必有私爱于启超也，毋亦发于爱才之盛心，以为孺子可教，而如此国运，如此人才，不欲其弃置于域外以没世耶。”当然，他对康、梁的暗中同情和通气，未必没有一个老于世故的官僚为未来预留后路的考虑。

同情维新，但首先自保，这是李鸿章在戊戌风云中的立场。在这种尖锐的政治斗争和宫廷政争中，凸显出他圆熟老练的政治手腕和生存技巧。

在“祖宗之法”背后

一、慈禧手中物

戊戌政变发生当天晚上，慈禧太后重新训政，召来一些重臣跪于案右，光绪皇帝跪于案左，对光绪疾声厉色问道：“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汝何敢任意妄为！诸臣者，皆我多年历选，留以辅汝，汝何敢任意不用！乃竟敢听信叛逆蛊惑，变乱典型。何物康有为，能胜于我选用之人？康有为之法，能胜于祖宗所立之法？汝何昏愤，不肖乃尔！”“变乱祖法，臣下犯者，汝知何罪？试问汝祖宗重，康有为重，背祖宗而行康法，何昏愤至此？”光绪战战兢兢地辩解说：“是固自己糊涂，洋人逼迫太急，欲保存国脉，通融用西法，并不敢听信康有为之法也。”太后又大声怒斥：“难道祖宗不如西法，鬼子反重于祖宗乎？康有为叛逆，图谋于我，汝不知乎？尚敢回护也！”光绪本已魂飞齿震，此时“竟不知所对”。

一句“难道祖宗不如西法，鬼子反重于祖宗”的质问便使光绪皇帝无言以对，足见其效力之强，如有“神功”，而此时慈禧俨然是“祖宗之法”的卫道士。然而，在此23年之前，慈禧却毫不犹豫、毫不留情地“大破传统”。

1875年1月初，同治皇帝病死。由于同治皇帝没有子嗣，皇位继承便成了问题。

按照清代的“祖宗家法”，皇帝死后无子，应从皇族近支中选出一男性晚辈继承帝位。同治皇帝载淳是“载”字辈，其下是“溥”字辈，按祖制，应从“溥”字辈中选一人继承帝位。但立“溥”字辈的人继承

帝位，慈禧将因其孙辈为帝而被晋尊为太皇太后，位虽尊却不能再垂帘听政，所以慈禧不惜违反众意、破坏祖制，置包括她自己在内的清王朝最高统治者一再强调不能更改的“家法”于不顾，坚持一定仍要从“载”字辈中选择嗣帝。也就是说，要从同治皇帝的平辈、即诸堂兄弟中再选新皇帝。即便从“载”字辈中挑选，皇室近支中最有资格入选的应是奕訢长子载澂，但慈禧一因奕訢与己不和，如立载澂恭亲王的权力过大，对自己不利；二因载澂年已十七，如立他为帝他就要亲政，慈禧同样不便揽权。想来想去，挑来挑去，慈禧最后选中了醇亲王奕譞的儿子载湉（即后来的光绪皇帝）。因为当时载湉只有四岁，即位后慈禧仍可重新垂帘听政，而且其母又是慈禧胞妹。在宣布立载湉为帝的会议上，无人敢反对，倒是作为新皇帝之父的醇亲王奕譞当即昏倒在地，甚至难以扶起，究竟是对在如此重大问题上这种明目张胆违反祖制的做法心惊胆战、真正昏迷，还是故作姿态向众人表示并非己意，已无法考证。但无论哪种可能，都说明违反祖制的严重性。

由于慈禧强立载湉为帝，这就使同治帝皇后阿鲁特氏在宫中处于既非皇后也非皇太后的尴尬境地，终因不堪忍受慈禧的折磨和凌辱，在同治帝死后不到百日便自杀身亡。由于慈禧早已大权在握，所以对她强立载湉为帝众人虽十分不满，但无人敢公开反对。只有内阁侍读学士广安和御使潘敦俨上奏，非常曲折委婉地表示不满，但前者被慈禧传旨申饬，后者受到“夺职”的处分。慈禧这种“枉国法、干舆论”的做法只遇到一两个并无实权的官员的温和反对，很快为其压下，并未引起严重的政治危机。

皇位承继程序、制度是任何王朝最重要、最核心的程序和制度，但慈禧连这种事关王朝安危的“祖宗之法”都任意破坏，将其玩弄于股掌之上，足见其心中根本没有任何“祖宗之法”。然而引人深思的是，20多年后慈禧发动戊戌政变、残酷镇压维新运动时，其最重要的“理由”却是维新改变了祖宗“成法”、违背了“祖制”和“家法”、破坏了传统。

二、礼帽辫子与哈耶克

慈禧对待传统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提醒人们，所谓“祖宗之法”“传统”等纯粹为她所用，只是她的手中玩物。当“祖宗之法”威胁到她的权利时，她便将其弃如敝屣；而一旦她的权利受到变革的威胁时，她又转身成为“祖宗之法”的坚决捍卫者，不许人“任意妄为”“变乱祖法”。因此，人们固然要重视传统，但更要重视的是究竟是谁在掌控传统，又是如何利用传统的。何谓“传统”，确应深思。

传统是悠久的，是以往生活、智慧的点滴积累，当然应当敬重。但传统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不能改变的，因为许多传统本身也是“发明”的，只是久而久之这些“发明”也就成了“传统”。

例如在土耳其的现代化历史中，基马尔居功至伟，被称为“现代土耳其之父”，因他在20世纪20年代进行的一系列改革，使土耳其发生了深刻变化。当时为表明改革的决心，他曾激烈地禁止戴传统的圆柱形土耳其礼拜帽。许多人认为这一禁令违反“传统”，因而引起强烈反对，一些地方还发生骚动，引发血腥事件，一些人甚至因此被处以绞刑。本文不拟也不必分析这一禁令是否得当，只想指出一个引人深思的事实，即被一些人为保卫“传统”甚至不惜“以身相许”的礼拜帽，引进土耳其其实也不过才百年时光，是马赫默德二世在19世纪30年代作为一项取代穆斯林头巾的改革措施“发明”的，当时也因“反传统”引起激烈反对。只百年时间，多年媳妇熬成婆，“反传统”的礼拜帽就演化成了“传统”。

同样，清末民初国人的“剪辫子”也曾遇到一些人的激烈反对，认为违反“传统”。其实，“辫子”也不过只有200余年的历史。清王朝建立之初以“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武力强迫汉人剃发留辫时，许多人也因其“反传统”而激烈反对，一些地方甚至因此血流成河。然而只200年时间，也是多年媳妇熬成婆，“反传统”的辫子也

演化成了“传统”，甚至成为让一些人难以割舍的“民族特征”。

科举制度往往被人称为与“四大发明”相并列的伟大“发明”，从隋文帝的初创到清末1905年的废止，历经1300余年，可谓悠久。但与此前漫漫岁月没有科举，而以血统、举荐等选拔人才的更为悠久的“传统”相比，科举的“传统”则要短得多。当科举制被发明出来时，无疑是对以往“无科举”的悠久传统的破坏。可以说，科举制度是当时人的理性创造，而且还被其他一些国家效仿。而这种效仿，也是一种理性选择，是引进“他者”的制度而对“本土”制度习俗的破坏。

中外历史上这种传统的“发明”，可谓比比皆是，数不胜数。事实说明，无数传统能够而且一直在不断地改变、变动之中。对此，十分重视传统的现代奥地利思想家哈耶克有过精彩而深刻的阐述。不错，哈耶克的著作主要是针对人们“理性的自负”，针对那种认为可以任意、全盘反对、破除传统的思维和理论，因而论述了传统的重要和人们应对自己理性的限度有清醒的认识，但他绝非现在一些以他的理论来为传统作强烈辩护的人所理解的“传统至上”的保守主义者。他确实强调文化、社会“自生自发的演进”，但他认为能“自生自发演进”的社会原型只是历史的偶然，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而言，文明之进展始终是“外部影响的结果”，那些经由先发达国家耗费大量经费、时间、精力等而形成的无偿赐予性知识，则使那些后发达国家能够在耗用远比此少得多的代价的境况下达致与发达国家同等的水平。尽管“后发”国家可能不具有自生自发性进步的条件，但只要有一些国家在领先，那么所有的后发达国家就能够随后继起。简言之，在社会进化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经由模仿成功有效的制度和习惯与做出的选择，对“后发”国家来说，这种对他人的模仿实即对自身许多传统的变革。他还认为，文明演进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新观念一开始总是由少数人提出，后经广为传播而为多数所采纳”。现在以哈耶克为传统辩护、严厉批判五四新文化运动者也应反思一下，

五四思想家是否即这种提出新观念的“少数人”。

可能是担心或料到自己必定会被人误解，哈耶克的皇皇巨著《自由秩序原理》（一译《自由宪章》）即以“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为其“跋”，以此作为结尾，的确意味深长。在这最后部分，他对自己的学说做了高度概括分析，从学理上厘清自己与“保守主义”许多方面的本质区别。他指出：“保守主义者的态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恐惧变化，怯于相信新事物”，而他的立场“则是基于勇气和信心，基于一种充分的准备，即使不能预知变化将导向何方也要任它自行发展”。在给全盘反传统论、“理性建构”论以“沉重打击”的重要论文《建构主义的谬误》的结尾，哈耶克仍恐被误为“保守主义者”，因此明确写道：“我不得不即刻提请你们注意，你们当中的保守主义者，尽管在此刻之前一直感到欣喜不已，但是现在却很可能要感到失望了，因为从我在上文中提出的种种观点中得出的恰当结论根本就不可能是这样一种结论，即我们会极有信心地接受所有传统和旧有的价值。当然，它更不可能是这样一种结论，即人类社会生活中会存在一些科学不予质疑的价值或道德原则。”他确实注重知识的传承，但同样注重知识的传播，而“新知识”的传播往往引起“传统知识”的变革，而且，没有传统的改革也就没有文明的“演进”。

当然，人们完全可以不赞同哈耶克的学说，但如果赞同其学说并以此为传统辩护，就不应将其“误读”成一个他避之唯恐不及的“保守主义者”。

“废缠足”与“思想出丑”

任何社会科学理论都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环境中产生的，因此都有自己的特点和程度不等的限度。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社会科学理论因此便完全没有普遍性，只能应用、限定于它所产生的特定社会。但如何把产生于某个社会的有关理论应用到情境非常不同的另一社会，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一种社会知识被化约、抽象之后便具有普遍性，同时也具有了危险性（应用到另一个社会）。因此对这种社会科学理论的引进、尤其是应用一定要非常慎重，要考虑外来理论与本土社会如何才能“接脉”。本文拟以“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及“第三世界女性”等在不同情境中的作用和相互关系来说明这种复杂性，说明社会科学理论的运用一定要与本土经验相结合。

一、“后学”种种

“后殖民理论”（Post-colonialism）与“女性主义”（Feminism）都是产生于“后现代”的西方、且日渐流行的社会科学理论。

“后殖民理论”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阿拉伯裔教授爱德华·赛义德的巨著《东方主义》为代表。所谓“后殖民”是指西方帝国主义在非西方地区殖民统治结束后的状况，这些地区虽然在国家主权上已经独立，但在经济、文化上的“殖民”并未结束，殖民势力尤其借助于其精心建立起来的“文化霸权”或“文化帝国主义”来维系其利益。赛义德率先指出西方世界长期以来是如何带有偏见地凝视东方，如何以科学、学术研究之名发展出一整套关于“东方”的权力

话语 (discourse)。他认为西方学者在研究“东方”时，将自己置于“主体”，而将“东方”作为“他者”(Other)，其学术研究虽然看起来十分客观，实际却有意无意地以自己的文化来曲解“东方”，反映了“西方在客观世界、政治和社会生活、文学作品中对东方所持的根深蒂固的偏见”。以此为先锋，西方学术界出现了由常住西方、基本上是在西方大学任教的非白人、多数是来自第三世界的学者对西方理论、学术中的欧洲中心论倾向和西方文化霸权进行的挑战和批判。

“女性主义”是西方已有上百年历史的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泛指欧美国家中主张男女平等的各种思潮。它并非一个严密完整的思想体系，不同理论派别之间对各种问题甚至还有较大的分歧，但基本共同点是都认为现存社会结构是以“男权”为基础、为出发点的。女性主义不仅在政治、经济、社会层面上向男性争取平等权利，而且要从根本上撼动现存社会、文化秩序，解构传统历史话语，重塑历史，建构新的文化秩序，这就将妇女解放运动从社会、政治领域扩展到历史、文化、学术领域。女性主义的重要特点是以女性视角观察、解释两性不平等现象的根源，着眼于社会文化分析，如生理性别差异、分工如何演变为社会性别差异、分工；在以性别为依据进行分工的社会中，如何认识其社会的生产结构、生育解构以及两性标准等。进而探讨如何根除男性宰制和女性依附的权力关系，探讨如何解构父权体制，实现女性解放的可能性和途径。

这两种理论都与“后现代理论”联手、甚至可以说依靠后现代理论在西方学术界格外流行，更由于这两种理论的产生有着共同的社会背景和共同的“斗争对象”，即都以在西方社会占统治 / 优势地位的“白种男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话语”作为批判对象，代表了弱势集团对强势集团的抗争，实现了从“边缘”向“中心”的突破，所以二者虽有种种不同和矛盾，但大体而言在西方是互相支援、互相发明的，形成一种理论“联盟”。不过，生活可要比理论复杂得多，在无比繁杂丰富的生活面前，倘稍有闪失，理论就会“前言不搭后语”，

自相矛盾。例如，近来对第三世界一些国家妇女地位的改变、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的变化等都引起了一番争论，这种争论实际反映了社会发展与传统文化的冲突。然而这里的“强势”“弱势”可真不那么统一、那样分明，若仍套用“后现代”或与之渊源颇深之“后殖民理论”与“女性主义”，让其在此间相碰，还真不知双方会向谁进攻为谁辩护，双方甚至很有可能互相攻击。

二、金莲·割礼·面纱

女子缠足曾是中国几朝相沿、几近千年的习俗。所谓“瘦欲无形，越看越生怜惜”的“三寸金莲”被认为是文明、教养、礼法和美的象征，而自然而然的“天足”反被讥之为“大脚婆”，是野蛮丑恶、伤风败俗、大逆不道，不仅嫁不出去而且无地自容。“废缠足”几可谓“难于上青天”，因此缠足之废的意义与功德均不可谓不大（当然是以被“后现代”认为已经过时的“现代”为标准）。

说来颇令国人汗颜，缠足之废，首功要推近代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最早公开宣扬“戒缠足”的，是美国传教士林乐知（Allen, Young John）主编的《万国公报》（最初名为《教会新报》）。仅从1875年到1878年，该报就发表了多篇文章，力劝女性不要缠足，并以近代生理学、骨科学知识讲解缠足对人身体的危害。还有位传教士在厦门的教民中首先倡导不缠足，创立“戒缠足会”。这是中国第一个公开倡导、并不缠足的组织。但因为是外国人组织，并只限于教民，所以此会社会影响有限。《万国公报》对此事有详细报道，影响渐大，而后又发表了《戒缠足论》《裹足伤仁》《革裹足敝俗论》《裹足论》《劝诫缠足论》等一系列有关文章，指出缠足是“自伤肢体”，“无故而加以荆荆之刑”，“观缠足之时，紧扎呼痛，母即酷打其女，强使之痛楚难堪。旁观之人每为伤心，其父母反铁石心肠，绝无恻隐。呜呼！残忍若是。”“其为伤生理、恣荼毒、造永劫，盖莫此之为

甚也。”并认为缠足对下层劳动妇女的生计影响尤为严重。因为富家女“无奔走劳瘁之忧”，而贫家妇女则要担负繁重的家务、生产劳动。

这些文章，在社会上开始产生一些影响。康有为就是读了《万国公报》的这些文章后，才开始在广东组织“不缠足会”。1882年，北上赶考的康有为路过上海购买大量“西学”书报，《万国公报》中有关缠足的文章使他深受启发，回乡后即开始戒缠足活动。维新时期，南方各地纷纷成立“不缠足会”，戒缠足运动开始形成。“不缠足会”除宣传缠足危害、鼓励不缠足外，重要的一点是会员子女可互为嫁娶，免去“天足”嫁不出去之忧。1895年，一位英商之妻立德夫人（Archibald Little）联合一些在华的西方妇女在上海设立“天足会”，并很快就发展成为一个在各地建立分会的全国性团体。“天足会”鼓励中国妇女参加，并且在成立初就明定宗旨希望今后能由中国人办理，并决定待中国风气开化后，西方人将退出此运动。“天足会”的成立使华人社会深受震动，对清末的不缠足运动起了重要作用。

1896年，维新运动正在兴起，国人开始对“新学”产生浓厚兴趣，成立了大量研习新学的社团，其中有人冲破巨大障碍，在广东、四川个别地方成立戒缠足会。虽然人数很少，但表明了中国人在妇女解放问题上的觉醒。1897年春，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人士发起成立上海不缠足会，宣布以上海为全国的总会，号召各地成立分会；风行一时的维新派报纸《时务报》也刊登一些戒缠足的文章。从此，不缠足运动迅速向南方各省扩展，短短时间各地成立了几十个戒缠足的团体。但引人注意的是，这期间长江以北地区只有天津由西方人办的“天足会”分会而没有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不缠足会，陕西的维新人士曾试图办不缠足会却因守旧势力过于强大而失败。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北方的社会风气要比南方保守得多。为了影响平民大众，各地不缠足会编了大量通俗易懂的歌谣：“小脚妇，谁家女，裙底弓鞋三寸许。下轻上重怕风吹，一步艰难如万里。”“五岁六岁才胜衣，阿娘做履命缠足。指儿尖尖腰儿曲，号天叫地娘不闻，宵宵痛楚五更哭……”他

们还特别强调放足对于强国保种的重要意义：“盖放足者独立之起点，强种之根源。我既体育发达，则登高山渡大海，无不如志，筋力与男子无异。则可以努力读书，振起爱国之精神，可以练习体操，强全身之筋骨，可以产健强之子女，可以挽祖国之危亡。”

而他们之所以要“结为团体”，因为从总体上说无论南北，不缠足都面临着巨大的社会压力，而少数人结成团体可以抵抗住强大的社会压力。更重要的是，这些不缠足会的章程大都规定不娶缠足妇，以保证自家不缠足的女儿嫁得出去——当时“大脚婆”是很难嫁出去的。如澳门不缠足会规定：“凡有意干犯本会条例，如私缠足，私娶缠足妇等事，会即将其名标出，作为化外人看待。”“化外人”即野蛮人，所以“凡会中人不得与化外人为婚”。而有的团体甚至还规定成员子女应互相婚嫁！

百日维新期间，在康有为的一系列变法奏折中就有《请禁妇女裹足折》，痛斥道：“女子何罪，而自童幼，加以刖刑，终身痛楚，一成不变，此真万国所无，而尤为圣王所不容者也。”希望光绪帝“下明诏，严禁妇女裹足。其已裹者，一律宽解。若有违抗，其夫若子有官不得受封，无官者其夫亦科以鍰罚。其十二岁以下幼女，若有裹足者，重罚其父母。”废缠足的建议得到光绪皇帝同意令各省督抚推行，但还未及具体实施，戊戌政变发生，慈禧训政，各种“不缠足会”被迫解散，不缠足运动面临被摧之险，幸赖西方在华妇女在各地成立的“天足会”仍不遗余力（外国人办团体不受清廷禁令束缚，从另一角度说，这种“不遗余力”实乃“侵犯主权”），才使这一运动得以延续。1902年经庚子巨变之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终于谕令劝止缠足，不缠足运动获得“合法性”才重又兴起，并迅速吹向相对闭塞保守的北方。河北、天津都成立了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不缠足会。终成主流，一时间“天足兴、纤足灭，放足鞋兴、菱鞋灭”。辛亥革命爆发几天后，湖北军政府即发布妇女放足的通告；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立即于1912年3月13日发布命令通飭全国劝禁缠足。不缠足运

动更加轰轰烈烈地在全国展开。

无独有偶，女性割礼（阴蒂切除）是非洲不少国家盛行已有 4000 多年的习俗，对妇女危害不浅，虽有不少有识之士努力废绝这一恶习，但至今未能废绝，平均每天仍有 6000 名女孩经受刀割。每年割礼师肮脏的“手术刀”都会造成多起事故，包括伤口溃疡、破伤风、大出血、传播艾滋病乃至死亡。这对妇女特别是少女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最近，世界名模迪里成为向割礼宣战的“特别使者”，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现年 30 岁的瓦利斯·迪里出生于索马里，5 岁时被行割礼。她被母亲全身压在一块铺在地上的布上，一位老妇女用一把沾满血迹的刮胡刀在她的会阴部切割着，她拼命挣扎、大声嚎叫几下后顿时痛昏过去。一个多小时后，当她醒来看到自己血肉模糊的下身时，妈妈却高兴地对她说你已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了。以后的几个月，她的下身依然血流不止，疼痛难忍。13 岁那年她来到英国伦敦打工，几年后成为亭亭玉立的少女，被数家世界著名的服装公司聘为专门模特，成为世界公认的名模。直到成为名模后，她才知道原来世界上多数妇女并不行割礼。此前，她一直认为割礼是天经地义之事，世界上所有女人都要经受割礼。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她下定决心向割礼宣战。由于“名模”知名度高，她的行为受到广泛的注意、重视和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现在任命她为特使，到非洲各国做同胞的工作。她向同胞宣讲割礼的巨大危害，认为这是一种犯罪，劝说女性珍爱自己的身体，呼吁男青年去爱那些没有接受割礼的女性。她的工作颇有成效，以前联合国也派人去过，但因为是外来的“他者”，所以非洲人并不愿听，而出自本地人之口，效果就大不一样。不过，在家乡她并不完全受欢迎，被不少顽固维护传统的人骂为民族的“叛徒”。在废除割礼方面，坦桑尼亚先行一步，于 1998 年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凡对 18 岁以下少女施行割礼手术者，将视情节轻重处 5 至 15 年有期徒刑，或罚款 30 万先令，或判刑与罚款并处，因手术造成死亡者将按刑法予以严惩。”若发现对少女施行割礼，其父母也将承担

6万先令的罚款。近来多哥、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等国也通过立法禁止女子割礼。肯尼亚由于传统力量过于强大，未能制定这种法令，但莫伊总统于2000年12月27日表示女子割礼是陈规陋俗，应予摒弃。这是肯尼亚总统首次就割礼问题表明立场。其实就是在坦桑尼亚等以国法形式禁止割礼的国家，传统力量也很强大，一些家庭为逃避法律制裁，偷偷摸摸对新生女婴进行“满月割礼”。因为孩子长大以后再行割礼容易暴露，触犯法律，给刚满月的女婴行割礼则神不知鬼不觉，孩子死了也容易掩盖过去。据悉这一新的“习俗”还有发展之态，结果造成不少女婴因此而死。

同样，近来孟加拉国为消灭贫困在乡村发展经济引起妇女生活习俗和地位的变化，也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孟加拉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十分落后，为发展国民经济，孟加拉政府做了不少努力，并争取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对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却也引起了某种十分尖锐的文化和观念的冲突。例如，在拉吉沙希省偏远乡村塔那帕拉村，有座由瑞典政府在孟加拉国独立不久的1972年援建的纺织服装厂，生意红火，成为促进偏远乡村经济发展的典型。这座工厂现在完全由本地人经营管理，所生产的产品全部出口，销路很好，因此为这一偏僻地区的妇女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当地的许多妇女都在这座工厂做工，从事纺纱、织布、制衣和刺绣工作，所获报酬不菲，生活自然随之蒸蒸日上。类似的情况在孟加拉农村还有不少，为此做出重要贡献的是“孟加拉农村进步委员会”。这是世界上最大的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民间机构之一，主要由本国掌管，但引进不少外资。改善妇女经济状况、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广现代教育是其工作重点。到目前为止，已有近90万妇女得到该会的信用合作社提供的优惠贷款，从事各种农副业生产，有70余万儿童在该会所办的以科学教育为主而不是以传统宗教教育为主的小学上学。该会还完成了许多社会建设，在饮水、卫生、妇幼保健、生态保护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意义尤为重

大的是，农村进步委员会看到全国有近百分之八十的妇女是文盲这一严重的事实，在广大农村妇女中开展了扫盲活动，教会她们简单的读写和计算，使她们对妇女的地位和尊严有了初步的意识。其中有些人已开始要求自己安排自己的财产，甚至要求自己安排自己的命运，不甘心再受始终至高无上的男性（父权）的摆布。在家庭中，妇女开始有了较从前多的发言权，与丈夫争吵时因有工作保障而不必担心被逐出家门后生活无着。这些都使孟加拉国农村妇女的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为避免无谓的争端，农村进步委员会小心翼翼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向女工保证她们不必与男工一起做事，祈祷时间可以暂时停工祷告，每逢斋月可以调整上班时间等，以消弭冲突。但是，随着妇女地位的提高依然产生了严重的价值冲突，农村进步委员会面临着激烈的反对和巨大的压力。有些地方的宗教首领甚至宣布如果妻子参加了该会的工厂和信用合作社，丈夫便可将其“休掉”。一些家长还将子女从该会办的学校带回，重入以宗教教育为主的传统学校。在个别地方，这种新式学校甚至被人烧毁。由于孟加拉是伊斯兰国家，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是穆斯林，不少人恪守“原教旨”的训诫，始终无法接受妇女走出家庭、“科学”重于“宗教”的观念。越是贫穷的地方，这种传统观念也越强烈。许多坚持原教旨主义的人士认为这是发达国家（西方）在经济援助的名目下向发展中国家（非西方）输出自己的价值观念，是西方世俗主义向本土传统宗教的挑战，将在不知不觉中破坏本土传统文化价值，进而破坏立国之本的宗教意识形态。简言之，实际是一种文化侵略和文化殖民。

三、“思想出丑”

同一件事，学者们可以用不同的理论框架进行“解读”，得出不同的结论。

倘用源于当代西方，但现如今在吾邦也开始“摩登”（modern）起

来的“后现代 (post-modernism) 话语”来说，这也就是所谓“后殖民”，是将“自身文化”（男尊女卑）“他者化”（男女平等）的“文化策略（阴谋）”，所以必须严加批判、坚决抵制。若进一步依时下国内学界颇为流行的那种“照猫画虎”“依葫芦画瓢”式的“后学”对“戒缠足”“废割礼”“摘面纱”参加工作进行解读，庶几可得出如此结论：近代中国由传教士首先发动的“戒缠足”和现在非洲正在进行的与跨国公司和一些国际组织关系密切的“废割礼”，引进外资“脱贫致富”引起的妇女地位的提高、摘下面纱……都是对这些民族国家主权的粗暴侵犯，如当年慈禧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下令解散包括“不缠足会”在内的各种社团，但西方在华妇女组织的“天足会”就是不解散，而且还大量发展中国会员，大力宣传“废缠足”，而中国的清政府却对其无可奈何，这分明是对中国主权的公开侵犯……而且，这些也正是由西方的传教士和跨国公司进行的“殖民”和“后殖民”的体现和证明，它们以现代性的虚伪的启蒙、理性为标准将东方 / 第三世界的传统和习俗斥之为蒙昧、野蛮、不卫生，实质仍是西方中心论，用西方的“能指”来指称东方的“所指”，是西方价值观念的横向移植。福柯 (Michel Foucault) 对西方的启蒙、理性和医疗卫生已有深刻解构，指出这些统统都是一种控制手段，我们要破除缠足、割礼有害身体的现代性“迷思”……名模迪里已“他者化”成为跨国公司的符码，成为西方各大传媒制造的一个符号，其功能与当年在华传教士并无二致，甚至“更坏”，起到外来的“他者”起不到的作用。

美籍印度裔名教授斯皮瓦克 (Gayatri Spivak) 认为这些都是西方女性主义的认知系统的表现，旅居法国的非洲学者法农 (Frantz Fanon) 更认为对本土父权制的批判有瓦解反对殖民主义的副作用，要女性揭开面纱是西方殖民主义的预谋。印度传统观念认为经期妇女“不洁”，所以不能下厨、不能进工作间。对此，一位美国学者认为这表现了印度文化中公、私观念不分，家庭与社会的和谐。他对这一传统现在的式微深感遗憾，认为是西方“公”“私”分明价值观对印度

传统价值观的破坏。他的夫人是位法国学者，也谴责英国人殖民统治时将种牛痘预防天花的医术传到印度，结果使印度得天花后去拜神的古老习俗基本绝迹。她认为这是对东方习俗的不尊重，是把西方文明强加给被压迫民族，是对东方古老文明的威胁和破坏。

从对国际资本批判的角度来看，跨国资本在经济全球化的同时正在破坏本土习俗和千百年的传统，正在无情而迅速地消灭多样性，如从前有近四分之一的妇女缠足而现在几乎没有一个！这样全球妇女都是一模一样的天足大脚而无那“柔若无骨，愈亲愈耐抚摩”的“三寸金莲”，致使步步婀娜娉婷、摇曳生姿这种绝佳的“人文景观”终于消失。行割礼的妇女目前正在慢慢减少，如果现在不吸取当年中国“缠足戒”而“金莲绝”之殷鉴，对此丧失警惕终有一天将无人“割礼”，全球妇女的下身亦将大体一样，使人类的多样性再次减少，终将出现一个“同质化社会”。所以东方／第三世界知识分子的当务之急是用西方的“后现代”这种“学术最最前沿话语”来抵制、反对、破除、解构西方的“现代性／启蒙”这种学术上已经“过时”的“殖民主义话语”，维护并恢复本土的各种习俗和制度……

这些理论一反“现代性”的常说，给人耳目一新之感，的确更加诱人。不过首先，不知中国的“后学”之士在洋洋洒洒之际是否想过自己（如果是女性）是否愿意被“缠”被“割”，或是否愿意让自己（如果是男性）的妻女姐妹被“缠”被“割”。因为仅在学者的书斋中和厚厚的学术专著中“玩学术”，旁征博引福柯、阿明（Samir Amin）、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德里克（Arif Dirlik）、詹明信（Fredric Jameson）、萨伊德（Edward W.Said）、利奥塔（Jean F.Lyotar）、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华伦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斯皮瓦克、法农等西方诸位“后学”鸿儒硕学的种种“话语”当然只有高深博学而于实际生活并无大碍，然而一旦某些理论（很可能会）走出书斋而“落在实处”，结果确会在实际生活中产生实实在在真真切切每人都要面对的“切肤之痛”！

其次，若从同为“后现代”的“女性主义话语”来看，缠足、割礼、妇女不能参加工作、必须戴面纱……这一切实际都是父权社会为控制女性的性与身体而强加给女性的粗暴的“仪式”，是对女性身心长期的残酷迫害，并由此强化对女性社会性的限制与宰控。缠足的“金莲”之美只是男性变态审美观的社会化，并通过权力系统将此逐渐内化为女性的审美观；女性割礼是为了剥夺女性的性权利，只把女性作为一种生育工具。而这种所谓“传统”“习俗”“文化”，恰是在父权制社会的历史中为这种对女性的残害而形成或曰制造出一种“合理性”。因此，人们应该追问：什么是传统、习俗、文化？这些传统、习俗、文化真的神圣不可侵犯、不可改变？改变就是“叛教”“屈从殖民者”“背叛本土文化”？那么，这些传统、习俗、文化究竟是由谁来代表？那一代又一代被其迫害、残害的妇女果真是这些传统、习俗、文化的代表、主体？其实，妇女只是这些传统、习俗、文化的奴隶，而父权才是这些传统、习俗、文化的真正代表、主体、掌控者和受益人，不仅用“经济”而且用“文化”“传统”压制、控制女性，使自己的地位更加巩固。在“文化”的帷幕之后，是真实的权力。而废缠足、废割礼、妇女可以摘去面纱、有参加社会工作的权利……无疑都是女性地位提高的一种表现，是“女权”向“父权”大胆挑战的开始，是居于“边缘”位置的“女性话语”向占据“中心”位置的“男性话语”的勇敢进攻，是对古往今来无处不在的男性统治／压迫的一种实实在在的反抗，因而是桩值得为之大声辩护、为之大唱赞歌、为之而对传统、习俗、文化进行猛烈批判的伟业。由于长期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压迫，这些妇女开始大都不能自己“发声”，要由男性或外人“代为发声”，揆诸史实，这种“代为发声”往往是妇女自觉、自己解放的先导，而没有这种“代为发声”，则很难有女性解放。

而现在一些批评这种“代为发声”的理论家，其中一些人虽曾有“第三世界”的背景，但现在大都在“发达国家”的学术、文化界获得了相当的地位，其实他／她们已经脱离了“第三世界”、脱离了

本土的父权制压迫而溶入了“发达社会”，才有条件、有资格优雅从容地告诫仍在“第三世界”的女性维护自己“民族特性”的重要。人们可以反问，他／她们实际已经脱离了第三世界，为什么批评别人是“代为发声”而自己却以为有资格代表第三世界“发声”呢？其实，他／她们所面对的问题与真正生活在第三世界的人们所面对的问题非常不一样。他／她们长期生活在发达国家，直接面对的是发达国家在学术、文化界主流话语的压制；作为少数族裔，他／她们要在主流学术、文化界占有一席之地。他／她们所谓的“第三世界”已成为他们在发达国家学术、文化体制内取得成功的一种资本，一种可以利用的资源（他／她们实际已成功利用此点），与真正生活在“第三世界”的人们其实关系不大。如前所述，还有一些非有色人种的西方学者也对东方的种种“习俗”逐渐绝迹深感不满、遗憾甚至愤怒，其实更是以一种外来“旅游者”心态、以对“神秘东方”那种异国情调的欣赏态度来看待这些习俗。虽然可能是真心喜爱，但这更不是真正生活在第三世界中的人们所面对的真问题。

总之，在如何对待“第三世界女性”这一问题上，“后殖民理论”与“女性主义话语”的紧密同盟立即分道扬镳，而且互相攻击。看来，在与发达的西方背景十分不同的不发达的东方背景中，在这类“黄种男性”占统治／强势地位的“前现代”社会中，想不经过一番艰苦的加工改造就轻松自在地生搬硬套产生于西方的种种“前沿”理论，委实不易。

这一事实说明，思想若要摆脱生活，理论若想脱离社会，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如果进一步想使社会生活迁就思想理论，想以某种思想理论来对社会生活“整齐划一”，则更是荒诞不经。生活实际再次提醒人们，切莫忘记了“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这句已近于老生常谈因而又常被漠视的格言。

霍布斯、洛克的中国回响

一、“通上下”

现代中国面临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转型，但国门先于日本十几年被打开的中国，转型却大大落后于日本。甲午惨败于向中国所不屑的日本，促使一些先进之士猛醒，反思其中原因。提出要向日本学习，当然包括学习日本的君主立宪政治制度。然而，君主立宪政治制度是以一整套现代契约论国家观念为基础的，主张君主立宪就不能不触及、了解、研究新的国家观念。正如梁启超在《改革起原》中说：“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吾国之大患，由国家视其民为奴隶。积之既久，民之自视，亦如奴隶焉……故非受巨创负深痛，固不足以震动之。”甲午战争“震动”的一个重要后果，是促使了中国国家观念的转换。

中国传统的国家观是家国同构的伦理／身份论。传统中国一直处于以“宗法为本”的社会结构，在这种传统的社会结构中，任何个人都不是一种独立的个人存在，而是存在于严密的“三纲五常”之中，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在这种金字塔形的等级秩序结构中，君主高高在上，位于最顶端，是“天子”，其权力来自“神授”，因此有不容置疑的权力，其权威神圣不可侵犯，“个体”无条件地受其宰控，没有个性，更没有自由。这样，社会关系完全成为一种依附性“伦理／身份”关系。以儒学为重心的传统文化从家族伦理中推导出国家政治秩序，“国”不但与“家”紧密相连，且被看作是“家”的扩大。在这种伦理型国家观中，理想的“国家”正如儒家经典《礼

记·礼运》所说：“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入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义，明于其利，达于其患，然后能为之。”其意是圣人把整个天下看成是一个家，把整个国家当成是一个人，这并不是他们凭主观妄为的，而是能深入剖析其中的义理，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擅长处理其中的种种弊端，然后才会有所作为。虽然期望“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但毕竟是以“家”来喻“国”。《尚书》中有“天惟时求民主”，“简代夏作民主”，意为作民之主，为民之主，且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定义为“父母”与“子女”的伦理关系：“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谓“元后”就是君主；“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君主对人民应该“若保赤子”。董仲舒《春秋繁露·郊义》说：“天子父母事天，而子孙畜万民。”总之，上天将民托付给“天子”，要天子像父母照顾、管理幼儿那样照管人民。但这实际上又为帝王将“天下”视为“家天下”“一姓之天下”提供了合法性理论。陈寅恪先生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认为东汉班固的《白虎通·三纲六纪》确立的三纲六纪是中国文化的“定义”，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三纲六纪”从“男女有别”生出“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由父慈子孝推衍出君礼臣忠，从家庭伦理关系逐渐推衍出国家政治原则，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犹如与家庭的关系一样，是一种无法摆脱的伦理／身份关系。所以“天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因此具有国家家族化的特点。这样，对家族的尽孝与对国家的尽忠便一以贯之，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治国之道便与治家之方等同起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成为传统士大夫梦寐以求的抱负。在这种家国一体的体制中，所有人都被纳入父子、君臣、夫妻这“三纲”之中，一张伦理纲常之网将个人紧紧束缚、镶嵌，将全社会紧紧笼罩起来。

然而，鸦片战争之后，现代国家观随着西方的“船坚炮利”的传入，也由少到多、由浅到深，一点点传了进来，是从对西方国家现代

政治制度、机构的零星介绍了解开始的。

徐继畲的《瀛寰志略》对英、法、美、瑞士等国的选举制、议会制和君主立宪制，甚至对议会的组成、职权范围等都做了一定程度的介绍。但徐书长期遇冷，直到20年后，才有人重新提起西方政治。19世纪60年代初，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中提出了著名的中国“四不如夷”论，其中一点是“君民不隔不如夷”。至少，他承认中国政治体制在“通上下”方面的不如夷。1876年，清政府派郭嵩焘出使英国，郭对西方政治制度进行了深入的观察，他的言论，产生了较大影响。他认为英国“官民相与讲求国政”“大兵大役，皆百姓任之，而取裁于议院”，富强的根本在于本末兼资、君民上下同心。但是，郭恰因为公开主张学习西方而受到迫害。

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在郭之后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介绍西方政治制度的文章。因曾上书太平天国而流亡香港、英国的王韬在英期间专门到议会参观。在《重民（下）》《纪英国政治》《与方铭山观察》等一系列文章中，他对西方政体形式做了研究进一步介绍：“泰西之立国有三：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一曰君民共主之国。”对这三种政体形式，他分析了各自利弊：“君为主，则必尧舜之君在上，而后可久安长治；民为主，则法制多纷更，心志难专一，究其极，不无流弊。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都俞吁咈，犹有中国三代之遗意焉。”“中国欲谋富强，固不必别求他术也，能通上下之情，则能地有余利，民有作地，闾阎自饶，盖藏库帑无虞匱乏矣。”

几乎与王韬同时，生于广东香山、世居澳门，后到上海为外商当买办的郑观应写了《易言》一书，于1880年出版。在此书中一篇不到五百字、名为“论议政”的文章中，郑观应也向国人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认为这种通上下的君民共主之制与中国三代法度相符，所以：“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

可预期矣。”参加洋务运动的官员薛福成在1890年出使欧洲后，对议会制度也较之前有较深的认识。在出国前，他认为西方国家的富强在于工商发达。到欧洲后，他进一步认为工商的发达与民间资本容易组成大公司有重要关系，而这些的基础则是议会。同时代的马建忠、陈虬、陈炽等人也对议会做了不同程度的介绍。这些介绍，使国人对西方的议会制度有了初步的了解。

但是，他们主要仍是从中国传统“通上下”、而不是从现代宪政限制君主权力的角度来理解议会制度的。陈虬在1892年编就的《治平通议》一书中宣传变法，发展工商，但对议院也认为仅是“通上下之情”。陈炽在1893年写就的《庸书》中对外国议会对君主财政的限制略有介绍，但最后还是从议院使国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一心一德，合众志以成城”，终使国家强大、而且“民风日舒，君威亦日振”的角度来论述议会制度的。

直到1894年，郑观应感到十几年前写的“论议政”有明显不足之处，专写“议院”一文，详论议院作用与功能。这篇文章表明十几年后，他对西方议会制度的认识更加完整、也较前更为成熟，代表了那个时期国人对议院认识的最高水平。他对几个重要西方国家议院的组织结构、上下院的不同作用、议员选举方法等都做了空前详细的介绍。他再次强调中国也应该设立议院，选举议员。虽然他认为议院能使“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已包含某种程度的对权力的限制因素，但他仍主要是从“通上下”的角度来理解议院：“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无议院，则君民之间势多隔阂，志必乖违。”对中国面临的存亡危机，他强调只有“先立议院，达民情，而后能张国威，御外侮”，议院的主要作用是“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廉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

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到，随着时间的变化，一些先进之士对西方

议会制度的了解逐渐加深，已开始触及到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但是，总体上他们仍是从君民“通上下”而不是从限制君主权力角度来理解议院的，所以认为议会制是使君主制度更加完善的工具性机构而不是与君主专制对立的制度，现代议会制度与中国传说中“三代”的良法美俗并无本质区别，甚至有人认为就是来源于中国上古。因此，他们的国家观念仍没有突破传统以伦理／身份论为基础的国家观。或者说，他们是新旧两种国家观念的中介，已经走到边缘，只要往前跨进一步，就由旧入新、从“伦理／身份论”到“契约论”。

二、关键性转变

然而，谭嗣同在甲午战争之后的《仁学》中，却将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传统的君主专制：“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夫曰共举之，则非君择民，而民择君也。”“夫曰共举之，则必可共废之。君也者，为民办事者也；臣也者，助民办事者也。”赋税都是取之于民，作为“为办民事之资”，“如此而事犹不办，事不办而易其人，亦天下之通义也”。但在漫长的历史中，君主将国变成自己的私有财产，“国与民已分为二，吾不知除民之外，国果何有？无惑乎君主视天下为其囊橐中之私产，而犬马土芥乎天下之民也”。所谓“私天下”是矣。所以一姓私有之国必须变为由民所共有之国；“民”不值得也不应该为一姓之私的国而死。

在维新时期，梁启超发表了一系列政治论文，批判旧的国家观念，介绍西方新观念。他说中国自秦始皇建立专制体制以后，法禁日密，政教日夷，君权日尊，而个人无权，举国无权，结果是国威日损。而西方之所以民富国强，关键在其兴民权、开议院，人人有自由之权，国事决于公论。在《论湖南应办之事》《与严幼陵先生书》《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这些文章中，他认为：“今之策中国者，必曰兴民权。”“国之强弱，悉推原于民主。民主斯固然矣。君主者何？私而已

矣；民主者何？公而已矣。”“西方之言曰：人人有自主之权。何谓自主之权？各尽其所当为之事，各得其所应有之利，公莫大焉，如此则天下平矣。”相反，中国传统是：“使治人者有权，而受治者无权，收人人自主之权，而归诸一人，故曰私……使以一人能任天下所当为之事，则即以一人独享天下人所当得之利，君子不以为泰也。”他特别强调：“地者积人而成，国者积权而立。故全权之国强，缺权之国殃，无权之国亡。何谓全权？国人各行其固有之权。何谓缺权？国人有权者，有不能自有其权者。何谓无权？不知权之所在也。”虽然他是从强国的角度来宣传议院，但强调“人人有自主之权”，“国者积权而立”，可以说开始触摸到契约论国家观的实质。在湖南时务学堂的学生课卷批语中，梁启超更明确就君、臣、民三者关系提出新见解，君、臣都是为民办事者，君主好比店铺总管，臣相则是店铺掌柜，人民则是股东，国家的真正主人其实是人民。

西方及“脱亚入欧”的日本的强大的奥秘何在？严复在《原强》中做出回答：西方之富强，质而言之，不外“利民”二字，“然政欲利民，必自民各能自利始；民各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欲听其皆得自由，尤必自其各能自治始；反是且乱。顾彼民之能自治而自由者，皆其力、其智、其德诚优者也。是以今日要政，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强调民众自己的利益、民众的自由，将现代权利观念引入中国，引入到有关国家与人民关系的话语，以现代权利观念来划分君、国、民彼此关系，是维新派思想家的重要贡献，是中国思想史、尤其是国家观念的实质性突破。

当然，引入权利观念，必须解决“人人有自主之权”的权利来源问题。谭嗣同从“历史”寻找权利的合法性来源。谭的“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与英国近代政治哲学家霍布斯的理论颇有相似之处。霍布斯从人性论和自然法角度，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社会契约论。他用理性而不是“神法”，论证了国家主权的统一性、不可转移性和不可分割性。

他生活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国内长期战乱不已，因此他认为人性是自私、冷酷的，如果没有一个绝对的“主权者”，社会将陷入纷争不息的战乱之中，即人人平等但互相为敌的“自然状态”，永无宁日。但是，个人有自我保护、维护自己利益的理性，而正是这种理性产生了“自然法”。在这种“自然法”的引导下，人们为了永远结束战争状态，过上和平宁静的生活，彼此签约，放弃自己的权利，产生使所有人慑服的共同权力，形成最高权力，即主权者的绝对统治，如此才可能有和平与安全。虽然霍布斯是个绝对专制论者，但其意义正如弗兰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所说：“正是霍布斯第一个确立了政府的合法性来自被统治者的权力而不是来自君主的神权或统治者自然优越的地位。”实际上，从国家是为了所有人安全理论中，依然可以推出如果“主权者”不能保证人民的基本生存权时，人民便可弃约或不服从主权者的思想。虽然霍布斯主张绝对君主专制，主张“朕即国家”，但他的理论的意义在于从人的眼光而不是从神的眼光看待国家，把国家看作是纯粹世俗目的的纯粹世俗的政权，重要的是消除了国家的神圣性，为以后“主权在民”理论提供了基础。此后的几百年间，西方许多思想家以此为平台，论证了“主权在民”，才是国家合法性的来源。

谭嗣同所谓“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类似于霍的永无宁日的“自然状态”，因此民众才共同选举产生君主。谭嗣同究竟读过霍布斯的书没有，现无确证，但1865年出生的他在《与唐绶丞书》中说自己的思想学术在自己三十岁的甲午之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三十之年，适在甲午，地球全势忽变，嗣同学术更大变”，“三十以后，新学晒然一变，前后判若两人。”原本就接触过“新学”的他，通过阅读广学会等机构翻译的西方书籍并与一些西方传教士交往中对“西学”或曰“新学”较前有了更广、更深的了解。很可能，他从这些阅读中了解了霍布斯及契约论国家观。

梁启超在《君政民政相嬗之理》《与严幼陵先生书》等文中，则

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论述人民权利的起源，论证并提出民权代替君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他将西方现代政治理论同中国古代儒家公羊“三世”说、与刚刚通过严复知道的“进化论”等结合起来，提出人类社会制度的演变发展有其规律可循，从多君为政之世经一君为政之世再进化到以民为政之世，与之相应的是公羊说的“据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同时，他又用新近引入中国的“进化论”角度来论证民权的必然性：“大地之事中物物，皆由简而进于繁，由质而进于文，由恶而进于善。有定一之等，有定一之时。”他转介了严复对“Democracy”的译介：“德谟格拉时者，国民为政之制也。德谟格拉时又名公产，又名合众。”他又以地质、地层的演变引起的火山喷发这种突变为例，反对民主制“西方有胚胎，而东方无起点”的观点：“日本为二千年一王主治之国，其君权之重，过于我邦。而今日民义之伸不让英德，然则民政不必待数千年前之起点明矣。”他由此进一步强调现代民主宪政并非西方的专有的普适性：“盖地球之运，将入太平，固非泰西之所得专，亦非震旦之所得避。吾知不及百年，将举五洲而悉惟民之从，而吾中国，亦未必能独立而不变。此亦事理之无如何者也。”他强调随着历史的发展，全世界所有国家、民族，不论现在多么落后，都将实行民主宪政：“民主之局乃地球万国古来所未有，不独中国也”，西方也是一百多年以来才有民主宪政，如果中国现在变法，几十年后将与西方一样强大，与西方一样“进入文明耳”。从今天的观点来看：“泰西与支那，诚有天渊之异，其实只有先后，并无低昂。而此先后之差，自地球视之，犹旦暮也。地球既入文明之运，则蒸蒸相逼，不得不变，不特中国民权之说即当大行，即各地土番野獠亦当丕变。其不变者，即湮灭以至于尽。”

严复强调个人权利，明显受到英国近代政治思想家洛克的影响。洛克与霍布斯一样用自然法理论说明国家起源，但却认为自然法的主要内容是人们有保护自己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人们订契约形成国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同时，被授予

权力的统治者也是契约的参加者，也要受契约束缚，如其违约，也要受惩罚，人们有权反抗，甚至重新订约，另立新的统治者。

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就面对着声光电化等自然科学知识究竟是“地方性知识”还是“普世性知识”的激烈争论，此时，又开始进入对民权、立宪究竟是“地方性知识”还是“普世性知识”的激烈争论。而这种争论，将远较自然科学知识的争论更为复杂，也更加激烈、长久。

三、“个人”与“国家”

戊戌维新失败，康、梁等维新人士逃亡海外。流亡日本期间，梁启超等人仍深思甲午战争中国被日本大败的原因，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中国民众普遍没有爱国精神。但为什么中国民众没有或缺乏爱国精神呢？梁启超认为，国家制度仍是根本原因。

由此出发，梁启超在《爱国论》中论述了“爱国”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把爱国与民权紧密联系起来。他说中国虽有四万万人，但对国家均无权利，所以“国”其实只属一家之人、只是数人之国。所以国本不属于民众，民众也就无所谓爱国。“国者何？积民而成也。国政者何？民自治其事也。爱国者何？民自爱其身也。故民权兴则国权立，民权灭则国权亡。为君相者务压民之权，是之谓自弃其国。为民者而不务各伸其权，是之谓自弃其身。故言爱国必自兴民权始。”所以，人民要争取自己的权利：“政府压制民权，政府之罪也。民不求自伸其权，亦民之罪也。西儒之言曰：侵犯人自由权利者，为万恶之最，而自弃其自由权利者，恶亦如之。盖其相害天赋之人道一也。”所谓“天赋人道”，即现代天赋人权观念。

康有为是维新派领袖，但相对而言思想资源陈旧，然而他此时也专门著文谈论公民问题。1902年春，《新民丛报》分三期连载了他的一万多字长文“公民自治篇”。他认识到欧美各国、日本之所以制度

完美，国家富强，根本原因在于其“以民为国”，“人人有议政之权，人人有忧国之责，故命之曰公民”。他强调，由于欧美、日本各国实行公民制度，使人人视国为己之家，人人得以公议其利害，上有国会之议院，下有州、县、市、乡之议会。数千万人共同担负国家之责任，故弊无不克、利无不兴、事无不举、力无不入，这是经历史验证的国家富强之道。历史证明：“有公民者强，无公民者弱，有公民虽败而能存，无公民者经败而即亡。各国皆有公民，而吾国无公民，则吾国孤子寡独而弱败。”所以，中国“以四万万人之大国，无一人有国家之责任者。所谓国无人焉，乌得不弱危削亡哉！”他明确提出：“今中国变法，宜先立公民！”什么是公民呢？“公民者，担荷一国之责任，共其利害，谋其公益，任其国税之事，以共维持其国者也。”他认为“立公民”有爱国之心日热、恤贫之举交勉、行己之事知耻、国家之学开智这四大益处。而甲午战争中国败于日本，并非中国将相之才不如日本，而是因为“无公民”所以不如日本。“夫万国皆有公民，而吾国独无公民，不独抑民之资格，塞民之智慧，遏民之才能，绝民之爱国，导民之无耻也。”所以，“吾有地球第一之民众，乃不善待而善用之，其民日退，其国日削，其主日辱”。

但现实却复杂异常，近代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个人权利、个人自由与救亡，并不完全统一，甚至还会互相矛盾。严复对此感受殊深。

他在《“法意”按语》中论述“小己”与“国群”的关系认为：西方学者都以是否有自由为人民是否幸福独一无二的标准，但是中国现在外患频仍，“故所急者乃国群自由非小己自由也”。此话往往被认为他最终承认“国群自由”重于“小己自由”。这种看法当然不无道理，但严复的有关思想却并不如此简单。其实，他紧接着就说：“求国群之自由非合通国之群策群力不可。欲合群策群力，又非人人爱国，人人于国家皆有一部分之义务不能。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义务，因以生其爱国之心，非诱之使与闻国事，教之使洞达外情又不可得也。然

则，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缓者矣。”人人爱国只能来源于人人享有权利，严复格外强调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义务者，与权利相对待而有之词也。故民有可据之权利，而后应尽之义务生焉。无权利，而责民以义务者，非义务也，直奴分耳。”只有立宪之民才有主权，而可以监督国家之财政。“今日中国之时势，所最难为者，其惟国用乎！对于外侮，武备诚不可以不修，而兵之为物，固耗国之尤者也！然则其加赋乎？夫赋固已加矣。”从镇压太平军到甲午之败，再到庚子赔款，国家赋税已如“敲骨吸髓，所余几何？乃今而犹言加赋，忍乎？”但是，他仍认为赋税仍并非不可增加，关键在于何种制度：“使其参用民权，民知公产之危，虽毁私家，不可以不救。其立法也，为之以代表之议院；其行法也，责之以自治之地主。是其出财也，民自诺而自征之，则所出虽重，犹可以无乱，然而政府所不为也，不收民权为助。”他也认为中国之所以为西方列强、为日本所败，因为那些国家为立宪之国，人人对国有权，因此人人是爱国者。而中国现行体制下，既无民权，多数人“终身勤动，其所恤者，舍一私而外无余物也。夫率苦力以与爱国者战，断断无胜理也。故不佞窃谓居今而为中国谋自强，议院代表之制，虽不即行，而设地方自治之规，使与中央政府所命之官，和同为治，于以合亿兆之私以为公，安朝廷而奠磐石，则固不容一日缓者也”。对那种以爱国之名而强迫个人牺牲者，他格外警惕。孟氏原文说：“故为政有大法：凡遇公益问题，必不宜毁小己个人之产业，以为一群之利益。”对此，严复非常赞赏，在按语中大引卢梭有关论述，强调那些宁愿毁家纾难、“重视国家之安全，而轻小己之安全”的爱国者，如果发自内心、出于自愿，“则为许国之忠，而为吾后人所敬爱顶礼”。但是，如果“独至主治当国之人，谓以谋一国之安全，乃可以牺牲一无罪个人之身家性命以求之，则为违天蔑理之言。此言一兴，将假民贼以利资，而元元无所措其手足。是真千里毫厘，不可不辨者耳”。

在当时的中国“救亡”语境中，严复当然要思考焦虑“爱国”与

公民自由、“小己”与“国群”的关系，在他的理论中，这些概念充满高度紧张。在他的论述中，公民、个人权利更为重要，是公权的基础，所以在提倡爱国、“小己”为“国群”牺牲时又总担心执政者会以此为借口过度侵犯公民私权。他所谓爱国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即只有立宪之国才是国民之国，国民才能爱。他从立宪使国家权力为每个国民自己所有，因此国民爱国、救国就是爱自己、救自己的角度来论述爱国、论述“小己”与“国群”关系的。简言之，个人、为己、“私”仍是他爱国话语的论述主轴。

显然，权利观念、公民理论引入中国并成为现代中国国家话语建构的基柱之初即不同程度地被现代思想家们将其与“救亡”“强国”联系起来。无疑，这是当时中国面临“亡国灭种”危局时接受这种观念、理论自然而然的最初反应。进一步说，也只有面临生死存亡的局面时，才为权利观念、公民理论“进入”中国思想界打开了一道缝隙，才可能被人接受。历史的吊诡在于，因“救亡”而入，亦易因“救亡”而失。但是，以此理论作为救亡图存的思想资源，取代传统的“忠君爱国”论，恰恰说明权利观念、公民理论开始产生影响，更说明中国面临从传统“臣民社会”到现代“公民社会”的转型。

近代以来从伦理／身份型国家观到契约型国家观的转变，从根本上说是“王朝”成为“现代国家”的转变，是“现代国家”建构的理论基础，是个人与国家关系从“臣民”到“公民”的转变。

西学东渐 传统创新：中国红十字会的创立

1859年夏，瑞士商人亨利·杜南（Henry Dunant）在意大利小城苏法利诺（Solferino）目睹了法国与奥地利之间的一场恶战。战况之惨烈，尤其是双方伤亡军人得不到救护的残酷场景使他深感震惊，于是组织人员平等救护双方受伤军人，并购买所需物资，设立临时战地医院。

此后，杜南一直为成立一个不考虑是冲突的哪一方、伤员都按“全部是兄弟姐妹”的原则予以救助的国际组织而努力。在他的不懈努力下，1863年10月，有16个国家参加的首倡创立红十字会的国际会议终于在日内瓦召开。1864年8月，国际红十字会正式成立。瑞士、法国、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等12国在日内瓦签订《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公约规定了军队医院和医务人员的中立地位和伤病军人不论国籍应受到接待和照顾等原则。

十年后，1874年春季，西方人在上海办的《字林西报》《申报》就有文章介绍、称赞在战争中“不分彼此，两造所有受伤者，均令设法调治”的红十字精神，并希望中国也能够效仿。大约在19世纪70、80年代，英国医生梅威令（W. Wykeham Myers）在台湾开办新式医院，除日常诊疗外，还专门为中国培养战时红十字医疗救护人员。红十字的影响，渐有扩大。但使红十字会影响大增、中国人参加红十字会活动的还是甲午战争。

1894年12月，甲午战争爆发不久，在东北辽阳地区传教的西方传教士与外国兵船一道，在营口设立一所红十字会医院。随着战争扩大，中国伤病员迅速增多，营口红十字会医院从一所迅速增加到四

所。1895年1月，西方传教士又在山东烟台成立了一所红十字会医院，值得注意的是，这所医院的成立得到了清政府地方官必要的资金和物资支持。几乎与此同时，外国人还在天津设立了红十字会医院，接治大量从辽东前线转来的伤病员。由于医疗力量严重不足，住在上海的西方人立即组建了红十字会医疗队，乘轮船前往东北。

时间长伤病员多，这些医院很快就面临断炊之虞。这时，驻上海的一些国家领事、传教士和商人组成了一个专门募集资金的“红十字会”，由英国传教士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牵头，向各方募捐。对中国，这次募捐意义非同小可，因为不仅外国人热心捐款，而且中国绅商、中国官员也积极参加。上海的几个由中国绅商领导的、中国传统的慈善义赈组织首次参与了这次外国人的劝募活动，其中主要代表人物是上海丝织业领袖、长期担任上海丝业会馆总董的施善昌。他在《申报》刊文劝募：“倭奴犯顺，薄海同仇。从军士卒，忠义奋发。北洋一带，战阵受伤兵勇，蒙泰西乐善之士，于营口、烟台等处设局医治。更得教士慕维廉先生集募经费，源源接济。某等食毛践土，尤属义不容辞。敬告远近忠义仁人，推同袍敌忾之心，念兵凶战危之苦，仁囊慨解，以助刀圭。多多益善，造福无量。倘蒙惠助，祈交上海六马路仁济善堂经收汇解，即行制付收照，并刊登申、沪、新各报，以昭大信。”除在报刊积极宣传红十字精神，他同时利用自己所领导的仁济善堂、丝业会馆筹赈公所积极开展劝募活动。

为筹措资金，英国驻沪总领事还直接致函上海地方官员，请其代为设法。上海地方官立即电禀两江总督、江苏巡抚：“英领事函，红十字会在牛庄设医院，自备资斧，治伤军至六百余名。近更概行送疗，用费已至万余两，出自西商。在沪西国官绅捐银五千余两。今接信催助，请详上宪宽筹接济，并遣翻译面商。事关善举，又系医治华军，除有道酌筹外，可否求飭司局酌拨闲款，汇沪并给，出自恩施。”得报后，两江总督捐银1万两，江苏巡抚捐银2000两。

还须一提的是，1877年成立的日本“赤十字社”秉持平等救护

双方受伤军人的红十字会精神，在甲午战争中不仅抢救日本军人，也同样救治中国军人，虽使中国人惊讶、不解、好奇甚至不乏怀疑、抵制，但毕竟使人们对红十字会精神有了进一步了解。

所筹善款在上海道署汇总后转交英国驻领事馆，再经汇丰银行解往各红十字会医院。

甲午战争期间外国人在中国设立红十字会医院、成立的红十字会机构，中国民间与官方积极参与其活动，中外、官民间的良性互动，为红十字运动在中国打下基础，使中国的红十字会呼之欲出，意义重大。1899年，由上海士绅汪炳等人设立的中国施医局是中国传统的慈善组织，但其章程称：“同人酌照红十字会章程办理，有事施于军士，无事施于贫民。”“内科以华医为善，外科以西医为能。如有军士受创、机匠轧伤，以及一切割治等症，必须参用西法，自不得不聘请西医相助为理。”此章程表明，中国传统善堂也开始受到红十字会的影响。有趣的是，“章程”对为何延请西医还做出专门解释，说明为何“不得不”，可见当时社会上对西医尚有相当程度的反感和抵触。

1900年夏，清廷向“万国”宣战，八国联军进犯中国，华北陷入战乱，东南各省却因“互保”维持和平局面，但东南绅商却深切关怀战乱中的同胞，自发在上海先后成立了救济善会、济急善局，请上海地方当局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此系东南民间仿外国红十字会筹办的慈善组织，为救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已由各国领事会议允许由德总领事发给护照，使善会中人可到前线救护。在他们的请求下，李鸿章、袁世凯、盛宣怀等官员皆表支持。这是第一次由中国人发动、主持的带有红十字会色彩的捐款、救护活动；而且，这次是在全国范围展开，而传统民间慈善组织的活动都是地方性的。此时，距中国红十字会成立，只一步之遥。

1904年，为争夺中国东北的日俄战争爆发。日俄两国争战，战场却是中国东北，东北同胞深受战祸之害。这场战争1904年2月8日爆发，3月3日，以早年在西方留学、专攻政法的沈敦和为首的上海

绅商，就在英租界发起成立了“东三省红十字普济善会”，力图救济东三省同胞。但是，由于东三省红十字普济善会一未得到中国政府承认，二未得到国际红十字会承认，所以并不能享有红十字会的权利，进入战区有诸多困难。

沈敦和等绅商救护心切，便与影响甚大的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商议此事。他们认为如果先成立红十字会，再经国际红十字会承认的程序，会耽误宝贵的时间，于是决定尽快成立具有国际性的红十字会，以便立即进入战区。东三省一直有不少各国传教士，有些已在战区从事救护工作，沈敦和请李提摩太与他们联络，这些传教士也十分盼望中国方面能以红十字会的形式尽快赶往，参加救护。最后，他们决定中国与西方各国合作成立红十字会，先获得国际认可，以向日、俄施压，可以立即进入战区。李提摩太不仅在传教士中威望甚高，与中国绅商关系稔熟，而且与西方各国驻华外交官、与清政府都有密切关系。正是在他的积极奔走、四处活动、串联沟通下，1904年3月10日，中国、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五国代表在上海英工部局开会，讨论并通过了“上海万国红十字支会”的决议，通过了由五国代表组成的董事会人选，并组成了执行机构办事董事。在46名董事中，华人董事仅占11位；8名办事董事中，华董仅有3位。会议使用的正式语言是英文而不是中文，决议由通晓中英两种文字的李提摩太译为中文。3月17日，上海万国红十字支会办事总董第一次会议正式将该会定名为“上海万国红十字会”，全国性与国际性是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特点，是中国红十字会正式成立的重要标志。附提一下，沈敦和还奏请成立一所隶属于红十字会的医院，在1907年得到清政府的批准，他立即以白银53万6千余两在上海购地14亩多，动工建造，于1910年建成开业。作为“红十字会”医院，当时“诊病给药只收号金”，甚至“贫者则免”。这所医院，就是现在大名鼎鼎的华山医院。

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成立，得到清政府的大力支持。日俄战争爆

发之初，清政府就宣布“中立”，因怕日、俄两国指其违背“中立”而未公开参与组织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但在上海办理外交事务的高官吕海寰、盛宣怀、吴重熹等实际参与其事。3月下旬，他们与沈敦和等绅商联名向各省将军、督抚、各海关发出公电，通知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为政府承认之组织，请各地协助其活动。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章程中也明文规定，此会由上海公举的中西总董就近向中国钦差大臣吕海寰、盛宣怀、吴重熹报告，并且随时随事向中国外务部、商部、北洋臣、各省官员报告，“钦遵”中国皇太后、皇上意旨，与中国出使日、俄大臣，日、俄驻京大臣商酌维持。5月24日，清廷颁银10万两资助上海万国红十字会，表明最高层对该会的支持。6月末，清政府命驻英使臣张德彝在瑞士日内瓦按照1864年所订《日内瓦红十字会公约》补签画押，以政府名义加入国际红十字协会作为会员国，取得了正式创办红十字的资格。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红十字协会直到1912年元月才被国际红十字会正式承认，但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甫一成立就立即进入战区，两年内救护大量伤病员，分发物资，救助近50万难民出境，逃离战火。

从1874年左右中国开始有红十字会的零星介绍，到1904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成立，30年来，来自域外的现代普世性人道主义的价值观念就这样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具体脉络中渐渐演变、生成为一种制度性结果。中国传统慈善观念、慈善组织，为现代观念、组织的植入提供了丰厚的土壤。现代观念、组织的引入，从价值层面如对战争双方同等施救，到规则、组织层面如全国性、国际性、董事会制度等，将中国传统的“慈善”提升到一个新境界，从“传统”进入“现代”。在这个历史过程中，在华外国人与中国民间起了决定性作用，外国董事占绝大多数也并未引人不满，充分显示出不分畛域的开放性、包容性，充分显示出民间的巨大力量与意义。清政府也表现甚佳，只要民间提出要求，政府就积极配合。中国红十字会的初创过程，是中国近代史上为数不多的中国与西方、民间与官方、现代与传统良性互动的

结果。

令人遗憾的是，良好的开端并不一定有好的结局。1907年7月，日俄战争结束已经两年，上海万国红十字会的救护使命已经完成、宣告解散后，中国会员在上海开始决定组织“中国红十字会”，公举此时在沪的高官盛宣怀为会长。盛宣怀被选为会长后主张将红十字会改为官办，由民政部管理。对此，沈敦和等绅商坚决反对，坚持民办。1910年，清政府正式“派充”盛宣怀为会长，并接受盛宣怀提议，将“中国红十字会”改名为“大清红十字会”，官办之意至为明显。清政府还决定，红十字总会所在地应在北京而不是上海。清政府此举，反映了对民间的不信任、如果可能所有资源都要尽最大程度为国家掌控的政治传统。

此时，中国红十字运动实际上分裂为北京、上海两个中心。“北京”代表国家，坚持一定要由国家办理；“上海”代表民间，坚持民办民捐性质。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京沪对立，“官”“民”争斗，直到清亡，仍未停息。

“小事勇”“大事怯”的张之洞

戊戌政变之后，本就危机不断的晚清政局更加动荡，滔天巨浪一个紧接一个扑面而来。在日益险恶的政治争斗中，工于心计、精于权谋、敏于窥测、善于转圜的湖广总督张之洞审时度势、沉着应对，关键时刻冷酷无情、心狠手辣，不仅安然度过一次次严重危机，而且权位更重更高。

虽然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囚禁光绪皇帝、尽废新法、重新临朝，但她与支持她的“顽固派”明白，光绪的存在是巨大威胁和隐患。光绪毕竟比慈禧年轻得多，一旦慈禧去世，光绪重掌大权，一切都将翻过来。因此，慈禧首先就想去掉这心头之患。

慈禧首先放出“帝病重”之风，露出谋害光绪之意。但没想到列强对此反应强烈，严谴任何加害光绪的举措。而且，全国亦舆论哗然，尤其各地华侨纷纷发电，有时甚至数万人联名，要求慈禧归政，确保光绪平安。面对强大反对，慈禧只得打消谋害光绪的主意。但她又于心不甘，于是打算“废掉”光绪，另立新君，但这“废立”之事也遭到列强的强烈反对，同时，慈禧极为宠信的荣禄也认为兹事体大，还应先征求疆臣意见。慈禧认为此话有理，于是密电各省督抚，征求意见。当荣禄秘密征求失势已久的李鸿章的意见时，李鸿章大惊失色说道：“此何等事，诘可行之！今日试问君有几许头颅，敢于尝试！此事若果举行，危险万状。各国驻京使臣，首先抗议；各省疆臣，更有仗义声讨者。无端动天下之兵，为害曷可胜言。”李接着向荣“委曲秘陈”了此事的成败利钝，希望荣禄能尽量促成慈禧、光绪念及“母子天伦”而重新和好。荣禄“闻之悚然若失”，后将李鸿

章的话密报慈禧。而各地督抚接电，自然明白慈禧之意，都不敢明确表示反对。这时，只有洋务派重要首领、两江总督刘坤一决定挺身而出，公开表示自己的反对意见。他先约张之洞联衔上奏表示反对，张之洞开始表示赞同，但稍后即悔，中途追回已发出的奏折，删去自己的名字。刘坤一得知后笑道：“香涛（即张之洞）见小事勇，见大事怯，姑留其身，以待后图，吾老朽，何惮。”遂独自复电荣禄：“君臣之义至重，中外之口难防。坤一所以报国者在此，所以报公者亦在此。”重臣刘坤一的公开反对，也是慈禧未能废黜光绪的因素之一。

由于各方反对未能达到立即废黜光绪的目的，慈禧于是听从荣禄的主意，不顾清王朝不立太子的“祖训”，在1900年元月初提出以光绪皇帝无子嗣为由，立端王载漪之子溥儀为“大阿哥”，但却宣布是为光绪皇帝的堂兄、同治皇帝立嗣，溥儀作为同治皇帝的继嗣。谁都明白，慈禧的真实目的仍是为废黜光绪做准备。出乎慈禧预料，立大阿哥也遭到国外、国内的强烈反对。她曾命李鸿章运动外国驻华使节，希望各国公使入宫朝贺以示认可。1月中旬，李鸿章告诉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Baron von Ketteler），称光绪帝精神和身体都已经不行了，朝廷已经确立了皇位继承人。1月24日立储上谕颁布后，西方国家驻华公使团即照会总理衙门称，如果皇帝被废，将在国际造成不良影响，警告说不会有好结果。西方国家公使不仅拒绝入宫对新立的大阿哥表示庆贺，还要求清廷公布光绪帝的病情，而且要允许外国医生为光绪帝诊断。虽然慈禧太后对列强这一要求非常反感，但迫于列强威势，不得不允准其请。最后，由一位法国医生入宫诊断光绪皇帝的病情，结果这位医生宣布光绪无病。国内舆论更是一片反对之声，上海电报局总办经元善在1月26日发动各界人士联名通电，反对立储，几天之内，签名者超过千人。同时，他还号召全国各省共同抗争，若得不到朝廷允诺便以罢市相抗。慈禧太后得知后大怒，下命立刻抓捕经元善，经元善及时逃到澳门，才幸免于难。康、梁在海外发动10万华侨，纷纷通电表示反对。

对于立储，张之洞的态度耐人寻味。在1月初“立储”的风声刚刚传出时，上海由张之洞的前幕僚汪康年兄弟掌控的《中外日报》即登出有关消息，但报道并不十分准确，将立大阿哥与废黜光绪混为一谈，虽然立大阿哥的实质是为了废光绪，但毕竟此时形式上还是“立”而不是“废”；而且，还说张之洞赞同此事。张之洞见报后勃然大怒，质问汪康年说：“我历年待渠兄弟不薄，何以捏造此等不根之事、悖谬之言，诬我害我，并煽乱大局耶？”他同时致电一位在日本的心腹幕僚，要其向日本政府说明“立嗣”是有根据的，含有“立嗣”并非废黜光绪之意。显然，他知道臣下如果赞同废黜君王、哪怕是一个傀儡皇帝，毕竟有违君臣大义，所以生怕担此罪名；而“立嗣”起码在形式上并不含废君之意，因此可以承认。

不过，如何公开表态赞同“立储”，他与许多地方督抚还是大费一番踌躇。朝廷宣布“立储”，疆臣理应上贺折表示祝贺，尤其在慈禧实际以此废黜光绪的严峻情势下，这更是一种政治表态。不表态或表态过迟，会得罪慈禧。但积极表态又会引起国人不满和抨击，有损自己的政声，他深知“立储”遭举国痛责；再说，万一未能废黜光绪，以后光绪掌权，不能不考虑表态过于积极的后果。所以，是否就立储上贺表，通权达变、治术过人且在官场一直一帆风顺的张之洞竟也一时举棋不定，于是致电闽浙总督许应骙，询问何时发送贺表。但许也与他一样，不敢过早表态，只是含糊其辞地说想等接到朝廷对各地的正式通知后再发。依然拿不定主意的张之洞又分别电询两江总督鹿传霖、湖南巡抚俞廉三和护理陕西巡抚端方。湖南巡抚是他的下属，陕西巡抚职级比他低，如此“不耻下问”，足见他此时的谨小慎微、首鼠两端。鹿传霖持观望态度，并以自己只是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之职推脱说，“鄙人”只是权兼此职，所以“不敢遽定办何事”。俞廉三和端方二人则认为“立储”已是既成事实，主张及早发送。经过与众督抚一番来往磋商后，张之洞决定不单独发贺折，而是与自己属下、湖北巡抚于荫霖一起发了一个贺折。一方面表了忠于慈禧之

态，另一方面又表明自己只是例行公事，并非“积极表态”，不致引起各方反感。

在专制制度下，当最高层出现“两个权力中心”并且斗争激烈时，各级官员难免会对如何“表态”而煞费苦心，这也是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一大特色。对自己在“废立”“立储”中的所作所为，张之洞对他人解释说因为“权在太后，非疆臣所得干预”。在忠于太后与忠于皇上这种“天大之事”的“两难选择”中，向以“勇于任事”著称的张之洞的表现却是含糊怯懦，刘坤一笑评其“小事勇”“大事怯”，确是对他为官之道的总结。

东山再起李鸿章

虽然李鸿章在戊戌政治风云中能自保平安，但他的观点、态度悉为慈禧所知，戊戌政变后他自然不可能不协同再获重用。不仅如此，他还受到变相惩罚。

黄河自古以来就水患无穷，地处下游的山东更是深受其害，时常决口。1898年夏秋，山东黄河再次决口，数十县被淹，受难乡民无数，甚至浮尸蔽水。这时，慈禧出人意料地命令实龄已七十有五的李鸿章前往山东履勘山东河工。派李前往当此苦差，慈禧当有自己的考虑：一是自己通过政变重新训政，想以派如此重臣前往灾区，显示自己对灾情的重视、对灾民的关心，以收买民心，稳定局面；二是李鸿章毕竟同情维新派，且有多人上奏要求弹劾，借此变相罚李。

此时已是初冬，而当他到山东时将是隆冬季节，对一个年近八旬的老人来说，确实难以忍受，所以李鸿章在万般无奈中上折请求慈禧太后另选他人，但未被慈禧批准。11月30日，李鸿章一行离开北京，他特别邀请比利时工程师卢法尔（Rouffart Armand）随行。12月11日，他们到达济南。他接受卢法尔的建议，决定采取近代西方科学方法，首先测绘全河情形，研究沙从何处而生，水由何处而减，探寻根治办法。在有些地段，他还亲率卢法尔及一些官员一同勘测。1899年3月31日，李鸿章返京复命，距他出京正好四个月。在这四个月中，他不顾隆冬严寒，不辞劳苦，驰驱二千里，认真查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拿出了长、短期治本、治标两套办法，确比许多敷衍塞责、贪图享受、甚至以河务谋私利的官员强不少。

不过，李鸿章关于河工的意见却未受到朝廷重视，许多具体建议

都被朝廷和有关部门以种种理由推托、否决。李鸿章对此忧心忡忡，生怕水旱之灾会激起民变。他在给友人的信中担心地说：“沧海横流之受，不得谓一隅为灾，不关全局也。”

从山东勘河回到北京后，李鸿章仍然未受重用，但又闲居了八个月后却突然时来运转，东山再起，重任封疆大吏，被任命为两广总督。从“勘河”到“督粤”，这种官运的大伏大起看似命运捉弄，其实却是李鸿章一直耐心等待、不断窥测方向、最后果断行动的结果。

原来，虽然慈禧发动戊戌政变将光绪皇帝囚禁起来，但光绪皇帝活着对慈禧和守旧派就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因此慈禧曾打算以“帝病重”之名谋害光绪。但此时的中国已是“半殖民地”社会，慈禧不能不先试探各国对此态度，没想到各国纷表反对，甚至表示要派医生到宫中查看光绪皇帝究竟是否病重。而且，全国亦舆论哗然，尤其各地华侨纷纷发电，有时甚至数万人联名，要求慈禧归政，确保光绪平安。面对强大反对，慈禧只得打消谋害光绪的主意。但她又于心不甘，打算“废掉”光绪，另立新帝。但这“废立”之事仍需试探外国的态度，可是慈禧等守旧派与洋人交恶，无从打探，于是与李鸿章私交不错的荣禄便走访李鸿章，请李打听外国人的态度。李鸿章认为自己东山再起、重获大权的机会终于来临，便不失时机回答说，这是内政，如果先询问外国人的态度有失国体，但如果派我到外地当总督，外国使节必来祝贺，这时可顺便探问外国态度而又不失国体。除了想重掌大权外，李鸿章提出外放当总督的另一个考虑是远离京城，以避开“废立”这一至为敏感、甚至有关身家性命的宫廷权力之争。荣禄为李之说法所动，所以几天后他就被任命为两广总督。李鸿章再获重用任两广总督的消息传来，外国使节果然纷纷前来祝贺。当李鸿章“无意之中”向他们谈起废光绪、立新皇帝的问题，这些使节则表示这是中国内政，他们“理无干涉”，但他们的国书都是给光绪皇帝的，如果另立新君是否继续承认则要请示本国，间接表达反对废立之意。荣禄、李鸿章担心废立会引起外国干涉和国内一些官员反对，因此他

们也不太赞成此时废立。于是荣禄提出了不必过于着急，可先立“大阿哥”、慢慢再取得皇帝“大统”的建议，得到慈禧认可。

而任命李鸿章为两广总督，则是慈禧的老谋深算。对权谋术数，慈禧可能比李鸿章还要精通。李想外放当总督，慈禧则顺势让他当两广总督，因为广东紧邻香港、洋商众多，中外交涉日益繁杂，不懂洋务者很难在此为官，李鸿章当是最佳人选。更重要的是，以康、梁为首的维新派在海外华侨、华商中得到广泛支持，声势越来越大，而侨民、侨商大多数都是广东人，所以广东同情康党的人很多，慈禧认为广东人心浮动、局面不稳，只有像李鸿章这样资望甚高的官员才镇得住。慈禧此举最厉害之处在于，她清楚知道李鸿章从思想、观点上赞成、同情维新，所以一定要李前去镇压康党，将李置于不能不明确态度的“风口浪尖上”，既是对李的考验，又可将李“拉下水”强迫他也成为与自己一样的维新派的镇压者。就在任命李鸿章为两广总督的第二天，慈禧便以光绪之名诏谕各省督抚严密缉拿康有为、梁启超：“康有为及其死党梁启超先已遁逃，稽诛海外，犹复肆为簧鼓，刊布流言，其意在蒙惑众听，离间宫廷。”“近闻该逆狼心未改，仍在沿海一带倏来倏往，著海疆各督抚懍遵前谕，悬赏购线，无论绅商士民有能将康有为、梁启超严密缉拿到案者，定必加以破格之赏，务使逆徒明正典刑，以申国宪。”其中特别强调“沿海一带”“海疆各督抚”，显然是说给李鸿章听的。

1900年1月7日，李鸿章春风得意、精神抖擞地离京南下，于1月16日到达广州，只隔了一天就接印视事。在政坛失势一段时间后仍审时度势、积极活动，最终竟以年近八十之高龄东山再起、重任封疆大吏。李鸿章的能忍能等与终生嗜权恋栈的性格显现无余。

在两广总督任上，李鸿章必须面对如何处理与康党的关系。1月24日，清廷封时年十五的端王载漪之子溥儀为皇子（大阿哥），史称“己亥建储”（因光绪二十五年是己亥年），是顽固派废黜光绪的一种试探。此谕一出，全国舆论沸腾，一片反对之声，康、梁加紧了在

广东的活动，准备“武装勤王”。对康、梁，李鸿章一方面“奉职而行”，严禁其党羽在广东活动；另一方面又留有某种余地，不想与康党彻底决裂。如由于捉拿不到康、梁，慈禧怒而严令李鸿章将康、梁在广东的祖坟铲平，但李却以种种理由迟迟不动，因为他知道在中国传统中只有罪大恶极、十恶不赦才“铲祖坟”。所以他上奏说“惟虑激则生变，铲平康坟，似宜稍缓”。但慈禧大怒，痛斥李鸿章道“语殊失当，康逆罪大恶极，如真欲乘机起事，岂留一逆坟所能遏止。该署督身膺疆寄，惟当不动声色，力遏乱萌，傥或瞻顾彷徨，反张逆焰，惟李鸿章是问”。在慈禧的威逼下，李不得不铲平康、梁祖坟，但暗中仍与康、梁有间接来往。

所以康、梁对李虽有种种不满，尤其梁启超甚至一度想派人暗杀李，但总体上对他的态度与评价是“敬其才”“惜其识”“悲其遇”。由此也反映出李鸿章对中国未来发展大势有所判断，一直对康、梁预留后路的狡猾。

义和团的悲剧

义和团运动正在兴起，一年后便轰轰烈烈、如烈火燎原般突然燃遍整个北中国。但就在高潮之际，却又突被残酷镇压下去，其兴也勃，其亡也速。义和团运动当然是正义的，团民们视死如归的精神更是可歌可泣。但惟其非常正义、无比英勇，使人更感这确是场无与伦比的历史悲剧。而这场悲剧的复杂性与深刻性更引人深思，发人深省，否则，这一段深创巨痛的历史将全部“白费”，那么多的鲜血与生命也将全部“白费”。

一、风暴初起

义和团运动兴起的背景十分复杂，但最根本、直接的原因则是“反洋教”。洋教是指西方传来的基督教。从康熙晚期到鸦片战争前，清廷一直实行禁教政策。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列强的压力下签订不平等条约，被迫同意解除教禁。传教士以船坚炮利为后盾，纷纷来华传教。很明显，这种传教的实质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但为了传教的策略需要，教会在中国创办了不少以传播现代自然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医院和报刊杂志，对现代科学知识在中国的引进和广泛传播，对中国的现代化确实又起了重要作用。不过，随着越来越多的传教士深入内地乡村建堂传教，农民与教会的冲突日益激烈，屡屡发生各种“教案”。反洋教既有文化上的冲突，更有实际利益的冲突。这样，文化冲突与民族矛盾交织一起，终于兴起声势浩大的反洋教运动。

据统计，从19世纪60年代到19世纪末，全国发生大小教案八百余起，其中较大的有“天津教案”“长江暴动”及四川余栋臣起义等。其发动与参与者有地方官员、土豪乡绅、普通农民、民团会党、城市贫民、流氓无产者……十分复杂，规模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激烈，但基本诉求仍是“崇正避邪”“忠君卫道”的封建性。义和团运动于90年代后半期起源于山东和直隶，以“练拳”为名组织起来，攻打教堂，反洋教。1898年10月下旬，山东冠县梨园屯拳民起义，使义和团运动迅速兴起，从山东发展到直隶，并于1900年夏进入北京天津。义和团的口号虽不统一，但主要是“顺清灭洋”“扶清灭洋”“助清灭洋”，并明确表示“一概鬼子全杀尽，大清一统庆升平”，爱国性与封建性混为一体。对一切与“洋”有关之人和物，义和团则极端仇视，把传教士称为“毛子”，教民称为“二毛子”，“通洋学”“谙洋语”“用洋货”……者依次被称为“三毛子”“四毛子”……直到“十毛子”，统统在严厉打击之列。

秘密宗教和民间文化是义和团组织、发动的重要工具。流行乡间的小说中的人物和戏曲中的角色如关云长、姜子牙、黄天霸、孙悟空、猪八戒、二郎神、樊梨花等，都成为义和团所信奉的新神的共同来源，秘密宗教与民间文化就这样紧密结合起来。教门首领的降神附体、撒豆成兵、呼风唤雨、画符咒水等“邪门歪道”与农民大众的迎神赛会、祈丰求子、祛灾祈雨等渐渐融合。而义和拳的拳师们吸取了地方文化中不同来源的多种因素，如降神附体、刀枪不入、喝符念咒、治病祛灾等。这些招术为广大农民熟悉，极易为他们接受。而与以前各种秘密宗教非常重要的不同一点是它降神附体的群众化，即不单是教门首领有权躬代神位，所有练拳者只要心诚都可祈神降身，保证自己刀枪不入；而且，这些神都是历史上流传已久、为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英雄好汉而不是一般宗教所独尊的神祇。这些都使义和拳的感召力更强，更易发动。在义和拳的传播过程中，民间社戏也起了重要作用，义和团的不少神祇都来自这些社

戏，许多拳民自称关公、张飞、赵云、黄飞虎……当拳民被某神附体时，其行为便与他所看到的戏台上的这个角色的动作一样，在言语上摹仿戏上的说白，行动摹仿戏上的台步，状甚可笑。难怪陈独秀当年在《克林德碑》一文中即称“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中国戏，乃是造成义和拳的第四种原因”。

总之，社会的动荡、利益的冲突、文化的碰撞、天灾不断和民间宗教、文化间的互相作用，使义和团在华北地区迅速发展。

二、“抚”“剿”之间

面对如此巨大的社会运动，清王朝中央政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竟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政策，往往由各级官员自行决定。由于中央官员内部和地方各级官员对义和团的态度非常不同，有的支持，有的反对，中央政府也深受影响，摇摆不定，时而主剿，时而主抚，但总的倾向是主抚。而最终决定明确支持义和团，则是要利用义和团根绝维新隐患。

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使国人深受刺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提出“借法自强”，要学习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先进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改造中国，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上演了“百日维新”的活剧。变法必然触及守旧者的利益，以慈禧为代表的顽固派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发动戊戌政变，维新六君子被杀，康、梁在外国使馆人员的帮助下逃往海外，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严厉处置，光绪皇帝被囚禁瀛台，“维新”失败，中国社会和历史严重倒退。为了根绝隐患，慈禧等守旧派决定废除光绪，另立新君，但这一计划遭到西方列强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对守旧派来说，光绪的存在确是潜在的巨大威胁。他们知道自己没有力量，便想依靠义和团的“民心”“民气”，同时又相信义和团的各种“法术”真能刀枪不入，打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洋人，于是决定用义和团来杀灭“洋人”，达到

废立的目的。而义和团本身的封建性、落后性，也为这种利用提供了基础。

由于有了政府的明确支持，义和团情绪高涨，迅速向更极端、更非理性的方向发展，对传教士和教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打杀。1900年春夏义和团进入京津后，情形更为恐怖，许多传教士和外国人、中国教民被杀，甚至“夙有不快者，即指为教民，全家皆尽，死者十数万人……婴儿生来迎月者亦杀之，惨酷无复人理”。他们要消灭一切带“洋”字的东西，铁路、电线、机器、轮船等都在捣毁之列，因为“机器工艺”为洋人“乖戾之天性所好”。有用洋物者“必杀无赦，若纸烟，若小眼镜，甚至洋伞、洋袜，用者辄置极刑。曾有学士六人仓皇避乱，因身边随带铅笔一支，洋纸一张，途遇团匪搜出，乱刀并下，皆死非命”。甚至有“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者”……对开明官绅、维新派人士，义和团更是明言打杀，要“拆毁同文馆、大学堂等，所有师徒，均不饶放”，明令要“康有为回国治罪”，在一些顽固派的指使下还一度冲入宫禁要捉拿光绪皇帝，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自然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势下，西方列强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八国联军”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

这时，清政府必须对是和是战做出正式决定。清廷从6月16日到19日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主战、主和两派进行了激烈辩论。主和的有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等，得到光绪皇帝支持，主张镇压义和团，对外缓和；主战的有载漪、刚毅、徐桐等，实际上以慈禧为首，主张支持义和团，对外宣战，首先攻打使馆区。对此，曾任驻外大使多年的许景澄认为万万不可，痛劝说闹教堂、伤害教士的交涉一直都办过，但如果伤害外国使臣，毁灭外国使馆，“则情节异常重大，即国际交涉上，亦罕有此种成案，不能不格外审慎”。结果当然是主战派胜利，主和派认为中国大难将至，光绪与许景澄等三人在廷上团聚共泣，却毫无办法。许景澄等五名主和大臣不久被清廷处死。6月19日清廷决定“向各国宣战”，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粮米

二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义和团更加斗志昂扬。经过两个月的激烈战斗，中方终因武器落后而不敌八国联军，义和团所有的神功怪术在现代化的枪炮面前统统失灵，北京城于8月14日被攻破，第二天慈禧太后携光绪等向西仓皇出逃。就在八国联军血洗北京、残酷屠杀义和团团民之时，西逃途中的慈禧已开始与列强议和。为尽快与列强达成和议，清廷从9月7日起连续发谕，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经过清政府地方官的严剿，一些零星小股义和团也被最后扑灭。

三、爱国与误国

义和团反侵略斗争无疑是正义的，但其社会政治诉求却非常落后，反对社会发展，阻挡历史进步。建立现代化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实现现代化转型，是近代中国的历史主题。义和团排斥、反对乃至仇视一切现代文明，坚决反对现代化，与现代化这一历史主题背道而驰。这种仇视当然事出有因，如中国文化中“华夏中心”、盲目排外的传统，更有近代中国屡受“洋人”侵略的背景。不过唯其如此，使人更感“戊戌维新”的难能可贵。维新运动的直接动因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明治维新的日本打败，使先进的中国人深受刺激，认识到只有向日本那样“维新”才是中国的出路，中国才能强大。他们不因日本侵略中国、残酷屠杀国人而反对“维新”，怒斥“维新”的种种不是，反而明确提出要学习敌国日本的“维新”，这不仅需要冷静的理性，更需要极大的勇气。因为维新派提出向敌国学习，承认敌国的社会政治制度优于被侵略的祖国，很容易被指为“汉奸”“媚敌”“卖国”，所以只有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那样有胆有识者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甲午战败后提出“借法自强”。而义和团运动则明显是维新运动的反动，因此才能被以慈

禧为首的封建统治者中最愚昧、顽固、落后、守旧者所利用，成为他们手中反对社会进步的工具。而且，正由于义和团非常正义，所以更容易极端、过激，而批评者对种种危害不浅的极端、过激行为甚至无法启齿，因为这种批评很容易被指为站在正义的对立面。义和团运动表明，民众的保守情绪与统治者的保守思想一旦结合起来，后果是非常可怕的。义和团的悲剧说明，仅有正义远远不够，因为仅有正义并不能救国，甚至可能“误国”。所以除了正义、激愤、英勇等，重要的是还要有理性，要有思想启蒙，像维新运动那样，以引进现代文明作为强国富民的手段才是真正的爱国、救国之道。在近代中国，那种盲目排外的狭隘民族主义是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最大障碍，是近代中国一误再误的主要原因。

义和团的经验和教训的确是深刻、多方面的。

从清政府方面来说，最初利用义和团时只想到“民心”“民气”可用，而没有看到当民众的怒火被点燃后，政府便很难控制其方向、规模，最终很可能是自己被灼伤。因为“民气”不可能如统治者想象的那样，可由其完全掌控、“收”“放”自如。当“民气”被煽动起来后，政府想控制其严重越轨、过激行为已很困难，如果强行将其拉回理性、正常轨道，民众极易反过来指责政府软弱、甚至“卖国”！如果不限制民众的种种过火行动，结果亦肯定是灾难性的。所以“民心”“民气”固然可贵可用，但对统治者而言这却是柄双刃剑，稍有不慎就会伤及自身，所以定要慎之又慎。

从义和团方面来说，本来就有满腔怒火正待喷发，一朝得到官方支持更一发而不可收。

特别是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群众运动本来就易“过火”，而官方的支持、甚至仅仅是官方的默许就足令其更加极端，渐失理性控制。但政府总要回归理性，最终要限制民众的过火、极端行为，总要找“下台阶”。可悲的是，义和团没有想到自己只是清政府的一种工具，一旦情况有变或超出官方允许的范围、一旦清政府要找“下台阶”，自

己首先会成为牺牲品。因此，面对官方的支持或默许，民众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万勿以为有官方的支持、默许就可为所欲为，其实到头来自己很可能成为“替罪羊”！

官民双方，都应从义和团事件中汲取应有的经验和教训。

风口浪尖李鸿章

1900年元月，李鸿章在失意多年之后终于重获重用，当上了两广总督。他的东山再起，与慈禧太后要他前去镇压康、梁维新党人大大有关系。而此时，义和团运动正迅速席卷华北大地，一场巨大的政治、社会动荡即将发生。这一切，都使他不能不在狂风巨浪之中身处风口浪尖。

在两广总督任上，李鸿章首先必须面对如何处理与康党的关系。1月24日，清廷封时年15岁的端王载漪之子溥儀为皇子（大阿哥），史称“己亥建储”（因光绪二十五年是己亥年），是顽固派废黜光绪的一种试探。此谕一出，全国舆论沸腾，一片反对之声，康、梁加紧了在广东的活动，准备“武装勤王”。对康、梁，李鸿章一方面“奉职而行”，严禁其党羽在广东活动；另一方面又留有某种余地，不想与康党彻底决裂。由于捉拿不到康、梁，慈禧怒而严令李鸿章将康、梁在广东的祖坟铲平，但李却以种种理由迟迟不动，因为他知道在中国传统中只有罪大恶极、十恶不赦才“铲祖坟”。所以他上奏说现在局面非常不稳定，“惟虑激则生变，铲平康坟，似宜稍缓”。但慈禧大怒，痛斥李鸿章道“语殊失当，康逆罪大恶极，如真欲乘机起事，岂留一逆坟所能遏止。该署督身膺疆寄，惟当不动声色，力遏乱萌，倘或瞻顾彷徨，反张逆焰，惟李鸿章是问”。在慈禧的威逼下，李不得不铲平康、梁祖坟，但暗中仍与康、梁有间接来往，互通信件。

所以康、梁对李虽有种种不满，尤其梁启超甚至一度想派人暗杀李，但后来态度软化，改变了暗杀李的主张。总体上康、梁对李的态

度与评价是“敬其才”“惜其识”“悲其遇”。然而，随着义和团运动的爆发，李鸿章与“革命党”孙中山的关系则更复杂微妙，甚至具有戏剧性。

义和团运动全面爆发后，社会动荡，朝政混乱，孙中山认为在华南起义时机到来。他准备在广东发动起义的同时又想与李鸿章合作，策动由李为首，宣布两广独立。孙中山之所以会有争取李鸿章的想法，一方面因为他一直认为李是清廷大员中最为开明的，因此长期对他抱有某种期待；另一方面因为一直与兴中会关系密切的香港立法局议员何启提出他与港督卜立（Henry A. Blake）交往非同一般，因此可以借港督之力劝李鸿章独立。他们先与李鸿章的心腹幕僚刘学询联系，刘试探性地对李鸿章表示如李有意“罗致”孙中山，他可设法让孙前来。对此敏感话题，李未开腔，仅略点头。刘学询立即捎信给孙中山，说李因北方拳乱也有广东独立的想法，所以请孙中山前来效力。得此信后，孙中山半信半疑，但最后还是决定前往一试，于1900年6月11日与助手杨衢云、郑士良及宫崎寅藏等三位日本友人从日本横滨出发，于6月17日到达香港海面。就在此时，孙中山又听说李鸿章仍在观望局势，且很可能诱捕自己，于是改派享有治外法权的宫崎寅藏等三位日本友人前往刘学询公馆会谈。会谈虽从晚10点多一直谈到次日凌晨3点，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当宫崎等人返回香港海面时，发现孙中山为防清政府搜捕，已乘船驶往越南西贡。在西贡，孙中山仍一面准备武装起义，一面策动李鸿章“两广独立”。

这期间，清廷于6月15日命令李鸿章“迅速来京”，两广总督一职由广东巡抚兼署。接此命令后，李鸿章满腹狐疑。朝廷如此催他迅速进京，却未言何事，更未授新职；朝政为强硬的“主战派”把握，一些温和的主和派官员性命难保；他本人曾多次冒死电奏朝廷，反对慈禧和顽固派的“联拳灭洋”政策，为顽固派官员和义和团痛恨；得到慈禧支持的义和团明确提出要杀“一龙二虎三百羊”，所谓“一龙”为光绪皇帝，“二虎”为李鸿章和庆亲王奕劻，“三百羊”为清政府中

的开明官绅；义和团还提出要将亡命海外的“乱党”，如维新改良的康有为、梁启超等，统统捉拿归案……李鸿章明白，在此种局面下自己贸然北上不仅无法改变政局而且凶多吉少，甚至可能有杀身之祸。所以他一方面表示“立刻遵旨北上”，另一方面却想方设法拖延徘徊，拒不北上。

6月21日，清廷对外宣战，但得到李鸿章坚决支持、以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为核心的东南地区的“封疆大吏”们却拒绝执行清廷的“向各国宣战谕旨”，与列强达成了维持东南局面稳定的“东南互保”协议。“东南互保”由李鸿章的心腹盛宣怀一手导演，但盛认为“东南互保”毕竟只是“地方性”安定，此时最迫切的是改变朝廷政策，实现“全局性”安定，而只有李鸿章重新担任“总督之首”和直接参与全局外交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才有可能尽快从根本上改变“国策”。于是，盛宣怀为李鸿章“官复原职”开始了紧锣密鼓的积极活动。随着战局的恶化，清廷内“主和”声音开始出现。7月8日，慈禧终于任命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虽未明言“议和”之事，但明显是态度有所变化的信号。虽然李鸿章在7月12日尚未得知自己的新职任命，但他觉察到朝政有开始向有利于“主和派”方向发展的可能，于是决定北上。7月16日，即启程北上前一天他才得知自己重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但生性谨慎的他仍决定只北上半步，先到上海观望局势再决定是否最后北上。

这时，李鸿章再次成为各方“争夺”的对象，成为各方瞩目的焦点。正与“八国联军”交战的清廷不断催李迅速北上，以打开外交局面；确实，慈禧也不能不开始考虑后路，表示了要李北上的迫切心情，虽未明言，实有要他为“议和”做准备之意。直到7月初，一直对李抱有希望的孙中山又请人与港督卜力联系，希望他能力促自己与李鸿章合作，实现“两广独立”。卜力则从英国利益出发，对中国以后能否继续统一、稳定没有把握，仅希望华南能保持安定局面，因此通过英国驻广州领事劝李不要北上，留在广州以维持华南稳定。7月

17日，李乘招商局的轮船离开广州。开船之前，南海县令裴景福前来送行，李鸿章对他纵论时势，大发感慨。此时“八国联军”刚刚攻下天津，尚未向北京进发，裴景福问李鸿章万一以后京城被攻破，结果将如何？李鸿章回答说列强必会做以下三点：一是剿灭“拳匪”以示威，二是惩办首祸官员以发泄愤怒，第三就是索要兵费赔款。裴氏接着问兵费赔款大约会是多少，李鸿章大为伤感，一边流泪一边回答：“我不能预料，惟有极力磋磨，展缓年分，尚不知做得到否？我能活几年，当一日和尚撞一日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

由广州海路北上要经过香港，港督卜力与孙中山对“孙李合作”实现“两广独立”仍未完全放弃希望，还想借此做最后努力。卜力起初甚至想将李强行扣留，由于英国政府的坚决反对作罢。李鸿章在香港上岸时，港府还是准备了盛大的仪仗队，并鸣礼炮17响，以示尊重。而在此前一天，孙中山已乘船来到香港海面，不放弃与李会面的可能。港英当局通知孙中山，由于几年前应中国政府要求对他的驱逐令尚未期满，所以不准他上岸，但如果李鸿章同意“两广独立”，即允其上岸与李会谈。在船上，孙中山仍是“两手准备”，一面等待卜力与李鸿章的会谈结果，一面筹划惠州起义。

卜力给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的报告说，他与李鸿章见面后，再三对李鸿章决定离粤北上表示遗憾，甚至劝他说这个任命是由极端保守、首先提出进攻使馆的端王载漪签署的，暗含此令有顽固派官员诱李北上而害之之意。李鸿章则反驳说，此令并非端王签署，确是太后和皇上签署的。卜力一再强调他对广东、香港稳定的重要，力劝他不要轻易离开北上，但为李鸿章婉言拒绝。相反，李鸿章不仅根本不提与孙中山的合作，反而强调香港总督应禁止颠覆分子以香港为基地、强调威胁香港和广东安定局面的主要因素是香港的“三合会”和其他危险人物，矛头明显指向孙中山。随后的谈话表明，李鸿章此时更为关注的并非粤、港，而是国家未来面对的局面。他甚至试探性地问以后英国希望谁当皇帝。卜力回答说，如果英国使馆安全，英国主要关

心的是恢复秩序、贸易和商业；如果光绪皇帝与以他之名所发诏书所做之事并无关系，英国将不反对光绪皇帝继续统治。此时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已被杀，义和团与清军正在攻打各国驻华使馆。李鸿章显然意识到，如果攻下各国使馆，对清王朝来说结果将是灾难性的。所以他对卜力说，如果只有德国公使被杀，列强就无权决定由谁来当皇帝；但是，如果所有公使都被杀害，情况就不一样，列强这才可合法干预，决定谁当皇帝。于此他进一步问道，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列强将选择谁，并推测说列强可能会选一个汉族人当皇帝。卜力答道，列强“大概会征询他们所能找到的中国最强有力的人的意见，看怎样做最好”。李鸿章紧接着说不管太后有什么过错，她“无疑是中国最有能力的统治者”。然而，英国的殖民部却据此认为李鸿章本人“不是不乐意当皇帝”。这种推测究竟有多大的准确性着实可疑，很可能更多地反映了大英帝国希望李鸿章能当皇帝的潜在愿望。

在会谈中，李鸿章还请求联军占领北京后一定要宽宏大量，不要采取报复措施。他告诫卜力说，报复只会激起中国人更普遍的仇外情绪。

总之，此番会谈表明李鸿章现在已毫无与孙合作、实现“两广独立”之意。但孙中山的助手、兴中会领导人之一陈少白仍不死心，还是登上了李鸿章的坐轮，企图让随李而行、也非常热衷此事的刘学询能再三劝说李鸿章改变主意，但刘无奈地对陈说，李鸿章“意甚坚决，无法劝阻”。孙李合作、“两广独立”的计划至此宣告结束。

李鸿章虽然“官复原职”好不得意，但对朝局仍不乐观，因此决定还是按以前计划先到上海，等待局势进一步明朗。他深知，此时此刻必须慎之再慎，走错一步将满盘皆输，很可能难保性命，所以7月21日到达上海后他便以健康为由要慈禧赏假20日。这时，慈禧太后明显乱了方寸，政策非常矛盾。她一方面急盼李鸿章前来与洋人打交道，有求和之意，另一方面仍重用极端主战的顽固派大臣，态度似乎更趋强硬；7月28日她将反对与列强盲目开战的大臣许景澄、袁昶处

死，8月7日却正式任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负责与各国外交部电商“停战”，8月11日又将反对开战的大臣徐用仪、立山、联元处死。五大臣被处死，中外震惊，李鸿章在上海得此消息不禁哀叹“成何世界”！很可能，他为自己没有贸然北上感到庆幸，此时更明确表示哪怕被朝廷“严谴”，也不能北行。他在给朝廷的密折中明言了对朝政、对自己有可能被义和团和政敌打杀的担忧：“每读诏书，则国是未定，认贼作子，则人心未安。而臣客寄江南，手无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阙，道途险阻，徒为乱臣贼子作菹醢之资，是以小作盘桓。”所谓“菹醢”，是指被剁成肉酱。所以有同僚对他正式被任命为议和全权大臣表示祝贺时，他却十分淡然。他深知政治讲究的是实力而不是名分，如果朝廷政治格局不变、慈禧态度无根本性变化，自己其实只有全权之名而并无实权。此时，他不顾“龙颜”有可能“大怒”，多次递折要求慈禧彻底改变态度；一再向慈禧施压，要求一定要将外国驻华使节平安送出京城并且剿灭义和团，他还斗胆要朝廷下“罪己之诏”。当然，他丝毫没有反对慈禧之念，当有外国外交官对他透露各国公使有意让慈禧归政光绪的打算时，他断然反对，并为慈禧开脱辩护：“太后训政两朝，削平大难，臣民爱戴，此次拳匪发难，只恐祸起腋肘，不得已徐图挽救。”

此时慈禧自顾不暇，鞭长莫及，所以李鸿章一直在上海“小作盘桓”，他在等待局面的根本性变化。8月15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仓皇出逃；8月20日朝廷以光绪皇帝名义发布“罪己诏”；9月7日朝廷发布剿灭义和团的谕旨，反而诬称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非痛加铲除不可”；9月8日朝廷电旨再次表示“罪在朕躬，悔何可及”，几乎是央求李鸿章“即日进京，会商各使，迅速开议”，甚至低三下四宣示李鸿章此行“不特安危系之，抑且存亡系之，旋乾转坤，匪异人任。勉为其难，所厚望焉”。朝廷竟然公开承认大清王朝此时的生死存亡全赖李某一人，想来也是万般无奈。此时，李鸿章才认为北上“议和”时机成熟，于9月15日离开上海北上，开始为挽

救已经病入膏肓的清王朝做最后的努力。作为晚清重臣长达40年之久的他，很难做出别的选择。他的命运，已很难与这个腐朽不堪的王朝分开。

总之，从1900年1月中旬李鸿章东山再起到广东任两广总督，到9月中旬重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八个月间，政坛风云剧变，充满惊涛骇浪。李鸿章身处政治的风口浪尖，种种无比尖锐的矛盾集其一身，稍有差池则大祸临头。在这短短几个月间，康有为、梁启超的祖坟为他所掘却仍能谅解他，孙中山为反清革命一再策反他，港督卜力想稳定粤、港局面竭力挽留他，慈禧要与列强“和谈”自保最终不能完全依靠他。彼此不共戴天的各种政治力量在关键时刻竟都对他抱有某种期望、都如此看重他，而他也能周旋其间、应付裕如，足见其对“政治”、权谋的把握可谓“炉火纯青”。

风波险恶张之洞

义和团运动期间，张之洞与两广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刘坤一、山东巡抚袁世凯都坚决反对朝廷支持、利用义和团的政策，而力主剿灭。但他们已无力影响朝政，1900年6月19日，清廷正式决定“向各国开战”，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粳米二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得此消息，刘坤一、张之洞认为大祸临头，开始积极筹划以“保境安民”为主旨的“东南互保”。

就在紧锣密鼓地筹划、运作“东南互保”的时候，一个突如其来的事件使张之洞紧张万分，一时竟不知应如何处理是好。

原来，戊戌政变后康、梁亡命日本，一直积极从事力促慈禧归政光绪的“保皇”活动，此时孙中山正在海外推行革命，双方在反对慈禧集团方面有一定共识。当北方义和团运动进入高潮，清王朝政治顿时一片混乱。康有为、梁启超认为时机已到，决定“武装勤王”，即用武力救护光绪皇帝，使其重新执掌大权。年轻的维新志士唐才常，主动承担这个危险而艰巨的任务。

1867年出生的唐才常是张之洞创办的武昌两湖书院的学生，因学习成绩优秀，很得张之洞器重。而张在甲午之后痛责李鸿章卖国，则使唐对张之洞钦佩异常。由于思想观点一致，性情相投，又是湖南浏阳同乡，因此唐与谭嗣同更是刎颈之交。维新运动高潮时，谭曾从北京致电已回湖南的唐才常，要他迅速来京，共襄维新之事。就在唐才常满怀希望进京途中经过汉口时，戊戌政变发生、谭嗣同被杀的消息传来。唐才常失声痛哭，准备赴京为谭收葬，后知谭的尸骸已经南运，于是折回家乡，不久辗转到日本。在日本，他不仅积极参加康有

为、梁启超的各种“保皇”活动，还经人介绍结识了孙中山及一大批中国留学生。

1899年深秋，他与一批留学生回国，为发动武装起义做准备，临行前梁启超、孙中山都来为他饯行。他从日本回到上海后，立即组织了“正气会”；1900年春，当义和团在北方兴起时他将“正气会”改名为“自立会”，并组织自立军。他的活动重点，从鼓动士林的“正气”、依靠读书人转为侧重运动会党，开始联络和组织秘密会党，准备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发动武装暴动。当八国联军开始入侵、慈禧向各国宣战时，唐才常以挽救时局、保种救国为名在上海召开“国会”，选举容闳为会长，严复为副会长。同时，他加紧购置军火，组织力量，自立军迅速发展到2万人，分为七军；另联络了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的会党领袖，共十万余人，准备在安徽大通、安庆，湖北汉口和湖南常德同时起义；康、梁则在海外负责筹款。其宗旨，还是“武装勤王”，使光绪皇帝归位。

在唐才常的计划中，起义定在8月9日，以汉口为中心，其余几处同时响应。然而，由于康、梁海外筹款未到，武器严重不足，故决定推迟起义。但此时安徽大通方面消息已经走漏，引起清军警觉，而且安徽方面未得到起义推迟的决定，所以按计划于9日起义。几天后，安徽自立军孤军奋战，被镇压下去。安徽自立军起义消息传出后，武汉方面经过一番准备，认为虽然海外武器、军费仍未到达，但整个自立军已完全暴露，再加北京已在8月14日被八国联军攻陷，慈禧挟光绪皇帝西逃，形势已在弦之箭，不得不发，决定8月23日在武汉发难，然后进军西安，救出光绪皇帝。

唐才常将起义活动、指挥中心设在汉口，有多种因素。首先，武汉是九省通衢，交通发达，进退方便。第二，他联络的会党，也以两湖地区为多。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唐与一些回国的留日学生对张之洞抱有希望，企望能够拥张宣布两湖独立。据说，自立会成员留日士官生傅慈祥等八人曾组成回国请愿团，先后在南京和武昌秘密见到

“东南互保”的核心人物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劝他们干脆将“自保”改为独立。结果遭到刘坤一严斥，但张之洞却未置可否。本来他们就对以“开明”著称的张之洞抱有好感，这使他们对张印象更佳。直到最后时刻，唐才常都未放弃对张的希望，还通过一位在武昌的日本人劝说张之洞趁北方局面大乱而宣布独立，张仍未表示反对，给唐造成张“似非全无好意者”的印象。

几个月来，唐才常的自立军在以两湖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发展迅速，而且汉口是自立军总机关所在地，也是自立军起义的指挥中心。这些活动都是在镇守武昌的湖广总督张之洞眼皮底下进行的，由他指挥的湖北“新军”中还有些士兵和下级军官秘密参加了自立军。对此，张之洞早有所闻，但他一直没有采取镇压行动，只是多招了2000兵丁，设置了特殊的江河巡逻，加强对自立军的防范。其实，正因为张之洞的容忍甚至可说某种程度的放纵，自立军才可能短时间迅猛发展。

在此局势大乱之际，老谋深算的张之洞深知任何事情都不可轻举妄动，对自立军，他也采取了静观局势发展，相机行事。在慈禧、光绪最终谁能掌权的局势未明朗以前，他采取了“明”“暗”两种手法。在明面上，他大张旗鼓地宣扬拥护慈禧；暗地里，他又容忍了自立军明目张胆地反慈禧活动。何况，自立军标榜的是“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也就是协助列强攻打义和团、从慈禧手中救出光绪，不以洋人为敌不会破坏张最重视的“东南互保”；另外如果八国联军乘胜追击，光绪很可能重新掌权，自立军的“救上”很可能成功。因此，他只能静观时变，不能贸然行动。

局势很明朗：8月15日，慈禧太后挟光绪帝仓皇出逃，但联军并未派兵追缉太后，途中慈禧还不断发布命令。张之洞明白，清王朝的大权将仍在慈禧手中。从8月18日起，大批会党成员潜入武汉，准备23日起义。在这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张之洞终于做出最后的抉择，赶在自立军起义之前于22日清晨突然行动，将唐才常、林圭、

傅慈祥等起义领袖 20 多人一网打尽，并在当晚就将这 20 多人斩杀！之所以要如此迅速斩杀唐才常等人，只因要杀人灭口，不能让朝廷知道自立军曾经与他有过联系，他对自立军曾经采取静观甚至纵容的态度。事后，在上报朝廷的奏折中，除唐才常因是主犯不能不具名上报外，对其余人张之洞却故意含糊其词、隐匿不报，因为这些被杀者中许多是他创办的两湖书院的学生。若朝廷细究，肯定于己不利。湖北、湖南和安徽三省因自立军先后被杀者总数上千。

“自立军”事件标志维新派也趋于激烈，而温和的维新派都开始“武装勤王”，更表明社会氛围渐趋激烈的变化。镇压自立军、杀害对自己深抱好感与希望的学生，是张之洞审时度势、权衡利害之后的冷静而冷酷的决断。他确是当时体制内最为开明的大臣，唯其如此，当他们都以如此残酷的手段对待一心“勤王”“救上”的自立军时，表明清王朝的自我改革的决心与能力其实非常有限。这种种变化，都为后来的“革命”提供了一个阶梯。

臣下都是替罪羊

“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皇权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实质。在这种关系中，“臣”对“民”来说虽然高高在上、说一不二，但从根本上说仍是任君打杀的奴才走狗。在危机时期，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度地覆天翻的义和团期间，一些主和或主战的大臣都先后被杀的悲剧命运，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一、慈禧“上当”？

清廷最终决定明确支持义和团，是要利用义和团来根绝维新隐患。做出如此重要的决定并非易事，决策者是在反复犹疑、再三权衡利弊之后，才大胆做此决定。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偶然因素，慈禧后来就说自己是上了一些大臣的当。

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使国人深受刺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提出“借法自强”，要学习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先进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改造中国，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上演了“百日维新”的活剧。变法必然触及守旧者的利益，以慈禧为代表的顽固派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发动戊戌政变，维新六君子被杀，康、梁在外国使馆人员的帮助下逃往海外，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严厉处置，光绪皇帝被囚禁瀛台，“维新”失败，中国社会和历史严重倒退。为了根绝隐患，慈禧和端王载漪、大学士徐桐、协办大学士刚毅、翰林院掌院学士崇绮、礼部尚书、军机大臣兼总理衙门启秀等守旧派决定废除光绪，另立端王载漪的儿子为新君，史称“己亥立储”。但是，他们的

计划遭到西方列强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这些守旧派本就坚决反对“西学”，现在更加痛恨“洋人”。对守旧派来说，光绪的存在确是潜在的巨大威胁，他们知道自己没有力量，便想依靠义和团的“民心”“民气”。

1900年春夏，在一些官员的支持下义和团进入涿州，逼近京、津，行为日益极端。在这种情况下，慈禧也拿不准义和团能不能为己所用、义和团和许多官员宣扬的“神功”是否真实，便在6月初派军机大臣兼顺天府尹赵舒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何乃莹前往涿州打探义和团的虚实，亲眼查证义和团各种各样“神功”究竟是真是假。第二天，力主支持义和团杀灭洋人的刚毅唯恐赵舒翘动摇，也赶往涿州。其实经过一天考察，赵舒翘已明显看出所谓“神功”全是假的，根本不能相信，但刚毅却力言这些神功“可恃”。赵是老于世故的官僚，与刚毅一党来往甚密，深知刚毅、载漪等实权人物坚持义和团神功“可恃”，慈禧本人实际也倾向于利用义和团来和洋人对抗，而反对义和团的则触当道之忌，于是表示刚毅所言并非无见，便先回京报告，刚毅留在涿州与义和团商议合作之事后才回京。赵毕竟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不敢完全谎报，于是含糊其词，但在刚毅等人的影响下，慈禧认为赵的复命之意是义和团神功“可恃”，最终下决心招抚义和团与洋人对抗。此次复命对慈禧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慈禧曾对人说道：“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当时拳匪初起，议论纷纭，我为是主张不定，特派他们两人，前往涿州去看验。后来回京复命，我问他：‘义和团是否可靠？’他只装出拳匪样子，道是两眼如何直视的，面目如何发赤的，手足如何抚弄的。絮絮叨叨，说了一大篇。我道：‘这都不相干，我但问你这些拳民据你看来，究竟可靠不可靠？’彼等还是照前式样，重述一遍，到底没有一个正经主意回复。你想他们两人，都是国家倚傍的大臣，办事如此糊涂，余外的王公大臣们，又都是一起儿敦迫着我，要与洋人拼命的，教我一个人，如何拿得定主意呢？”（吴永：《庚子西狩丛谈》）慈禧相

信义和团的各种“法术”真能刀枪不入、打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洋人，于是决定用义和团来杀灭“洋人”，达到废立的目的。而义和团本身的封建性、落后性，也为这种利用提供了基础。

二、大臣的命运

由于有了政府的明确支持，义和团情绪高涨，迅速向更极端、更非理性的方向发展，对传教士和教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打杀。义和团进入京津后，情形更为恐怖，许多传教士和外国人、中国教民被杀，甚至“夙有不快者，即指为教民，全家皆尽，死者十数万人……婴儿生来迎月者亦杀之，惨酷无复人理”。他们要消灭一切带“洋”字的东西，铁路、电线、机器、轮船等都在捣毁之列，因为“机器工艺”为洋人“乖戾之天性所好”。有用洋物者“必杀无赦，若纸烟，若小眼镜，甚至洋伞、洋袜，用者辄置极刑。曾有学士六人仓皇避乱，因身边随带铅笔一支，洋纸一张，途遇团匪搜出，乱刀并下，皆死非命”。甚至有“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者”……对开明官绅，维新派人士，义和团更是明言打杀，要“拆毁同文馆、大学堂等，所有师徒，均不饶放”，明令要“康有为回国治罪”，在一些顽固派官员的指使下还一度冲入宫禁要捉拿光绪皇帝，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也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势下，西方列强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联军”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要求清政府镇压义和团，保护使馆、教士、教民。

这时，清政府必须对是和是战做出正式决定。清廷从6月16日到19日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主战、主和两派进行了激烈辩论。主和的有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等，得到光绪皇帝支持，主张镇压义和团，对外缓和；主战的有载漪、刚毅、徐桐等，实际上以慈禧为首，主张支持义和团，对外宣战，攻打使馆。在第四次，即最后一次御前会议上，双方进行了最后的“决战”。

这次御前会议一开始，慈禧就明确表示准备向“万国”开战，但又说“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等语。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祖谋明确表示：“拳民法术，恐不可恃。”一位满族大员打断他说：“拳民法术可恃不可恃，臣不敢议，臣特取其心术可恃耳。”内阁学士联元则坦率地说：“如与各国宣战，恐将来洋兵杀入京城，必致鸡犬不留。”此言一出，慈禧勃然变色，立即有人斥责道：“联元这说的是什么话？”这时，光绪皇帝看到曾任多年驻外公使的总理衙门大臣兼工部左侍郎许景澄，立即下座，拉着许景澄的手说：“许景澄，你是出过外洋的，又在总理衙门办事多年，外间情势，你通知道，这能战与否，你须明白告我。”许景澄连说：“闹教堂伤害教士的交涉，向来都有办过的，如若伤害使臣，毁灭使馆，则情节异常重大，即国际交涉上，亦罕有此种成案，不能不格外审慎”等语。光绪深知万不能战，但慑于慈禧的淫威，不敢明言，想借以“通洋务”著称的许景澄痛陈“开战”的严重后果，以打动慈禧。听了许景澄一番话，于是悲从中来，拉着许景澄的手哭泣不止，许景澄也涕泣不止。站在许景澄身旁的太常寺卿袁昶曾多次上书，一直反对招抚义和团向洋人开战，这时也“从旁矢口陈奏，一时忠义奋发，不免同有激昂悲戚之态度”。慈禧见三人团聚共泣，大触其怒，注目厉声斥曰：“这算什么体统？”光绪才放开许景澄之手。（《庚子西狩丛谈》）最终清廷决定向各国开战。

清廷决定开战后，于1900年7月28日、8月11日分别将主和的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和联元等五人处死。许景澄与袁昶同时入狱，“指定分系南北所，当在狱中分道时”，袁昶紧握许景澄的手问道：“人生百年，终须有一死，死本不足惜，所不解者，吾辈究何以致死耳？”许景澄笑答：“死后当知之，爽秋（袁昶字爽秋，笔者注）何不达也。”（《庚子西狩丛谈》）行刑时，袁昶面带笑容对监刑的刑部侍郎、徐桐之子徐承煜说：“勉为之，吾待公于地下矣！”许景澄与家人话别时也“阳阳如平时，颜色不变”。对他们被处以极刑，主战的顽固派则认为死有余辜，徐桐说：“是死且有罪。”崇绮则说：“可以惩汉

奸，令后无妄言者。”（李希圣：《庚子国变记》）

清廷决定“向各国宣战”后，即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粳米二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义和团更加斗志昂扬。经过两个月的激烈战斗，中方终因武器落后而不敌八国联军，义和团所有的神功怪术在现代化的枪炮面前统统失灵，北京城于8月14日被攻破，第二天慈禧太后携光绪等向西仓皇出逃。就在八国联军血洗北京，残酷屠杀义和团团民之时，西逃途中的慈禧已开始与列强议和。为尽快与列强达成和议，清廷从9月7日起连续发谕，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经过清政府地方官的严剿，一些零星小股义和团也被最后扑灭。

在这场“朝廷”几被推翻的灭顶之灾中，处于“风暴”中心的文臣武将，其命运更加悲惨。据不完全统计，在兵败或京城被敌所破后自尽的有徐桐、崇绮、山东巡抚李秉衡、直隶总督裕禄、黑龙江将军寿山、庶吉士寿富、国子监祭酒王懿荣、翰林院编修王廷相、礼部侍郎景善、奉天府尹福裕、国子监祭酒熙元等。刚毅在与慈禧一同逃往西安的途中染病不治身亡。为了“议和”自保，清廷不得不屈从列强提出的“惩办祸首”的要求，多次发布上谕惩办祸首：礼亲王载勋被赐自尽，山西巡抚毓贤被即行正法，刚毅本应斩立决、因已病故免其置议，启秀、徐承煜即行正法，载漪、载澜被发往新疆，徐桐、李秉衡因已临难自尽故免其置议，左都御史英年被赐自尽，赵舒翘也被赐自尽。

面对如此深灾巨祸，清廷不能不做个“交待”，在一道道上谕中，“朝廷”竟把责任完全推给了“诸王大臣”：“此次中外开衅，变出非常，推其致祸之由，实非朝廷本意，皆因诸王大臣等，纵庇拳匪，启衅友邦，以致貽忧宗社……诸王大臣等，无端肇祸，亦亟应分别重轻，加以惩处。”“追思肇祸之始，实由诸王大臣等昏谬无知，嚣张跋扈，深信邪术，挟制朝廷，于剿办拳匪之谕，抗不遵行，反纵信拳

匪，妄行攻战，以致邪焰大张，聚数万匪徒于肘腋之下，势不可遏，复令鹵莽将卒，围攻使馆，竟至数月之间，酿成奇祸，社稷阽危，陵庙震惊，地方蹂躏，民生涂炭，朕与皇太后危险情形，不堪言状，至今痛心疾首，悲愤交深。是诸王大臣等，信邪纵匪，上危宗社，下祸黎元，自问当得何罪。”（《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四〉，第58、86页）在皇权专制体制下，明明是“圣上”铸成的大错，也总案由“臣下”承担责任，因为“天子”“圣明”永不会错。所以慈禧在谈此次“肇祸之始”时，只是忿忿地说：“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没有丝毫自责之辞。

这种只责“臣下”不责“圣上”的观念影响殊深，时人后人评论此事时对赵舒翘都有严责，认为正是由于他未据实禀报才“酿成如此大祸”，若他当时“能将真情实况，剴切陈奏，使太后得有明白证据，认定主张，一纸严诏”义和团便“立时可以消弭”。（《庚子西狩丛谈》）赵“昧于理、盲于势，辱名丧身也宜哉”（海沅：《曼陀罗轩闲话·赵舒翘》），“至今论国是者，追原祸始，犹叹息痛恨于赵之一言几丧邦也。”（孙静庵：《栖霞阁野乘·记赵舒翘之轶事》）这些评论当然不能说不对，但谈何容易！许景澄等人对时局的判断、利害的权衡、灾难性后果的分析预测异常冷静、客观、透彻，而且明明是根据慈禧“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的“懿旨”坦陈己见，但他们不仅未能说动慈禧，反因意见与慈禧不合，被斥为“任意妄奏”，竟惨遭杀身之祸！在这种情况下，赵舒翘不敢据实禀报不能不说情有可原，仅仅严责赵舒翘不据实禀报显然有失公道。

主和也好，主战也罢，谎报军情也好，据实直陈也罢，这些大臣最终都不免一死。义和团时期这些大臣的悲惨命运，实际是封建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真实写照。大臣往往处于两难困境之中，若直言己见，往往触怒当道；倘曲意逢迎，一旦铸成大错，则要承担全部后果，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能性命难保。虽然从理论上说是“君贤臣忠”，对君与臣都有相应的要求，但实际情况却是“君可以不君，

臣不可以不臣”，“君可以不贤，臣不可以不忠”。“忠君”，是为臣的“绝对道德律令”，无论君主如何昏聩残暴，臣属都不能“不忠”，倘稍有“不忠”，便是大逆不道。正如马克思所说，专制制度的本质就是否定人，把人当作“非人”。在封建专制社会中，实际只有“君”一人是人，包括权柄赫赫的王公大臣在内的其他“人”，其实都是“非人”。在这种关系中，传统道德用必须对皇上忠心耿耿，敢于不惜身家性命披龙之逆鳞、犯颜直谏的标准要求臣属，委实过于严酷，几近于鲁迅所说的“吃人的道德”。

历史之结解不易

甲午败，维新起。戊戌维新本是体制内以制度改革达到振衰起弊、救亡图存的难得的机会，却因“帝”“后”两党权争，最后以维新被镇压、“六君子”被杀、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志士亡命海外告终。

反对维新的慈禧虽然获胜，但比她年轻得多的光绪皇帝的存在，对她、对支持她的守旧大臣是潜在的巨大威胁，因此，只有废之而后安。但由于列强明确反对废帝，最后，慈禧相信义和团具有刀枪不入的神功，利用义和团反对列强。最终，败于“八国联军”。1900年8月15日清晨，北京城破，慈禧携光绪等仓皇出逃，好不狼狈。面对灭顶之灾，慈禧不能不对自己基本执政方针做重大调整。从1900年8月到1901年1月，朝廷发布了一系列上谕，完成了这种调整。其中，最重要的有四道，这种方针调整及所体现的“政治文化”，表现得淋漓尽致。

第一个上谕发布于8月20日，即向西逃亡的第五天，慈禧尚在途中、前途未卜便以光绪帝名义，下诏责人罪己。此谕首先对清王朝开基以来“列祖列宗”的“厚泽深仁”热烈颂扬，意在此时此刻仍要强调政权的合法性。然后，又赞扬慈禧太后，“于祖宗家法恭俭仁恤诸大端，未敢稍有逾越”，特别强调这是“薄海臣民所共见”，尽量减轻责任。对这次大劫难的起因，则归结为“团教不和，变生仓猝，竟致震惊九庙”，完全是义和团与传教士、教民的冲突引起，朝廷、慈禧并无责任。但又承认“慈舆播迁，自顾藐躬，负罪实甚”。众所周知，自戊戌政变发生，慈禧即向全国宣布重新训政，“负罪实甚”者其实就是慈禧。不得不罪己，又要强调政权的合法性、并要顾全自

己的面子。是此诏第一层意思。

紧接着，此谕又将责任、矛头指向诸位大臣：“祸乱之萌，已非朝夕。果使大小臣工有公忠体国之忱，无泄沓偷安之习，何至一旦败坏若此？尔中外文武大小臣工，天良具在，试念平日之受恩遇者何若？其自许忠义者安在？今见国家阽危若此，其将何以为心乎？”其实，就在决定是否向列强开战的御前会议上，坚决反对开战的几位大臣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联元五人受到慈禧严斥，分别在7月28日和8月11日被朝廷处死。对不同者处以重罚甚至死刑，但酿成灾难后又把责任推向大臣，向大臣责，这是专制社会中君臣关系、上下级关系的本质体现。无数史实说明，在专制体制下，“臣工”若敢于直言，有时是要以生命为代价的。

更重要的是，此谕肯定了由刘坤一、张之洞等东南官员策动的“东南互保”。当中央政府向列强宣战时，东南地区的官员不仅不支持中央、积极支持战争，反而与交战国达成彼此互不开战、保护彼此商业经济利益的协议，公然抗旨，与朝廷对立，确实少见。但此举是否“合法”？朝廷是否正式认可？仍不无疑虑。对此，此谕做了明确肯定：“前据刘坤一、张之洞等奏，沿海沿江各口，商务照常，如约保护，今仍应照议施行，以昭大信。”肯定“东南互保”，已潜藏“求和”之意了。因此，紧接此句的是：“其各省教民，良莠不齐，苟无聚众作乱情形，即属朝廷赤子，地方官仍宜一体抚绥，毋得歧视。”从（至少是默许、鼓励）打杀镇压教民到保护教民，也是重要的政策变化。

两天后，上谕又称：“自来图治之原，必以明目达聪为要。此次内讧外侮，仓猝交乘。频年所全力经营者，毁于一旦。是知祸患之伏于隐微，为朕所不及察者多矣。惩前毖后，能不寒心。自今以往，凡有奏事之责者，于朕躬之过误，政事之阙失，民生之休戚，务当随时献替，直陈无隐。当此创巨痛深之后，如犹恶闻谏论，喜近谗谄，朕虽薄德，自问当不至此。”最后表示希望“内外臣工，各矢公忠，共持危局，庶几集思广益，用以祛弊扶衰，朕实惓惓有厚望焉”。

虽然此谕表示今后要虚心纳谏，要臣工直言，但一来当时朝廷命运究竟如何还是未定之天，二来一贯独裁专断的慈禧能否容忍逆耳之言，人们不能没有疑虑，所以并未得到相应反应。但最后这句要“祛弊扶衰”，毕竟潜含承认体制有“弊”之意。

9月7日，停留太原的朝廷在要奕劻、李鸿章等与列强议和的上谕中将责任完全推给义和团并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直隶地方，义和团蔓延尤甚，李鸿章未到任以前，廷雍责无旁贷，即著该护督饬地方文武，严行查办，务净根株。倘仍有结党横行，目无官长，甚至抗拒官兵者，即责成带兵官实力剿办，以清乱源而安氓庶。”

清廷政策从此前向只是“保护教民”的转变进一步急转为镇压义和团。不久前还称义和团为“义民”，此时则成必须剿杀的“肇祸之由”。理由何在，并未解释，慈禧急于求和，政策只能急转弯，顾不得更多了。

从支持利用义和团到抛弃镇压义和团，意味深长。此事一方面说明，利用、支持民情，对政府来说如同玩火，非常危险。有政府支持，民众往往有恃无恐，行为会越来越激烈，政府很难控制其行为范围。最后，政府总要收拾局面。但民众情绪一旦被煽动起来，政府要收拾局面也非常困难，只能以镇压民众收场。政府威望，必然大受影响。另一方面，此事也告诉民众，不要认为自己得到政府的支持，就可以为所欲为，越来越激烈，因为政府迟早要收场，往往会以民众当替罪羊的。

1901年1月29日，正与列强议和期间，清廷宣布了著名的新政改革上谕。此谕一方面承认“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穷变通久，见于大易。损益可知，著于论语”，并以清王朝入关前后的变化，来为变法辩护。“大抵法积则敝，法敝则更，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但同时，又认为“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承认“深念近数十

年积习相仍，因循粉饰，以致成此大衅。现在议和，一切政事尤须切实整顿，以期渐图富强”。慈禧终于承认要向外国学习：“懿训以为取外国之长，乃可补中国之短；惩前事之失，乃可作后事之师。”甚至认为“至近之学西法者，语言文字、制造器械而已。此西艺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源也。居上宽，临下简，言必信，行必果，我往圣之遗训，即西人富强之始基。中国不此之务，徒学其一言一话、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自利身家之积习。舍其本源而不学，学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强耶！总之，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当议更张”。因此：“著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再由朕上禀慈谟，斟酌尽善，切实施行。”

此谕的发布，标志着晚清“新政”的开始。究其实质，与康有为三年前发动的维新并无不同。或者说，慈禧镇压了维新，又不得不充当“维新遗嘱”的执行人。

但是，慈禧并不愿意承认此点。所以此谕特别强调当时“伪辩纵横，妄分新旧。康逆之祸，殆更甚于红拳”。现在还逃亡海外，仍“诱人谋逆。更借保皇保种之妖言，为离间宫廷之计。殊不知康逆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该逆等乘朕躬不豫，潜谋不轨。朕吁恳皇太后训政，乃拯朕于濒危，而锄奸于一旦，实则剪除乱逆，皇太后何尝不许更新；损益科条，朕何尝概行除旧。”慈禧虽行“新政”，但要强分与当年维新不同、仍坚持三年前的戊戌政变、镇压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是对的，不容借此翻案。

行新政而不宽宥当年的维新派，历史之结迟迟未解，直接影响到后来的新政与预备立宪。梁启超是坚决反对暴力革命、主张自上而下和平改革的立宪派的领袖，当立宪派的力量越来越强大时，清廷不但

未能“宽恕”其“罪”将其收归己用，反而一直通缉、捉拿。这样，他在与革命派辩论中居于非常尴尬的位置。他力论只有自上而下的改革才能避免革命的暴力之害、而且清政府也可能自上而下的改革，然而他自己却未能被清政府赦免，一直是“戴罪之身”，这本身就是巨大的讽刺，使他的理论的说服力大打折扣。

从1900年8月下旬到1901年1月底，在半年的时间内，清廷政策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时移势变，为时嫌晚。对此，由张之洞之派往日本的湖北留日学生监督钱恂在给好友的信中坦率骂道：“日下所谓上谕者，仍是狗屁大话。”连官员都如此看法，其他人就可想而知。由一个合法性被严重动摇的政府来领导进行对各阶层利益进行调整和再分配的改革，的确勉为其难。

而且，此时仅仅“新政”已经不够，“立宪”成为社会越来越强烈的要求。总是被动的清政府又迟不立宪，只能最终覆亡。

《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与张之洞心态

当张之洞获知慈禧 1901 年 1 月 29 日宣布欲行新政的“上谕”时，对慈禧在如此短时间内几乎是 180 度的大变化，不能不深有疑虑，不知她是真心还是假意。所以，内心一直认为要变法、行新政的他并未立即积极响应，而是小心谨慎地打探虚实。

经过一番探听，他得知此谕确得慈禧首肯，才开始积极行动。不过，正当他满怀希望时，又从几个渠道得到慈禧强调新政不得偏重西法，又使他大惑不解，在给友人的信函、电报中，他提出：如果“变法不重西，所变何事”？强调新政“非多改旧章、多仿西法不可”，“若不言西法”中国将“日日受制受辱不成为国矣”。所以，他又要心腹探明：“究竟此事慈意如何？”后来，心腹复电劝他可以实际行新政，但“不必拘定西学名目”，因为慈禧等人对“西学名目”深为反感，否则将“授人攻击之柄”。对此，张之洞在复电中大发感叹：“不觉废然长叹：若果如此，变法二字尚未对题，仍是无用，中国终归渐灭矣！盖变法二字，为环球各国所愿助、天下志士所愿闻者，皆指变中国旧法从西法也，非泛泛改章整顿之谓也。”他的结论是：“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精华谈何容易，正当先从皮毛学起，一切迂谈陈话全行扫除。”

有此信息，张之洞的行为更加慎重。他在与其他大员的信中坦承自己的策略，在观念上必须认识到变革只能“以仿西法为主”“非变西法”“必变西法”，但在措辞上则在“采西法补中法”“浑化中西之见”这两句上大做文章，因为“新政上谕”中也说要“取外国之长，补中国之短”，“参酌中西政要”。他进一步提出，不妨准备两个奏折，

一折提出一些比较彻底的以学“西法”为主旨的具体措施，而另一折的主要内容则是变革以中国旧法略加整顿、稍为变通即可，以备前折被朝廷否定之用。但是，他还是强调，应冒风险努力说服朝廷接受第一折：“窃谓当此危如累卵之国势、千载一时之事机，似宜先以第一义陈之上前，如不采纳，再及第二义，聊尽臣子之心而已。”因为：“若仅整顿中法，以屡败之国威，积弱之人才，岂能除二千余年养成之积弊？以此而望自强久存，必无之事也。”

权重一时的张之洞都如此谨小慎微，其他总督、巡抚也更如此。的确，这些久经官场风波的大员们面对朝政如此剧烈的改变，都不敢轻易表态，更不敢轻举妄动，稍有差池，不仅会丢乌纱帽，很可能有身家性命之险。面对这种情况，张之洞提出东南各省督抚要互相商量，互通声气，复奏基调一致，共担责任。此议一出，得到东南各省督抚热烈响应，而山东巡抚袁世凯、两江总督刘坤一早就有此意见，早就先后致电张之洞要他先拟就大纲供各省参考，自然对此更加积极。一时间，东南、西南各省再加山东、陕西、山西等三省巡抚共近二十位地方大员间函电飞驰，你来我往，商量大纲，斟酌字句，热闹非凡。此时，早已超过了“新政上谕”要求两个月复奏的期限，亦可见各大员的确小心谨慎。

此事正在紧锣密鼓之际，袁世凯突然得到消息，朝廷并不同意各省督抚联衔会奏，强调要单街上奏。经过一番考虑商量，张之洞分别致电原先联络过的各督抚，要他们单街上奏。不过，他提醒说虽然是分别上奏，但应互通声气，大意应当相同，论调应当一致，以显公论。但是，两江总督刘坤一却坚持要与张联衔上奏。可能考虑到地方大员中只有刘与自己是新设立办理新政的“督办政务处”的参预政务处大臣，张同意与刘联衔上奏。经过二人反复斟酌、磋商，他们联衔在1901年7月中旬连上三折，对新政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第一折为《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第二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第三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

条折》，三折连所附《请专筹巨款举行要政片》共计4万余言，史称《江楚会奏变法三折》。

概言之，“三折”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教育体制改革，提出“修中华之内政，采列国之专长”，必须“人才为先”，因此提出“育才兴学”的四条办法，实质内容是逐渐取消科举，大办新式学校。第二是中国旧法的“整顿变通”，提出了12条措施，实质内容是革除吏治、刑狱、军制方面的弊端。第三是学习西方，共11条，这部分内容最重要，有派留学生、发展新式工商业、邮电、交通运输业和农业，制定现代各专门法规，翻译“东西各国书”等，核心是在经济、社会层面学习西方。

三折上达，慈禧太后在8月20日发布懿旨：“刘坤一、张之洞会奏整顿中法、仿行西法各条，事多可行；即当按照所陈，随时设法择要举办。各省疆吏，亦应一律通筹，切实举行。”《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事实上成为“新政”的纲领。直到1905年，清政府实行新政的所有措施，大致不出此三折内容。

从镇压维新派的自立军到上奏行新政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为时不满一年，从中可以看到重臣张之洞的心狠手辣、冷酷无情，可以看到他的开明、谨慎与谋略，可以看到在新旧矛盾间众大臣的动向，可以看到朝廷变革的被动与无奈，可以看到维新派渐趋激烈的变化。这一切，都折射出一个大变动的时代即将来临。

日俄战争与中国政治版图重刷

甲午战争爆发十年后，1904年爆发了日俄战争。日俄战争的结局，重刷了中国政治版图，形成了三种政治力量，这三种政治力量的彼此互动，将决定中国未来的命运，是维持现状还是改革甚至是革命。

一、日本成为“列强”

从根本上说，甲午战争、日俄战争，都是地区均衡被打破的结果。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国力迅速增加，超过了千百年来东亚无可争辩的第一强国中国，日本决心用战争来为这种均势的打破重新洗牌、重新定格。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日本提出了极为苛刻的条款，强迫中国接受。中国承认朝鲜独立、赔银二万万两，割让台湾和辽东半岛与日本。

由于与我国东北接壤，近代以来沙俄一直将东北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不断扩大对东北的侵略。而经过明治维新、实行君主立宪的日本帝国刚刚崛起，正在走向军国主义。它制定的“大陆政策”其战略目标是首先吞并朝鲜，然后侵占中国东北，并以此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称霸东亚的基地。这样，中国东北成为日俄两国矛盾的焦点。《马关条约》规定将中国的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对此，企图独霸东北的沙俄大为冲动。俄国、德国都认为侵犯了自己的利益，无法接受。在俄国主导下，俄、德、法都要求日本将辽东“归还”中国。1895年4月17日，即《马关条约》签字的当天，俄国

正式向德、法建议：三国联合向日本提出退还辽东半岛，如果日本不同意，三国对日本在海上采取共同军事行动。六天后，俄、德、法三国驻日公使各奉本国训令分别照会日本政府，要求退还辽东半岛；三国海军同时出现在日本海海面，向日本武力施压。日本当然不愿放弃已经得到的果实，几经磋商，没有结果，三国要求日本还辽决心甚坚。最终，日本无力与三国对抗，只能屈服“还辽”。1895年11月8日，中日两国于北京签订了《辽南条约》，规定中国以库平银3000万两赎回辽东半岛，年底，中国陆续收回日军所占辽东各处。

“三国干涉还辽”，被迫把吞进去的果实吐出来，使日本感到受到奇耻大辱，意识到自己仍只是“东亚强国”而不是世界“列强”之一，决心复仇。因此，日俄矛盾骤然尖锐。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期间，沙俄乘机派十几万军队侵占我国东北。1901年初，俄国外交大臣提出约款十二条，规定俄国有驻兵东北“保护”铁路权、出兵“剿抚”权，而中国却不能在东北驻军、不得运入兵器、不能修造铁路等，实际是全面剥夺了中国在东北的主权。在民众的抗议下，清政府拒绝在此约款上签字。

1902年春订立的《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规定俄军分三期在十八个月内撤走，但1903年春规定撤军时间即将到期时，俄国不但没有撤军打算，反而增兵东北并向中国政府提出由俄国独占东北等七项无理要求，想把我国东北变成“黄俄罗斯”。这样，俄国独占东北的计划与日本夺取东北的战略发生严重冲突。经过几年积极准备，日本自付实力大增，决定与俄针锋相对，争夺中国东北。从1903年8月起，日、俄两国为宰割我国东北多次谈判，但一直未能达成分赃协议。在谈判的同时，双方实际都在积极备战，战争一触即发。

经过近十年准备，1904年2月6日，日本对中国旅顺口的俄国舰队发动突然袭击，日俄战争实际爆发。10日，双方正式宣战。对这场以中国领土为战场、使我国东北居民饱受战争祸害的战争，清

政府竟然在12日宣布自守“局外中立”，甚至声称“彼此均系友邦”！

经过一年多的战争，日本付出了惨重的代价，终于取得全胜。东亚的“蕞尔岛国”不仅打败了中国，而且打败了巨大的、欧洲的、世界列强之一的俄国，从而使日本跻身世界性“列强”。日本从俄国手中夺得了东北南部（南满）的种种权益，建立铁路公司，设立关东都督府，在铁路沿线驻军……日俄战争，使东北亚的力量对比进一步向日本倾斜。1910年，日本吞并朝鲜，俄国已无能为力，只能坐视日本在东北亚的扩张。日本在东北亚，尤其在中国东北，经济、军事力量的急剧膨胀，战争一触即发。

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的胜利，使日本大收“战争红利”，民族自信空前膨胀，相信战争可以解决一切，相信自己可以战胜一切，在战争的道路上猛跑。“九一八”“七七”，直到偷袭珍珠港向美国开战。“小日本”敢主动向“大老美”开战，与“小日本”在甲午战争战胜“大中华”、日俄战争中战胜“欧亚巨人”俄国带来的自信不无关系。

二、立宪派“风生水起”

日本与俄国这两个国家的战争，却使中国的立宪风潮初起、革命派开始形成力量，相当程度上重新改写了中国的政治版图。

对这场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直接关系中国利害甚至命运的战争，国人当然极为关注。不同观点、政治力量纷纷预测战争进程、结局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尤其是此时仍十分弱小的立宪派，敏锐地感觉到这场战争有可能使国人的思想发生有利于政治改革的变化。

自1898年戊戌维新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流亡海外，继续进行立宪运动。但其活动和影响主要是在海外，对国内的影响十分有限。对这场两个列强在中国大地上的厮杀，立宪派立即做出判断，公开表态，认为实行君主立宪的日本可以战胜仍行君主专制的沙俄。就

在日俄宣战后的第三天，立宪派的《中外日报》即发表社论，认为长期以来都是白种人打败黄种人，白种人对非白种人进行殖民统治，而这次战争将使人认识到“国家强弱之分，不是由于种而是由于制”。明确提出国家强弱的关键在于制度，而不在其他。还有的文章预料日将胜俄，明确说此战之后“吾国人之理想必有与今天大异者矣”。甚至还有人认为这次战争将使国人“悟世界政治之趋势，参军国之内情，而触一般社会之噩梦，则日俄之战不可谓非中国之幸”。他们说得很明白：“盖专制、立宪，中国之一大问题也。若俄胜日败，则我政府之意，必以为中国所以贫弱者，非宪政之不立，乃专制之未工。”这样，中国的立宪改革将更加困难。

与立宪派预料并希望日本获胜相反，清廷和守旧派则预料并希望俄国获胜，而且已经具体制定了亲俄外交方针。他们认为日本为一小小岛国，远非地大物博的俄国的对手。他们还认为日本实行君主立宪是“以权与民”，这样士兵在战场必然会“各顾其命”，难打胜仗；而俄国是君掌大权，军队一定令行禁止，因此必然是俄胜日败。

对此，立宪派反驳说，国家的强弱不在大小，而在精神。日本虽小，但经君主立宪后精神蓬勃，“俄国虽大，而腐败之气象与我国等”。另外，民权乃天赋之权，“故立宪国民每至战阵之场，各以保守天权为务，生死不计也”，而这是“专制之国以军令示威者所可同日语耶”？

战争的发展证明立宪派预料的正确。从1904年2月到8月，双方舰队在旅顺口附近多次海战，俄舰受重大损失。同时，日本陆军从新义州渡鸭绿江，突破俄军防线。1905年1月，旅顺口俄国守军投降。2、3月间，双方以60万兵力展开沈阳会战，俄军败北。为挽回败局，俄国从欧洲调舰队东驶，结果于5月在对马海峡被日军全歼。历时一年多的日俄战争，终以日本大获全胜告终。

平心而论，立宪派一年前做出日本必胜的结论相当大胆，甚至有些冒险，更多地带有价值取向的成分。因为近代以来的所谓“公例”

是黄种人被白种人打败，而且以两国的幅员、实力来看，当时公认俄国远在日本之上。所以此时日胜俄败的结果一出，立宪派当然借此大做文章，宣传说这场战争并非军队、武力之竞争，而是政治制度的竞争，最后日胜俄败充分说明专制与立宪两种制度的优劣。他们反复强调这并非仅仅是日俄之战，而是立宪、专制两种政体之战；之所以能以小克大、以亚挫欧，赫然违反世界近代以来亚洲国家只能被欧洲国家打败的“历史之公例”，只能以立宪还是不立宪来解释，否则就无法解释。

由于国家一直处于亡国之危，而且中国完全没有立宪传统，所以多数国人此时并不关心限制皇帝权力的“立宪”、保护公民的“权利”等这些宪政的最基本问题，而萦绕心头的是国之兴亡。此次“蕞尔岛国”日本在十年前打败君主专制的中国后，竟又打败公认强大的、也是君主专制的俄国，以具体直观的事例告诉国人立宪可以强国、救亡。所以此前十年的甲午战争使一些先进者感到中国的富强在于维新，但有此认识者毕竟少而又少，而此时的日俄战争再次给国人以强烈刺激，促人猛醒，社会舆论和观念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相信立宪可以富国强兵、可以救亡图存，甚至某些原先反对立宪的守旧人物也转而倾向支持立宪。这样，原本影响不大、只是少数人的立宪活动因此影响大增，开始“复苏”，不久就迅速高涨，对全国性立宪运动的形成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显然，“强国”是“立宪”的重要动因，无此动因，没有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立宪在中国很难成为“运动”，充其量只是少数领袖如梁启超等人的信念。然而，宪政的本意、实质是“限政”，即政府是必要之恶、是人民契约、为保护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人造产物，由于公权力过于强大，很可能侵犯公民个人权利，所以必须用宪政的“笼子”将其限制起来。这是中国的宪政运动与西方“宪政”的启动非常不同的地方，也是中国立宪运动兴起、发展的两难困境。没有救亡，就没有以个人权利为基础、限制政府的立宪；但救亡，很可

能要强化国家、政府的力量，要求公民放弃相当部分个人权利。而且，把立宪作为救亡、强国的工具，也预示了一旦“国强”之后，“宪政”即被抛弃（虽然从未实现过“宪政”，但在“国强”之前起码从理论上不反对“宪政”）的命运。再进一步说，只要能强国，无论何种政体都可以接受。

三、革命力量初成

如果说“立宪”的复苏是日俄战争的一个重要后果，那么一些青年由“爱国”走向“革命”，则是另一个重要后果。早在1901年初俄国外交大臣提出全面剥夺中国在东北主权的约款时，爱国民众在当年3月就两次在上海张园集会，谴责俄国侵略，要求清政府拒绝签字，得到全国及海外华人广泛响应，他们还致电督抚呼吁拒俄。这次集会以士绅为主，对政府颇有期待。正是在这种压力下，清政府未敢与俄签约。

1903年4月，俄国拒绝按约撤军的消息传来，4月27日，在上海的十八省各界爱国人士第三次在张园集会，声讨俄国侵略中国的野蛮罪行，并一致议决发出两个通电：一个致各国外交部；一个致清政府外务部，抗议俄国侵略，并成立了领导运动的中国四民总会。4月29日，在日本东京的中国留学生集会，与会者群情激愤，决议成立拒俄义勇队，黄兴等130多人签名入队，陈天华等50余人签名加入本部。4月30日，在蔡元培的主持下，四民总会、爱国学社等1200余人在张园举行第四次拒俄大会。蔡元培首先发表演说，当他读到“俄祸日急，留日学生已电北洋主战，结义勇队赴敌，望协助”时，群情激愤，会议议决改名为国民总会。邹容等1600余人先后签名入会。同日，北京的京师大学堂学生集会，抗议俄国侵略。5月中旬，拒俄义勇队改为“军国民教育会”。在很短时间内，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拒俄爱国运动在大半个中国轰轰烈烈展开，尤其是留日学生，更加

激烈。

面对独立的学生爱国运动，清政府认为是“反清革命”，因此对此时尚非“革命阵营”中的“拒俄”学生，清政府一开始是严令禁止，禁而不止之后，干脆坚决镇压。正是清政府对学生拒俄运动的严厉镇压，促使学生迅速激进化，开始转向革命。蔡元培是“辛亥元勋”之一，但在1903年底，在他参与创办的《俄事警闻》上发表《告革命党》等文，还劝立志“反满革命”的革命党人在盗贼盗劫自己物品的时候，不应该不追盗贼而只谴责自己的仆人勾结通盗之罪，应与清政府共同抗俄。日俄战争爆发后，《俄事警闻》停刊，于1904年2月底改为《警钟日报》出刊，蔡元培任主笔。正是在这期间，蔡元培变得更加激烈，在1904年还参加了军国民教育会的“暗杀团”。蔡元培由温和到激烈的转变，是学生动向的象征。拒俄运动、日俄战争，使学生将“国家”与“朝廷”区分开来，从“爱国”走向“革命”。

此前，孙中山的活动重点是会党，在留日学生中并无市场，甚至被视为“盗寇”。但1903年夏他来到日本时，发现情况有所改观，一些留日学生主动与他接触，探讨中国未来。从此，孙中山的活动重点就由会党转为留日学生。1905年8月，经过孙中山、黄兴等人的努力，在兴中会、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等革命小团体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同盟会，“革命力量”开始集结。“革命”与“改良”道分两途，“革命”虽仍弱小，但已有资格与“改良”展开理论论战。

附带说一下，日俄战争期间，一位在日本学医的年轻中国留学生，有次在微生物课课余看教师照例放些给学生看的风景或时事的幻灯片时，看到了放映日俄战争的画片。他后来回忆说，作为满堂日本学生中唯一的中国人，“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示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

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鉴赏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而这“围着看的也是一群中国人；在课堂里的还有一个我”。每当看到日军胜利的画面，日本同学照例就欢呼鼓掌，这一次也不例外，大喊“万岁”，“这种欢呼，是每看一片都有的，但在我，这一声却特别听得刺耳”。“从那一回以后，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所以我们的第一要着，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于是想提倡文艺运动了。”

这位痛感中国国民性愚弱、愤而弃医从文的年轻人，就是后来的鲁迅。不论如何评价他的作用，是肯定还是否定，都不能否认他对中国现代文学、乃至文化的巨大影响。这，也是日俄战争对中国的影响之一罢？

四、历史启示

日俄战争使立宪风潮再起，革命派力量开始集结。在中国政治舞台上，清政府、立宪派、革命派这三种政治力量究竟如何分化演变、究竟谁消谁长，最后是立宪避免革命，抑或革命压倒立宪，还是既不立宪又不发生革命的现状维持，端看哪方能洞察时势、乘时运势了。

日俄战争对中国的深刻影响再次说明，在国际交往越来越密切的时代，国内政治必然要受国际形势和国际政治的深刻影响。在当今“全球化”时代，对国际形势和世界大势客观、清醒、科学地认识分析，更是国家稳定和发展的前提。

甲午战争的“遗产”直接导致了日俄战争及环环相扣的战争。如何处理“战争遗产”，怎样真正“善后”，而不是埋下另一次战争的伏线，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都是地区旧有均势被打破、新崛起的力量用

暴力重划势力范围的结果。在“炮舰时代”，既有均势被打破，往往通过暴力重新定格。但均衡总是相对的，不均衡是绝对的，几十年或上百年，某个地区内国家间的实力总会发生此消彼长、此强彼弱的变化，难道只能通过一次次战争来重新洗牌？如果这样，人类将永远无法摆脱战争。在 21 世纪，人类应当认识到，地区均衡格局被“打破”时，应当以和平的方式重组，不能重蹈覆辙。

新政与“公共空间”的扩展

“公共空间”是外来的概念，但“公共空间”却不完全是外来的。村头的大树下，井口旁，场院中；城镇的集市庙会，街头巷尾，茶楼酒肆……往往是升斗小民自然而然的聚会场所，虽然所谈大多是生老病死、年景收成、家长里短、男男女女、流言蜚语，但这毕竟是平民百姓间的信息交流，而且，间或也会有些许关于社区、甚至“天下大事”的话题，所以在某些“敏感时期”这里那里才会贴有“莫谈国事”的条子，提醒人切莫自招祸害。

不过在传统中国，公共空间毕竟非常有限，更不“自觉”。如中国的园林可谓历史悠久美不胜收，但不是皇家园林就是私家花园，从无“公园”；奇禽异兽向围皇家林苑或私人庭院，从无公共“动物园”；中国历来不乏嗜书如命的藏书家，几大藏书楼至今仍是文化史上的美谈，但不是皇家馆阁就是私人藏书楼，从无公共“图书馆”；文物古董从来是文人学士的雅好，好古博雅者甚众，但不是皇家珍藏就是私人摩挲把玩之物，从无公共“博物馆”；从来只有传抄朝中诏令章奏的官办“邸报”，从无现代意义上公开传递信息的报纸。而这类“公共”，都是在西学东渐影响下，非常晚近才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的，使我们的“公共空间”得到不小的扩展，可谓“获益匪浅”。

公园首先于1868年出现在上海的租界，名为“公家花园”（几十年后才定名为“公园”），使国人对这类“公共”有初步认识。戊戌维新时期，一些维新社团为传播西学而设立各类向公众开放的藏书楼或报刊阅览室，是为图书馆的雏形。1905年实业家张謇在家乡南通设立

博物馆，成为近代中国博物馆的嚆矢。

但这种“空间”的大规模兴办扩展，还在官方提倡之后，是“新政”的一个重要后果。清廷为“预备立宪”于1905年派端方等五大臣到欧洲“考察政治”，在他们回国后呈送的奏折中不仅有“政治”，而且还对欧洲诸国的这类公共设施赞不绝口。他们坦承开始认为这只是“欧美风俗所趋，未必有关政俗”，后来才知这些是“专为导民而设”，“无不具有深心”，“良法美意，为中国所宜行”。所以他们详细介绍了所见欧洲诸国的图书馆、博物院、万牲园、公园，而后叹曰：“中国以数千年文明旧域，迄今乃不若人，臣等心实羞之”，盼朝廷“敕下学部、警部，先就京师首善之区，次第筹办，为天下倡。妥定规画之方、管理之法。飭各省督抚量为兴办，亦先就省会繁盛处所，广开风气，则庶几民智日开，民生日遂，共优游于文囿艺林之下，而得化民成俗之方，其无形之治功，实非浅鲜”。此后图书馆、公园在国中开始不断出现（第一家官办博物馆则在民元之后），终成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近代报纸在近代中国的产生，意义或许更深、更远，有必要细说一下。

从19世纪初起，一些西方人就在中国周边和境内广东等地创办了一些以中国人为读者对象的中外文报刊，鸦片战争时，林则徐就是利用这些报刊来了解西方情况的，可作为国人对报刊重要性初步认识的标志。鸦片战争后，外人在华所办中、外文报刊猛增，中国人也在香港先后创办了《中外新报》和《华字日报》，是为中国报业的开端，1872年创办的《申报》更是一纸风行，各种小报亦随之兴起，确是新的文化景观。报刊亦日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正如时言所说，几十年间“报馆如林，后先继起，而议论渐求其宏富，事迹争尚夫新奇。各省风行，几如布帛粟菽之不可一日缺”。

维新时期，一些维新之士更是不断著文，反复阐述报刊对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维新派在1896年创办的《时务报》成为中国政论

报刊的先声，主笔梁启超以“常带感情”的笔锋吸引、唤醒了无数的读者。在创刊号发表的《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中，梁启超认为国之强弱在于“通塞而已”，“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报馆其导端也”。报刊是一国之耳目喉舌，无此便是“废疾”，“而起天下之废疾者，则报馆之为也”。报上的总总言论“见知见罪，悉凭当途。若听者不亮，目为诽谤，摧萌拉蘖，其何有焉。或亦同舟共艰，念厥孤愤，提倡保护，以成区区。则顾亭林所谓天下兴亡，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虽然维新运动不久便归失败，所有的维新报刊均被停办，但报刊有如此大的政论作用却首次为万众瞩目，随即掀起了新一轮创办政论刊物的热潮，对辛亥革命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值得一提的是，辛亥后由前清巡抚程德全任部长的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于1912年3月4日颁布《民国暂行报律》，对报刊管束甚严，立即引起新闻界强烈抗议，辛亥革命元勋之一章太炎亦撰文厉声谴责。几天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便顺应民意于3月9日发表《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曰：“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者。”此次“报律风潮”表明，虽只短短几十年，中国新闻界对自己的权利已经相当“自觉”。

从近代直到现代，不断有人说西方文明只是“物质文明”，而中国传统却一直是“精神文明”。但如果面对现实，真不知此话怎讲。怎能将一个没有报纸、公园、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甚至许多城市没有公共厕所（当时的北京就没有公厕，“京师首善之区”尚且如此，遑论其他）的国度说成是世界“精神文明”之冠，而将创立这些公共设施的地方说成没有精神文明而只有“物质文明”呢？这种观点实际将“文明”仅定义为圣贤经典中的“纯文本”的说教，而无视具体日常生活中是否“文明”。附提一句，现在强调的“盲道”“无障碍设施”也是“改革开放”后才从外国“引进”的。其实，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最主要的标准不是其圣贤经典中的“语录”，而恰是人民大

众日常生活的起居饮食、日常器物。

因此，公共空间的扩展程度，也可说是文明的进展程度。公共空间在近代中国的扩展与自觉，使我们的生活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意义不菲。但公共空间的维持并不容易，如绿地被毁、马路被占、言路受阻等时有发生。因此，对公共空间的悉心维护与奋力拓展，既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更是义务与责任。

“改官制”划出清晰利益圈

政治体制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制度，当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状况发生根本性变化时，政治体制也要相应改革，不然就会制约、延缓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然而，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是统治者的“自我改革”，尤其涉及统治者的重大利益，所以阻力巨大、困难重重。面对这种局面，“改革者”的策略往往会“先易后难”，想以非根本性的行政体制改革代替根本性的政治体制改革，多少弥补明显已不合时宜的政治体制之弊。这种思路自有其合理之处，不过，在实践中并非易事。

当立宪与革命这两个运动风生水起、渐成大潮后，迫使慈禧也不得不宣布要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新政”，并于1906年9月1日宣布预备立宪。而且，仅仅过了五天，即9月6日就颁布了改革官制上谕。显然，无论真假，慈禧这次也想走行政改革为先、政治体制改革在后这“先易后难”的“路线图”。

这次改官制的要角，其实是袁世凯。朝廷派定镇国公、满洲正蓝旗副督统、“出洋考察五大臣”之一的载泽负责编纂官制，制定政治体制改革方案，并命庆亲王、首席军机大臣奕劻和大学士孙家鼐、军机大臣瞿鸿禨总司核定。但众人皆知，其中的关键人物、起最重要作用的是掌握“北洋”大权的袁世凯。他同时还兼参预政务大臣、督办山海关内外铁路大臣、督办政务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督办天津至镇江铁路大臣、督办商务大臣、督办邮政大臣、会办练兵大臣等八项重职，可谓大权集于一身。此次朝廷谕令包括袁世凯在内的14位王公大臣共同制定改官制的方案，袁虽排名最后，但他因有奕劻支持，同时在负责官制改革机构“编制馆”的关键岗位安插自己的党

羽，编制馆的所有文件起草和建议方案最后都要他阅定。

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由袁主导的官制改革方案出台。由于是为“立宪”预备，所以对官制的改革较为全面。除合并了一些不太重要的部门外，还将原来的内阁、军机处、吏部、礼部、都察院全都撤销，而新成立的机构则有资政院、行政裁判院、集贤院、大理院、审计院等，而最重要的，是成立新的、大权在握的“责任内阁”以取代军机处。袁世凯与奕劻议定，由奕劻出任未来的内阁总理大臣，他任副总理大臣，各部大臣由总理大臣推荐，而且内阁尤其是总理大臣、副总理大臣代替皇帝负责任，皇帝发布谕旨须经内阁副署，若未经内阁副署则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样，皇帝的用人和行政大权统归内阁手中。袁氏想掌中枢大权之野心，几不掩饰。

此案一出，官场风波顿起，众臣几乎群表反对。反对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是以军机大臣铁良、荣庆等为主角的满族亲贵。取消军机处，尽管他们可能另外任职，但权力毕竟要大大削弱。如果成立责任内阁，规定官员不得兼职，如荣庆便只能专任学部尚书，拟定身兼户部尚书与练兵处会办等要职的铁良出任内阁副总理后也要辞去兼职，其财政权和兵权将同时失去。而且，袁有王公、贝勒、贝子等不实际干政，待上议院成立后让他们充当议员的设想，也使这些公子们愤怒异常。铁良坚称：“立宪非中央集权不可，实行中央集权非剥夺督抚兵权财权、收揽于中央政府则又不可。”其攻击矛头直接对准袁世凯、张之洞等地方督抚大员。满、汉矛盾，隐然可现。甚至赞同立宪的载泽也担心奕劻、尤其是袁世凯的权力因此过大，他在一道奏折中也指责他们是借立宪之名以粉饰虚文，借改官制以驱除异己。双方一直激烈争辩，在一次会议上，醇亲王载沣竟拔出手枪直抵袁世凯胸前大声说：“尔如此跋扈，我为主子除尔奸臣！”经奕劻调解，方才作罢。由于传说内务府也要裁撤，所有太监都要裁去，有次袁世凯下朝时百余名太监将他团团围住大声谩骂，有的甚至挥拳要打，几成围殴之势。袁世凯招架不住，急忙大呼奕劻过来为其解围。经奕劻百般劝解，并

保证绝不裁撤太监，这些太监才愤愤而去。

为避免更大的动荡，慈禧宣布了官制改革中的“五不议”：第一，军机处之事不议；第二，内务府事不议；第三，八旗事不议；第四，翰林院事不议；第五，太监事不议。

另一个主要的反对力量来自以瞿鸿禨、岑春煊、王文韶、赵炳麟等为要角的汉族大臣、御史。他们有的人一直与袁争权，有的对袁结党营私愤怒已久，因此纷纷上折慈禧，坚决反对。有的从中国传统观念出发，认为改官制是“用夷变夏，乱国法而害人心”；认为这样内阁权重，如果“用人偶失，必出权臣”，有人甚至明确指出袁的“责任内阁”实际为少数一二总理大臣专权，也就是袁世凯专权。有的相反，从西方宪政制度对此进行批判，认为这次改制完全虚假，指出外国君主立宪国的责任内阁之所以不能专权是因为有议院监督、限制，中国议院一时恐难成立，所谓“责任内阁”既不对皇上负责又不对议院负责，只是统揽了过去皇帝的权力。御使赵炳麟指出：“立宪精神全在议院，今不筹召集议院，徒将君主大权移诸内阁，此何心哉！”他指出，袁之所以在没有成立议院时先成立使皇帝居于无权地位的“责任内阁”，主要考虑是一旦慈禧去世，光绪复出，也无法报戊戌之仇。赵的批判从“制度”和制度背后的“用心”两点出发，直击要害，因此传播甚广。据说，光绪就曾当面对袁冷冷说道：“你的心事我全知道。”袁则不敢答话。

这样，从王公亲贵、大小太监到大臣御史，尽管观点不同，但几乎全都反对袁世凯的改官制，不是到慈禧处哭诉哄闹就是不断上折，天天鸡飞狗跳。向来滥施淫威、杀伐决断的慈禧此时居然也寝食难安，向人诉苦道：“我如此为难，真不如跳湖而死。”

军机大臣、政务处大臣瞿鸿禨甚得慈禧信任，也是慈禧命令的参与改官制的大臣之一。他与袁世凯、奕劻矛盾极深，在讨论改官制方案时勉强同意，但又另上一道《复核官制说帖》反对军机处与内阁合并。他利用慈禧单独召见的机会，说责任内阁对太后不利，将大权旁

落，而这一点正最为太后担心、忌讳。慈禧太后最终采取他的建议，仍用军机处旧制。慈禧在11月6日颁布了以瞿鸿禨为主导的新官制。

袁世凯可能过高估计了慈禧对自己的信任，在双方斗争激烈之际，他在慈禧召见时竟然面奏要求朝廷令守旧大臣退休，结果招致慈禧怒斥，并将参劾他与奕劻的大量弹章交二人同看。此时，袁才知道自己已成众矢之的，局势非常险恶。朝廷在11月6日颁布了以瞿鸿禨为主导的新官制，袁更感到自己大势已去，慌忙在11月18日上奏请求将自己除直隶总督以外的八项兼职全部开去，还主动提出将其掌握的北洋六镇除第二、四两镇因直隶幅员辽阔，控制弹压须赖重兵须仍由自己掌握，其余四镇均交归陆军部。朝廷有旨照准所请，袁以检阅新军南北秋操为名请调出京，以避锋芒。

袁世凯离京后，慈禧命令其余厘定官制的大臣继续制定改革方案。11月6日，朝廷发布裁定中央官制上谕，少数旧部被裁并，但多数未动，只是改名，军机处仍旧保留而不设责任内阁。最重要的是，在实际所设11部的13个大臣、尚书中，满人占7席，汉人仅占5席，蒙古人占1席；以“满汉不分”的名义打破了“满汉各一”的旧例，虽然以前的“满汉各一”也是满族人掌实权，但毕竟在形式上满汉平衡，汉族官员心理上更易接受。形式上的“满汉平衡”被打破，汉族官员的心理平衡也随之打破。几年后，辛亥革命爆发，不少汉族督抚宣布独立，可能与此不无关系。

这次官制改革，各路权贵、官员你争我夺，种种矛盾更加尖锐、激烈，导致政坛严重分裂。而且，还使人对清廷是否真准备立宪大起疑心，甚至有立宪派直斥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袭皮相而竟遗精神”，“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政界之难望，今可断绝”。远在日本东京的梁启超当时写信给康有为说，清廷宣布准备立宪时革命党力量即减弱，而官制改革一出，革命党势力便迅速扩张，也说明了这次行政改革的效果与清廷初衷正相反。事实无情地说明，这次行政改革完全失败。

其实，几年前光绪和维新派在“百日维新”时也并未提出激进的政治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而只是“改官制”，进行行政体制改革。然而，这也是引发守旧派公开反对、维新最终失败的引爆点。

晚清两次以裁撤无用政府机构与冗员、将功能相近部门合并成几大部门的“行政改革”，并冀以此代替“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结果却是你死我活的政坛恶斗，先是光绪被囚、康有为逃亡，后是袁世凯几被围殴、慈禧甚至想要跳湖，均以失败告终。这段“行政改革史”，实在是引人深思。

这两次本想以行政改革推动或导入“宪政”的政治体制改革实践的失败，适足促人“逆向思维”：原以为行政改革只是局部性变革，阻力肯定要小于全局性的政治体制改革，当更容易，其实未必。行政改革将使某些部门和部分官员受益，而另一些部门和部分官员受损，受损部门和官员的抵制、反抗必然十分强烈。甚至保持原待遇不变，也不足以抵消无权的损失，对官员来说，权力大过一切；要裁撤一些部门和一些官员自然难上加难、难以执行。争斗的激烈程度，可能并不小于政治体制改革。而实行宪政的政治体制根本性改革是对从上至下政府所有部门、所有官员的权力的监督限制，由于大家都“待遇平等”、一同受“损”，官员们的不满和反抗反而可能会相对小得多。在宪政框架下，最高掌权者的权力也同样要受限，其他官员当更无话可说。近代以来，清王朝一次又一次想以并无实效的行政改革代替政治体制改革，殊不知成本和代价其实更高；而最高的成本和代价，则是耽误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机而导致自己垮台。

政坛更浊的地方改官制

1906年秋主导改官制最终失败，使袁世凯不仅未能如愿进一步扩大自己的权势，反因成为众矢之的而不得不辞却八项兼职并交出四镇新军，权势大为减损。以袁之雄心勃勃，自不甘心，所以虽然在中央官制改革中大权顿失。但在地方官制改革中，他却大获成功，总算是“收之桑榆”。

一、倒袁

袁在中央官制改革中的失败，除了满清亲贵集团反对外，另一个重要的反对力量是以瞿鸿禨、岑春煊、王文韶、赵炳麟等为要角的汉族大臣、御史。由于瞿素有清廉之名，所以这种力量颇得时论好评。两广总督岑春煊是瞿派要角，由于在八国联军侵华时护驾西逃有功，甚得慈禧太后宠信。在“倒袁”活动中，他起了重要作用。在因地方改制而起的权力争夺战中，袁世凯奋力反扑，与瞿、岑展开一场恶战。

与中央官制改革几乎同时，清廷又着手进行地方官制的改革。朝廷提出大改、小改两种方案供讨论，由于对改革方案分歧较大，最后决定了一个折中的方案。这个方案有两点最为重要：一是规定督抚设会议厅，定期传集司道以下官员讨论重要事件，如果涉及地方，要让乡绅参与。二是各省设提法司，置提法使，管理司法行政，监督各级审判，为日后地方司法的行政与审判分离打下基础。官制改革事关重大，清廷决定先在东三省进行改制试点，然后再向全国推广。东三省

为清王朝的“龙兴之地”，一直被清政府作为特区，建制也自成体系，最高长官为将军。东三省改制试点从1907年4月开始，废除东三省原有将军体制，设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同时设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巡抚。

奕劻是掌管实权的军机大臣，以贪得无厌著称，袁世凯早花巨资将其买通。1906年9月中旬，正是在奕、袁的策动下，朝廷将两广总督岑春煊改任云贵总督，两广总督则由袁世凯的亲家、原闽浙总督周馥接任。这样，地位特殊的两广总督由袁控制，瞿派干将岑春煊在地处边远的西南一隅难有作为。同年10月中旬，奕劻长子、农工商部尚书载振与军机大臣、袁世凯心腹徐世昌赴东三省考察，表明袁派要将东三省纳入自己的意图。一行途经天津时，载振为歌妓杨翠喜倾倒，直隶道员段芝贵当即以一万二千金赎回，献给载振，同时从天津巨商王竹林处借银十万两，送给奕劻作寿礼。

面对袁世凯的挑战，瞿派当然不会罢休。岑春煊自恃得宠于太后，拒不到西南上任，反而以养病、出洋为名跑到交通便利、信息灵通的上海，观察形势。朝廷无奈，只得在1907年3月3日改调岑为四川总督，但岑依然按兵不动。4月20日，东三省官制发表，徐世昌为东三省总督，奉天巡抚唐绍仪、署吉林巡抚朱家宝，段芝贵由道员跃升为署黑龙江巡抚，尽是袁的党羽，举国舆论哗然。这时，一直在上海不愿入川就任的岑突然以进川赴任为名直抵武汉，又突然电请入京觐见太后。由于怕奕劻阻拦，他不等回电便乘车北上。他在5月1日夜到达北京，次日慈禧、光绪即予召见，随后三天连续被召见三次。他对慈禧面奏说：“臣不胜犬马恋主之情，意欲留在为皇太后、皇上作一看家恶犬。”慈禧大为感动，由于邮传部尚书出缺月余，谋此肥缺者甚众，便任命岑为该部尚书。

在慈禧召见时，岑春煊还面奏奕劻贪庸误国，贿赂公行，引用非人，并且将早已掌握的段芝贵向载振献歌妓杨翠喜、借巨款贿赂奕劻等事向太后面奏。5月7日，以敢谏著称的御史赵启霖也向太后上奏，

同样指控段芝贵因献妓于载振、向商人借巨款作为奕劻的寿礼因此从道员跃升巡抚。慈禧太后闻此勃然大怒，当即下令撤去段芝贵之职，痛斥奕劻：“如是欺蔽朝廷，不如用麻绳缢死我母子为佳。”并命令醇亲王载沣与大学士孙家鼐查办此案。

此时奕劻、袁世凯派如大厦将倾，有传言慈禧要将奕劻开缺，甚至纷纷传说岑春煊要取代袁世凯成为直隶总督。

二、袁世凯反攻

奕劻、袁世凯派一时人心惶惶，阵脚大乱，尤其是奕劻更加不知所措。工于权谋的袁世凯知道奕劻一倒，自己顿失靠山，于是不惜一切“挽救”奕劻。

“杨翠喜案”是斗争焦点，案发后奕劻忙派儿子载振赶往天津与袁密商。袁世凯当机立断，派部下将杨接到天津，让他人冒领杨翠喜，成为天津盐商王益孙买的使女。同时，袁操纵《大公报》《顺天时报》等发表“更正”杨案的文章。商人王竹林也宣称自己根本就拿出这么多钱借给段芝贵。

等到载沣、孙家鼐到天津调查时，袁已将一切安排妥当。载沣还不到25岁，少不更事，容易轻信。孙家鼐老奸巨猾，知道奕劻、袁世凯权势熏天，得罪不得，更加上他曾倾向“维新”，在戊戌政变时曾受牵连，明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明哲保身。所以，5月16日，载沣、孙家鼐以赵启霖所奏查无实据复奏。慈禧又勃然大怒，以“任意诬蔑”罪将赵革职。但奕劻也知道自己成为众矢之的，于是载振也在5月17日奏请开去自己的农工商部尚书及一切差役，立即得到慈禧批准。这样，两派各有得失，进入相持阶段。

言官本有上书言事之权，赵启霖因上书获罪，舆论大哗，瞿鸿禨更加愤怒，由他的门生汪康年主办的《京报》更专门刊登消息，为赵鸣不平。还有一些言官上奏，为赵喊冤，分析载沣、孙家鼐复

奏中的可疑之处。但这些却毫无用处，因与奕劻、袁世凯关系密切的大学士世续在与慈禧单独对话时说奕劻与岑春煊素来不和，言外之意是岑等人挟嫌报复；奕劻之女四格格深得慈禧宠爱，日日流泪为父兄说情。

阵脚暂稳之后，奕劻、袁世凯认为瞿、岑终是后患，决定除而后快。尤其是岑，深得慈禧宠信，又身居京城，常见慈禧，因此威胁最大，所以袁首先设计要将岑赶出京城。袁要两广总督周馥上奏，称广东数地发生民变和革命党造反，非岑不能平定，提出要他重任两广总督。慈禧立即同意此请，明发岑任两广总督上谕。任邮传部尚书只二十余日的岑春煊于是被排挤出京。岑自然不满，想挽回局面已不可能，于是又以养病为名前往上海。奕、袁还想将瞿派另一重要人物、军机大臣林绍年赶出军机，由奕劻授林为度支部侍郎，由于瞿鸿禨力保，他们的计谋未能实现。

将岑春煊赶出京城，只是第一步。奕、袁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扳倒政敌领袖瞿鸿禨。袁世凯知道，由瞿派人物来反瞿更有说服力，于是以一万八千两银买通了一度倾向于瞿的御史恽毓鼎，由他向慈禧上奏了一道由袁的心腹起草的奏折，成为袁的枪手。6月16日，恽将此折呈递，恽的弹章列举了瞿暗通报馆、授意言官、阴结外援、分布党羽四条罪状。第二天，慈禧果然不经查证就将瞿革职。因为恽的弹章还详细罗列了瞿的具体“事实”，如要太后归政皇上，请赦还康有为、梁启超等。所有这些都为慈禧深恶痛绝。只有林绍年公开为瞿辩护，因此触怒慈禧。虽然以后查明恽氏所奏皆非事实，但太后仍未收回成命。

至此，奕、袁在党争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岑春煊仍有两广总督之职，并且在出京前连上十数通奏折，议论朝政，指责奕、袁。因此，奕、袁认为必须除之而后快，且认为最后打击岑的时机已经成熟。6月1日，岑即将离京赴沪，袁的心腹即密电与袁关系密切的两江总督监视岑在上海的行动。7月8日，奕、袁策动御史陈庆桂参奏

岑春煊，列举种种严重罪名，并且说岑与慈禧恨之入骨的“逆党”康有为、梁启超、麦孟华等暗中往来，甚至说他曾入保国会，本是康梁死党，但是慈禧并未轻信。他们见此折仍不能从根本上动摇慈禧对岑的信任，只得另想他计。袁氏心腹蔡乃煌为了讨好袁，于是找到岑春煊和康有为的相片，将两张相片“合成”为岑、康合照交袁，由奕劻在独对时面呈慈禧。慈禧素喜照相，却不知道相片的合成之术，开始疑岑。

奕、袁决定趁热打铁。8月10日，他们的枪手恽毓鼎又上奏严参岑春煊。与上次一样，底稿仍由袁世凯提供，恽其实只是抄录。此折反复强调岑内结康梁“密谋推翻朝局”，外“借日本以倾朝局”。此折最终打动慈禧，8月12日，朝廷谕令开缺岑春煊，要岑“安心调理”；林绍年也被逐出军机，任河南巡抚。

这场由地方官制改革引发的政坛高层大恶斗、大地震史称“丁未政潮”，最终以有清望的瞿派彻底失败告终。但是，奕、袁种种过分举动，也引起慈禧警觉。她命年轻的醇亲王载沣进入军机，有以后取代奕劻之意。她同时任命袁世凯、张之洞为军机大臣，但明显扬张抑袁。最重要的是，经过这次大风潮，她明显重用满族亲贵和一些本已渐退的老臣，后来载沣上台执行的使汉族官员大为不满的扬满抑汉、只信任亲贵的政策，实际此时由慈禧开始。

地方官制改革本是清末新政、预备立宪必走的重要一步，却完全成为各利益集团你死我活的生死场，“清流”为“浊流”所败，政坛更加乌烟瘴气，根本谈不上为“立宪”打下基础。中央官制改革一塌糊涂，地方官制改革乱七八糟，二者都使人大失所望。作为立宪重要准备的官制改革（中央和地方）竟如此混乱不堪，说明清王朝已经丧失了主导改革的能力，等待它的，只能是覆亡的命运。

清廷“制造”革命党

决心发动革命的“革命党”无疑是激进的，然而，支持革命的开始毕竟是少数。自 1894 年夏，孙中山上书李鸿章阐述自己改革观念被拒后，立即走上了激进的革命道路。1895 年底他发动的“广州起义”尚未正式发动便被镇压，用他自己的话说，此时“风气未开，人心锢塞”，“举国舆论莫不目予辈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咒诅谩骂之声，不绝于耳”。1900 年底，他又发动了依然以失败告终的“惠州起义”。不过，五年之后，舆论开始有所变化，已“鲜闻一般人之恶声相加，而有识之士，且多为吾人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后相较，差若天渊”。此话很可能有夸大之处，但同情革命党的较以前多了不少，却是事实。因为在这五年中，清政府不是越来越开明、宽容，反而越来越愚昧、专制：血腥镇压了温和的维新变法，又为了慈禧的一己之利而以全民族的灾难为代价向“万国”宣战。这种倒行逆施，恐对革命党博得更多“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帮助”不小。

众所周知，留日学生是革命党的主要力量。但留日学生开始对政治的兴趣有限，更不倾向革命。所以孙中山等人在“广州起义”失败后流亡日本时，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在日华侨而不是留日学生。但维新失败，梁启超亡命日本，议论国是，对留日学生触动很大，开始关心政治。这时，留日学生就成了革命党与立宪派争夺的对象。由于康、梁的地位名声与学识水平，学生中倾向康、梁者自然居多。为争夺青年学生，本不居优势的革命派于是主动挑起论战。1905 年 11 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创刊，革命派即以此为阵地向立宪派猛烈进攻，而立宪派则主要以《新民丛报》为阵地奋起反击，双方展开了一场规模

空前、声势浩大的激烈论战，持续了15个月之久。论战涉及清王朝的性质、种族与民族问题、国民素质、中国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政体、土地制度、革命会不会招致列强干涉引起中国崩溃等许多方面。但是，最紧迫、最核心、最重要、甚至决定论战双方胜负的却是要不要暴力革命的问题。

简单说，革命派认为，只有用暴力革命推翻清王朝，才能共和立宪。立宪派则认为，暴力只会导致血流漂杵，带来巨大的灾难，得不偿失。他们写道：“革命之举，必假借于暴民乱人之力。天下岂有与暴人乱民共事，而能完成者乎？终亦必亡，不过举身家国而同葬耳。”他们相信，只要人民要求立宪，清政府“终必出于让步之一途”，可以实现代价最小的和平转型。

人都是有理性的，都希望能以和平方式、自上而下改革实现社会的进步。只要改革还有希望，大多数人都不会支持革命。

所以，当清廷于1906年9月1日颁发了仿行立宪的上谕、仅仅过了五天，即9月6日朝廷就颁布了为立宪做准备的改革官制上谕时，其动作之快，出人意料。对此顺应民意之举，国内自然万众欢腾，一些大城市甚至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学生、市民、绅商集会、游行、演讲表示庆贺：“以五千年相沿相袭之政体，不待人民之请求，一跃而有立宪之希望，虽曰预备，亦极环球各国未有之美矣。”众人“额手相庆曰：中国立宪矣，中国立宪矣，转弱为强矣，转弱为强矣”。“何幸一道光明从海而生，立宪上谕从天而降，试问凡我同舟，何等庆幸！”人们自发撰写的《欢迎立宪歌》表达了对朝廷的热爱尊崇和对必然带来暴力的革命的反对：“大清立宪，大皇帝万岁万万岁！光绪三十二年秋，欢声动地球。”“和平改革都无苦，立宪在君主。”“纷纷革命颈流血，无非蛮动力。一人坐定大风潮，立宪及今朝。”

可惜，清廷并不珍视此时对它来说极其珍贵的民情民意。它推行的中央与地方官制改革，各路权贵、官员你争我夺，丑闻不断，种种矛盾更加尖锐、激烈，导致政坛严重分裂，满族权贵的权力反而进一

步扩张。这一切，不能不使人对清廷是否真准备立宪大起疑心，甚至有立宪派直斥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袭皮相而竟遗精神”。参与保皇会之宪政会组建的徐佛苏当即评论道：“政界之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军机之名亦尚不改动，礼部仍存留并立，可叹。政界之难望，今可决断……诚伤心事也。”远在日本东京、与革命派激烈辩论，坚决反对革命的梁启超当即在给乃师康有为的信中承认：“革命党现在东京占极大之势力，万余学生从之过半；前此预备立宪诏下，其机稍息，及改官制有名无实，其势益张，近且举国若狂矣。东京各省人皆有，彼播种于此间，而蔓延于内地……”清廷刚宣布预备立宪时，革命派的力量就“稍息”；而当官制改革使人们认识到清廷的立宪有名无实时，革命派就“其势益张”。显然，革命派力量的“息”与“张”，与清廷所作所为大有干系。

在改革派与革命派关于中国前途是渐进改革还是激烈革命的大论战中，纯从“理论”上说，立宪派无疑更有“理”，但它的理论的前提是清政府在压力下必能“让步”，实行立宪。如果这个前提不存在，则无论说得多么“有理”，终将无济于事，“有理”会被人认为“无理”。这一点，梁启超其实十分清楚，对中国的前途非常悲观。1907年初，对清廷“改官制”备感失望的梁启超在《新民丛报》发表了《现政府与革命党》一文，公开承认：“革命党者，以扑灭现政府为目的者也。而现政府者，制造革命党之一大工场也。”短短一句，端的是一语中的。

改革派与革命派关于中国前途的这场论战，以往说革命派“大获全胜”，肯定夸张。双方各有道理，实难分胜负。但经此论战，革命派的影响、声势空前壮大却是事实。主要原因，还在拒不进行实质性改革的清政府是“制造革命党之一大工场”！梁氏一直反对激进革命、反复论述暴力将带来灾难性后果、极力主张温和改革，却能正视不利于自己观点、主张的事实，确实难得。因此，此话格外值得所有“反对激进主义”者重视。

清廷“行政改革”的事实说明，清政府在巨大压力下的让步妥协非常有限；它的立宪无论是“理论原则”还是“具体实践”，都远未达到温和的立宪派的要求，更未能让社会各界相信其“真立宪”。当一个政权的统治基础都对其动机大表怀疑、毫不信任，对其所作所为大表反对时，这个政权就面临着严重的“合法性危机”。严重的“合法性危机”恰为激进的革命准备了条件。此时，清政府就面临着这样严重的“合法性危机”；一场暴力革命，恐怕已难避免。还是旧话一句，如果真要反对、消解“激进”，重要的不是指责、批评革命党的“激进”，而是研究分析何以产生激进、激进何以能够成功。“现政府者，制造革命党之一大工场也。”一直坚决“反激进”“反革命”的梁启超，一语道破此中玄机。“饮冰室主人”一百年前言之谆谆，吾辈今日岂可听之藐藐！

事实无情地说明，这次为“预备立宪”进行的行政改革，其效果与清廷初衷正相反，彻底失败。不仅没有缓解危机，反而加剧了危机。人们当然可以分析种种原因，如没有开明且强有力的中央权威，利益集团毫无远见、不愿自己的利益受到丝毫损失……反正最终结果就是这样，使坚决反对革命、坚持“保皇”的“立宪”派对它越来越失望，无奈地叹其“反动复反动”，这也就不必更多地指责“革命”了。无论是否喜欢、是否赞成“革命”，都应像坚决“反革命”的梁启超那样，承认革命正是因清政府的所作所为而“其势益张，近且举国若狂”的。正是如此这般“改官制”，使在与“改革”竞赛中原本落后的“革命”意外得到清政府的推助加力，猛然提速，大步流星，急起直追。

后话先说，开始只是人数极少、原本很难成气候的革命党，最后竟能一举推翻清王朝，结束中国几千年帝制，确实出人意料。这种天翻地覆之变当然有许多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原因，其中还有一点或许不那么深刻、但也不能不注意的原因，就是清政府实际上是“制造”了革命党。

“严拿惩办”梁启超

梁启超是立宪运动的精神领袖，虽从戊戌政变起就一直是朝廷通缉的要犯，却又名动天下，在当时之中国，以通晓中外政理著称。所以，某些朝廷大员还与他暗通款曲，向他咨询时务。1906年载泽、端方为预备立宪的出国考察报告实际就采用了不少梁氏有关文章；1907年法部尚书戴鸿慈还专门就法有关法部与大理院权限问题写信向梁请教。

当然，这些大员或许也有另一层考虑，梁启超毕竟不是要推翻朝廷，相反还与革命党论战维护大清王朝；况且，光绪皇帝仍在，一旦慈禧过世，光绪重掌大权，梁还会得到重用。不论他们出于何种考虑，他们向梁请教还是给梁启超带来了间接影响朝政的机会，也使他产生了重被朝廷“接纳”的一线希望。

一、政闻社成立

立宪派要求召开国会的请愿运动，是梁启超最早发动的。早在1902年，他就提出应效仿当年英国“权利请愿运动”：“彼英人在昔常有‘权利请愿’之举，有‘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格言，真可谓惟一正当之手段，惟一正当之武器也。”国内立宪派响应他的号召，开始了轰轰烈烈的请愿运动。1906年底，张謇、郑孝胥等江浙立宪派在上海成立预备立宪公会，是当时全国规模最大的立宪团体。1907年，杨度组织了立宪讲习会。梁起初想组织一个与这两个派别联合的立宪团体，计划争取把张謇、郑孝胥、汤寿潜和杨度悉数拉入，推杨度为

干事长。之所以设“干事长”而不设“会长”，他的盘算是会长应由康有为出任，但康是朝廷通缉要犯，且国内反康人亦多，所以暂不设会长，等以后条件成熟再由康出任会长。梁本人在会中也不任职，但以普通会员身份代行会长事。但张、郑、汤等一与梁交往不深，二不愿开罪清政府，三不愿屈居人后，所以婉拒了梁的要求。杨度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与梁看法不同，也不敢得罪朝廷，同样也不愿只当名义上的领导者，所以也拒绝了梁的要求。这样，梁只得以自己的力量来组织一个立宪团体，名为“政闻社”。

在筹办政闻社的过程中，梁自然对清廷一些大员抱有相当期望，通过关系希望得到张之洞、袁世凯、端方、赵尔巽等一些要员的支持，并拟推荐光绪皇帝的弟弟、军机大臣载沣为总裁，度支部尚书载泽为副总裁。1907年6月，梁还专门来到上海，想与袁世凯、岑春煊面谈，但并未实现。事实说明，梁想拉这些大员入会只是他的一厢情愿，这些官员可说开明，其中有人对康、梁可能不乏同情，但要他们公然入会则非常危险，无人敢冒此风险。

为成立政闻社，梁启超决定停办《新民丛报》，创办月刊《政论》作为政闻社的机关报。1907年10月17日，政闻社在东京召开成立大会，为了避嫌，梁启超并未列入政闻社发起人名单，不设会长，只设总务员一名，请年近七十、有温和色彩的马相伯担任。梁启超本人虽不具名，但是实际的幕后领导者。政闻社在其“宣言书”中说：“专制政体不适于今日国家之生存。”其主张是“于政治上减杀君权之一部分而公诸民”，实行国民政治；只有召开国会、君主立宪才能达此目的。并强调从事合法的活动与和平的斗争：“常以秩序的行动，为正当之要求。其对于皇室，绝无干犯尊严之心；其对于国家，绝无扰紊治安之举。此今世立宪国国民所常履之迹，匪有异也。今立宪之明诏既屡降，而集会结社之自由，则各国咸认为国民公权，而规定之于宪法中者也，岂其倏忽反汗，对于政治团体而能仇之。”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实际对自己以前主张的“开明专制论”所持的“国民程度不

足论”做了检讨，公开提出改造“恶政府”。从“开明专制”到“立宪”，从“国民程度不足”到“恶政府”，梁启超的思想明显“激进化”。政闻社的纲领有四点：一，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二，厘定法律，巩固司法权之独立。三，确立地方自治，正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四，慎重外交，保持对等权利。

此时“立宪派”与“革命派”正在为“改良”与“革命”争斗，所以在成立大会的当天下午继续开会时，革命党人张继、陶成章等率众大闹会场，惊动当地警方。梁启超为顾全中国人颜面，未将真相告知日本警方，以息事宁人。

政闻社成立后，活动重点放在国内，派大批成员回国，广泛联络各地立宪人士，推进国会请愿运动。1908年2月，政闻社已发展成员500多人，为更好地在国内开展工作，本部迁往上海，马相伯、徐佛苏、麦孟华均回沪主持工作。在北京、四川、湖南、湖北、广西、福建都派有专人前往进行组织建设和运动发动工作。政闻社的工作方针有两条：一是发动民间，二是联络官员。在发动民间、建立支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联络官员方面却非常不理想。由于慈禧对康、梁的痛恨众所周知，所以许多热衷立宪的官员也不敢与政闻社接近。慈禧宠臣岑春煊就是因为与维新人士有某种来往，被政敌袁世凯得知而革职的。

政闻社在国内的发展虽不顺利，但国会请愿运动却一浪高过一浪。从1907年，杨度以他领导的宪政讲习会的名义发表意见书，号召人民重视自己的天职，力争开国会。9月25日，宪政讲习会派代表熊范舆、沈钧儒等四人领衔、有100余人签名的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请求开国会。请愿书指出：“国家不可以孤立，政治不可以独裁，孤立者国必亡，独裁者民必乱。”只有立宪开国会，才能消弭革命的祸乱，“独裁之弊不除，内乱之源不塞”，强烈要求在一两年内就开国会。

对此请愿书，清廷不加理会，但是，在报上公开发表后，影响巨

大。全国各立宪团体、开明士绅、甚至一些官员都起来响应，使杨度受到极大鼓舞。于是，他决定继续发动请愿运动。杨度是湖南人，宪政讲习会内也是湖南人多，杨度再次起草的请愿书在湖南征得4000余人签名，许多著名绅士都名列其中，领衔者为教育总会会长刘人熙、商会总理陈文玮和陆军部主事曾熙，仍坚持要求朝廷在一两年内开国会。1908年3月中旬，他们再次将请愿书呈送都察院代奏。

虽然清廷仍不加工理，但要求开国会的请愿运动在全国各地更加轰轰烈烈开展起来，不少官员参加其中。面对如此舆情，清廷不能再不理睬，但对开国会分歧激烈，无法达成一致，最后在1908年7月22日，朝廷谕令各省在一年内举办咨议局、制定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但并未明确说明开国会的年限。

这道谕旨根本无法满足立宪派的需要，先后仍有数十省派代表携带本省绅士签名的请愿书到京请愿，有些省征集到的签名人数过万，据说山西达两万之多。所以，山西省代表到京时，在京的山西籍官员竟然正装到正阳门火车站迎接。甚至北京的一些八旗人士也要求开国会，签名者有1600人。

二、政闻社被迫解散

面对如此局面，慈禧太后与支持她的顽固派官员认为任其发展最后无法控制局面，于是决定镇压。但是，如何镇压却并不简单。杨度是请愿运动的最重要的发起者，但在请愿运动高潮时由袁世凯、张之洞保荐，被朝廷委任为四品京堂、宪政编查馆提调，已是四品高官。影响同样大的是张謇领导的江苏预备立宪公会，但张素以稳健著称，且与朝中许多高官私交甚好，与袁世凯关系尤其密切。因此，慈禧无法也无意以此二人或此二会“开刀”。

在请愿高潮中，政闻社也以全体社员名义致电清政府的“宪政编查馆”，提出限期三年召开国会的主张。而且，自称政闻社成员和

法部主事的陈景仁从南洋单独致电清廷，不仅要求三年内开国会，而且要求将主张缓行立宪的赴德国考察宪政大臣于式枚革职以谢天下。康、梁素为慈禧所恨，于是，慈禧决定拿政闻社“开刀”。7月25日，朝廷突然发一上谕，严责陈景仁 and 政闻社：“闻政闻社内诸人良莠不齐，且多曾犯重案之人，陈景仁身为职官，竟敢附和比暱，倡率生事，殊属谬妄，若不量予惩处，恐涛张为幻，必致扰乱大局，妨害治安”，“著即行革职”。

对陈景仁的“革职”使人可气又可笑。可气的是因为上奏、请愿要求开国会的官员为数不少，独独惩罚陈景仁明显不公，舆论哗然；可笑的是，陈景仁是“捐班”出身，其实是一个南洋商人，人都不在国内。但清廷就是要用此来镇压政闻社，同时敲打整个“立宪运动”。此谕确使政闻社大受打击，有领导人认为难以生存，“留此不生不死之团体，有害无益”，主张解散。梁启超则认为解散容易今后再聚艰难，不同意解散，想趁袁世凯的心腹唐绍仪赴美路经日本时向他解释政闻社对袁的态度，争取袁的谅解，如果不行再解散。

但8月13日，梁还未能见到唐绍仪时，由于传言梁启超要回国领导立宪运动，朝廷突然下旨查禁政闻社：“近闻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设有政闻社名目，内多悖逆要犯，广敛资财，纠结党类，托名研究时务，阴谋煽乱，扰害治安，若不严行查禁，恐将败坏大局。著民政部、各省督抚、步军统领，顺天府严密查访，认真禁止，遇有此项社夥，即行严拿惩办，勿稍疏纵，致酿巨患。”“悖逆要犯”主要就是指梁启超。

由于朝廷严禁，政闻社确已难于生存，梁启超再三考虑，决定解散，由总务员马相伯登报宣布解散。

朝廷如此严厉镇压政闻社、且要“严拿惩办”梁启超，具有多重悲剧意义。首先，梁启超一直与革命党论战，坚决反对推翻清王朝、极力为清王朝辩护，一直主张合法、体制内变革，最后却被清王朝当作“悖逆要犯”而“严拿惩办”。这对他个人来说，是悲

剧，也是讽刺。更广些说，也是整个“立宪”的悲剧，主张和平变革的立宪的精神领袖却不能回国、还被清政府通缉捉拿，这本身就使“至上而下”的改革理论的说服力大大减弱，使信服“革命”的人越来越多。当然，更是清廷的悲剧，对一心护卫自己的改革者竟以“悖逆要犯”待之，政权内最高统治者慈禧却一直对十年前内部“权争”之事耿耿于怀，不知道清王朝已危如累卵，不知道梁启超有多高威望与能力，不仅不想设法抚平当年创伤，不安抚当年因主张体制维新而受迫害的政治家，不让其为己所用，而是依然毫不宽容当年的政敌。“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此之谓也！大清王朝的最高权力者仍把为其辩护的梁启超等改革者当作体制的敌人，最终它失去了领导改革的能力与机会。

不及格的“宪法大纲”与“立宪权”

在巨大的压力下，清廷在 1908 年秋公布了以日本明治宪法为蓝本的《钦定宪法大纲》，作为对立宪派呼吁的回应。然而，这个“大纲”不仅没有得到立宪派的称赞，反而被其严厉批判。

一、未达及格线

且看《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的 14 条：1. 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2. 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3. 钦定颁布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4. 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议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5. 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非议院所得干预。6. 统率海陆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君上将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涉。7. 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8. 宣布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9. 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专。10. 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自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行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法律为准，免涉纷歧。11. 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

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12. 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赞。13. 皇室经费由君上决定，议院不得干预置议。14. 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

总体而言，抄袭了“皇权”极大的日本“明治宪法”。但日本宪法规定，在议会闭会期间，君主所发布的紧急敕令可代替法律，但下次会期在议会提出时若得不到议会的承诺，则政府应公布敕令失效。而清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则改为“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议”。日本议会对君权本就不强的事后否决权在此变成了更弱的“协议”权。“明治宪法”规定：“天皇宣告戒严。戒严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之。”《钦定宪法大纲》则明确改为皇上有“宣布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对于“臣民权利义务”，“明治宪法”共列有 15 条，而清廷的《钦定宪法大纲》仅将其作为“附录”，且将其简化为 9 条，删去了“明治宪法”中“臣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书信秘密不受侵犯”“信教之自由”“遵守相当之礼貌并遵照所定规程，得实行请愿”等条款。

这种“君权”比“明治宪法”扩大、“民权”比其缩小的“宪法”框架，不仅革命派一直谴责，而且以温和的士绅为主的立宪派都指其为假立宪、伪立宪。

宋教仁是革命派重要领袖，精通法政。他在《日本内阁更迭感言》中认为“日本政治为非立宪的”，“世之论政体者，往往谓日本为半立宪国”。明治宪法只是“半立宪”，连明治宪法都不如的《钦定宪法大纲》，连“半立宪”都未达到，足证清廷不可能立宪，只能革命将其推翻。如果说革命派的立场决定了不论清政府做什么、哪怕做得再好它都要一律否定，为革命制造理由、根据，因此其言其说不足

为凭的话，那么坚决反对革命、一直坚持由清政府从上而下立宪的立宪派的观点，则不能不重视。

对此宪法大纲，梁启超也从多方严厉批评。其中之一是，他在《立宪国诏旨之种类及其在国法上之地位》一文中也认为日本其实也是“半专制的立宪国”，如果连日本都不如，则根本不能称之为立宪：“宪政精神之不完，宪政程度之劣下，至日本而极矣。苟更下于此，则殊不能复谓之宪政。今我政府乃至曲学阿世之新进，动辄以效法日本宪政为词，此其适应于我国国情与否且勿论，然既曰效日本矣，则亦当知日本之制度，固自有其相维于不敝者，若徒取其便于己者而效之，其不便者则隐而不言，是又得为效日本矣乎？”“夫日本君权之重，可谓至矣。言宪政而师日本，亦可谓取法乎下矣。”当然，他承认如果能真学日本“则宪政之根本精神，固尚不谬焉。即此一事者，豈不足以为吾师乎哉！”可惜，清政府连“半立宪”的日本都不愿完全师从。

“逢清必反”的革命派不必多说，他们对清政府的“立宪”一向从根本否定，《钦定宪法大纲》连“半立宪”的明治宪法的基线都未达到恰为其推翻清政府的“革命”提供了政治口实。而立宪派虽然认为“宪政精神之不完，宪政程度之劣下，至日本而极矣”，但明治宪法仍是他们心中“立宪”的底线、及格线，只要清政府的“立宪”能达此“取法乎下”的标准，就能得到他们的支持。然而《钦定宪法大纲》明显从此线后退，不仅未获立宪派支持反被其痛斥为假立宪、伪立宪。

二、制宪权

更重要的是，梁启超进一步提出了“制宪权”问题。对此，他早有深入的思考与详细的论述。

以契约论国家观取代伦理论国家观，对现代中国的观念冲击、心

灵震撼是巨大的。即便是君主立宪论者，亦承认“君主”也是契约的产物，“君主”也只是一种工具性价值，剥去了“君权神授”的神圣性。这样，究竟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立宪，都只是一种工具性选择，选此选彼，只有“势所必至”，而无“理所当然”。换句话说，改革派与革命派的分歧、争论虽然激烈，但只是“工具性”的而非“价值性”的。清廷晚期的“预备立宪”及最后覆亡，与立宪派、革命派对契约论国家观的认同、坚持大有关系。

既然皇帝、君主并没有“天子”的神圣性，那么他也应当只是订立契约，即“制宪”中的一方，也就是说皇帝、君主并没有单独制宪的权力，必须要有社会各阶层的参与。

所以，从1907年起立宪派发起和平请愿，要求开国会，地方士绅和商界首领对“开国会”的要求更甚时，梁启超积极参与。众所周知，梁启超坚决反对自下而上的革命，主张自上而下改革，因此长期以来有种误解，认为他完全倚重政府改革，反对大众积极参与政治。其实，他一直特别强调民众的政治参与，强调民众在立宪运动中的作用。认为如果没有大众的政治参与，即便政府颁布宪法、设立责任内阁、建立监督机关，也只是徒有其表，政治不会有实质性进步。

他的《政治与人民》表明了自己对大众政治参与的态度与逻辑：“国也者，积民而成，法制也者，借人民合成意力而建。故一国之政治，苟非得国民之认许，决不能以施行。”宪政与专制，都是得到国民认可才能实行。因此只有国民不满专制，群起奋争立宪时，才可能立宪。“当知各国之颁宪法开国会也，非其主权者之能开焉，而其主权者之不能不颁不能不开焉。”决定因素，是大多数人的政治态度。作为主张自上而下的改革者，他却反对那种认为现在政府已屡颁预备立宪上谕、将次第建立责任内阁、监督机关，因此民众“不求亦可得”、不必积极参与政治的观点。他认为不论政府预备立宪的动机诚与否、行与否，只要“立宪之动机起自政府而不起自人民，则其结果必无可观者”。因为“立宪政治之所以良于专制者，不过曰国民对于

政府而常施监督，斯政府对于国民而常负责任云耳。然必国民能确认政治为于己身有极切之关系，然后其监督政府也能不怠，而政府乃不敢反于民之所欲以自恣。斯良政治于以发生”。反之，如果国民未认识到政治与己关系密切，宪法、监督机关即使有也将如同虚设，政府仍如以往一样专制。而“使国民而诚能确认政治为于己身有极重极切之关系也，则宜注全力合群策以要求宪法，要求国会。如饥渴之于饮食，虽一刻不肯稍缓，虽丝毫不肯放过也”。如果宪政不是国民奋斗而来，国民依然政治冷漠，就无法监督政府。“夫宪政之能得结果与否，则于国民能举监督政府之实与焉决之。国民能举监督政府之实与否，则于其热心于政治与否焉决之。国民热心于政治与否，则于其能排万难以要求宪法要求国会与否焉决之。”因此“所谓立宪之动机起自政府不起自国民而结果即无可观者，其事至易见，而其理不可易”，并非他对政府的预备立宪不满，只是强调政府之“动机”重要，国民之“动机”更加重要。

当然，梁启超的一贯主张是民众的政治参与应当是理性、有序的，而不是暴力的。他认为民众只有组成社团，才能培养理性、有序的政治参与的能力与素质，也才能避免暗杀、革命等暴力行为。因此，他在请愿高潮中组织了“政闻社”。《政闻社宣言书》中，他对结社与立宪做了明确的解说，他强调立宪的重要一点是国民的政治参与，“立宪政治非他，即国民政治之谓也”。只有组成社团，国民才能参与政治，才能对政治正式发表意见；同时，由于长期的专制传统，使中国国民政治参与的水平与能力低下，只有政治团体才能训练、提高国民的政治意识、参政素质、能力，“政治团体，诚增进国民程度惟一之导师哉！”结社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中国立宪的必须。政闻社的四大纲领是：一，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二，厘订法律、保障司法权之独立，公私权之划分。三，确立地方自治，以正中央地方之权限。四，慎重外交，保持对等权利。他反复论述、再三强调政闻社主张君主立宪、反对推翻皇室的革命，而且只有君主立宪才能使皇

位永固。“政闻社所执之方法，常以秩序的行动，为正当之要求。其对于皇室，绝无干犯尊严之心；其对于国家，绝无扰乱治安之举。此今世立宪国国民所常履之迹，匪有异也。”政闻社与其他团体一样，也以全体社员名义致电清政府的“宪政编查馆”，提出限期三年召开国会的主张。

因此，在清廷单方面制定“宪法大纲”后，梁启超立即在《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中对宪法“钦定”提出质疑。“钦定宪法大纲”，顾名思义并且名实相副，这一纸“宪法大纲”是皇上独家制定。梁启超问道：“国会与宪法：宜先有宪法而后有国会耶？宜先有国会而后有宪法耶？抑国会宪法宜同时成立耶？此我国人欲研究之问题也。”他简介了各国制宪历史，指出大多数是先开国会或是国会与宪法同时成立，只有日本是先由天皇颁布宪法，然后才开国会。但如前所述，这正是日本只是“半立宪”的重要原因。他强调，“用君主单独之名义以颁布宪法，其宪法之硬性过甚，虽时势变迁，而改正不易，非国家之福也”。现在日本的有识之士对此也不以为然，所以中国“非可以漫然学步”。他主张“宜先制定宪法草案，而暂勿颁布，俟国会第一次开会，将草案提出，经协赞然后布之。此既符合各国通例，亦适应我国国情者也”。

在现代国家，宪法是一种根本契约，保障国民不可让与的固有权利，宪法为一切国家权力之泉源。制宪权概念也是现代的产物，制宪权的确立彻底摧毁了神权、君权产生国家的神话。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西耶斯是首先将制宪权理论化、体系化的学者和思想家。在影响巨大的《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一书中，西耶斯说：“在所有自由国家中——所有的国家均应当自由，结束有关宪法的种种分歧的方法只有一种，那就是要求助于国民自己，而不是求助于那些显贵。如果我们没有宪法，那就必须制定一部；唯有国民拥有制宪权。”他的观点，明显来源于卢梭的“人民主权论”，人民是宪法政治的动力源。英国思想家洛克的理论中没有明确提到“人民主权”概念，但他

主张君主、贵族、人民通过社会契约所组成共同社会，这个契约有最高权力，人民是缔约中的重要一方。无论是卢梭的理论还是洛克的理论，在契约论国家观中，都不承认君主单方面决定、宣布具有最高权力的契约，即宪政的权力。只有在各个阶层的互相博弈中签订的契约才有效，而国会就是各个阶层合法博弈的平台。

梁启超深知此点，他在《中国国会制度私议》中提醒人们，历史上政权、国家从来都是政治人物你争我夺的结果，充满了杀戮、血腥，而国会制度就是将这种千百年来的野蛮竞争划定在文明竞争的范围之内：“昔之战也，炮火相见，今之战也，兵不血刃。昔之战也，阴诈相尚，今之战也，鼓乃成列。”“国会之为用，凡以网罗国中各方面政治上之势力，而治诸一炉。而其用之尤神者，则民选制度也。国会非以杜绝竞争，而以奖励竞争，国会者诸种政治势力交战之舞台也，而宪法则其交战条规也。其最显著者，为君主与人民之争，两造各有其强有力之武器，互相制限而不得以独恣。其次显著者，为人民之争，各阶级各地域各党派，各有其所认为利害者，莫肯相下。而其胜负消长，定于选举场中决之。故国会者自选举召集开议以迄闭会解散，刹那刹那，皆可谓在内乱交战之中。”“此无他焉，昔也无所谓国际法上之交战条规者存，而今乃有之也。”

各个阶层、或曰“诸种政治势力”，只有组成合法政党，才能在国会“为堂堂之阵正正之旗”，合法斗争、博弈。在《现今世界第一大事》一文中，梁启超提醒人们：“立宪政体，必须有政党乃能运用。然既谓之政党，则其所持之政见，必须以国利民福为前提。虽极相反，然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任行其一，皆足为国家之福。然则我国今日虽号称预备立宪，而政府当道，视政党若蛇蝎，国民亦未闻有能以政见相结合者。”此“正我国人当在在留意”。

不同的政纲必须由不同的政党提出，而政务官是议会选举中多数党的人担任。他的《政党与政治上之信条》这篇文章对“政党政治”总结说，立宪政治有种种信条，“故合以上诸信条，尤可以一总信条

括之曰：凡立宪国内阁，必须设法求得多助于议会是也。若并此信条而不肯公认，则更不能名之曰立宪政体。而政党之为物，又断未有能发扬光大于其间也”。

在《将来百论》中，他再次强调立宪是国民与君主之间共同订立的契约：“凡行立宪政体之国，必有政治上种种共通之原则，为举国君民上下所公认。而凡活动于政界者，皆遵此原则而莫敢犯。故学者或称宪法为政党之交战条规，洵不诬也。若政府于此种原则漫无所知，或虽知之而敢于悍然犯之，则虽托名立宪，而实与专制无异。”

梁启超抓住“制宪权”紧紧不放，再次说明契约论国家观的深刻影响。他确实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也表明立宪派观念的深化，开国会以立宪，就成为立宪派的迫切要求。

立宪平台咨议局

面对社会各界越来越强烈的立宪要求，清政府再也不能充耳不闻，就在1908年夏与查禁梁启超的“政闻社”几乎同时，清廷在7月22日，《各省咨议局章程》《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公布施行。同日，清廷谕令各省限一年之内一律设立咨议局。8月27日，公布《钦定宪法大纲》和《逐年筹备事宜清单》，规定各省咨议局应于1909年正式成立。宪政编查馆随后电知各省速设咨议局筹办处，具体负责咨议局筹办事宜，包括选民调查和编制选民登记册，训练司选员，组织初选、复选，处理选举中涉讼事件等，直至咨议局正式成立为止。

所谓咨议局，是清政府为预备立宪而设立的地方咨议机关。最先提出这个动议的，是还受慈禧宠信的两广总督岑春煊，早在1907年6月，他在一份奏折中最早提出各省设立咨议局的主张。他提出中央“速设资政院以立上议院之基础”，而“省城咨议局即各省之总议院”。同年10月19日，朝廷决定各省设立咨议局。作为“采取舆论之所，俾其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材之阶”。中央资政院和地方咨议局都是过渡性机构，目的在于培养议员议事能力，为建立两院制国会奠定基础。

一、功能、性质的定位矛盾

《各省咨议局章程》共12章62条。对议员的资格有严格的文化、财产规定，各省名额也不是按人口比例规定，而是以各省科举所取学

额的 5% 为标准，决定名额多少。采取此法有其不得已之处，因当时人口统计很难准确。各地驻防旗人由于尚未编入民籍，所以为其设专额议员。咨议局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任期三年；常驻议员若干，为议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均由议员中互选产生。会议分常年会和临时会两种，常年会每年一次，每次 40 天，有紧急事件则可开临时会，会期 20 天，两会均由督抚召集。

这部“章程”最严重的问题是，咨议局功能或性质非常含混，甚至有矛盾之处。这种含混和矛盾，是清廷对“立宪”态度暧昧、左右为难的反映。

“章程”的“总纲”规定咨议局的性质是：“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也就是说，咨议局只是地方督抚的一个咨询机构。但是，第六章规定的咨议局的职权权限、应办事件却是：应议本省举革事件；本省财政、预算、决算、税法、担任义务之增加、单行章程规则增删修改、权利之存废；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咨询、申复督抚咨询；公断本身各自治会争议，收受本省自治会或人民陈请事件。第六章还规定：咨议局议定可行事件，呈请督抚公布施行，咨议局议定不可行事件，呈请督抚更正施行，如果督抚不同意，应说明理由交咨议局复。如果咨议局复议时仍坚持原议，则由督抚将全案送资政院核议。对本省行政事件有权提出质问，得呈请督抚批答。督抚如果侵夺咨议局权限或违背法律等事，咨议局得呈资政院核办。本省官绅如有纳贿违法者，咨议局得指明确据，呈候督抚查办。凡经资政院核办事项，咨议局与督抚均得遵照执行。

而第八章则规定了督抚对于咨议局的监督权：督抚有监督咨议局选举及议会之权，对咨议局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如果咨议局议事逾越权限而又不受劝告、所议事件违背法律、议员在议场有狂暴举动等，督抚可对咨议局实行惩戒，令咨议局停会（以七日为限）。如果咨议局所议决事有轻蔑朝廷、妨碍国家治安、不遵停会命令、屡经停

会仍不悔改、议员多数不参加会议而屡经督促仍不到会时，督抚可解散咨议局，重新选举。

矛盾显而易见。总纲将其定为一个地方政府的咨询机构，但第六章却又规定了它有一定的立法权和监督地方行政、地方财政的权力，对其议案督抚如果否决要交其复议，可对督抚的违法侵权行为向资政院控告……这些明显又不是一个仅仅提参考建议的咨询机构，而具有相对的政治和行政权力，在一定程度上牵制督抚权力。然而，第八章又规定督抚对咨议局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所谓“裁夺”就是最后决定之权，如果否定，并不需要再交咨议局“复议”，这与第六章的有关规定完全矛盾。作为“惩戒”之一的停会或解散，则是模仿宪政国家政府解散议会的做法，但宪政国家的政府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而清王朝的督抚是朝廷任命的，强调督抚之权的实质是强调皇上的权力。

对这种互相矛盾的规定，各种政治力量自然做有利于自己的理解，在实践中自然矛盾重重。最主要的，当然是“立宪派”与督抚间的斗争。

二、立宪派的平台

从1908年秋起，各省按规定陆续进行议员选举。这时，经梁启超等思想家的不懈宣传，“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的观念已为不少上层士绅熟悉，所以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对选举颇为积极。

由于这是中国的首次“议员”选举，再加上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交通不发达、人们对选举为何物依然知之甚少，所以选举过程中发生一些笑话，如湖南省有人在选票上写了“丁未政潮”中的天津歌妓杨翠喜、长沙名妓等。因为选民资格有财产限制，一些地方进行财产调查时，不少人家见官家按户调查以为又要出苛捐，隐匿不报，自然丧失选民资格。在选举中，各地都有舞弊现象发生；另外，很多地方普

通选民对选举并不热心，投票率总体不高。

虽有种种不足，甚至可说严重不足，选举工作依然在1909年8月结束，于同年10月中旬宣布开会。这毕竟是中国首次选举，意义重大。

咨议局为立宪派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展身手的平台，因此咨议局开议后议员政治热情高昂。虽然咨议局“定性”有含糊、矛盾之处，但至少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合法的言论场所，成为新的、重要的“公共空间”，而且，他们利用一切可能争取立法权和监督权，直接“干政”。

大体而言，各省咨议局的议案有以下几个方面。

强调咨议局的立法作用。为了巩固、加强、扩大咨议局的法律地位，各地议员都想方设法通过一系列法律以求实际上监督地方政府，保护自己的立法权。如浙江咨议局通过一道法令，规定本省的预算、决算、税法、公债、担任义务之增加、权利之存废，非经咨议局议决，巡抚不能公布施行。福建咨议局制定议事细则规定了许多情况下议员可对总督质问。

对政府财政、预算的审议，是咨议局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一直是中国统治者的统治观念，“天下”都是皇上官家的，统治者任意花钱天经地义，政府不能任意花钱，要公布财政、公布预算，且要经过“民”的审议，确实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江苏咨议局第一届年会时，巡抚曾交下改定厘金征收办法，但被议员以增加商民负担否决。浙江咨议局第一届年会时，巡抚交下《完漕试办规则法律案》也被否定，否决理由是此案只监督民户、但对“官吏浮收，狡书舞弄等弊，毫无规定”。越到后来，咨议局与督抚围绕政府财政、预算的斗争越激烈。咨议局往往借助舆论，对地方政府甚至朝廷形成巨大压力，使其无法为所欲为。而督抚则往往拖延提交预算，或所交预算案中仅有岁出而没有岁入，致使咨议局无法开议。还有的督抚拒不提供必要信息，使议员无法审

议，如四川咨议局为了做好议决预算工作，特派议员分别到省城附近各局、所、学堂、工场参观调查，“以资印证”，被官府借故拒绝阻难。一些督抚还拒不执行咨议局议决案，如江苏咨议局曾否决了两江总督张人骏提交的一项财政预算案，但张人骏对此非常不满，不予公布施行，还宣布“其预决案未经成立之先，自应暂照上年之案办理”。1911年5月1日，江苏咨议局议长张謇与副议长及常驻议员“全体引咎辞职，即日出局”以表抗议，随后，江苏绅商成立预算维持会，声援咨议局。京城的江苏籍官绅也准备上书严批张人骏，要求妥善解决江苏预算案。在各方面压力之下，朝廷要求张人骏公布预算案，张人骏最后不得不公布了预算案。虽然此案并非交咨议局的原案，也非咨议局的议决案，但张謇等为顾全大局，表示接受。9月12日，江苏咨议局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全体复职，即日到局任事，并开始准备第三届常年会事宜。

在纠劾贪官污吏方面，一些地方的咨议局也与地方官斗争不断。由于清末吏治严重腐败，咨议局对腐败官员的指控深获民心，其民望大增。

各省咨议局的设立为立宪派提供了重要的议政场所，但咨议局却是以省为单位，在另一方面又将立宪派的议政范围限制在本省内。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在全国性国会请愿运动走向高潮中，立宪派感到分省活动已不适应形势，有必要全国统一行动，于1910年8月10日在京正式成立各省咨议局联合会，湖北汤化龙为主席，四川蒲殿俊为副主席。联合会提出了一系列议案，这些议案涉及政治、经济、教育等方方面面，准备提交即将正式成立的资政院议决，这是立宪派在各省咨议局联合会集体议政的结果，反映了全国立宪派的共同呼声。其中政治方面议案的主要内容有的要求速开国会，有的申明正式议院成立以前资政院具有完全立法性质，预备立宪以来颁布的法律法令都应由资政院审查，宪政编查馆不得侵犯其权限；资政院开院后必须明确宪政编查馆的职责是编制法律，资

政院的职责是赞定法律。有的旨在确立咨议局的地位与权限，咨议局呈请查办事件，督抚应一面答复，一面查办；行政衙门不得限制咨议局的调查。要求资政院修改《结社集会律》中有关人民自由结社集会的限制性条文。

虽然时间不长，立宪派在各省咨议局和全国性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的议政活动，是近代中国政治现代化过程中地方民主政治的初步尝试。在即将到来的推翻清王朝的革命中，立宪派以咨议局为平台，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诚感人心心乃归”：张之洞的最后时刻

1907年8月10日，张之洞奉旨“著迅速来京陛见，有面询事件”；9月4日，他与袁世凯一道被朝廷正式任命为军机大臣。此次张之洞进入中央核心权力机关，是一贯以平衡之术驭臣的慈禧想以其平衡势力渐大的袁世凯，因张、袁的明争暗斗尽人皆知。一年前的“改官制”，袁世凯是唯一直接参与的地方总督，而张之洞只是所派代表的六位总督之一，明显袁在张上。对袁主导的“改官制”，张表面未表态，实际坚决反对，且在暗中积极参加“倒袁”活动。任封疆大吏20年后，终于入阁拜相，成为重要的中枢大员，是张之洞多少年孜孜以求的。而且，这些年李鸿章、刘坤一、荣禄先后去世，论资历与威望，已无与张比肩者。袁世凯虽然权倾一时，但资历与名望，仍不如张。张之洞确有理由认为自己能对朝政发生重大影响。

9月9日，张之洞乘车北上，12日到达北京。14日，张之洞即蒙慈禧召见。在奏对中，对立宪风潮深有感受的张之洞对朝廷的“预备立宪”明确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应“速行立宪”。慈禧问他：“出洋学生排满闹得凶，如何得了？”张之洞回答道：“只须速行立宪，此等风潮自然平息。”强调：“出洋学生其中多可用之材，总宜破格录用。”对于革命党，他说：“至于孙文在海外，并无魄力，平日虚张声势，全是臣工自相惊扰，务请明降恩旨，大赦党人，不准任意株连，以后地方闹事，须认明民变与匪变，不得概以革命党奏报。”只要立宪，就不会有革命，孙文就不足惧，其论断与此前梁启超所说“革命党现在东京占极大之势力，万余学生从之过半；前此预备立宪诏下，其机稍息，及改官制有名无实，其势益张，近且举国若狂矣”如出一辙。其

中“大赦党人”，尤其重要。

慈禧表示自己并不反对立宪，又要派三位侍郎出洋考察。张之洞的回答则颇有些不客气：“立宪实行，愈速愈妙；预备两字，实在误国。派人出洋，臣决其毫无效验。即如前年派五大臣出洋，不知考察何事？试问言语不通，匆匆一过，能考察其内容？臣实不敢相信。此次三侍郎出洋，不过将来抄许多宪法书回来塞责，徒靡多金，有何用处？”他不仅以国内形势说明立宪的必要，更以国际形势说明只有立宪中国才会有国际地位：“现在日日言预备，遥遥无期，臣恐革命党为患尚小，现在日法协约、日俄协约，大局甚是可危，各国均视中国之能否实行立宪以定政策。臣愚以为万万不能不速立宪者，此也。”

值得重视的是，进京前后张之洞通过种种渠道提出、散播“先开国会，后布宪法”的主张。宪法应由国会制定而非“钦定”，确实反映了他对宪政思想的了解颇为深刻。当然，他提出这个主张，又含有抵制、制约袁世凯的具体目的。袁一直主张缓开国会，先成立内阁，实际权力尽在内阁，自己通过总理大臣奕劻而掌实权。1908年夏，当立宪派准备发动全国性国会请愿运动时，张之洞倡议应“开国会顺輿情”。

然而，张之洞的“速开国会”“开国会顺輿情”“先开国会，后布宪法”的主张并未获得慈禧首肯，袁世凯等人也坚决反对，所以未被朝廷采纳。1908年，朝廷未开国会而先公布《钦定宪法大纲》立即遭到其社会基础立宪派的批判，其中之一就是指其没有单方面的“立宪权”。张之洞此时的一系列主张，其基本精神就是接纳世界通行的立宪价值，限制君权、限制政府权力。但这些建议哪怕是由公认的“老成谋国”之士张之洞提出也被拒绝，说明清王朝的主政者对形势的发展毫无认识，对自己的权力被限根本不可能接受。

1908年11月14、15两日，光绪、慈禧先后去世。慈禧死前安排年仅四岁的溥仪继位成为宣统皇帝，其父载沣为监国摄政王。慈禧只征求了两个人的意见，一位是军机大臣世续，另一位则是张之洞。

世续与张之洞，可谓诰命大臣。初掌柄国之权的载沣这时也只25周岁，与一些满族亲贵对袁世凯倚仗慈禧太后培养自己势力一直非常不满，此时准备将袁治重罪。载沣拟就一道将袁革职，拿交法部治罪的谕旨。但征求奕劻意见时，奕劻坚决反对，警告说：“杀袁世凯不难，不过北洋军造起反来怎么办？”另外，当时已规定了谕旨不经军机大臣副署不能发表的制度，奕劻是首席军机大臣，如果他不副署就不能发表。载沣又征求张之洞的意见，张虽与袁一直有矛盾，但认为载沣刚刚掌权就诛杀大臣，影响甚巨，杀袁可能引起国家动荡，也坚决反对。最后，载沣接受了张之洞的意见，发布袁世凯“患足疾”着即开缺、回籍“养病”的谕旨。

袁世凯开缺，张之洞又是“托孤大臣”，载沣对张倚重异常。然而好景不长，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二者产生重大分歧，关系迅速恶化。简单说，在用人方面张之洞主张化除“满汉畛域”，以保局势稳定。但载沣越来越偏重任用满族亲贵，在清除袁世凯势力时乘机剥夺、削弱一些汉族官员的权力，同时任命自己24岁的弟弟载洵为筹办海军大臣、22岁的弟弟载涛管理军咨处事务。这些任命，张之洞都不得参与。作为大清王朝的忠臣孽子，张之洞完全明白这是倾覆江山社稷之举，与载沣力争无效，以致“郁狂气发”，直到呕血。

在处理一桩铁路弊案时，张之洞认为载洵、载涛两贝勒推荐的继任者人选殊不得当，反复向载沣说此事“舆情不属，必激变乱”。然而载沣只是冷冷地回答说：“有兵在！”张之洞大出意外，对人感叹：“不意闻此亡国之言！”病情更加严重。

在立宪方面，张之洞深切感受到压力强大，如不尽快开国会很可能会丧失民心，爆发革命，因此一直力主速开国会，也被载沣拒绝。

1909年10月4日，载沣前来看望气息奄奄的张之洞，载沣走后陈宝琛进室打探摄政王究竟谈了什么，张之洞只是叹息道：“国运尽矣！”究竟载沣说了些什么使张之洞大发“国运尽矣”的悲叹？不得而知。流传出的，就是几句问候话。或许，是不接受张之洞化除“满

汉畛域”的劝说？或许，是拒绝“顺輿情，开国会”的建议？然而正是在这一天，张之洞溘然长逝。

他在《遗折》中仍希望清王朝能预备立宪：“当此国步维艰，外患日棘，民穷财尽，百废待兴，朝廷方宵旰忧勤，预备立宪，但能自强不息，终可转危为安。”据当时报纸报道：“闻张相临终尚以宪政勿迟行为言。”

重病时，他读白居易诗“以心感人人心归”句，悲从中来，作《读白乐天‘以心感人人心归’乐府句》：“诚感人心心乃归，君臣末世自乖离；须知人感天方感，泪洒香山讽喻诗。”“诚感人心心乃归”脱胎于白居易的新乐府诗《七德舞》中“以心感人人心归”句。《七德舞》副标题为“美拨乱，陈王业也”，意在赞美唐太宗平定天下的措施，陈述唐太宗的功业，讴歌唐太宗的事迹，阐述其创建帝王之业的艰辛。其中有“不独善战善乘时，以心感人人心归。尔来一百九十年，天下至今歌舞之”句，赞美太宗不仅善战、善于利用天时，而且用真心来感动人，使人心回归。天下归心，才是帝业根本。诗言志，张之洞此时“泪洒香山讽喻诗”，以诗表达对朝廷政策没有顺人心而使人心归的痛心，表达对满族皇亲国戚胡作非为、倒行逆施、排挤汉人终于导致“君臣乖离”的愤懑。他终于悲愤地承认，清王朝已是“末世”。确实，两年过后，清王朝就在大革命中迅速覆亡。

自上而下的改革比自下而上的革命，社会成本当然小得多，所以绝大多数人都希望以渐进温和的改革而非激烈的暴力革命来实现社会进步。因此，指责辛亥革命打断了晚清“立宪”的观点颇有影响。其实，清末恰是执政者的拒不改革，才为革命打开大门。当老臣张之洞都大受排挤、其化除满汉畛域、顺輿情迅速立宪主张都不被朝廷接受时，还能让谁相信它在“改革”？当对晚清政局洞若观火的张之洞都哀叹这个王朝已入“末世”时，大清王朝的寿命还有几何？进一步说，与其说它的“立宪”被革命打断，不如说是它自己的所作所为断送了“立宪”，最终断送了自己的命运。

“官邪”与“民气”

清廷在巨大压力下宣布“预备立宪”，但具体行动却迟迟不能令立宪派满意。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发动，从1910年1月起至12月止，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以地方士绅为主的“立宪派”发动了四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声势浩大，遍及全国。

尽管“开国会”的呼声越来越响，一浪高过一浪，清廷就是毫不妥协，不愿让出点滴权力，拒不开国会，拒不立宪，反而采取越来越激烈的手段镇压立宪运动，结果必然是立宪派的激进化、革命化。如果说立宪派、绅商仍是“民”，其要求不足为意，那么朝廷对一些亲贵、对几乎全部封疆大吏的类似要求，竟也不以为意！对是否组织内阁、开国会，清政府内一直有不同意见。

载洵、载涛是摄政王载沣的两位亲弟弟，他们掌握海陆军大权，因曾出洋考察，思想相对开明，支持立宪。载涛曾以贝勒名义连上密奏，条陈军政大计，主张“速设责任内阁”和“缩短国会年限”，宣称：“如以臣言为是，则请迅速举行；如以臣言为非，即负欺君之罪，请立予罢斥。”密折虽然留中未公开，但载沣传谕载涛到府邸会商。载涛在接见国会请愿代表时表示：“予因人民要求国会，尝细心考察各国国会利害，实无丝毫流弊。”在后来召开的枢垣王大臣等集议开设国会问题时，载涛又当众声言：“国会早开一日，则中国早治一日，士民得参政权，担任国债，上下一心，共谋进步，中国之危局可于是挽回。”载洵在出洋考察海军回国途中就曾“电促明年即开”国会，回国后受摄政王载沣召见时“极力主张从速组织阁会，措词极为痛切。略谓：以吾国现情与各国比较，不但陆海军力相去霄壤，关于行

政立法等事，亦纷乱异常。美国大统领于谒晤时，力言吾国危状暨各国对待吾国方针，几有不可终日之势，再迟一二年后恐吾国将无以自存”。在地方大员中，云贵总督李经羲、东三省总督锡良等一大批高官明确支持立宪。但权倾一时，掌控军机处大权的庆亲王奕劻却表反对。对成立责任内阁，他消极抵制，当无法抵制时，就主张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确保自己的权力。两江总督张人骏、陕甘总督长庚、陕西巡抚恩寿、直隶总督陈夔龙也反对立宪。

1910年秋，张人骏得知李经羲、锡良等人商议奏请设立内阁与开国会时，立即通电各省督抚表示反对。他以古今中外之民情风俗不同、中国民间“久无政治思想”为由，对李经羲等人开设内阁与国会的主张提出质疑，认为既不能开国会，也不能设责任内阁。如果“操切急进，仆蹶堪虞”，势必激成“举国骚然”的大动乱。所以筹备宪政应当避缓就急，不能开国会，也不能成立责任内阁。当前急务就是“飭吏治，兴实业”，所谓“吏治修，则民志安；实业兴，则民生厚。内讷不起，外患可弭。及时修明刑政，整饬戎务，未尝不可为善国”。他的主张，仍是在传统政治框架内整顿纲纪。长庚也明确反对内阁与国会，曾电奏阻开国会内阁，强调“谓祖宗成法，万不可废”。恩寿、陈夔龙则主张先设内阁后开国会，这种先设内阁而缓开国会的主张，虽与张人骏、长庚等观点不完全一样，但主要还是针对李经羲、锡良等责任内阁国会同时并进的主张。

对张人骏等人的主张和观点，锡良等一大批官员起来反驳。1910年10月25日，东三省总督锡良、湖广总督瑞澂、两广总督袁树勋、云贵总督李经羲、伊犁将军广福、察哈尔都统溥良、吉林巡抚陈昭常、黑龙江巡抚周树模、江苏巡抚程德全、山东巡抚孙宝琦、山西巡抚丁宝铨、河南巡抚宝棻、新疆巡抚联魁、浙江巡抚增韞、江西巡抚冯汝骥、湖南巡抚杨文鼎、广西巡抚张鸣岐、贵州巡抚庞鸿书等，几经商议，认为时机紧迫，最终还是联名致电军机处代奏，批驳那些反对设立内阁、开国会官员的观点。针对中国民间“久无政治思想”、

程度不足，立宪会导致动乱的观点，他们反驳说：“程度不足，官与民共之，不相磨砺，虽百年亦无所进。法律难定，情与俗碍之，互为参考，历数载可望实行。”他们特别强调，现在“时局危险”，“缓无可缓，待无可待”，此时内阁、国会同时并举才能“上下合力”，而且已有过晚之嫌，不能再迟。要求立即组织内阁、翌年开国会。

但几天后，锡良等人得到的是朝廷仍决定三年后再开国会的消息，焦急万分，于11月1日又上一折，再次强调速开国会、建立内阁的紧迫性。他们对即将发生大变感受深切，所以提醒朝廷可能已无三年时间了：“若又迟以三年，则三年之内风潮万状。”官员“皆欲趁此三年夤缘援结，以据要津；贪利之臣亦皆乘此三年黠货营私，以肥囊橐。失败之政仍归咎于君上，监督之力终难及于当权。朝廷宜防官邪，不宜徒防民气”。这次电奏，比上次少了张鸣岐、宝棻、广福，但增加了上次未列名其中的闽浙总督松寿和四川总督赵尔巽。此奏不长，但对形势的分析非常透彻，尤其提出朝廷应防“官邪”而不是防“民气”，一针见血。

究竟是同时成立内阁开国会，还是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或者是干脆根本不成立内阁也不开国会、完全承继“祖宗成法”，朝廷内部各种政治力量一直在激烈博弈。锡良等人的奏折并未发生作用，最终获选的是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的主张，朝廷于1910年11月4日发谕公布。

此决定使积极参与立宪的地方督抚大员大有挫败之感。连清政府一纵高官都备感挫败，那些绅商、立宪派的挫败感则更加强烈，其中许多人对清王朝大为失望，产生了强烈的离心力。绅商、立宪派是清政权能否稳定、甚至存亡的重要基础，他们的这种心理叛离，预示着清王朝其实已危在旦夕。

宋教仁的宪政思想

因对宪政研究最深、宣传最力，宋教仁素有民国“宪政之父”之称。但，他不是纯学者，而是参加推翻清王朝革命实践活动的革命者。既有深厚政治学造诣，又是那一段政治大变动的主要参与者、推动者。以这种经历，这种身份，他对清廷“预备立宪”和辛亥革命后政体建构的看法、观点，确值得重视。

一、走向革命

1900年，18岁的湖南青年宋教仁开始接触政治，这个年份接触政治，对他后来政治思想、政治态度，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一年，正是中国的“庚子之乱”，慈禧太后利用义和团排外，八国联军侵入北京。面对乱局，两年后被慈禧镇压的维新派认为时机成熟，于是发动了由唐才常领导的自立军“武装勤王”起事。唐才常是湖南人，是张之洞创办的“两湖书院”的学生，因学习成绩优秀，甚得张器重。在唐才常的计划中，起义以汉口为中心，其余几处同时响应，因此几个月来，自立军在以两湖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发展迅速。在两湖的会党和一些青年学生中，发展不少成员，正在湖南桃源漳江书院读书的宋教仁即其中之一。几经变化，唐才常定于8月23日举行起义，但张之洞赶在自立军起义之前，于22日清晨突然行动，将唐才常等起义领袖20多人一网打尽，并在当晚就将这20多人斩杀！最终，湖北、湖南和安徽三省因自立军先后被杀者总数上千。

“自立军”事件标志维新派也趋于激烈，而温和的维新派都开始

“武装勤王”，更表明社会氛围渐趋激烈的变化。张之洞确是当时体制内最为开明的大臣，唯其如此，当他都以如此残酷的手段对待一心“勤王”“救上”，并非要革命、要推翻清王朝的自立军时，不能不使人对清王朝的自我改革的决心与能力大表怀疑。一批青年，从体制内的改革者，成为决心推翻体制的革命者。

1903年初，宋教仁从湖南桃源来到湖北武昌读书。这年8月，黄兴从日本回到长沙，组织革命团体，宋黄相识。11月，黄兴在长沙发起成立了革命小团体“华兴会”，宋教仁是发起人之一，以后一直是华兴会的核心成员。1904年深秋，华兴会在长沙谋划武装起义，尚未正式开始就被清政府侦破，黄兴、宋教仁分别逃往日本。1904年12月中旬，宋教仁到达日本东京，开始了革命家的流亡生涯，并于1905年8月参与了同盟会的创办。

二、宪政架构下的民族问题

当时，建立宪政国家最重要的一点是如何处理“满人”的问题，对主张君主立宪的梁启超来说，此非他的论说重点。然而，革命党人向以“排满”著称，以至长久以来，甚至认为“排满”“种族革命”是辛亥革命的重要内容甚至“本质”。其实并非如此，正是契约论现代国家观使包括满族在内的“民族平等”成为革命派未来国家建构的主要内容。革命派重要宪政理论家宋教仁的论述，颇能说明此点。

到日本后，宋教仁集中研读了大量法政著作，宪政思想逐渐形成。满汉矛盾确是革命派宣传革命、鼓动革命的重要手段，然而根本之点还是满人长期享有特权，与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的现代义务、权利平等观念不合。现代平等观念是革命派反清的重要话语，或者说，此时的民族性话语以现代平等观为主轴，与历史上如元明之际汉族反元话语已根本不同。革命派并非“大汉族”主义者，宋教仁的《清太后之宪政谈》和短短一则“谢投函者”，颇能说明问题。

1905年8月，清廷刚开始议论立宪，宋教仁立即发表了《清太后至之宪政谈》，剖析清廷立宪的可能性。他从“立宪国民，其义务必平等”，“立宪国民，其权利必平等”，“立宪国民，有监督财政之权”这三个方面论述清政府不可能真正立宪。义务平等、权利平等、监督财政确是宪政的基本内容与基本制度框架，说明此时宋教仁已把握了宪政的基本要领。以此为分析框架，他认为：在满清统治下，满人享有各种特权，汉人受到制度性歧视——如有清一朝规定，汉族人要纳税，满人不仅不纳税反而享有天生的特权。现代宪政国家最普通、最重要的一点是国民平等纳税，税收与宪政有着根本性关系，所以，他问道：“今能停给此项而令其与汉人同纳国税乎？”清政府不会真立宪，此其一。汉族人数远多于满族，但官员则满人占多数，尤其是重要官职，几乎都是满人，这种不平等都不能破除，如果今后立宪选举议员，汉人将占绝对优势，清政府能容忍吗？清政府不会真立宪，此其二。如果立宪，国家一切财政都要纳入国会公开讨论辩论的预算、决算法，满清统治者向视天下为自己的家天下，会同意此点吗？清政府不会真立宪，此其三。总之，清统治者不可能放弃自己两百年的既得利益，所以作为革命者，他最后的结论是“革命性”的：“呜呼，吾汉人犹有日夜希冀满政府之和平改革者，其亦不已乎！其亦不可以已乎！”（《宋教仁集》上，陈旭麓主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8页）

中国传统“天下”观的核心是“华夏中心论”，即天下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其他都是边缘，而且由“边缘”渐成“野蛮”。夷夏对举始于西周，有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说，严夷夏之辨却是春秋时期。约至春秋时期，“夏”和与其相对的“狄”“夷”“蛮”“戎”“胡”等（后简称“狄夷”或“夷”）概念的使用开始突破地域范围，被赋予文化的意义，甚至被赋予一定程度的种族意义，主要用于区别于尊卑上下、文明野蛮、道德与非道德。“华夏”代表正宗、中心、高贵、文明、伦理道德；“夷”则代表偏庶、边

缘、卑下、野蛮、没有伦理道德，尚未脱离兽性。按照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蛮”为蛇种，从虫；“貉”为豸种，从豸；“狄”本为犬种，从犬；“羌”为西戎，羊种，从羊。《左传》闵公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齐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齐人救邢。’”《左传》襄公四年：晋国魏绛主“和戎”但也是将戎作为“禽兽”看待。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魏绛曰：“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左传》成公四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在现实中孔、孟都提出要严夷夏之防。虽然孔子及后来的孟子主要是从“文化”意义上歧视“狄夷”，而不是从种族意义上歧视“狄夷”，但这种文化歧视是严重的。孔子在《论语》中的名言：“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强调“夷夏之辨”。因此，孔子大力宣扬、高度评价“尊王攘夷”，经过“尊王攘夷”，华夏与狄夷的地理边界与文化边界已清晰划分。孔子高度肯定管仲辅佐齐桓公“尊王攘夷”之功：“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与华夏衣俗不同的“被发左衽”，成为野蛮的同义词。对此，《孟子》明确说：“吾闻以夏变夷也，未闻变于夷者也。”“吾闻出於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於幽谷者。”“今也南蛮舛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应该被惩罚。而先秦已有将狄夷看作“禽兽”“豺狼”的种族歧视论，依然影响深远。班固在《汉书·匈奴传》云：“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被陈寅恪先生认为是中国传统文化重要经典的《白虎通义》却干脆认为：“夷狄者，与中国绝域异俗，非中和气所生，非礼义所能化。”“非中和气所生”实际指人的生理构造，即人种的天生低劣，实际否定了“以夏变夷”的可能。直到20世纪30年代，许多少数民族的称谓多有“豸”旁或“豸”

旁。人类研究表明，宋元以来东北西北少数民族已少有用虫兽作偏旁命名者，但西南少数民族仍用虫兽作偏旁，如猺、猫（今苗）、獐、玃狍、玃獠、玃羚等。而明清时加“犭”者更多，如猓猓、猓黑、猓緬等近百种。直到1939年，国民政府才下令改变对少数民族的这种带有严重歧视性称谓，改正原则大体是将此类偏旁改从“人”旁，或改用同音假借字。这种歧视，从官员的奏稿用词中也反映出来。2007年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李鸿章全集》“凡例”的第十条写道：“原稿中有少量污蔑少数民族的用词用字，如猺、猓等，整理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作了必要改动。”亦从一侧面说明此点。

1911年6月，宋教仁主办的革命派报刊《民立报》有篇文章习惯性用“猓猓”一词，有位读者马上来函指出不妥。宋教仁闻过则改，立即刊出“谢投函者”，公开认错，并劝国人抛此尊己贱人的偏见、恶习：“昨有某君投函曰：‘贵报前日新闻中有关于回回之记事，‘回回’二字加以犬旁，作‘猓猓’，似为杜撰，殆袭昔日尊己贱人之故与欤？’”“记者读此，深愧编辑访稿不检。夫习惯上素有以恶称加诸各种之习，此盖宗法社会时代之遗风犹有存者。今而后，吾人当力除此习，不独‘回回’为然，‘回回’以外各种人之称名，其文不雅驯当更易者，更不鲜，如广东‘客老’或作‘玃老’，贵州‘仲家’或作‘狃家’，四川‘罗罗’或作‘猓猓’，云南‘潞人’或作‘猓夷’，‘求人’或作‘猓夷’，‘力些’或作‘猓猓’，皆是也。既得君警告，爰并举之，以劝国人焉。”（《宋教仁集》上，第242页）如前所述，直到1939年国民政府才下令改变对少数民族的这种带有严重歧视性称谓，此函说明宋的思想超前了几十年，他对人们习焉不察、“尊己贱人”的大汉族主义或华夏中心论深有警觉。他的民族观是平等的民族观，因此，他认为，真立宪就要废除满人的特权。

清廷为预备立宪，派大臣出洋考察各国政治，但清政府官员对现代政治了解无多，不得不依靠一些留日学生，革命党人、宋教仁的好友杨笃生也被招入其间。因此，宋对清廷的预备立宪多有所知，他翻

译的大量有关宪政著述、资料，多半是应杨的要求而译。1906年秋，清廷正式宣布预备立宪，并且决定从“改官制”入手。宋教仁在10月8日的日记中对此做出了分析评论。清廷改革官制第一条：“总理大臣之任，以皇族充之。”第三条：“设立上议院，其议员以皇族、贵族及三品以上官员为之，下议院则俟民智开发之日，或十年或十五年之后乃设立之。”对第一条，宋教仁的观点是：“吾乃益信政府之不能开明专制与立宪也。总理大臣世界各国有定以皇族为之之宪法乎？”因为立宪的一个普遍原则是皇族成员不能当内阁阁员，更不能当内阁首领。对强调“民智未开”的第三条，宋教仁反驳说皇族、贵族的宪政知识其实反不如民：“况满清之皇族普通知识皆未一有，甚者则至于不通汉文，游荡淫乱，何能执政权乎！彼等不识外交如何下手，内政如何下手，实业如何下手，教育如何下手，兵备如何下手，理财如何下手，皆长安之轻薄儿而已，纵其中未尝无一二人差强者，然以较之汉人，其优劣为何如乎？永世以此辈总国权，则永世无刷新之一日，且较之以前旧制人多职分犹不如耳，何有于立宪哉！盖此即满洲人讲民族主义之证，而欲其本族永世执政权以压制汉人之策也。上议院即行设立，以皇族、贵族、三品以上之官允之、而下议院则须俟十年，十五年之后民智开时乃设立。夫当今民智未开，固中国之不可讳者也；然而均是中国人也，岂有皇族、贵族、三品以上官之智转先开进而有议院资格，而国民反不及者乎？平心论之，均无议员资格，而国民究犹是彼善于此者也。试问皇族、贵族、三品以上官从何处而来乎？亦犹仍是以前之皇族、贵族、三品以上官耳，以前在政府则不能尽心施政，以致须改官制，今乃一旦置之于上议院，则将改过迁善以心职乎？抑天将启其聪明才力以尽心职乎？此真可笑之极也！盖此即政府讲真正专制主义之策，而不欲实行立宪之明证，以压制国民者也。噫，今而后吾乃益知政府之不能开明专制与立矣；今而后吾乃益知民族的革命与政治的革命不可不行于中国矣！”（《宋教仁集》下，第668—669页）

在辛亥革命前夕的1911年9月中旬，他鼓励四川保路民众：“不复规规于争路，由消极而进于积极，为四万万汉、满、蒙、回、藏人民首先请命，以建设真正民权的立宪政治为期。”（《宋教仁集》上，第318页）他强调的，是包括满人在内的“五族共和”。

三、违背立宪精神的“预备立宪”

1911年5月8日，清廷利令智昏地出台了一个垄断权力的“皇族内阁”。这个内阁由13人组成，其中9名为满人，汉人只有4名；而在这9名满人中竟有7名为皇族成员，因此人们将此称为“皇族内阁”。这种“组阁”完全违背了皇族成员不能入阁当国务大臣的基本原则，实际向世人宣示清廷所谓“立宪”只是一个幌子、其实根本不愿放弃一丁点权力的真实面目。此举实无异于自掘坟墓，结果使作为其统治基础、一直反对暴力革命的士绅阶层愤怒异常，对它抱有一线希望者也与其迅速疏远，最终弃它而去。尽管如此，立宪派最上层少数领导仍不放弃最后希望，还想走相互妥协的改革之路。5月12日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在北京召开，商讨对策。第二天，大家一致认为皇族充当阁员违背立宪原则，一致反对，所以开始时以推翻皇族内阁为中心议题，但经过冷静思考后，与会者认识到实际无法达到目的，于是决定妥协让步，认可皇族成员违反规定任内阁阁员，但反对皇族充当内阁总理大臣，希望朝廷也妥协让步。6月6日，他们将此议案呈请都察院代奏，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但朝廷置之不理。咨议局联合会于是再次呈请都察院代奏，同时公开发布报告书，指出皇族内阁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然而，皇族内阁非但不思悔悟，反而在7月5日副署的上谕中斥责联合会议论渐进嚣张，干预君上大权。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观念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天下为一姓所有，臣民实际都是皇帝的奴仆，根本无权过问、干预君上大权。

一向不赞成、甚至反对革命的立宪派都态度如此，一直主张革

命的宋教仁更是连发长论短评，密集抨击清廷，劝喻体制内的“立宪派”看清清政府拒不改革的本质，转为体制外的“革命党”。在《论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长论中，他从行政组织、外交方针、财政政策、铁路政策这几个方面详论清政府之政策并非倒行逆施，而是拒不改革。在《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一文中，他不失时机抓住立宪派向清廷请愿却被朝廷痛责抨击清政府专权，开导立宪派革命：立宪派再三向朝廷陈情，力论皇族内阁不可行，“其持论甚正大”，是“为皇族谋者亦可谓甚忠”。如果清廷“稍有立宪之诚意者，则当如何力悔前非，下罪己之诏，另简贤能，组织内阁，以收拾人心，痛除积弊”方可取信于民。然而，清廷反而在谕旨中责备请愿的立宪派：“黜陟百司，系君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值兹筹备立宪之时，凡我君臣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尔臣民等均当懍遵钦定宪法，不得悉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对此，宋立即抓住其种种荒谬之处：一，《钦定宪法大纲》并未正式颁布，因此不具法律效力，“何得强人民以遵从乎？”二，宪法大纲规定议员不得干预黜陟之权，但现在请愿的立宪派咨议局成员并非以后的国会议员。三，既然要求民众现在就遵从宪法大纲，那么，宪法大纲规定了皇家不得任意改变司法权、臣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臣民不经法律程序不得任意逮捕等权利，朝廷现在也应当遵守。四，上谕“尔臣民等均当懍遵钦定宪法，不得悉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也就是说清廷君主立宪之本意是臣民没有游行请愿的权利，这难道就是“君主立宪”吗？总而言之，之所以如此荒谬盖因“宪法大纲实为彼辈装腔作势抵御人民之利刃”，因为清廷根本不知道“立宪精神，无真诚立宪意思，惟知倒行逆施之结果有以致之耳”！最后，他提醒立宪派：“吾如是而得断案焉，曰：立宪者，决非现政府之所得成者也；现政府之所谓立宪，伪也，不过欲假以实行专制者也；其与以设资政院，立内阁，非以立宪之立法机关与责任政府视之者也，故其所以对付资政院之权限与内阁之组织者，亦不得责以

立宪之原则者也；其所谓宪法大纲者，不过欺人之门面，赖人之口实，万不可信者也。”“呜呼，吾国民之大梦，其尚未醒耶？”（《宋教仁集》上，第252—255页）

四、朝廷的交易成本

就在皇族内阁成立的次日，即副署了实行全国铁路干线国有政策的诏令；18日，起用前开缺总督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20日，邮传大臣盛宣怀代表清政府同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订了湖广铁路借款合同。从理论上来说，铁路借款和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未尝不可。但问题在于，政府向外国借款属于资政院职权，必须经资政院议决通过；各省商办铁路收归国有关系到本省的权利存废，属于咨议局职权，必须经咨议局议决通过。可是，皇族内阁竟然擅自决定实行，不仅违背了立宪原则，而且也损害了人民、尤其是投资最多的绅商的利益。朝廷曾下令湖南、湖北、广东三省由商民集股兴建铁路。而1904年在成都成立的官办的川汉铁路公司也于1907年改为商办。湖南、湖北主要是绅商集资，广东主要是华侨商人集资，而四川的股本来源主要靠“田亩加赋”，靠“抽租之股”。抽租的办法一般是随粮征收，值百抽三，带有强制征收、集资的性质，贩夫走卒，都被迫参与。这样，全川民众无论贫富，都与川汉铁路有紧密的利益关系。而清政府一方面允许民间自办铁路，另一方面又于1908年任命调入军机处的张之洞为粤汉铁路督办大臣，不久又命其兼督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实际又企图把铁路改为官控，遭到这几省民众反对，领导者恰恰是清政权的统治基础地方绅士和富商。在地方强烈反对下，清廷于1909年末和1910年初又先后准许粤汉、川汉铁路民办，于是入股民众更多。然而仅仅一年，“立宪运动”已经风起云涌，清政府此时却又不顾广大民众的强烈反对，悍然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更加严重的是，财政极其困难的清政府根本无力给股民以合理（或者说

让股民满意)的补偿,而只能以折扣的方式,即以远远低于股民实际投资额的方式赎买股份。于是,湖南、湖北、广东和四川的立宪派立即领导群众开展了保路运动,其中以四川最为激烈。结果,清政府反而逮捕了四川保路运动领导人、咨议局议长、具有全国性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副主席蒲殿俊,随后在成都开枪打死30余名手无寸铁的和平请愿者!

从清政府宣布铁路国有到保路运动的兴起,宋教仁一直紧密关注,从公民财产权、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国家信用等几方面论述清政府此项政策不合法、论述公民保路运动的正当性。他首先分析说,世界各国铁路有国有与民有两种形式;若以营业权分,不外民业与官业两种形式。所有权与经营权综合考察,主要是国有官业、民有民业两种形式,“在崇尚自由主义尊视民权之国,则趋于民有民业;在崇尚干涉主义偏重官僚之国,则趋于国有官业”。两种形式,究竟孰优孰劣,长期争论不休。“大抵自行政、军备、财政等之关系言,一国铁路固以归诸国有官业为便,若自经济、社会等方面之关系言,则仍以民有民业为有益,诚以尊重人民企业之权,诱起一般投资之念与夫经济管理维持改良之法,国有官业皆不如民有民业之有效而得宜也。”德国、日本以国家为重,所以铁路为国有官业,英国、美国以国民为重,所以铁路为民有民业。然而,宋教仁进一步指出,德国、日本的铁路都经过从民有民业到国有官业的阶段,但是,德、日在铁路国有化的过程中,都是经过议会的批准收购民办铁路,给予足够的补偿。相反,清政府铁路国有化未经合法程序、且未给民众足够补偿,“借口政策而蹂躏人民已得权利,其与杀越人于货者何异?今而后,国民之企业家皆将要栗栗危惧,不克自安,其尚望踊跃以经营各种产业耶?”(《宋教仁集》上,第225—227页)对于当时有人提出“川人宜速转圆”“不可使政府过坠其威信”的论点,宋教仁针锋相对地说:“政府欲求和平,则何不先自转圆?政府欲保威信不过坠,则何不先去其自损威信之举动?且政府与人民孰重?政府之威信与人民

之元气孰重？牺牲人民以卫政府，天下庸有是理耶？”最先起来保路的“两湖”之所以最先平息，因为清政府对“两湖”实行的是路股照本发还政策，这也说明“民营”并非刻意反对“官营”、反对政府收购，只是政府也应尊重契约、尊重市场规则、尊重“等价交换”。而清政府秉承中国“强政府”政治传统，毫无契约意识，认为自己权力无限、强大无比，手操对民企的生杀大权，便可对其予取予夺。正是在这种观念主导下，才可能做出以低价“收买”四川民营铁路股权的错误决定。它以为自己“低价收买”降低了成本，其实是付出了巨额代价，即以政府信用为代价，代价之高，难以想象，最终付出整个王朝作为代价。清政府此政策确为革命提供了难得的“题材”，作为革命者，宋教仁还以美国革命、法国革命都是由公民抗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引爆的历史，鼓励川民坚持保路，并且不限于保路，由此引发革命，建设真正民权的立宪政治，“湘、鄂、粤人及各省人亦同时并发，风起水涌，以与川人同其目的，吾恐数千年充塞东亚天地之专制恶毒，或将因此一扫而尽”。（《宋教仁集》上，第317—319页）

从1910年国会请愿运动起到清政府最后拒绝妥协的政策标志“皇族内阁”和“铁路国有”的出台，是立宪派迅速走向革命、与革命党“合流”的最直接原因。清政府倒行逆施，使自己的统治基础都离它而去，最终垮台。

五、“革命党”与“革命的政党”之别

辛亥军兴，民国成立，宋教仁力主内阁制而非总统制，有关研究已汗牛充栋，广为人知，在此不必多述。然而，他关于“革命党”与“革命的政党”同异的论述虽只短短几句，却充满洞见，值得重视。

中华民国成立不久，各种政治力量激烈角力，最后袁世凯成为总统，大权在握。但宋教仁的理想是责任内阁制，由议会中的多数党产生，他一直为此努力。临时政府在南京时，同盟会在临时参议院中占

绝对多数，临时政府迁到北京后，参议院改选，同盟会优势不再。宋教仁于是联合其他几个小党，于1912年8月以同盟会为骨干组成国民党，成为一大反对党。他希望，通过竞选，实践政党政治。

1912年底到1913年初，第一届国会选举，宋教仁马不停蹄，四处演讲、联络，组织、支持本党竞选。1913年2月1日，他在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的演讲中，明确提出了“革命党”与“革命的政党”的概念。他提出：“以前，我们是革命党；现在，我们是革命的政党。”“革命党”与“革命的政党”的区别在于：一，“革命党”是秘密的组织，“革命的政党”是公开的组织。二，“革命党”是“旧的破坏的时期”的组织，“革命的政党”是“新的建设时期”的组织。三，“革命党”对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革命的政党”对于“敌党”，“是拿出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他坚信“虽然我们没有掌握着军权和治权，但是我们的党是站在民众方面的”，所以可以通过选举取胜，“民众信赖我们，政治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宋教仁集》下，第456页）3月18日，他在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的演讲中，再次申明“革命党”与“革命的政党”的同与异。相同之处是：“吾党昔为革命团体，今为政党”，但性质并无不同，“革党与政党，其利国福民，改良政治之目的，则无不同”。“本党今昔所持之态度与手段，本不相合；然牺牲的进取的精神，则始终一贯，不能更易也。”不同之处是：“昔日所用激烈手段谋破坏，今日则用平和手段谋建设。”因此，“吾人只求制定真正的共和宪法，产出纯粹的政党内阁，此后政治进行，先问诸法，然后问诸人。凡共和国家存在之原理，大抵如此。”（《宋教仁集》下，第487页）

两天后，3月20日，上海车站一声枪响，宋教仁，其实不仅是宋教仁，“用平和手段谋建设”的宪政梦碎……

梁启超、宋教仁与社会主义对接口

在现代中国“西学东渐”的大潮中，产生于西方的各种思想纷至沓来，陆续传入中国，“社会主义”即其中之一。在社会主义传入中国的过程中，日本是一个重要的“中转站”，大量留日学生和政治流亡者初步接触到社会主义，即在刊物上做翻译、介绍和评论，革命派刊物《民报》，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民报》是由宋教仁一手创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改名而来，为同盟会机关刊物，宋教仁任该刊庶务干事兼撰述员，在宣传革命、共和、宪政的同时，也对社会主义有所介绍和分析。或因其“革命元勋”“宪政之父”声望太著，他对社会主义简略却不简单的思考，长期未引起应有的注意。其实，他对社会主义的介绍与思考，无论是否准确、是浅还是深、是对还是错，毕竟是社会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史的一部分。将其放在社会主义在华传播的历史脉络中略做考察，不仅加深对宋的思想的认识，对加深认识中国早期社会主义思潮亦不无意义。

社会主义，最早是19世纪末由西方传教士传入中国的。影响较大的是1899年2月至5月，上海广学会办的《万国公报》连载了根据一位英国社会哲学家所著《社会进化》一书改编的《大同学》。此书目的当然是宣传基督教救世，但却提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及其著作。在论及工人运动、工人罢工时说：“其以百工领袖著名者，英人马克思也。马克思之言曰：纠股办事之人，其权笼罩五洲。突过于君相之范围一国。吾侪若不早为之所，任其蔓延日广，诚恐遍地球之财币，必将尽入其手。然万一到此时势，当即系富家权尽之时。何也？穷黎既至其时，实已计无复之，不得不出其自有之权，用以安民而救

世。” 还曾提到马克思的《资本论》：“今世之争，恐将有更甚于古者，此非凭空揣测之词也。试稽近代学派，有讲求安民新学之一家，如德国之马克思，主于资本者也。” 此时，用“安民”而不是“社会主义”翻译“socialism”。1900年12月初，几名中国留日学生在东京创办了《译书汇编》，在1901年1月登载了日本有贺长雄的《近世政治史》，文中说道：“1862年，各国工人领袖均集于万国工人总会（即第一国际，笔者注）。”“麦克司（即马克思，笔者注）总理全体。”“西国学者悯贫富之不平等，而为雇工者往往受资本家之压制，遂有倡均贫富、制恒产之说谓之社会主义。”虽然着墨不多，但这是国人所办报刊第一次介绍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概况。

“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流亡日本，成为介绍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新思想的重要人物。1901年梁启超在《南海康先生传》中高度评价“先生之哲学，社会主义派哲学也”，康有为的《大同书》虽然写成于20世纪初，但其思想早已有之，梁氏知之甚多。《大同书》以《礼记·礼运》的“天下为公”思想糅和“新学”而成的“空想社会主义”，梁指出康有为所持经典依据出自《礼记·礼运》，更从古希腊哲学、近代西方启蒙哲学中追踪共产主义的滥觞，进而认为自己的老师虽“未尝读诸氏之书，而其理想与之暗合者甚多”，1902年10月他在《新民丛报》发表《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介绍了马克思，说“麦喀士（即马克思，笔者注），日耳曼人，社会主义之泰斗也”。又说：“今之德国，有最占势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麦喀士之社会主义，二曰尼志埃（尼采）之个人主义。麦喀士谓：今日社会之弊，在多数之弱者为少数之强者所压伏。”此时，已用“社会主义”而不用“安民”翻译“socialism”，概念的清晰，标志着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

此后，梁启超相继在《新民丛报》上发表了多篇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其中重要的是1904年的《中国之社会主义》。在这篇文章中，梁启超总结说社会主义者“最要之义，不过曰土地归公，资

本归公，专以劳力为百物价值之原泉。麦喀士曰：现今之经济社会，实少数人掠夺多数人之土地而组成之者也。拉士梭尔（今译拉萨尔，笔者注）曰：凡田主与资本家皆窃也，盗也。此等言论颇耸听闻”。据此，梁启超认为王莽始建国元年训斥地主“分田劫假”之令，认为“此即以田主资本家为劫盗之义也”；北宋苏洵抨击田主不劳致富、耕者穷饿无告的言论，与1866年万国劳力党同盟的宣言书声气相通。最后，他认为：“中国古代井田制度，正与近世之社会主义同一立脚点。”凡此种种，均论证社会主义思想“吾中国固夙有之”的观点。梁启超是中国现代思想史上的代表性人物，他的理解、论说表明，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确有内在的相似性，从文化方面为社会主义在中国“扎根”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所以，社会主义传入之初，中国思想界的理解不尽相同甚至大不相同，但从根本上表示反对者，却所在不多。

虽然梁启超当初介绍社会主义最为重要，但后来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他却认为孙中山“眼光极锐敏，提倡社会主义，以他为最先”，或许因为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宣传社会主义最多、甚至汲取到自己的政治、社会主张之中。在当时的革命派成员中，马君武、朱执信、孙中山、廖仲恺、宋教仁、冯自由都曾介绍过各种社会主义学说。马君武于1903年2月在《译书汇编》第11期发表的《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一文中，认为“马克思者，以唯物论解历史学之人也。马氏尝谓，阶级斗争为历史之钥”。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唯物论角度解释历史，他们把阶级斗争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来分析社会。1903年8月，《浙江潮》发表了《新社会的理论》一文，认为“社会主义者，将以增人间福祉，而消除其厄难也，普及之卫生术、治疗术也”。“今社会主义之披靡欧美，如雷奔电掣山摧海啸之奇观者，非共产主义与极端民主主义乎？是故白人之输入品未可漫不介意者。”朱执信在《民报》上相继发表了他的《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论社会革命

与政治革命并行》等文章，文中简单叙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平和思想，介绍了《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的主要内容，并节译了其中的片段。朱执信还通过对各种社会主义流派进行比较，明确表示对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的推崇。

《民报》的出版时间不足五年，但发表宣传社会主义的文章最多，产生了重大影响。更重要的是，孙中山三民主义中的“民生”思想，吸取了大量社会主义元素，提出“节制资本”“土地国有”作为基本国策，明确提出要将推翻清王朝的政治革命与实行土地国有的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

辛亥革命前，以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对中国前途长期进行激烈辩论。争辩议题除了对是以暴力手段自下而上进行革命还是以非暴力手段自上而下改革外，另一个重要议题就是“新中国”能否实行“社会主义”。虽然梁曾介绍、推崇过社会主义，但是，他却不赞成、甚至反对孙中山等革命派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主张。一，对同盟会中建设“社会国家”的主张，他提出质疑：“即行社会革命，建设社会的国家，则必以国家为一公司，且为独一无二之公司，此公司之性质，则取全国人民之衣食住，乃至所执职业，一切干涉之而负其责任。”（《杂答某报》）他仅凭只言片语就能看到在这种体制下所有权力都为国家所有、个人将无任何权利的巨大危险甚有见地，但此后他并未循此思路做深入研究、论述，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这种质疑，虽然可贵，但终只是“灵光一现”。二，他认为孙中山提出的土地国有等具体政策并不可行，且并非真正的社会主义。三，他认为最重要的理由是中国与欧美现在发展阶段不同：“欧洲为什么有社会主义？是由工业革命孕育出来，因为工业组织发达得偏畸，愈发达愈生毒害，社会主义家想种种办法矫正他，说得都是对症下药。在没有工业的中国，想要把他们悉数搬来运用，流弊有无，且不必管，却最苦的是搔不着痒处。”（梁启超：《欧游心影录》）他并非从根本上反对社会主义，而是认为尚未到达实行社会主义的阶段，日后

中国工业发达、资本力量强大了，才能实行社会主义。

立宪派与革命派论争得你死我活，作为精通法政的革命党领袖，宋教仁是这场大辩论中革命派的“主辩手”之一，就当时能否君主立宪、是否应当革命等问题全面反驳以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但是，对于革命派主张的“社会主义”，他却出言慎重，后更有长文，其观点却与对手梁启超接近，甚至可说在这个问题上支持了梁启超。

1906年，宋教仁在《民报》连发两篇长文，介绍社会主义。但这两篇都是译文，两篇译文后，宋都附有译后短语略做说明。一篇是《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国之革命》，译自日本的《日日新闻》，文章当然要说到俄国1905年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党的关系，但在译后语中，宋教仁并未谈此点，只是简略说现在尚不知俄国最后结局如何，强调俄国的和平请愿的各项要求能否实现的程度往往与暴力革命的程度成正比，只有在革命的压力下，俄国政府才有可能向和平请愿让步，而且和平请愿的要求最多也只能实现十之三四。然而，这次和平请愿被镇压，俄国可能难再有和平请愿的局面，所以，和平的改革与暴力的革命“此二方法之孰轻孰重，孰缓孰急，盖可见矣”。显然，他是从策略方面译介此文的，目的是反对中国的立宪派，强调没有革命的压力统治者不会主动改革，所以不能以改革反对革命。而且，如果改革被镇压，就只有革命一途了。对“社会主义”本身，宋未置一词。《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译自日本的《社会主义研究》杂志，分别对社会主义、社会党、第一国际、第二国际、各国社会党及社会主义运动史，都做了介绍，是当时中国对此介绍最为详细的文章之一。但在译后语中，宋也未对社会主义、社会党做出赞成与否的评判，只是简单说“万国社会主义进行之势方兴未已”，“近日法国社会党两派已经复合，别生出‘社会主义与爱国心’之一问题，将来次期万国大会必为剧烈之争点。吾人暂搁笔，以试目候之焉可也”。

1911年初秋，《民报》已经停刊，《民立报》成为革命派的重要报纸，宋教仁出任主笔，8月13—14日，连载了他的《社会主义商

榘》一文（此文收《宋教仁集》上，陈旭麓主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7—291页）。在这篇文章中，他详细论述了自己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看法与观点。文章第一句话即是：“近来国人往往唱社会主义，以为讲公理，好人道，进世界以太平，登群生于安乐，皆赖于兹。善哉，仁人之用心也！”但是，他马上说，尽管如此还是不能不有所疑虑：一，社会主义派别很多，必须搞清究竟实行什么样的社会主义；二，如果实行社会主义，对中国的实际效果究竟如何，还须认真对待。

之所以会产生社会主义，他分析说只因社会弊病太严重，具体而言是因为西欧工业发达，物质文明进步，产业制度发生大变革，但贫富差别加剧，不同阶层间不平等越来越严重，“于是向来所有平等自由之思想，益激急增盛，乃唱为改革现社会一切组织之说，而欲造成其所谓理想社会”。但是，社会主义思潮越发达澎湃、枝繁叶茂，就越是派别林立，他归纳为四大派。一，无政府主义，他称之为“无治主义”，主张完全废除国家；二，共产主义，主张资本及财产全部公有，他明确说：“各国之共产党及科学的社会主义家皆属此派”；三，社会民主主义，主张“生产手段”由私有归公有，由社会或国家经营，“各国之社会民主党、劳动党、社会民主主义修正派皆属此派”；四，讲坛社会主义，主张只是对目前国家政策做部分调整，以改良“社会之恶点”，“各国之政府及政治家之主张社会政策者皆属此派”。他的概括基本准确，当时对社会主义能概括到此种程度，至为难得。

紧接着，他就对这四种“社会主义”做出细致分析，得出这四派中只有第一、第二，即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第三、第四，即社会民主主义和讲坛社会主义都不能说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结论。

由此，他指出，若要实行社会主义，就是要实行无政府主义或共产主义这种“真正之社会主义”。他一直承认这种社会主义确是理想

境界，但他强调、并提出了判断“主义”实行后果之好与坏的标准：“凡一主义之推行，每视其客体事物之现状如何以为结果，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与其主义相适者，则其结果良，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与其主义不相适者，则其结果恶。”也就是说，一个社会若实行某种主义，结果的“好”“恶”并非由“主义”的宗旨、理论、理念、理想等主观因素决定，而是由社会现实来决定。一种主义只有符合社会客观条件，才会有好效果；如果社会客观现实不具备接受、实行这种主义的条件，“主义”再好，硬要实行，后果很可能为“恶”。“主义”实行的好与恶，应由客观的社会现实检验、决定而不是相反。他在1911年就明确提出社会实践检验理论，而不是理论决定社会实践、不是社会现实要符合理论，确实难得。

此文的目的，在于商榷、质疑当时的中国能否实行社会主义：“今假定行真正之社会主义（无治主义、共产主义）于中国，则其所生结果为何如？唱社会主义者果一计及之乎？”如果“吾国行真正社会主义而得良结果”，则必然是“吾国社会必已跻于不可不行无治、共产二主义之现状”、达到“能行无治、共产二主义之程度”；如果条件具备，“吾人乃竟一跃而达，其快乐固可知也”。然而，他的分析却表明，中国的现实远未达到这种程度，如果强行之，结果将极不理想：“吾人试想像此悲惨之状况，其亦不能不生恐怖之心者矣。噫，行社会主义结果之良恶如是！然则唱社会主义者，果有如何之观察，如何之推测，而以为将来必得如何之结果，且于中国前途必有如何之影响乎？此吾人所又不能不亟为商榷者也。”当然，他生怕引人误会，认为他从根本上反对社会主义，所以在结尾强调：“夫吾人非反对社会主义者，吾人惟以为凡唱一主义，不可不精审其主义自己之性质与作用，并斟酌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以推定其将来所受之结果，夫如是乃可以坐言而起。故就已意所及，陈列其派别与将来之影响，以为研究之参考。世之有志于社会主义者，其当以为何如耶？”

宋教仁此文，至少有三个面相的意义。首先，“革命派”与“立

宪派”一直在激烈论战，宋教仁此文观点恰与政敌梁启超完全相同，实际反对自己的“同党”，表明他对理论思考的认真、负责与持守，超越了党派之见。第二，他与梁，都不从根本反对社会主义，只是认为现实的中国这一“客体事物之现状”尚不具备推行社会主义的条件，持“阶段论”或“阶梯论”观点。从马克思在1881年3月提出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起，尤其是20世纪社会主义进行了广泛实践，这个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困扰了社会主义一个多世纪，进行了种种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迄今仍众说纷纭。最后，宋教仁与梁启超是两个不同阵营的代表性人物，但从根本上说，他们都接受社会主义。宋以精通法政著称，但在分析能否推行社会主义时，并未从宪政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方面稍作探讨、分析，自然而然地把社会主义与中国儒家的“大同”联系起来。依然是在《社会主义商榷》中，他写道：如果将国家与私有制废除，“真正之自由平等因以享得，人类社会乃成太平大同之景象，古人所谓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货物弃于地，不必藏于己者，夫然后实现于今日”，这是“各国社会主义学者所拟之理想的社会而求之不得者”。宋氏此论，与康有为的《大同书》、梁启超的“中国古代井田制度，正与近世之社会主义同一立脚点”如出一辙，都“想当然”地从中国儒家学说中为现代社会主义找到内在联系。这种“想当然”不论是否正确恰恰说明，在他们的思想甚至潜意识中，二者相洽相容已是不证自明、无需证明、自然而然之理。或许，有人会说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不正确，有人会说他们对儒学的理解不正确，但中国近代史上这三位有巨大影响、深具代表性的思想家都这样理解儒学、这样理解社会主义，毕竟预示了在随后的“大时代”中，除了社会现实原因外，许多知识分子之所以接受社会主义的思想因素。至少，儒家思想为社会主义思潮涌入中国提供了最初的思想接口。

“圣旨”去“圣”

一、宪政与公文格式

在中国传统政治中，皇上是“天子”，当然是“口衔天宪”。当皇帝的神圣性被剥除，只是订立契约中的一方，因此其单方面的制宪权都受到质疑时，就没有什么是不能质疑的了。皇上没有单独制宪的合法性，接踵而来的问题是上谕或曰圣旨是什么性质？

1910年秋，资政院正式成立。按照清政府1909年8月公布的《资政院章程》规定，资政院实行上下两院制，议员则有“钦选”和“民选”两种，各为100人。其中有宗室王公世爵、满汉世爵、外藩王公世爵等，还有各部院衙门四品以下、七品以上官员。资政院的正、副总裁由朝廷任命。所以，资政院是“议院之基础”，但还不是议院，充满矛盾。按照《资政院院章》，资政院的职权主要是议决岁出岁入、预算、决算、法典朝章、公债税法以及奉旨交议事件等，但宪法不在此限。就这些来说，它与议院非常相像。然而，资政院章程、规定又规定它议决的议案不能单独具奏，资政院议决后必须由总裁、副总裁会同军机大臣或有关各部大臣这些行政官员一起具奏请旨，由皇帝决定。就此而言，它又没有完全的立法权。这样，如果军机大臣、有关各部大臣不肯联衔怎么办？资政院与行政大臣之间必然会起无穷无尽的争论。如果军机大臣、各部大臣不同意资政院议案，可以单独具奏，由皇上裁决，皇上仍是最后裁决者。这与立宪精神严重不符。

因此，立宪派发动的“国会请愿”运动的《国会请愿同志会意见书》就对资政院功能的矛盾性做了深刻、尖锐的剖析批评，认为官

员可当议员就是行政与立法不分，有关规定使大臣能做决定而逃避责任，无论资政院议员如何批评攻击，“而行政官仍可径行其志”；资政院能轻易为君主解散，“而大臣地位益固如磐石，然则资政院惟有仰伺大臣之颦笑而已”。因此，他们请愿的主要目的就是以真正的国会取代资政院。《国会代表第二次请愿书》由张謇起草，他也强调：“今资政院之组织与权限皆不相融洽，既不利于人民，复不利于官吏，窃恐开院后将酿成朝野两派之冲突，行政官吏更无所适从。冰霜所兆，识者忧之。故朝廷既欲实行立宪，必自罢资政院而开国会始。”

由于规定矛盾，也由于军机大臣仍常按惯例行事，与资政院屡有矛盾。清廷仍沿袭传统，不经资政院而发上谕。自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闭会后，清廷已感到资政院对自己“资政”造成的麻烦，于是干脆撇开资政院，宣布铁路国有，成立“责任内阁”。

对此，梁启超从立宪与专制公文之不同的角度，在《政党与政治上之信条》《立宪国诏旨之种类及其在国法上之地位》《违制论》《宪政浅说》等一系列文章中对上谕或曰诏旨做出分析、质疑：“今之政府，全不识立宪政体为何物，以上诸信条，未尝有一焉。悬其心目中者，法律与命令之区别及其范围，漫不省也。一切用上谕之旧形式颁布之而已。”“立宪政体，以君主不负政治上之责任为一大原则。其所以示别于专制政体者，惟在此点。然当由何道，乃能举君主不负责任之实，此非明诏旨之种类及其在国法上之地位焉不可也。我政府绝不知此义，故动则假诏旨为护符，以自卸责任。我国民对于此义，亦不甚明瞭，故一遇政府假诏旨为护符，辄不敢复追问其责任。苟循此不变，则所谓责任内阁者，永无成立之时。而君主以一身当人民责备之冲，一无以异于专制时代，则立宪政体之精神，遂从根本破坏以尽。”“今我国而欲实行宪政耶？则严定公文格式，而绝对不发政治上之制诏。此第一义矣。夫我国以制诏出政令之习惯，行之已数千年，骤闻吾此言，计未有不骇怪而却走者。殊不知现今各立宪国皆然，毫不足奇。而此中实含有无数之精理妙用，不可不深察也。不然，则可

骇怪之事，孰有过于改专制以为立宪者？既改专制以为立宪，则固已破数千年习惯矣。专制政体，自有其全部组织以相维系，立宪政体，又别自有其全部组织以相维系。治国者无论采用何种皆可也，但既已采用其一种，则必须将此种之全部组织而悉采用之。”他介绍说，“凡立宪国君主之诏勅，必须由国务大臣署名，然后效力乃发生。署名者，以定责任之所攸关也”。如果君主有违宪失政之举，也要由国务大臣负责；所以当大臣遇到有违宪失政之诏，就应力争，“争之不得，则宜辞职”。如果不争又不辞职，且贸然署名，“人人得起而责之，此立宪国最要之一条件也”。总之，如果大臣与从前一样只是接诏“奉令承教”，则不是立宪。

1910年11月底，资政院议员与大臣冲突越来越尖锐，资政院议员们通过了具奏弹劾军机大臣案。但朝廷却颁谕支持军机大臣，希图资政院取消弹劾；摄政王载沣同时又颁发两道朱谕（军机大臣回避，未副署），支持军机大臣，不让资政院过问。一些机密要务，皇帝或亲自用朱笔书写或批于臣工奏章之上，以示郑重，称为朱批谕旨，简称朱谕。但议员们非仅未被朱谕训斥所吓倒，反而更加激愤，发言对朝廷也相当不恭，并通过了具奏明定军机大臣责任案。尽管此折被“留中”未产生实效，但在全中国产生了很大影响。

为此事，梁启超专门写了《朱谕与立宪政体》一文，从宪政法理的角度剖析朱谕此时已不合理不合法。他指出：“朱谕者，唐宋以来曰内勅，谓中旨特下，不由廷臣拟进者也。质言之，则出于君上单独意思，而不参以他机关之同意者也。”在皇权专制下，一切诏勅都是以君上单独意思而成立，所以内勅与普通诏书在法理上无本质区别。但在立宪制度下，凡政治上之诏勅，不经国务大臣副署不认为有效，这样并非要“削君主之权也，法理之结果也”。因为立宪制是三权分立，“司法权则法院以君主之名行之者也，立法权则议会协赞君主以行之者也，行政权则国务大臣辅弼君主以行之者也”，所以君主“无单独自动之事。其有动，则必挟他机关以动者也”。因此，“大臣副署制所

以为立宪政治之命脉者，其精神皆在于是”，如果有诏勅不经大臣副署，只能认为这是君主以自然人的资格所发之私牒，“不认其为以国家机关之资格而发公文”，当然无效。从法理上，梁启超彻底否定了“朱谕”的合法性。

千百年来，皇上的诏勅都是“圣旨”“圣谕”，臣下要“跪接”。但在新的国家观念观照下，其“神圣性”就这样被完全解构。

二、圣旨与程序正义

中国政治传统立法、司法、行政三柄合一，其“权柄”全在“天子”手中。当这“三权”都从“天子”手中一一解放出来、不具神圣性后，政府、朝廷、甚至“天子”发布的各项规定、命令，都有可能受到质疑。

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经济规定、政策与各行各业、平民百姓关系最为密切，千百年来“皇粮国税”天经地义，“天下”都是“天子”的，“天子花钱”百姓根本不能过问。然而，在契约论国家观念中、在宪政制度下，国家／“天子”其实是靠纳税人养活的，因此国家／“天子”征税必须要纳税人同意，否则不能征税；国家／“天子”不能任意花钱，必须经得纳税人同意。但清廷的财政、税收此时仍基本按从前的“天经地义”行事，不能不引起广泛质疑。从戊戌维新起就不断解释、宣传“纳税人”意识、没有代表不纳税的梁启超，此时更是广论经济问题，从税收、财政、预算等到铸币、盐业等，林林总总，此处无法细述。其中心思想是：这些经济问题从本质来说，首先不是一个经济的问题，而是一个政治的、法律的问题，是权力的归属问题。这些问题都不是国家秘密，必须全部公开、透明，因为说到底这些钱都是纳税人的钱，知道、了解并且约束、限制政府花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要使政府受到制度约束，最重要的手段是从财政、预算、税收入手，对其制衡和制约。国会，则是纳税人表达同意

与否的平台。“若有国会，则于政府财政计划，必当严为监督，租税系统，不容不斟酌至善，万不许如今日之毫无纲纪，偏枯一至此极。如是则国之石民，庶可稍苏，而元气或可维持于万一。”这是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警告国人》中的一段话。

当立宪派观念一新，从宪政的角度对统治者的立法权、行政权、财权都提出质疑时，清王朝依然按“传统观念”行事，以为凡事与从前一样，只要发一诏旨即可。这种“新旧冲突”，是立宪派起而抗争，最后走向革命的重要因素。

由于财政困难，清政府曾允许民间兴办铁路公司。但当清政府向外国银行团举借巨额外债后，开始谋划将铁路收归国有，于1911年5月“皇族内阁”成立的次日即副署了实行全国铁路干线国有政策的诏令。从理论上来说，铁路借款和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未尝不可。但问题在于，政府向外国借款属于资政院职权，必须经资政院议决通过；各省商办铁路收归国有关系到本省的权利存废，属于咨议局职权，必须经咨议局议决通过。可是，皇族内阁竟然擅自决定实行，不仅违背了立宪原则，而且也损害了人民、尤其是投资最多的绅商的利益。保路同志会不仅以保卫股权动员民众，更以维护宪政为号召。当保路运动风起云涌时，清廷谕旨端方带兵入川，并可相机调用川军，对反抗者可“格杀勿论”。

对清政府铁路政策，梁启超立即撰写大量文章，指其完全违背了宪政的基本原理与程序，充分说明其“立宪”是假立宪。

在《论政府违法借债之罪》中，梁启超指出其完全违反了它自定的法律，政府应不应借外债、借来外债如何使用，是政治问题，政治问题可以各有各的看法、观点。但是，如何借外债，却是一个法律问题，因为“资政院章程”第十四条第三项已有相关规定。在未立法前，可以一道“圣谕”便做决定，但已然立法，就应遵循法律。政府更应当守法，如果政府不守法，后果将非常严重：“法立而不行，乃真无法。无财之国，贫弱而已；无法之国，必至乱亡。今试问国家之

颁法律，为美观耶？为儿戏耶？抑将使民共守之耶？抑又将凡名为民者则当守，凡名为官者则不当守耶？使政府以欲擅借此债之故，先行奏请将资政院章程改正，削去第十四条第三项，而得旨裁可，则吾民更无异言。”“吾侪之所以乐有国者，以其能庇我也。国之所以能庇我者，以其有法以规定公私之权利义务而保其秩序也。今了法皆为具文为废纸，国家最高机关，以身作则，明教我以不必遵守，则吾亦何苦更遵守者。其不至秩序全破，变成为无国之部落蛮民而不止也。”“须知政府如此举动，虽使今日借得外债，明日即战胜地球万国，然犹不足以赎其罪也。何也？彼盖取国家所以成立之要素，翻根柢而破坏之也。”“一问政府，凡以前颁布之钦定章程，是否当守？违犯者为有罪为无罪？如曰当守也，违犯者有罪也。则现犯此罪之政府，何以处之？如曰不当守也，违犯者无罪也，则岂惟资政院咨议局当立即拆毁而已。”“吾不过借此事以示其例耳。……呜呼，我国民思之重思之。此非宪政成立与否之问题，乃国家存在与否之问题也。我国民今日而不求解决此问题也，则毋宁四万万人齐蹈东海以死，毋宁留此亡国孽种以为世界博物场之玩具也。”

剖析完清政府举借外债违法违反程序后，梁启超又写了长文《收回干线铁路问题》，从政治、财政、中外历史、法律，乃至士林风气几个方面剖析这一政策的违法与荒谬。

他首先从政治方面详细介绍了西方国家此时开始出现、并且影响越来越大的“国家社会主义”。他介绍说，国家社会主义主张铁路国有主要有四点理论：一，铁路用地甚多获利甚巨，如果私营，则厚利归少数人，显失公平，国有则体现公平。二，铁路需要资本巨大且具有排他性，如归私人，不利于其他产业，国有则能免除此弊。三，私营铁路唯利是图，偏僻地方将无人修路，国有将以盈补亏。四，如有大灾害或战争，国家调动车辆更为方便。这四点，梁认为是铁路国有的明显优点，是铁路私有远远不及的，所以现在的经济学中“以国家社会主义为最协于中庸，而国有铁路政策，实能使此主义之精神现于

实者也”，因此世界上多数国家实行铁路国有政策。梁启超承认，也是自己“素所服膺”，赞同国家社会主义。但是，梁启超笔锋一转，指出一种主张、一项政策的好坏优劣无法抽象地评定，任何主张、政策只有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实行才能体现出好坏优劣。在世界上其他国家实行铁路国有确为良策，但在中国的现实环境中，清政府铁路国有却可能为劣政。他提出了几项理由：“国有”的动机是否为了公益，是否符合国家社会主义之精神？他的结论是，清政府并非为了公益，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为其他国家铁路国有，是以盈利的国有线路补贴、修建亏本的偏僻支线。而清政府恰提出赚钱的干线收归国有，不赚钱的支线仍由民营。铁路国有对政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要求政府廉洁高效，消除官僚主义。如果政府做不到此点，则不如私营。中国已有的京津、京张、京汉、京奉等路为国有，除京奉路因有日本南满铁路竞争，服务稍好外，其余几条铁路都是质次价高。其中京津、京汉运输非常繁忙，应当能够赢利，但其票价之高世界少有，服务之差亦所罕见，结果“致人民视乘运为畏途，非万不得已，则毋宁舍而他适”。更重要的是，清政府贪污成风，如果国有，“则借官力以舞弊，既无股东以议其后，而长官或且与之相朋比，所谓行政上之监督，尽成具文。使之营有利事业，其不至尽盗公利为私利焉不止也”。所以，如果要铁路国有，必须做到国家纲纪极严明，官吏没有作奸犯科之余地。“其有之则立即暴露，暴露则刑罚必随其后。”官吏权限严明，上级不能任意干涉属下。行政高效，无官僚主义。“尤须立宪政体基础巩固，行政官吏，绝对的自知责任。而国民之监督机关，凡有失政，无巨无细，而皆得予以相当之制裁。”这些，中国都不具备。“试问有一人知勤勉奉公之为义务者乎？有一人知舞弊自肥之为恶德乎？小吏作奸，长官其肯举发之而无徇庇乎？大臣渎职，国民其能纠督之而使引责乎？既无一能，则国有铁路，徒为一国中最卑污之蠢民（即官吏），开无量数之利孔而已。夫以国家而行豪强兼并，然且不可，况乎兼并所得，又非归诸国家而乃归诸盗国之猾吏。是无异于胶

小民粒粒辛苦之血汗以豢蛇虺也。”所以，“此就政治上言之，我国民万不能许政府行此政策”。

其次，他从财政方面对铁路国有政策做出分析，指出：“国有铁路政策之所以可贵者，以其能使国家社会主义现于实际，为国民全体增进利益”，以铁路盈利减国民赋税，“而绝非欲借此以为国库谋增收也”。他对邮传部去年公开奏报详做分析，指出几条铁路只两条赢利，盈亏互补，微有赢利。赢利最多的是京奉铁路，但四年来盈利递减，然而，官员“俸给”却倍增，所得赢余“入于官吏之手耳”。进一步说，清政府要将民营收为国有，如按国际成例应给一到二倍的赔偿，退一步说，“此实无理”地只按原价支付，也远远超出了清政府的财政能力，政府只能再大借外债。

第三，从国民生计方面，梁启超深入分析了“国有制”与“民有制”的关系。他指出，铁路是促进产业发达最重要的领域，世界上“今者行‘国有制’之国，前此固皆尝经过‘民有制’之一阶级来与”，因此他“不敢骤然雷同‘国有制’”。对于认为政府只收回干线，支线仍许民营因此不能说压迫人民生计的观点，他反驳说能赚钱的都是干线，而且支线要依附于干线，其实质是国家“公然恣行豪强兼并而不讳，将脂肪肉腴，垄断于己，而投骨以使民吮啮”。清政府将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此前民营铁路公司经营不善，多年未建成，且有舞弊。对此，梁启超反驳说，有的线路之所以未建成，是因为资金短缺，通过融资即可解决，“非应否归官办之问题也”。有的线中确因负责人舞弊而受损，但是，因此就应由官办么？他提醒人们，如果官办，“其舞弊更甚于商办”。之所以商办也会有严重舞弊，因为法律不到位，给宵小可乘之机。“非立宪政体确定法律状态稳固之国，则股份有限公司决不能发生。”只有立宪，有清晰严密的法律限制，政府真正起到监督作用，才能规范股份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夫在今日之中国，必须设种种方法直接间接以保护助长有限公司之发达，此政府之职也。政府诚能举此职，则民能集公司以办凡百事业

者，曷为独不可以办干线铁路？以是为应改官办之理由？其不完亦甚矣。况乎官办之舞弊，更甚于商办。政府何颜之厚，而颯然独以此责吾民哉？”

从“国有”“民有”与民生关系，他进而再次论述到国家社会主义，并把问题提高到中国能否跨越资本主义阶段实行社会主义这种历史发展阶段的高度。他认为国家社会主义是公平的制度，所以他是国家社会主义者。但是在中国情境中：“夫以中国之腐败官僚政治，断不能假其手以行国家社会之真精神。”所以，“谓今之中国，必须事事效法国家社会主义，吾亦未见其可也。”此时的中国，是“做大蛋糕”重要还是如何“分蛋糕”重要，他认为“做大蛋糕”是工商落后的中国的当务之急：“要而言之，则今日中国国民生计上之问题，乃生产问题，非分配问题也。”欧洲奖励生产百年，工商高度发达之后，“至今日以生产过剩为患，其重要问题之移于分配，实发达之顺序宜然。今我国而欲效之，是犹闻有道术者能绝食飞升，而以未经修炼之人，漫然欲辟谷而行空也，其馁而蹶焉必矣。是故今日之中国，必奖励企业为最要之政策，而铁路之自由商办，实为贯彻此政策之一手段。观夫现行‘国有制’之国，前此莫不经过‘民有制’之一时代，则此中消息，已可参知。此就国民生计上言之，我国民万不能许政府行此政策者”。简单说，他认为中国历史发展无法越过私人资本主义而进入以国有制为主体的“国家社会主义”。

第四，梁启超从法律层面剖析了“铁路国有”政策。他强调，政府对于人民之“既得权”应有遵守、尊重的义务，对此，政府应有最深刻的认识。“国家一旦既将某权赋予于人民，则虽以国家最高机关，犹且不容侵犯。”这是权利的本质属性。所以，“据大清商律以设立之铁路公司，政府果有以一纸命令取消其权利之权利乎？”针对那种人民权利由国家给予、因此国家有权取消此项权利的“权利渊源在国家”的观点，梁启超反驳道，即使如此，退一步承认人民的权利是国家赋予，“变更人民权利之权，诚属于国家，然国家当经

由何机关以行使此权，此言法治者所最当谨也。凡一权利之变更也，直接蒙其损失者不知几何人焉，间接蒙其损失者又不知几何人焉，故国家慎之。凡规定一权利或变更一权利，必以法律。而法律也者，不能由执行机关（即政府）漫然发布之而已，必经意思机关（即国会）之决议然后成立。凡以使人民安于法律状态，斯国家之秩序乃得而常保也”。

国家此前已赋予人民修铁路之权，一些民营铁路公司依据大清商律经政府批准成立，一旦这些公司的“法人资格”被取消，涉及十几省十几家民营铁路公司，涉及广大股民数百万、资金几千万甚至上亿，所以，“法治国所以极尊重人民之既得权，而不肯轻易侵犯之变更之者，诚以其牵动太大，易滋民惑也”。如果国家一定要收归国有，如此重大事项按法律必须经过资政院。如果此事不依法办事、不经资政院，那么何事才依法、才经资政院议决？政府不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呜呼！我民有以窥见政府之视资政院若无物，视法律若无物，视人民权利若无物矣。夫政府之意，岂不曰是区区者原不足以为轻重也。殊不知人民所以乐有国家者，恃国家之能庇我耳。国家所以能庇我，恃其法律之神圣耳。至于法律不可信凭，人民对于其所有之既得权，常凛凛不自保，则上下相疑，僥然不可终日矣。今以数十省百余万人之既得权，而可以一纸诏书迳摧弃之……不许人民以商略诉愿之余地，惟疾声厉色，以违制相胁嚇。吾民自今乃知凡前此国家所赋与我之权利，无一而得确实之保障。我生命财产，皆不知命在何时，政府但以一纸命令，可以攘夺无孑遗。则举国将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其悍者乃激而横决，不知政府又何以待之。此就法律言之，我国民不能许政府行此政策”。

铁路收归国有的上谕中有“煽惑抵抗以违制论”，梁启超对此非常敏感，专门写了《违制论》分析其荒谬，指出此论为害甚巨。梁启超写道：“新内阁成立后次日，发收回铁路干线之明谕，内有‘煽惑抵抗以违制论’一语。此语与立宪主义有何关系？当一论之。”他以

丰富的宪政知识分析表明，真正“违制”的是清政府。因为在立宪国度，君主超然政争之上，政府政策如遇反对，或是官员在国会演说通过投票战胜反对党获得通过，或是未获通过而辞职，君主不能发诏，才能超然政争。政府政策要经公开辩论，言论自由，君主才能超然。“若一切传之于君主，惟其言而莫不予违，则不能怒以声者，必怒以色；不能怒以色者，必怒以目。不能怒以目者，必怒以心。真是不见，而冤气徒积，此立宪国君主所以必当超然于政争之外者”。总之，君主应当利害双方的调和者，是“第三者”。“夫君主无责任之一大义，实立宪政体之中坚，其全部组织之一切条理，皆从此义引出。而不发政治上之制诏，即所以举君主无责任之实，而为条理中之最要者也。”今日立宪之国君主从来不轻易发诏，如果发，也是一种抽象的原则，而不是具体的政策。他尤其不能容忍的是谕旨内竟将反对者以“煽惑抵抗以违制论”：“抑吾更有不能已于言者，凡文告之直接以拘束力及于臣民者，其用语不可不力求明确。”他强调，任何“直接以拘束力及于臣民者”的做法“必当以法规的形式行之”，而不能以谕诏一类规定。他指出，以“煽惑抵抗”为罪太不明确，与钦定宪法大纲自由相矛盾，“无论如何，总不宜出以谕旨。陷我皇上于政争漩涡中，尤不应以此种束缚驰骤之言，入于诏旨，致臣民疑朝廷之有意违宪。此则副署大臣不能辞其咎者也”。

从清政府宣布铁路国有到保路运动的兴起，革命党人当然也异常关注。颇意味的是，革命党领袖宋教仁的有关论述与反对革命的立宪派领袖梁启超的论述竟如出一辙。

在《论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中宋教仁指责清政府的铁路政策十分“荒谬”，他也是从公民财产权、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国家信用等几方面论述清政府此项政策不合法、论述公民保路运动的正当性。他首先分析说，世界各国铁路或以所有权分，有国有与民有两种形式；若以营业权分，不外民业与官业两种形式。所有权与经营权综合考察，主要是国有官业、民有民业两种形式。“在崇尚自

由主义尊视民权之国，则趋于民有民业；在崇尚干涉主义偏重官僚之国，则趋于国有官业。”两种形式，究竟孰优孰劣，长期争论不休。“大抵自行政、军备、财政等之关系言，一国铁路固以归诸国有官业为便，若自经济、社会等方面之关系言，则仍以民有民业为有益，诚以尊重人民企业之权，诱起一般投资之念与夫经济管理维持改良之法，国有官业皆不如民有民业之有效而得宜也。”德国、日本以国家为重，所以铁路为国有官业，英国、美国以国民为重，所以铁路为民有民业。他强调：“吾国铁路事业方在幼稚时代，民业尤宜奖励保护，使日发达。”

他进一步指出，德国、日本的铁路都经过从民有民业到国有官业的阶段，但是，德、日在铁路国有化的过程中，都是经过议会的批准收购民办铁路，给予足够的补偿。相反，现在的粤汉、川汉铁路“为民有民业已久，固政府所特许者”，但清政府铁路国有化未经合法程序、且未给民众足够补偿就要收回，其实是“借口政策而蹂躏人民已得权利，其与杀越人于货者何异？今而后，国民之企业家皆将要栗栗危惧，不克自安，其尚望踊跃以经营各种产业耶？”他的结论是：“彼辈实不知铁道政策为何物，惟以其便于中央集权，且当其事者，又可借此以收冥漠中之大利，故不惜牺牲国家大计，国民权利，而拱手以赠之于人，其狼心狗肺，真投诸豺虎亦不饮其余者也。噫，今者事争矣；彼辈怙恶不悛，方挟其专制淫威，日日实行所谓政策不已，吾民稍有不顺者，且以格杀勿论之鸿典下被也。噫！吾民乎，其果薄志弱许竟听其既取我子又毁我室而不知自救也耶？”

当有人提出“川人宜速转圆”“不可使政府过坠其威信”的论点时，宋教仁专门写了《论川人争路事》，针锋相对地说，应当一“转圆”的是政府而不是保路的民众，因为全川保路同志会宣言书中早就明确说：“川人所争者，新内阁第一政策，不依法律而举债，不依法律而收路，种种蛮横，直从根本上破坏宪政，故愿签名决誓，先海内死争之，区区股东权利，犹其末节。”他进一步问道：“政府欲求和平，

则何不先自转圜？政府欲保威信不过坠，则何不先去其自损威信之举动？且政府与人民孰重？政府之威信与人民之元气孰重？牺牲人民以卫政府，天下庸有是理耶？”

立宪派宣言保路首先、主要是为了维护宪政，为此，宋教仁理所当然地将“立宪话语”引入到“革命话语”：清廷宣布立宪时，公布了宪法大纲、设立了资政院、咨议局，不少人相信其真立宪。但是，铁路收归国有等所作所为表明清政府根本不遵守宪法、无视资政院、咨议局，证明它的“立宪”是“伪立宪”：“所谓借债筑路之政策既定，不经资政院、咨议局之决议，径自大借外债，收回川汉、粤汉铁路，政府先自违反宪法大纲及资政院、咨议局之章程，不顾国家之命脉，侵夺人民之权利，于是吾民始颇知政府之不足恃”；曾有人相信这“不过偶为一二奸臣所误”，仍对朝廷抱有幻想，以为朝廷能“悔悟而一改悛”，没想到上谕却是“以格杀勿论之严令惧吾齐小民，数年来，彼辈所戴伪立宪之假面，遂由是一旦脱去，毫无顾忌”。此后，如果民众不要求真立宪则罢，如果要求真立宪，“则断非平和手段所能动其毫末”，民众“乃知专制之威非平和所能克”，当然“群众之力非压迫所能制”。清政府的所作所为，使暴力革命必然成为民众的选择，“此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清政府此政策确为革命提供了难得的“题材”，作为革命者，宋教仁还以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德国“二月革命”都是由公民抗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引爆的历史，鼓励川民坚持保路，并且不限于保路，由此引发革命，建设真正民权的立宪政治，“湘、鄂、粤人及各省人亦同时并发，风起水涌，以与川人同其目的，吾恐数千年充塞东亚天地之专制恶毒，或将因此一扫而尽”。

前面提到梁启超认为清政府不讲程序铁路国有“必至乱亡”、中国将“变成为无国之部落蛮民而不止也”、若不解决宪政问题“则毋宁四万万万人齐蹈东海以死，毋宁留此亡国孽种以为世界博物院之玩具也”、必将“举国将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其悍者乃激而横决”的论述，

与宋教仁的“革命论”异曲同工。只不过梁畏见其成，惧之谓“乱亡”；宋则乐见其成，赞之谓“革命”。清王朝将因此而亡，二人判断相同。

历史证明梁、宋二人判断无误，“铁路国有”终于成为推翻清王朝的导火线。梁启超与宋教仁话语的类似，其实预示了立宪派在武昌起义前后迅速走向革命、与革命党“合流”的可能。确实，契约论国家观，是立宪派与革命派“最大理论公约数”、最基本的理论认同。

其实，最先起来保路的是湖南、湖北两省绅商，但“两湖”之所以能早早平息，因为清政府对“两湖”实行的是路股照本发还政策，这也说明当时的“民营”并非刻意反对“官营”、反对政府收购，只是政府也应尊重契约、尊重市场规则、尊重“等价交换”。而清政府秉承中国“强政府”政治传统，毫无契约意识，认为自己权力无限、强大无比，手操对民营企业的生杀大权，更可对其予取予夺。正是在这种观念主导下，才可能做出以低价“收买”四川民营铁路股权的错误决定。它以为自己“低价收买”降低了成本，其实是付出了巨额代价，即以政府信用为代价，代价之高，难以想象，最终付出整个王朝作为代价。

无论是立宪派、商绅、革命派、下层民众，此时已都不认可皇上的“圣旨”是必须无条件服从的金科玉律，认为皇上的谕旨也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才发生效力，这是中国几千年政治传统的根本性变化。然而，朝廷对这种根本性变化的认识远远不够，仍以为自己的谕旨还是人们必须、必然服从的“圣旨”。清政府还是原来的清政府，但人民已经不是原来的人民了。清政府仍以原来的方式管理人民，结果是自己的覆亡。

商人与政治：清末商人政治态度的变化

1911年4月，同盟会在广州倾全力准备、精心组织筹划的起义，以近百人牺牲宣告失败，孙中山等革命派领导一时心灰。没想到半年后，10月10日武昌枪响，200多年的大清王朝却轰然坍塌，此时孙中山等同盟会最高领导人还远在异国他乡，事先并无预闻。这半年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导致这种“戏剧性”变化？这半年间，最重要、最根本性的变化，是绅商对清王朝、对革命、对革命党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当时，他们的态度决定了清王朝是存是亡，革命是成是败。发动辛亥革命的当然是革命党，但决定革命能否成功的，却是绅商。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开始转型。在这个过程中，绅商由不关心政治，到不得不关心政治；从支持清王朝改革、立宪而反对革命，到最后背弃清王朝而支持激进的革命。这个阶层的“心路历程”，引人深思。

一、“富商大贾视官宦如帝天”

“抑商”是中国传统。鸦片战争使中国面临现代性挑战，创办大机器生产的现代企业是现代化的主要内容。然而，现代企业在清末的发展却困难重重，使中国的现代化转型步履蹒跚，极不顺利。对面临外患与内乱频仍的晚清统治者来说，无论是反对列强欺凌的“师夷长技以制夷”，还是对内镇压农民起义，从巩固自身统治来说，都应迅速创办现代化企业。

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和国内农民战争的冲击，使统治阶级内部的少数开明派开始认识到洋枪洋炮的厉害，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取得一定权力的汉族地方官员如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而不是满族中央“朝廷”，成为“洋务运动”的主要动力，这些封疆大吏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开始兴办现代企业，即以大机器生产新式武器的军工厂。

兴办生产新式武器的现代军工企业对镇压农民起义、反对外患至为重要，可以说关乎清王朝的生死存亡，但遇到的阻力之大超乎想象。对中国要不要引进大机器生产，这些“理论家”们坚决反对。他们提出只要“读孔孟之书，学尧舜之道”便可“明体达用”，“何必令其习为机巧，专明制造轮船、洋枪之理乎？”强调“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他们根据《论语》，认为“民劳则善心生”，科学技术被说成是使人懒堕狡诈、贪财噬利、人心变坏、破坏儒家伦理道德的“奇技淫巧”，只有儒学纲常是“立国之本”，所以引进科技自然便是破坏“国本”。

在经济政策上，顽固派以《论语》为据，坚决反对此时刚刚出现的“重商富民”的思想，并论说机器生产是“末富”，传统劳作才是“本富”；现代工商业是“末富”，传统农业耕织才是“本富”，所以排斥、拒绝机器生产和工商业就是“固本”，西方重商富民是舍本逐末。“行之外夷则可，行之中国则不可。何者？外夷以经商为主，君与民共谋共利者也；中国以养民为主，君以利利民，而君不言利者也”，将“尽驱耕牧之民为工商矣”，而“耕牧之民”一为“工商”就是不耕而食、不蚕而衣之人，在其心目中，此非“民”也。“既无民，何有国耶！”

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的权势之强办新式企业阻力尚且如此巨大，无权无势的平民、商人在这种环境中根本不可能兴办现代企业。如19世纪70年代初曾有华侨商人在广东南海设立以蒸汽为动力的缫丝厂，结果却被官方以“沿海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奏

明办理，平民不得私擅购置”为由，将其封闭、拆除。话又说回来，曾、左、李是官员，办的是“官企”，“所有权”属于官家，朝廷当然有否决的权利。但是，民办企业所有权根本不属于官家，按说这类民间企业是用传统方式生产还是用现代机器生产应是企业的自由，官家根本无权过问，然而官家却就是有权禁其用新式机器，甚至将违令者查封。这说明，商人其实只有有限“产权”，产权得不到保障，禁与否，权力全在官方。

因此，沿海某些地区想经办现代企业的商人，只能给洋人当买办。久而久之，这些商人积攒了大量财富，因为不能自立门户，只能“挂靠”在洋商名下。如美国旗昌洋行其实一大半都是华商股本。但此时，清政府遇到巨大财政危机，李鸿章因势利导，使朝廷不仅同意继续经办现代军工企业，而且不得不允许官办现代民用企业。创办现代民用企业，需要大量资金和懂得新式经营的人才。当时清政府国库空虚，财政几近干涸，不可能拿出大量资金筹建企业，更无人才。所以，官办民用企业既无财力又无人力。在这种情况下，李鸿章瞄准了买办阶层。在为外商服务的过程中，一些买办积累了一定的现代工商经营管理的实际经验和能力，同时也积累了大量财富。把他们连人带资本从洋商中“挖过来”，确是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法。

由于政府本就禁商人兴办新式企业，再加上社会上反对新式机器生产的保守力量十分强大，所以中国商人还根本不可能兴办新式工商企业。为解决此问题，李鸿章想出了“官督商办”的方法。即“由官总其大纲，查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冀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利权”。简单说，就是从法律上说是“官办”企业，但股本与实际经营，主要靠商人。

在新式大机器生产和民间资本面临国内的重重阻力和外面的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官督商办”这种由商人出资认股、政府委派官员经营管理的模式在当时对新式民用企业的建立、对民间工商资本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后开办了开平矿务局、电报局、上海

纺织织布局等一系列大型企业，因为此时若无官方的保护和扶持，大型新式企业如轮船、采矿、电报、纺织等根本建立不起来。由于有政府的保护、支持并取得相当垄断权，官督商办企业获利丰厚，并在一些方面开始与外资竞争。洋务运动从“军工”转向“民用”、从“求强”深化为“求富”、由“官办”转向“官督商办”，意义非同寻常。

“官督商办”主要是靠颇为现代的发行股票募集商股方式兴办，刚开始商人大都对此持观望态度，但随着几个企业的经营成功，商人对“官督商办”企业的信心大增，社会视听为之一变，人们争先恐后抢购股票，许多买办纷纷从洋行撤资，入股利润更加丰厚的中国“官督商办”企业。19世纪80年代初，中国社会出现了第一次投资新式企业的热潮。以官督商办的方式经营现代企业，促使了中国第一批资本主义民用企业后来脱颖而出，中国最早的资本家，便是由这些投资者（主要是商人、买办、地主、官僚）转化而来。因此，功不可没。

然而，如何对待“商”，清政府内部一直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曾任驻英公使的郭嵩焘在1875年上了一道奏折，强调西方富强之本在于政府保护工商、“惟其以保护商贾为心”，所以有养兵的财力。中国应“先欲通商贾之气，以立循用西法之基”。这种观点，遭到强烈批判。批判者认为如果发展工商，人民财富过多，就会破坏中国“政令统于一尊，财富归诸一人，尊卑贵贱体制殊严”的传统社会结构，所以朝廷必须“闭言利之门”“不尚理财之说”，中国必须依然实行传统的重农抑商、重官抑商政策：“中国制治必须朝廷操利权”，如此才能“使富商大贾视官宦如帝天，偶一盼睐便以为至荣极宠，斯匍匐以献其财力而惟恐不纳矣”。

商人无论多富都要视官员如“帝天”，官员偶一“盼睐”商人就要引以为最大的光荣、恩宠，商人要匍匐官家之前敬献自己的财产而惟恐官家不要，这是千百年来中国官对商的基本态度、原则。因此，

官督商办企业的“官”给了官督商办企业种种好处，但这些企业说到底要受“官”管辖，由官府委任的督、总、会办管理。这样，许多人都是亦官亦商，具有“官”“商”双重身份。如果管理者按商场规则经营，则企业发展顺利；如果以官场逻辑行事，企业很快衰败。在早期多以“商”为主，这些企业“商”大于“官”，所以发展很快。随着这些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官”见有大利可图，于是更加加强了对企业的“管理”或曰干预，将这些企业视同“官产”。官场的任人唯亲、贪污腐败在这些企业迅速蔓延，安排的许多“总”“皆不在其事，但挂名分肥而已”。而且，清政府从上到下都将这些官督商办企业视为己产，予取予夺，经常无偿征索。最大的问题是“所有制”问题，即“产权不明”，这些企业究竟是官府所有，还是商人所有？官方认为本就是官办企业，当然归官所有。商人认为虽然名为官办，但主要是商人投资、经营发展起来，当然归商所有。一开始就官商矛盾不断，而后争斗越来越激烈，结果总是官胜商败。

生于广东香山、世居澳门，后到上海为外商当买办的郑观应对中西之间的“落差”感受格外强烈，在19世纪60—70年代在报刊上发表文章，纵论国事。1873年，他将这些政论文集编辑成册，名为《救时揭要》，以期“大声疾呼，唤回醉梦”。此书论述的内容主要有猪仔问题，设立驻外使节问题，贩人问题，禁烟问题，兴商问题。在“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一文中，他明确提出发展现代航运业的主张，特别针对官办造船企业存在的弊病，他要求“改官造为商造”。因为企业由商人自办，“则该事系商人身家性命所关，即无人督责，亦不虑其不造乎精巧”，这才是“操泰西立法之大旨本源”。在官本位的中国社会，官向不信任商，总要对商人严加督管，郑观应宣扬商人无须官督、自会对自己企业负责这种西方立法的基本精神，确是开风气之先。

在李鸿章的延揽下，郑观应逐渐参与洋务运动，对政府与商人的关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有更深入的思考。1880年，他将《救

时揭要》中的文章经过修改，又汇集了近些年的新文章，辑成《易言》印行。他指出要全面学习西方的富强之道：“欧洲各邦皆以通商为大经，以制造为本务。盖纳税于货，而寓兵于商也。”他详细阐述了中国发展新式工商业的重要性和具体办法，尤其主张现代企业由商民自办，认为中国商政不兴，主要在于政府官员的巧取豪夺和官场腐败积习的干扰。一旦企业归商民自办，“彼将视为身心性命之图，制造必精，程功必速，成本必廉，虚费必省”。更值得重视的是，他意识到了经济与国家政治体制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在这本书中一篇不到五百字、名为《论议政》的文章中，他向国人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他认为，这种通上下的君民共主之制与中国三代法度相符，所以：“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预期矣。”有了这种政治认识，他开始涉猎实际政治，在中法战争期间，他曾借机上书清政府要求开议院，但被清政府斥之为“狂妄”。

1880年，李鸿章正式委派郑观应为织布局总办，此后他在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铁厂和商办粤汉铁路公司等担任要职。职位越高、时间越久、涉入官商矛盾越深，他看到这些企业中，官商恶斗中，商人权益最终被政府侵吞。1894年正值中日战争爆发，在《易言》的基础上，他的新著《盛世危言》印行出版，一时洛阳纸贵，影响甚大。他不仅更深入地阐述了“重商”的道理，对经济制度与国家政治制度有密不可分内在联系的感觉更加强烈、认识更加深刻，感到十几年前短短的《论议政》有明显不足之处，专写了长长的《议院》一文，详论议院作用与功能。他对几个重要西方国家议院的组织结构、上下院的不同作用、议员选举方法等都做了空前详细的介绍。他再次强调中国也应该设立议院，选举议员。他认为议院能使“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已包含某种程度的对

权力的限制因素。这篇文章表明十几年后，他对西方议会制度的认识更加完整、也较前更为成熟。不是别人，而是商人郑观应，代表了那个时期国人对议院、对现代政治认识的最高水平。商人郑观应的《盛世危言》直接启发了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人，后来对青年毛泽东，也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郑观应呼吁的“开议院”一直未被清政府采纳。由于没有法律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对商人的保护，越是在王朝末年，官督商办企业中官对商的压迫越严重。终于，郑观应在《商务叹》中对官商关系做了精辟概括：“富强由来在商务，商出农工须保护。商律颁行宜认真，精其事者管商部。”“轮船招商开平矿，创自商人尽商股。国家维持报效多，试看日本何所取。办有成效倏变更，官夺商权难自主。”“电报贬价归国有，不容商董请公估。轮船局权在直隶，商欲注册官不许。总办商董举自官，不依商律由商举。”“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

虽然这只是郑观应个人的感叹、认识，但却是整个商人阶层感叹、认识的代表；虽然此时仅郑观应个人明确表达出了这种感叹、认识，如果没有根本性体制改革，整个商人阶层迟早将集体明确表达这种感叹、认识。

二、“实业之发达，必持有完备之法律”

甲午战争中国惨败于君主立宪日本，维新失败，庚子之乱，日本战败君主专制的俄国……这十年的风云剧变与个人体验，使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商人，开始认识到中国实行宪政的必要。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由于清政府在甲午战争中失败后被迫在《马关条约》中允许日本在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从而使外国在华投资设厂取得合法地位，既然允许外国在华投资设厂，也就没有理由禁止本国人民投资建厂，所以清政府不得不放宽了对民间设厂的限制。中国兴起

了一次民间投资实业的热潮。据不完全统计，1895—1900年这5年间，全国新设立的创办时资金总额在万元以上的私人企业有127家，资本总额为2027万银元，相当于鸦片战争后到《马关条约》签订前50年间资本总额的一倍。商人的力量，空前壮大，具备了“争立宪”的客观力量。

然而，是由下而上经暴力革命实现宪政还是由上而下经有序改革实现宪政，这是中国面临的两条道路选择，商人也面临着这样的历史选择。

湖南商人禹之谟，选择了革命。禹曾留学日本，1902年春回国，先后在安徽安庆和湖南湘潭创办现代机器织布厂，而“湖南之有组织，自之谟始”。但是，事业发达的禹却主张革命。1904年初，黄兴在长沙创立革命组织华兴会，禹之谟即首批加入。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在日本成立，不久禹之谟就在湖南组建同盟会湖南分会，并被推为首任会长。由于积极参加革命活动，他于1906年秋被捕，备受酷刑后，于1907年初被清政府处以绞刑。

当时支持革命者并不多，赞同、支持革命的商人更少，禹之谟不说绝无仅有，也是凤毛麟角。人们大都希望经温和改革而不是激烈的暴力革命实现立宪，社会中上层的商人，当然更不希望社会动荡、更不喜欢革命。或者说，禹的政治态度只代表他个人，而各地商会的政治态度，更代表整个商人阶层的政治态度。

中国向有行会，但现代商会，却是在西方影响下，迟至1902年才成立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1904年，商业会议公所改组为上海商务总会。在上海商会的示范和清政府新政的支持下，各地纷纷成立商会。现代商会的建立，为商人政治参与提供了一个平台。商人希望立宪，使自己的财产权获得根本保障，认为以前的工商不振，是“困阨于专制政体者久矣”。但同时，他们又反对革命，希望保持社会稳定，生意不受影响。“立宪派”以商、学两界为主，“商”的力量比“学”大得多，是“立宪派”的基本力量。立宪派的态度、主张，实质就是

商人的态度、主张。

由于主张立宪，当清政府在1906年秋宣布“预备立宪”时，得到了各地商会的高度赞扬和热烈响应，或致电中央政府“欢欣鼓舞，翘盼实行”，或发表布告，要本地商家张灯结彩，游行庆贺。一些市民听闻朝廷预备立宪，“欢声雷动”，众人“额手相庆曰：中国立宪矣，中国立宪矣，转弱为强矣，转弱为强矣”。“何幸一道光明从海而生，立宪上谕从天而降，试问凡我同舟，何等庆幸！”人们自发撰写的《欢迎立宪歌》表达了对朝廷的热爱尊崇和对必然带来暴力的革命的反对：“大清立宪，大皇帝万岁万万岁！光绪三十二年秋，欢声动地球。”“和平改革都无苦，立宪在君主。”“纷纷革命颈流血，无非蛮动力。一人坐定大风潮，立宪及今朝。”

清廷紧接宣布，为了预备立宪，必须先改官制。政治体制根本改革前，先进行行政体制改革，“路线图”并无大错。然而由于朝廷内各种既得利益集团都不愿官制改革中利益受损，结果是争斗激烈、丑闻不断。最后，清廷不得不宣布了官制改革中的“五不议”：第一，军机处之事不议；第二，内务府事不议；第三，八旗事不议；第四，翰林院事不议；第五，太监事不议。在此框架内，朝廷最终裁定中央新官制只有少数旧部被裁并，但多数未动，最多只是改名，军机处仍旧保留而不设责任内阁，宗人府、翰林院、钦天监、内务府等满人所掌管的部门全部保留。打破了以前形式上的“满汉平衡”，满族官员的权力更大，汉族官员的心理平衡也随之打破。

官制改革结果一公布，立宪派对清廷是否真准备立宪大起疑心，甚至直斥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袭皮相而竟遗精神”。参与保皇会之宪政会组建的徐佛苏当即评论道：“政界之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军机之名亦尚不改动，礼部仍存留并立，可叹。政界之难望，今可决断……诚伤心事也。”

为使朝廷“真改革”，立宪派从1907年秋冬开始发动了全国性的国会请愿运动，到1908年夏进入高潮。在立宪派的压力下，清廷为

显示为立宪真做准备，在1908年7月公布了《各省咨议局章程》《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并谕令各省限一年之内一律设立咨议局。咨议局是地方咨议机关，作为采取舆论之所，其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材之阶。但朝廷规定的咨议局功能或性质非常含混，甚至有矛盾之处。既将其定为一个地方政府的咨询机构，但又规定了它有一定的立法权和监督地方行政、地方财政的权力，对其议案督抚如果否决要交其复议，可对督抚的违法侵权行为向资政院控告……这些明显又不是一个仅仅提参考建议的咨询机构，具有相对的政治和行政权力，在一定程度上牵制督抚权力。然而，有条文又规定督抚对咨议局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所谓“裁夺”就是最后决定之权，如果否定，并不需要再交咨议局“复议”，这与前面的有关规定完全矛盾。作为“惩戒”之一的停会或解散，则是模仿宪政国家政府解散议会的做法，但宪政国家的政府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而清王朝的督抚是朝廷任命的，强调督抚之权的实质仍是强调皇上的权力。这种互相矛盾的规定，在实践中自然矛盾重重，各种政治力量都做有利于自己的理解，因此立宪派与督抚间时有争斗。更重要的是，咨议局为立宪派提供了一个比商会更直接的参政平台。

张謇是商界代表性人物，本是“末代状元”，但1894年状元及第后不肯做官，反而转身兴办实业，卓有成效，成为工商界声动全国的实业家。他是一个成功的实业家，但同时又深深地介入政治，对晚清最后时刻的政局产生了重要影响。

1900年北方庚子之乱，张謇担心战火蔓延至长江领域，积极参与“东南互保”，使长江流域免遭战火破坏，百姓生活与工商平稳依旧。1903年，张謇访问日本四个月，认识到宪政对工商业、对国家强盛的重要性，回国后就开始热心鼓吹立宪运动。1904年，他代张之洞等起草了著名的“拟请立宪奏稿”，且与人翻刊了《日本宪法义解》和《日本议会史》等资料分送给首席军机大臣奕劻等宫廷官员及社会名流，力图启发他们“立宪”。1906年他与几位士绅组织预备立宪公会，

呼应清廷的“预备立宪”。立宪派发起和平请愿要求开国会时，张謇等预备立宪公会领导人在1908年也发电要求朝廷尽速开设国会。朝廷规定成立咨议局时，张謇主动为江苏咨议局草拟了章程，并于1909年当选为江苏省第一届咨议局议长。江苏省咨议局成立后，与位高权重的两江总督屡有矛盾、冲突，张謇领导咨议局毫不退让，据理力争，最后取得胜利，虽然这些胜利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但以商人为主体的立宪派竟能公然与地方大员相争，毕竟反映出商人政治意识的觉醒，而且影响全国，意义深远。

张謇一直希望官民双方向朝廷施压，促其早日立宪。1909年10月，在咨议局开会的前一天，张謇拜见了江苏巡抚，请其联合各省督抚速组织责任内阁，而自己则联合各省咨议局速开国会。为促使朝廷早日立宪，张謇稍后还给摄政王载沣上书一篇：《请速开国会建设责任内阁以图补救意见书》。此书情文并茂，说理周全透彻，且利诱与威胁并用。首先他极言国家面临危局，论证只有速开国会、全国上下一心，才能化危为安。他特别说明，责任内阁代皇帝承担内政、外交责任，可使君权“安于泰山”，当下有负责任之政府以分摄政王一人之忧劳。此可谓以利诱。然后他预言，如果和平请愿最终仍不得请，结果必然是少数激烈者“将以为国家负我，决然生掉头不顾之心”；“和平之士将以为义务既尽，泊然入袖手旁观之派”；当此预备立宪的关键时刻，使士人“灰爱国之心”，能不令人担忧！此可谓以威胁。其实这威胁并非危言耸听，如果不改革，就会造成革命，原本支持朝廷、反对革命者在革命爆发时也心灰意冷而袖手旁观。

各省咨议局第一次开会时，张謇就发起组织咨议局联合会。他的提议得到各地的热烈响应，先后有16省咨议局代表50余人于1909年12月中旬陆续到达上海，开会商量请愿速开国会之事。张謇分别以预备立宪公会、江苏咨议局研究会等名义宴请各省议员代表，仔细斟酌请愿书和请愿团成员，亲自策划入京请愿代表团的组成，亲自修

改请开国会呈稿。

经过精心筹划，组成了 16 省议员共 33 人的国会赴京请愿代表团。1909 年 12 月底张謇在为 16 省议员代表进京请愿饯行时发表演讲说：“秩然秉礼，输诚而请；得请则国家之福，设不得请而至于三至于四至于无尽，诚不已，则请亦不已，未见朝廷之必忍负我人民也。即使诚终不达，不得请而至于不忍言之一日，亦足使天下后世知此时代人民固无负于国家，而传此意于将来，或尚有绝而复苏一日。是则今日之情，迫于含创茹痛，就使得请，无所为荣。得请且不足为荣，则不得请之不得为辱，可以释然矣。”这是张謇为请愿定下的基调及方针，一直坚持和平请愿，一次又一次，不气馁，不罢休；同时，又是对朝廷、天下、历史的表白：如果请愿最后无效，结局非人所愿，自己问心无愧。

三、“釜水将沸，而游鱼不知”

请愿代表团到京后，于 1910 年 1 月中旬正式向清廷呈递速开国会请愿书，要求 1911 年开国会，但为朝廷拒绝。第一次请愿失败后，代表并不甘心，驻留北京，筹划第二次请愿。他们感到，有必要成立一个全国性的组织领导全国的请愿活动，成立了“国会请愿同志会”，并创办《国民公报》宣扬、鼓动立宪。为了扩大请愿范围，他们动员各界参与请愿，尤其重视商人的作用，在 2、3 月间致电各地商会，要求商人积极参加。同时还派人到各地动员商会与其他社团参加请愿活动。在他们的鼓动下，不少商会积极响应。6 月初，有 12 个商会的请愿代表与各界代表陆续来到北京，值得注意的是，这 12 个商会全都来自东部地区，并且，最积极的是上海、苏州、南京和常州 4 个商会。第二次请愿运动比第一次的规模大得多，此次请愿除各省咨议局代表外，还有各省商会、华侨商会及其他政团代表参加，号称有 20 余万人，颇有些声势。6 月 16 日上午，代表共 150 余人，携带签名者

达 30 万人的请愿书 10 份，来到都察院。在向都察院递交的 10 份请愿书中，其中商会代表递交的就有 3 份。商界几份请愿书要求不尽相同，言辞亦软硬不一，有的坚持“在商言商”，有的则有明确的政治性要求，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立宪是国民义务，商人在国民中占有相当的比例，参加请愿责无旁贷。二，中国工商不兴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法律，政府不受议院监督，导致“民穷财尽，公私交困”。“国家、地方之行政经费，彼得以为所欲为，商人不敢过问”，“人民对于国家只有担任义务之劳，永无安享利权之望”。无国会则国家银行无信用，实际无国家政策，无法制止政府乱收税。因此，必须开国会，成立议院。三，以事实证明如果不开国会，商界的行为“庶几可告无罪于国人”，是“国家之负我商界，非我商界之敢忘国也”。四，如果最终不开国会，不仅四万万人努力不够有责，最主要的责任应商人承担。

从中不难看出，所谓“在商言商”部分，也是要求开国会。在一个经济、商业被政治紧密束缚、阻碍其发展的体制中，要求发展经济、繁荣工商，必然要求去其束缚，“言商”不可能不“议政”。

对第二次请愿，清廷坚决拒绝，并训示代表“毋得再行渎请”。但立宪派并未被朝廷的严词厉声所吓倒，反而激起更大愤怒，决定发动第三次请愿。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在全国性国会请愿运动走向高潮中，感到分省活动已不适应形势，有必要全国统一行动，张謇建议组织“议长请愿团”赴京请愿，虽因意见分歧未成，但仍有一些省份咨议局的议长、副议长赴京。经过协商，于 1910 年 8 月 10 日在京正式成立各省咨议局联合会，湖北议长汤化龙为主席，四川议长蒲殿俊为副主席。

1910 年 10 月，立宪派发起第三次国会请愿，要求“明年”就召开国会，而这一次与前两次的明显不同之处是全国 18 省总督、巡抚、将军共 19 人也联名上奏要求“明年”开国会。对此，清廷仍是断然拒绝。不过，绝大多数地方大员都要求第二年开国会，清廷确实不能

不认真考虑。经过御前会议讨论，清廷在11月初发布上谕，宣布立即组织内阁，于宣统五年开国会。宣统五年是1913年，比原定1916年提前了三年，但比立宪派和士绅要求的1911年则晚了两年。

对此，立宪派发生分化，在京请愿代表团自当即解散。张謇等人感到满意，认为可以就此而止。但日记中，他吐露出自己的更深一层担忧：“亟求立宪，非以救亡；立宪国之亡，其人民受祸或轻于专制国之亡耳。呜乎！世人知余言之痛耶？”温和至极的张謇尚有此担忧，相当一部分其他人则大为愤怒，更加激烈。上海总商会举总会议董、大商人沈缙云为代表参与第三次国会请愿运动，并求见庆亲王奕劻请从速召开国会。遭到拒绝后，沈“退而叹曰：‘釜水将沸，而游鱼不知，天意难回，请从此辞。’乃束装返沪”。回上海后，他开始与革命党人联系；1911年春，他在沪活动南北商团公会成立全国商团联合会，举李平书为会长，后又成立中国国民总会，沈本人出任会长，宋教仁、陈其美、谭人凤等一大批同盟会员均是国民总会重要成员。7月底，由革命党领导人谭人凤、宋教仁、陈其美等人组织的同盟会中部总会在上海成立。在此前后，沈缙云、李平书和商会、商团重要负责人王震、顾馨一、叶惠钧等，都相继参加同盟会，事实上已难分彼此。

上海商人的动向，在现代有风向标意义。

由于清廷宣布立即成立责任内阁，以张謇等为代表的温和派对此充满期待，所以第四次国会请愿运动规模很小，主要是来自奉天的代表。清政府危机眼见已过，但1911年5月8日，清廷却利令智昏地出台了一个垄断权力的“皇族内阁”。这个内阁由13人组成，其中9名为满人，汉人只有4名；而在这9名满人中竟有7名为皇族成员，因此人们将此称为“皇族内阁”。这种“组阁”完全违背了皇族成员不能入阁当国务大臣的基本原则，实际向世人宣示清廷所谓“立宪”只是一个幌子、其实根本不愿放弃一丁点权力的真实面目。此举实无异于自掘坟墓，结果使作为其统治基础的士绅、商人阶层愤怒异常，

对它抱有一线希望者也与其迅速疏远，最终弃它而去。

尽管如此，立宪派最上层少数领导仍不放弃最后希望，仍想走相互妥协的改革之路避免革命。5月12日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在北京召开，商讨对策。第二天，大家认为皇族充当阁员违背立宪原则，一致反对，所以开始确定时以推翻皇族内阁为中心议题。但经过冷静思考，与会者后认识到实际无法达到目的，于是决定妥协让步，认可皇族成员违反规定任内阁阁员，但反对皇族充当内阁总理大臣，希望朝廷也妥协让步。6月6日，他们将此议案呈请都察院代奏，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但朝廷置之不理。咨议局联合会于是再次呈请都察院代奏，同时公开发布报告书，指出皇族内阁名为内阁，实则军机；名为立宪，实则专制。然而，皇族内阁非但不思悔悟，反而在7月5日副署的上谕中斥责联合会议论渐进嚣张，干预君上大权。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观念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天下为一姓所有，臣民实际都是皇帝的奴仆，根本无权过问、干预君上大权。现在有观点认为辛亥革命过激，缺乏妥协，然而史实说明，拒不妥协的恰恰是清王朝。连立宪派提出的皇族成员可当违反原则内阁阁员、但不可当总理大臣这种双方各让一步，最低限度的妥协方案清廷都严词拒绝，其他妥协就不必谈了。此时，立宪派实际已转向革命。

而且，就在皇族内阁成立的次日即副署了举借外债与实行全国铁路干线国有政策的诏令。从理论上来说，举借外债与铁路干线国有政策未尝不可。但问题在于，各省商办铁路收归国有关系到本省的利权存废，属于省咨议局职权，必须经咨议局议决通过。由张謇起草的《咨议局联合会请飭阁臣宣布借债政策呈都察院代奏稿》从法理上论述了此次举借外债与全国铁路干线国有不合法，同时向朝廷说明实业与法律的关系：“实业之发达，必持有完备之法律，以为监督保障。内地各种已举之实业，旋起旋灭，非法律不备，即用法不善，有以蹙其性命。”他们确切感觉到皇族内阁政策的巨大危险，最后警告说：此事“大计攸关，存亡一发，薄海士庶，危疑交并。”

然而，皇族内阁对所有的建议、劝告、反对、警告都充耳不闻，一意孤行。此举不仅违背了立宪原则，而且也损害了人民、尤其是投资最多的绅商的利益。其中，尤其投资铁路较多者，更是商人中的上层，且多是立宪派上层的活跃人物。江苏铁路公司总理王清穆、协理张謇，浙江铁路公司总理汤寿潜，安徽铁路公司总理周学铭，云南铁路公司总办陈荣昌、会办丁彦，广西铁路公司协理（代行总理职务）梁廷栋，倡首设立湖南铁路股东共济会的谭延闿，湖北铁路协会首脑汤化龙、张国溶，四川保路同志会首脑蒲殿俊、邓孝可，山西保晋公司倡办人和股东梁善济、渠本翘等，都是立宪派的著名人物，多数是保路运动中的领导人，在后来的辛亥革命中又起了重要作用。为了维权，湖南、湖北、广东和四川的立宪派立即领导群众开展了保路运动。一直主张和平改革、反对激烈革命的张謇心急如焚，上书皇族内阁，希望内阁发表政见书，表明铁路国有等是“以意见纷歧不相统一之国务大臣”的决策，而非内阁政策，这样可以缓解“与人民立于对待之地位，徒授人民以隙”的状况。最后，他动情地写道：“循是不变，国家前途之危险，有不忍终言者矣”“謇十四年来，不履朝籍，于人民之心理，社会之情状，知之较悉，深愿居于政府与人民之间，沟通而融和之。”“愿我公忠体国之王爷与协理大臣，深思而善处之。山野之人，能言之而不能为力，区区为国之私，既有所见，不敢不言，言不敢不尽。”

对张謇的肺腑之言，朝廷仍置若罔闻，坚决推行铁路国有政策。各地的保路运动如火如荼，以四川最为激烈。结果，清政府反而逮捕了四川保路运动领导人、咨议局议长、具有全国性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副主席蒲殿俊，随后在成都开枪打死30余名手无寸铁的和平请愿者。从1910年国会请愿运动起到清政府最后拒绝妥协的政策标志“皇族内阁”和“铁路国有”的出台，是立宪派迅速走向革命、与革命党“合流”的最直接原因。完全倒行逆施，使自己的统治基础都离它而去。一个没有基础的巨大建筑，轰然垮塌只是时间问题了。

四、岂止“袖手旁观”

1911年10月10日夜，武昌平地枪响，大清王朝轰然坍塌，出人意料。因为，就在半年前，革命党人孙中山、同盟会经过精心筹划准备的广州起义以七十二烈士壮烈牺牲惨告失败，史称“黄花岗起义”。黄花岗起义使同盟会丧失许多优秀干部，领导力量大为削弱，内部分裂更加严重，革命成功，遥不可期。然而仅仅时隔半年，仓促举事的武昌枪响却吹响了清王朝覆亡的号角。

武昌首义的成功，就在于得到了以士绅、商人为主体的“立宪派”的支持。10月11日，湖北革命党人占领了武昌城，由于原先安排好的领导人或伤或逃，一时群龙无首，亟欲找声望素著的人物充当新政权的领袖。清军协统黎元洪被革命党推举为湖北军政府都督，而政务、交涉之事，则期望湖北省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出面负责。汤表示赞许革命，尽力帮忙，自己不知兵事，但可在政治和民事方面赞助，还提议通电各省请一致响应，以助大功告成。汤被任命为民政部长，在筹款、鼓舞士气、稳定社会秩序、保持地方治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担任全国性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主席的汤是具有全国影响的湖北立宪派领袖，他的表态，使湖北其他立宪派人士迅即以实际行动支援了革命党，筹款捐款，维持地方。这对革命党能解除后顾之忧，专心抗击清军的反扑，扩大战果，使新政权获得相对稳定的环境，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武昌起义的初步胜利、新政权的渐渐巩固及汤化龙等人的通电，使不少省份咨议局迅速响应革命，反过来又大大鼓舞了更多省份民众和立宪派，推动了更多地方响应武昌起义。

首先响应武昌首义的是湖南。武昌首义胜利消息传来，湖南革命党人焦达峰、陈作新等即与立宪派黄瑛、左学谦、黄翼球等几次秘密商议发难，双方“握手共生死”。10月12日，长沙新军起义，黄瑛

等在城内响应。当晚，焦达峰、陈作新被举为正副都督。“各商民人等，欢迎义师，异常鼓舞，致送猪马牛羊者，不下数十起，绅学各界人等前往投效者，络绎不绝。”商、绅态度，非常明确。

接着，山西于10月29日宣告“独立”，阎锡山被举为都督。但军饷短绌，起义者迫使大资本家渠本翘捐款50万。咨议局议长梁善济、副议长杜上化参与了军政府的谋议。在政治上倾向立宪派的蔡锷，于10月30日领导新军起义，占领昆明，出任云南军政府都督。咨议局议长与副议长二人蝉联省议会正、副议长。10月29日，江西咨议局及各团体开大会，商议独立，但巡抚出面劝阻。两天后，新军起义，宣告江西反正。

工商中心大都市上海的反正，立宪派的作用更大。11月3日，革命党人发动起义，早就参加同盟会的上海立宪派首领李平书等控制的商团武装积极参战，与革命党通力合作，继占领上海县署之后，又获得攻克江南制造局的胜利。6日，成立沪军政府，革命党人陈其美出任沪军都督，但一大批立宪派人士和商人在沪军政府任职，李平书出任民政部长，沈懋昭出任财政部长，王震出任交通部长，虞洽卿为顾问官。上海是中国工业、商业、金融、外贸的中心，如果没有商会和商团武装的大力合作，仅革命党人是难以取得起义胜利的，即便一时胜利，也难以长久维持。上海宣告“独立”，对清廷又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紧接上海之后，贵州于11月4日宣布反正。发动起义的主要武装力量是倾向革命的陆军小学学生和新军官兵，但是由立宪转向过来的自治学社起了很大的作用。

江苏是经济发达、工商兴旺、士绅力量强大的省份，因此，它的“独立”更具戏剧性。上海反正消息传来，几位素有名望的江苏士绅商人先后劝说江苏巡抚程德全响应革命，自保免祸。在他们的劝说、支持下，程德全终于在11月5日“独立”，宣布“和平光复”。除程德全由清政府的巡抚改称为新政权的都督外，一切照旧。或许大家

感到这种革命也太“和平”了，便用竹竿挑去抚衙大堂屋上的几片檐瓦，以表示革命必须破坏。

与江苏独立几乎同时，浙江新军也发动起义。在起义前几日，参加了革命党同盟会的咨议局议员、立宪派成员褚辅成即与新军方面的革命党人商定，推举浙江咨议局议长、具有全国影响的汤寿潜为浙江军政府都督。11月3日，清将军德济派代表到咨议局见汤，接受投降，浙江起义宣告胜利。汤寿潜又联合沪军都督陈其美、江苏军政府程德全等通电已起义各省，商议成立联合政府。

各省独立消息纷纷传来，广西巡抚沈秉堃感到大势已去，广西一隅难以独支，同时又感宣告“独立”兹事体大，一时犹豫不决，召集下属、心腹商量。下属认为潮流难抗，主张独立，此举得到咨议局赞同。广西遂于11月7日宣告反正，推巡抚沈秉堃为都督。11月8日，福建新军起义，成功后咨议局议长高登鲤、副议长陈之麟分任民政、财政部长。同日，安徽咨议局议长窦以珪、绅士童挹芬等于咨议局集议宣告“独立”，举巡抚朱家宝为都督。

广州长期是孙中山武装起义的重点，他的多次起义全都失败，而此次成功，商人作用甚大。武昌起义后，革命党人加紧军事行动，攻击广州，发动各路民军数万人向广州进军。广东的官、绅、商都看到了清皇朝的统治已岌岌可危，焦虑怎样来维护广州治安。在1911年10月25日，广州绅商各界召集大会，讨论如何应对危局。以当时所谓“在籍大绅”邓华熙、梁鼎芬为主席，做出了既不听朝廷命令派兵协饷镇压其他地方革命军的命令，又与革命党保持距离，以维护地方治安为主旨的决定。但商人却对此不满，认为清政府已难以长久，提出此方案断不济事。29日，广州九大善堂、七十二行总商会召集各界人士开会，明确提出承认专制政府还是承认共和政府的问题。最后议决“公认共和政府”，即日由九大善堂、七十二行总商代表领衔，将议决案用正式呈知两广总督张鸣岐，但张力斥独立之非，严行禁止。11月8日，九大善堂和七十二行总商会联合各界再行集议，要求张鸣

岐独立，张也派代表出席，最后决定广东独立，并推举张鸣岐为临时都督，镇统龙济光为副都督。第二天，七十二行商会、九善堂集议于咨议局，宣布“共和独立”。但将军政府都督印信送张时，才发现他已于前夜微服逃遁，乃转送龙济光，但龙也不接。于是代表折回，再开会另举革命党人胡汉民为都督，胡未到穗时，由原清军协统蒋尊簋为临时都督，龙济光就任副都督，军政府乃成立。此次广州反正，一弹未发，商人作用巨大。

四川立宪派人倡首保路，推动了全川保路同志军的起义，成为辛亥全国反清运动的导火索。11月27日，成都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举四川咨议局议长、出狱不久的保路运动领导人蒲殿俊为都督。

张謇是商界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他在几十天中从开始坚决主张镇压武昌起义、力劝清廷马上立宪，到支持共和的转变，典型地表明了商人态度的变化。

武昌起义发生时，张謇正在武汉。他于1911年10月4日到武昌，参加他承租的大维纱厂正式开工仪式，准备以此为基地在华中大大扩展自己的实业。10日晚，他登舟东下，只见长江对岸火光冲天，原来武昌起义已经打响。一直不赞成革命的张謇经安庆到南京，请求江宁将军铁良、两江总督张人骏立即前往武昌镇压起义。调动军队毕竟要经过朝廷，张謇此议并无结果。反对革命而力主改革是张謇的两个基点，在建议武力镇压革命的同时，他又赶往苏州，连夜替江苏巡抚程德全起草《改组内阁宣布立宪疏》，力劝朝廷改革，立即解散“皇族内阁”，马上立宪。他提出，此时对革命党人无论是“剿”还是“抚”，都只是治标之策，而“治本之法，不外同民好恶，实行宪政”。他提醒朝廷，武昌之乱的根本原因是皇族内阁，应立即解散，“特简贤能”重新组阁，并不言而喻地指盛宣怀为“此次酿乱之人”，要求朝廷明降谕旨处分“酿乱首祸之人”，以谢天下。“然后定期告庙誓民，提前宣布宪法，与天下更始”。10月下旬，各省纷纷独立，他认为共和已是无法逆转的大势，转而支持共和。他与

伍廷芳等联名致电摄政王载沣，劝清王朝和平退位，接受共和。“大势所在，非共和无以免生灵涂炭，保满汉之和平”，“是君主立宪政体断难相容于此后之中国。为皇上、殿下计，正宜以尧舜自待，为天下得。倘行幡然改悟，共赞共和，以世界文明公恕之道待国民，国民必能以安富尊荣之礼报皇室，不特为安全满旗而已。否则战祸蔓延，积毒弥甚，北军既惨无人理，大位又岂能独存”。最后，他们表示自己“不忍坐观，敢为最后之忠告。声嘶泪竭，他无可言”。11月上旬，他打电报给奉命进攻湖北民军的袁世凯，劝告袁要顺应时势赶往北京，以防皇室逃亡，要尽快与南方达成协议，确定共和政体，以稳定时局。他还分别写信给江苏督抚铁良与张人骏，劝他们放弃武装反抗，“响应革命”。11月中下旬，他当选为由咨议局改组的江苏临时议会议长，标志承认、参加新政权，同时拒绝接受清廷授以农工商大臣、东南宣慰使的任命，公开叛离大清王朝。后又赴沪与章太炎、宋教仁、黄兴等革命党领导人晤谈。12月14日，他终于将作为忠于清朝的最后标志的辫子剪掉，并且在日记上写道：“此亦一生之大纪念日也。”

从武昌首义至四川军政府成立，50天内，共有14个省脱离了清朝的统治。清政府的半壁江山已去，为最后倾覆清廷，民国肇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起义各省，立宪派、绅商都不同程度地协助了反清的“独立”运动，相当一部分省份是以立宪派为主的，甚至某些省份还是立宪派独自完成的。某种程度印证了张謇两年前对朝廷的进言：如不改革结果必然是少数激烈者“决然生掉头不顾之心”；而“和平之士将以为义务既尽，泊然入袖手旁观之派”。张謇没有想到的是，革命来临，“和平之士”并非“袖手旁观”，而是支持、参加革命。辛亥革命，立宪派功莫大焉。就社会阶层来说，立宪派的主体绅商最有力量，而孙中山以前武装起义未获成功，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得到立宪派（绅商）的支持。此次武昌枪响最后的成功，就在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响应。立宪派革命化，从根本上说是清政府拒不改革、拒

不妥协、拒不放弃利益的结果。连张謇这样与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都有密切联系、直到革命枪响后仍力主镇压的商人，最后都转而支持共和，足以说明清政府政策的整体性失败。

五、辛亥革命：绅商成败

中国传统，商人谨守“在商言商”的原则，确是“富商大贾视官宦如帝天”。然而在晚清的最后时刻，他们却一反以往，政治参与的热情空前高涨。正是他们的向背，决定了一个王朝的存亡。历史上，中国商人从未担当过如此重任。根本原因在于，在中国社会现代性转型中，传统商人渐渐转化成为现代新型商人。新的社会阶层的诞生与崛起，必然引起社会结构的改变，自然要求改变以往包括政治制度在内的调节、规范既往社会结构的种种制度。与传统商业相比，现代商业对法治的要求更为强烈、更为复杂，其中，对政府权力的规范与限制尤为重要。“实业之发达，必持有完备之法律，以为监督保障。内地各种已举之实业，旋起旋灭，非法律不备，即用法不善，有以蹙其性命。”这是商业的基本规则，也是晚清商人的切身感受。所以，他们再不甘心“视官宦如帝天，偶一盼睐便以为至荣极宠，斯匍匐以献其财力而惟恐不纳”的地位，他们的认识由浅而深，有此认识的人数由少而多，越来越积极地参加立宪运动。其最终目的，当然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是为了商业的根本利益。要言之，在没有宪政的语境下，商人“在商言商”必然会要求立宪，而商人要求立宪，也就是“在商言商”。辛亥革命的导火索由革命派点燃，但最后决定革命成败、清政府存亡的，却是绅商。

清王朝的最后时刻

1911年10月30日，武昌起义20天后，清廷一天之内连下四道上谕，做出大幅度让步、妥协，企望渐成燎原之势的“乱事”能因此迅速平息。

这四道上谕是：

——《俟简贤得人组织完全内阁不再以亲贵充国务大臣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汇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97—598页）。此谕终于承认，半年前惹众怒的“皇族内阁”“与立宪各国通例不符”“皇族内阁与立宪政体不能相容”，而“本年设立内阁，仍令王公等充国务大臣，原属一时权宜之计，朝廷本无所容心”。宣布解散皇族内阁，许诺“一俟事机稍定，简贤得人，即令组织完全内阁，不再以亲贵充国务大臣，并将内阁办事暂行章程撤销，以符宪政而立国本”。

——《准开党禁颁布特赦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95—96页）。此谕先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党禁”：“党禁之祸，自古垂为炯戒，不独戕贼人材，抑且消沮士气”，但是：“况时事日有变迁，政治随之递嬗，往往所持政见，在昔日为罪言，而在今日则为谏论者。虽或遭亡海外，放言肆论，不无微瑕，究因热心政治，以致逾越范围，其情不无可原。兹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纶，与民更始，所有

戊戌以来，因政变获咎，与先后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惧罪逃匿，以及此次乱事被胁自拔来归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齿齐民。嗣后大清帝国臣民，苟不越法律范围，均享国家保护之权利。非据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次被赦人等，尤当深自被濯，抒发忠爱，同观宪政之成，以示朝廷咸与维新之意。”不仅戊戌以来的政治犯全部赦免，而且准其组党。

——《实行宪政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96—97页）。朝廷再次承认自己“用人无方，施治寡术”，“皇族内阁”多用亲贵，破坏了立宪原则；铁路收回国有政策是被奸臣所欺骗，“动违舆论”。虽行新政多年，但“官绅或借为网利之图”，“权豪或只为自便之计”，结果是“民财之取已多，而未办一利民之事”。而且，“司法之诏屡下，而实无一守法之人。驯致怨积于下而朕不知，祸迫于前而朕不觉”，结果导致“川乱首发，鄂乱继之。今则陕、湘警报迭闻，广、赣变端又见，区夏腾沸”，生灵涂炭。但是，“此皆朕一人之咎也”。对这次“鄂、湘乱事”，此谕认为虽由新军发动，但强调应由湖广总督、奉旨会办川汉、粤汉铁路事宜，积极推行“干路国有”的政策，扬言对倡议争路者“格杀勿论”，并于10月初在武汉大肆搜捕杀害革命党人的瑞澂负全责，“实由瑞澂等乖于抚驭，激变弃军”引起，同时还承认朝廷有用人不当之责：“朕维自咎用瑞澂之不宜。”因此“军民何罪”？强调此次“祸变”的参与者“与无端构乱者不同”，“果能翻然归正，决不追究既往”。“兹特布告天下，誓与我国军民维新更始，实行宪政。凡法制之损益，利病之兴革，皆博采舆论，定其从违。以前旧制旧法有不合于宪法者，悉皆除罢。”

——《著溥伦等迅拟宪法条文交资政院审议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第97页)。爱新觉罗·溥伦是道光帝嗣曾孙，袭封“贝子”爵位，任资政院总裁、农工商大臣，是宣统年间皇族内阁重要成员之一。此谕承认“宪法为君民共守之信条”，谕令资政院总裁溥伦等“敬遵钦定宪法大纲，迅将宪法条文拟齐，交资政院详慎审议，候朕钦定颁布，用示朝廷开诚布公，与民更始之至意”。

一天之内，连发如此四谕，且让步妥协之大，出人意料，足见清廷心情之急迫。如此急迫，当然是出于无奈。这20天中，湖南于10月22日宣布独立；陕西于23日宣布独立；江西九江的革命党人和新军于23日起义，占领九江后继而乘胜攻占了马当、湖口两个要塞，成立九江军政分府。但给清政府打击、震撼最大的，还是10月29日，一天之内发生在北方的两件大事。一是太原革命党和新军发动起义，击毙山西巡抚陆钟琦和四十三混成协统领谭振德，成立山西军政府；一是驻河北滦州新军二十镇统制张绍曾联合统领蓝天蔚等人发动“滦州兵谏”，电奏朝廷，提出速开国会、改定宪法、组织责任内阁、皇族永远不得充任总理和国务大臣、特赦国犯等十二条要求。太原、滦州离北京都不算远，满朝震动，隆裕太后和摄政王载沣惊惧异常，准备携溥仪逃往热河。虽因袁世凯急电阻止而未“北狩”，但为解燃眉之急，载沣还是颁此四道上谕。

然而，革命的扳机一旦扣动，就很难停下来，这四道上谕未起任何作用。严复认为，如果一个月前做到其中任何一条，效果会大不一样。但是“历史现象往往重演。这和18世纪末路易十六所作所为如出一辙。所有这些都太迟了，没有明显效果。”(〔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乔·尼·莫理循书信集》上册，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784页)

这“急于星火”的四道上谕，对大清王朝生死存亡来说，究竟

是一个月前抑或更早一些颁布效果才会大不一样，其实很难精确“度量”。不过，清王朝肯定错失，或者说浪费了一些历史的节点。不必从鸦片战争细往后数，仅盘点一下这四道上谕的内容，就知其最近浪费了哪些至关重要的历史节点：

——此时清廷许诺“速行宪政”“速定宪法”，然而就在一年多以前，从1910年1月起至12月止，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以地方士绅为主的“立宪派”发动了四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声势浩大，遍及全国。尽管“开国会”的呼声越来越响，一浪高过一浪，清廷就是毫不妥协，不愿让出点滴权力，拒不开国会，拒不立宪，反而采取越来越激烈的手段镇压立宪运动，结果必然是立宪派的激进化、革命化。如果说立宪派、绅商仍是“民”，其要求不足为意，那么朝廷对一些亲贵、多数封疆大吏的类似要求，竟也不以为意！

对是否组织内阁、开国会，清政府内一直有不同意见。载洵、载涛是摄政王载沣的两位亲弟弟，他们掌握海陆军大权，因曾出洋考察，思想相对开明，支持立宪。载涛曾以贝勒名义连上密奏，条陈军政大计，主张“速设责任内阁”和“缩短国会年限”，宣称：“如以臣言为是，则请迅速举行；如以臣言为非，即负欺君之罪，请立予罢斥。”密折虽然留中未公开，但载沣传谕载涛到府邸会商。（《涛贝勒两陈军国大计》，《申报》1910年9月14日）载涛在接见国会请愿代表时曾表示：“予因人民要求国会，尝细心考察各国国会利害，实无丝毫流弊。”（《国会问题之大警告》，《申报》1910年10月20日）在后来召开的枢垣王大臣等集议开设国会问题时，载涛又当众声言：“国会早开一日，则中国早治一日，士民得参政权，担任国债，上下一心，共谋进步，中国之危局可于是挽回。”（《专电·初二日未刻北京专电》，《时报》1910年11月4日）载洵在出洋考察海军回国途中就

曾“电促明年即开”国会，回国后受摄政王载沣召见时“极力主张从速组织阁会，措词极为痛切。略谓：以吾国现情与各国比较，不但陆海军力相去霄壤，关于行政立法等事，亦纷乱异常。美国大总统于谒晤时，力言吾国危状暨各国对待吾国方针，几有不可终日之势，再迟一二年后恐吾国将无以自存”。（《专电·北京》《国会缩短年限之余谈》，《申报》1910年11月5日，11月14日）在地方大员中，云贵总督李经羲、东三省总督锡良等一大批高官明确支持立宪。但权倾一时，掌控军机处大权的庆亲王奕劻却表反对。对成立责任内阁，他消极抵制，当无法抵制时，就主张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确保自己的权力。两江总督张人骏、陕甘总督长庚、陕西巡抚恩寿、直隶总督陈夔龙也反对立宪。

1910年秋，张人骏得知李经羲、锡良等人商议奏请设立内阁与开国会时，立即通电各省督抚表示反对。他以古今中外之民情风俗不同、中国民间“久无政治思想”为由，对李经羲等人开设内阁与国会的主张提出质疑，认为既不能开国会，也不能设责任内阁。如果“操切急进，仆蹶堪虞”，势必激成“举国骚然”的大动乱。所以筹备宪政应当避缓就急，不能开国会，也不能成立责任内阁。当前急务就是“饬吏治，兴实业”，所谓“吏治修，则民志安；实业兴，则民生厚。内讷不起，外患可弭。及时修明刑政，整饬戎务，未尝不可为善国”。（“各省督抚联会商要政电”，《东方杂志》第7年第10期）他的主张，仍是在传统政治框架内整顿纲纪。长庚也明确反对内阁与国会，曾电奏阻开国会内阁，强调“谓祖宗成法，万不可废。”（《专电·北京》，《申报》1910年11月2日）恩寿、陈夔龙则主张先设内阁后开国会，这种先设内阁而缓开国会的主张，虽与张人骏、长庚等观点不完全一样，但主要还是针对李经羲、锡良等责任内阁国会同时并进的主张。

对张人骏等人的主张和观点，锡良等一大批官员起来反驳。1910年10月25日，东三省总督锡良、湖广总督瑞澂、两广总督袁树勋、云贵总督李经羲、伊犁将军广福、察哈尔都统溥良、吉林巡抚陈昭

常、黑龙江巡抚周树模、江苏巡抚程德全、山东巡抚孙宝琦、山西巡抚丁宝铨、河南巡抚宝棻、新疆巡抚联魁、浙江巡抚增韞、江西巡抚冯汝骥、湖南巡抚杨文鼎、广西巡抚张鸣岐、贵族巡抚庞鸿书等，几经商议，认为时机紧迫，最终还是联名致电军机处代奏，批驳那些反对设立内阁、开国会官员的观点。针对中国民间“久无政治思想”、程度不足，立宪会导致动乱的观点，他们反驳说：“程度不足，官与民共之，不相磨砺，虽百年亦无所进。法律难定，情与俗碍之，互为参考，历数载可望实行。”他们特别强调，现在“时局危险”，“缓无可缓，待无可待”，此时内阁、国会同时并举才能“上下合力”，而且已有过晚之嫌，不能再迟。要求立即组织内阁、翌年开国会。（《各督抚请设内阁国会之章奏》，《申报》1910年11月2日）

但几天后，锡良等人得到的是朝廷仍决定三年后再开国会的消息，焦急万分，于11月1日又上一折，再次强调速开国会、建立内阁的紧迫性。他们对即将发生大变感受深切，所以提醒朝廷可能已无三年时间了：“若又迟以三年，则三年之内风潮万状”，官员“皆欲趁此三年夤缘援结，以据要津；贪利之臣亦皆乘此三年黠货营私，以肥囊橐。失败之政仍归咎于君上，监督之力终难及于当权。朝廷宜防官邪，不宜徒防民气。”（“庞鸿书讨论立宪电文”，《近代史资料》总59号）这次电奏，比上次少了张鸣岐、宝棻、广福，但增加了上次未列名其中的闽浙总督松寿和四川总督赵尔巽。此奏不长，但对形势的分析非常透彻，尤其提出朝廷应防“官邪”而不是防“民气”，一针见血。

究竟是同时成立内阁开国会，还是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或者是干脆根本不成立内阁也不开国会、完全承继“祖宗成法”，朝廷内部各种政治力量一直在激烈博弈。不必细述具体过程，总之，载洵、载涛二位皇叔的意见，锡良等一千大臣的奏折，全都未发生作用，最终获选的是先成立内阁、后开国会这种相当保守的主张，朝廷于1910年11月4日发谕公布。此决定使积极参与立宪的地方督抚大员大有

挫败之感，连清政府一纵高官都备感挫败，那些绅商、立宪派的挫败感则更加强烈，其中许多人对清王朝大为失望，产生了强烈的离心力，以“釜水将沸，而游鱼不知”形容清廷的麻木。绅商、立宪派是清政权能否稳定、甚至存亡的重要基础，他们的这种心理叛离，寓示着清王朝其实已危在旦夕。

如果清廷一年前能接受、采纳载洵、载涛和锡良等人的建议，结果或许不一样。

——此时清廷特赦“所有戊戌以来”的政治犯，从改革的康、梁到革命的孙中山。然而，就在三年前，1908年8月中旬，风闻梁启超有可能回国领导立宪，清廷突然下旨查禁梁领导的政闻社：“近闻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设有政闻社名目，内多悖逆要犯，广敛资财，纠结党类，托名研究时务，阴谋煽乱，扰乱治安，若不严行查禁，恐将败坏大局。著民政部、各省督抚、步军统领，顺天府严密查访，认真禁止，遇有此项社夥，即行严拿惩办，勿稍疏纵，致酿巨患。”（《光绪朝东华录》，第5967页）由于清廷严禁，梁启超不得不解散政闻社。近十年来，梁启超一直与革命党论战，坚决反对推翻清王朝、极力为清王朝辩护，一直主张合法、体制内变革，《政闻社宣言书》明确表示：“政闻社所执之方法，常以秩序的行动，为正当之要求。其对于皇室，绝无干犯尊严之心；其对于国家，绝无扰乱治安之举。此今世立宪国国民所常履之迹，匪有异也。”（《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第28—29页。）然而，他此时仍被清王朝当作“悖逆要犯”而“严拿惩办”。清廷如此严厉镇压政闻社、追拿梁启超，就使“至上而下”的改革理论的说服力大大减弱，使信服“革命”的人越来越多。清廷对一心护卫自己的改革者竟以“悖逆要犯”待之，政权内最

高统治者一直对十年前内部“权争”之事耿耿于怀，不仅不想方设法抚平创伤，不安抚当年因主张体制维新而受迫害的政治家，不让影响巨大的梁启超为己所用，而是依然毫不宽容当年的政敌，仍把他们当作体制的敌人，终于失去了领导“预备立宪”的能力与机会。

清廷此举无疑“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愚蠢之极，一些高官也大为担忧、不满。1909年，新授山东巡抚孙宝琦就上书朝廷，要求开放党禁：“当此预备立宪之时代，贵上下相示以诚，破除猜嫌之见。伏原皇上明降谕旨，去堂廉之阻隔，除防禁之琐屑，有以安亿兆之心。固今日之急务矣，至戊戌之案已成往事，是以光绪三十年曾奉恩谕，分别开复原免，有司奉行未尽，用者寥寥，拟呼特予恩施。”同时主张赦免戊戌党人：“戊戌党人平日著书立说，似皆效忠本朝，倘获昭雪，未始不可壮正气而消邪气也。”（“新授山东巡抚孙宝琦条陈新政折”，《东方杂志》1909年第6卷第9期）对此，朝廷置之不理。

到1910年底，立宪派要求开放党禁、赦免康、梁的呼声越来越高。资政院议员罗杰提出开放党禁议案，连御史赵熙、温肃都奏请赦免戊戌党人，甚至载洵、载涛两位皇叔都多次向其兄载沣陈说，载涛为此专门上了一个密奏。对此，朝廷还是置之不理。

1911年1月初，罗杰的议案正式付资政院表决。议员在表决时颇有不同意见，因为此议要求赦免的不仅是“戊戌党人”，还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一切“国事犯罪者”。有议员认为，应将戊戌党人与革命党人区别对待，现在应只赦免戊戌党人，因为革命党不承认立宪，是否赦免今后再说。但大多数议员进一步要求一并赦免革命党人。长福发言说：“（革命党人）虽与戊戌党人的宗旨不同，不能与戊戌党人相提并论，但这般人亦因政治腐败，立宪无期，铤而走险。其行为虽可诛，其用心亦可悯。如果单赦戊戌党人，而使革命党人于恩赦之途无一点希望，或激起激烈手段，要亦非中国之福。”所以主张一并恩

赦。罗杰发言为自己的议案辩护说革命党人一日不赦，人心一日不能安，满汉终不能融洽。如果赦免革命党人，“就可以化除满汉，安定人心”。他提此议“无非激起他们的忠爱之心，不使为外国人利用”。故“本员主张请求皇上天恩，一体特赦。对内就可以调和满汉，对外就可以免受外人运动。”（“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三十四号议场速记录”，《资政院议场会议速记录》，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527—528页）表决时，因多数议员同意通过此案。对此，朝廷依然置之不理。

无论是资政院议员，还是封疆大吏，甚至两位“皇叔”，他们的有关建议全被否定。如果朝廷在十个月前，即1911年1月能接受、采纳他们的建议，结果或许不一样。

——此时清廷取消皇族内阁，承认其“与立宪政体不能相容”，但就在五个多月前的5月8日，皇族内阁甫一成立，就遭到“天下人”痛责，使真正决定王朝存亡士绅阶层愤怒异常，对它抱有一线希望者也与其迅速疏远，最终弃它而去。而且，立宪派最上层少数领导仍不放弃最后希望，仍想走相互妥协的改革之路。6月6日，各省咨议局联合会代表决定妥协让步，认可皇族成员违反规定任内阁阁员，但反对皇族充当内阁总理大臣，希望朝廷也妥协一步，将此议呈请都察院代奏，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然而，当时朝廷却置之不理，反而在7月5日副署的上谕中斥责联合会会议论渐进嚣张，干预君上大权。如果三个月前的7月5日就能妥协，结果或许不一样。

——此时清廷承认铁路收回国有政策是被奸臣所欺骗，“动违舆论”。但就在五个多月前的5月9日，皇族内阁成立第二天颁谕宣布“铁路国有”时就知道会遇到激烈抨击、

反对，尤其是立宪派、绅商的激烈抨击、反对，所以谕旨中强调“如有不顾大局，故意扰乱路政，煽惑抵抗，即照违制论”。此举必然激起民众强烈反对，清廷却下严旨晓谕商民“如再不服约束，格杀勿论”。护理四川总督王人文顺应民情，不仅代川民上奏，并且自上密折请朝廷改变决定，将始作俑者、邮传大臣盛宣怀治以欺君误国之罪，同时请朝廷治自己以同等之罪以谢盛宣怀。然而，清廷大怒，将尽职尽责的王人文调离，并令其进京候讯，准备治罪。

8月初，新任署理四川总督赵尔丰到任，深感解决川民“保路”风潮只能俯顺舆情，也上奏朝廷请求改变决定，甚至在9月1日联合成都将军玉昆及各司道奏劾盛宣怀与民争路酿变，也要求将盛治罪。但第二天清廷却传旨命令赵尔丰严厉镇压保路民众，如果养痍貽患，定将其治罪。同时，朝廷已派端方从湖北带新军入川查办。在这种形势下，赵尔丰转而血腥镇压保路民众，最终直接引发武昌起义。结果，为平息事，朝廷不得不于10月26日下令将一切责任完全推给盛宣怀：“铁路国有本系朝廷体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怀不能仰承德意，办理诸多不善，盛宣怀受国厚恩，竟敢违法行私，貽误大局，实属辜恩溺职。邮传大臣盛宣怀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此时在《实行宪政谕》中，不得不再次承认自己“路事蒙于金壬，则动违舆论”，不得不承认自己“用人无方，施治寡术”。其实，王人文、赵尔丰、玉昆都是大清王朝的封疆大吏，对朝廷忠心耿耿，对四川民怨沸腾有真切体会，然而连他们的建议朝廷不仅完全听不进去，还要将其治罪，结果就不必多说了。如果清廷早几个月听从王人文的建议改变决策、将盛宣怀治罪；或者一个多月前，仅仅一个多月，听从赵尔丰的建议改变决策，将盛宣怀治罪，结果或许不一样。

正如严复所说，“所有这些都太迟了”。此四道谕旨颁下后，未起任何作用。就在10月30日当天，革命党和新军在昆明发动起义，

成立军政府。11月3日，贵州、浙江、上海的革命党和立宪派发动起义；这一天，清廷急忙公布《择期颁布君主立宪重要信条折》，即所谓“十九信条”，完全接受了当初立宪派提出的条件，体现了英国式“虚君共和”内阁制。但这种局面下，“十九信条”没有、也不可能起任何作用，革命仍在继续。11月5日，江苏宣布“反正”，四川革命党起义；这一天，清廷急忙颁布《准革命党人按照法律改组政党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104页）许诺“所有此次党人均按照法律改组政党，借以养成人才，收作国家之用”。其实，此谕完全多余，此前颁布的《准开党禁颁布特赦谕》已含此内容，此时颁布此谕，只是向革命党人做出最大妥协的一种姿态、甚至可说是一种体面投降，企盼能平息事态。但是，革命还在继续。11月7日，广西、安徽宣布独立。8日，福州革命党与新军起义。9日，广州宣布独立；同一天，清廷万般无奈答应袁世凯提出的种种条件，颁布《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601页）授命袁世凯组阁。此时，清王朝只能任人摆布、由袁世凯与革命者来决定其命运了。

现在颇有论者认为辛亥革命过激，打断了晚清的“立宪”。其实，是清廷自己断送了“立宪”，许多历史的“节点”被浪费后，它的生存空间越来越窄。最后时刻或有一线希望，但当立宪派的要求被断然拒绝，锡良、赵尔丰这一干封疆大吏的恳求被否决，连载洵、载涛两位皇叔的意见都不被采纳时，清廷确是自己选择了一条不归路。